

京師警察法令彙纂

序

國家爲保持社會善良之秩序防止公共利益之障害於內務行政之中以警察權爲重要顧舟行存乎針陸行循於軌警察爲執行法律命令直接以制限人民之自由間接以維持安甯之現狀則非有成文法令無以爲執行之根據頃吳鏡潭警察總監督率廳員就現行制度編輯京師警察法令彙纂一書分類纂述蒐討無遺昔余嘗從事警政當承乏內外城巡警廳丞之日手訂科律不厭求詳檢閱斯編猶有雪鴻今昔之感今者謬長內部雖日蘄所以改良警制擴充警務每因人才消乏財力困窮之故規畫設施不能過求完備爰先改訂官制劃一規章以爲今日實施之基礎方來啟



進之準備華路啟山轉篷造車卽本此編力行勿怠或於國
家警政前途不無蹶滯之補耳

朱啟鈞序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序

警察之制權輿周禮以司隸司稽治市以修閭氏治國中以野廬氏治野納民矩矱之中所以爲閭閻求安謐法至善矣降及近世古意寢失言警察者轉取資於東西鞮譯豈吾國開化獨先而進化獨後歟吾國開辦警察始於天津時今

大總統方總制北洋遠稽周禮之成規近采列邦之良法警察之效乃著於時京師上都夙稱首善前清之世有五城司坊以巡城御史主之無所謂警察制度也繼有工巡局以大臣兼領之警察制度亦未備也乙巳之秋立巡警部暨內外城巡警總廳規模乃漸大顧其設廳爲

二猶沿五城司坊工巡局之舊劃一組織殆未可言也
建國二年始奉

明令併內外城巡警總廳爲京師警察廳設總監是歲

十月炳湘承乏斯職今已兩易寒暑惟汲深綆短是懼

上承部示下資羣僚得以提綱挈領備有軌範嘗聞之
法律者警察之本也凡關於警察之法律命令及一切
單行章程要不可以不備爰稽舊籍得法令彙纂一書
唯新舊既多沿革引用遂覺煩難各國於章制之書歲
有修訂則纂輯之事不容緩也於是督率僚佐斟酌撰
益詳加編定以付手民依現行編制約分五類仍襲原
名是不獨紀經過之事實或亦成文法之一種耶雖然

炳湘猶有進焉有治法貴有治人凡呈身警界者事無鉅細須以無間之精神貫注之開明之世民智日增發生之事理無窮應付之轉移無定因時制宜力求完善尙有望於日親斯事者不徒以斯編限也至於借資考鏡備攻玉者他山之助是又炳湘之所願而不敢自信者耳是爲序

合肥吳炳湘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

警察法令彙纂

序

四

京師警察法令彙纂

凡例

- 一 本書專就京師警察廳現行各種法令規章分類編纂
- 一 本書編纂共分五類每類各爲一本以備將來續訂新章時便於銜接
- 一 從前內外兩廳所訂各項規章不與現行法令相牴觸仍舊有效者一併列入
- 一 某種條例有奉令改爲法律者因本書業已付梓未及更正故仍存條例之名
- 一 某種章程內所列呈報字樣依官署公文程式令應改爲稟報或詳報本書因倉卒付梓未及修正

警察法令彙纂

凡例

警察法令彙纂總目

第一類 總務

京師警察廳官制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

京師警察廳辦事細則

京師警察廳分區規則

重訂區署辦事規則

勤務督察處辦事規則

勤務督察施行細則

保安警察隊現行編制辦法

京師警察廳添練保安警察隊簡章

添練保安警察隊辦事細則

偵緝隊現行編制辦法

消防隊分設機關辦法

警察法令彙纂

總目

575.81
11
氏:4:1

京師警察廳會議規則

巡警人員稱謂表

改定收發差遣守衛三所巡官長警服務規則

招募巡警條例

各區巡官巡長職務章程

各區巡警職務章程

巡長巡警勤務章程

設置派出所規程

管理派出所規則

警械使用條例

巡警點檢規則

巡警佩劍規則

巡警禁令

巡官長警精勤證書授與章程

使用哨笛簡章

整理巡警容裝簡明章程

巡警禮式

警察獎章條例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 附表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京師警察廳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巡官長警賞罰章程

偵緝隊賞罰章程

冬防暫行巡官長警賞罰條例

巡官長警保護電線賞罰規則

巡官長警拿獲煙賭各案獎賞章程

警察服制令 附表圖

修正警察服制令 附表

收發軍裝辦法七則

廳區隊管理長警肩章銅字規則

各區隊巡官長警夏季軍服換洗辦法

整理各區隊巡官長警住所暨各項清潔辦法

巡官巡長講習所章程

巡警教練所章程

募警講習所章程

整頓各區操科辦法

限制卒業巡官長警告退斥革章程

官署請願巡警暫行章程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 表式從略

京師警察廳會計出納暫行規則

巡官長警餉制

修正各區隊俸餉經費請領報銷簡章

廳區巡官長警出差支領川資簡章

管理官產規則

京師警察廳管理鐘鼓樓辦法

組織馬差巡警辦法

編存文書規則

先農壇教養游民學習技藝章程

第二類 行政

中華民國國籍法

修正國籍法

中華民國國籍法施行規則附呈文願書各式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附書類呈式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治安警察條例

行政執行法

修正行政執行法

出版法

報紙條例

陸軍部解釋報紙條例擬定軍事秘密範圍

修正報紙條例

檢閱報章規則

著作權律附呈式

會同稅關檢查辦法

車站檢查員指揮長警規則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取締各項私立團體圖章規則

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

交通巡邏隊章程

調查戶口章程附門牌各式

京師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調查戶口簿冊登記凡例附表

調查商鋪簡章

商鋪應守簡章

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

補訂外人租房規則

管理房產賣與外人規則

特許廣告規則

遊行廣告規則

改訂協助消防火場救護規則

市政公益會辦事章程

改訂東安市場暫行章程

內城西安阜成市場管理規則

外城官立廣安市場管理規則

外城官立廣安市場地租規則 附請願書式

創辦京師內城貧民教養院章程

附設瘋人院簡章

內城貧民教養院管理規則

管理堆積乾草規則

管理煤油營業規則

管理花炮營業規則

焚化冥器及各項紙紮規則

管理收藏槍枝規則

狩獵法 附狩獵證書式

管理狩獵自衛槍枝規則

修改取締搬運靈柩規則

管理火柴營業規則

管理鏢局營業規則

暫定馬戲場規則

拍賣行取締規則

京師警察廳取締舊貨營業章程 附登記簿表式

擬定鋪捐罰則

各區警察署經徵車鋪各捐比較成績獎罰章程

掛失票辦法

管理旅店規則 附表

旅客登記簿使用法 附表

傭工介紹業取締規則

管理營業人力車規則

管理自用人力車規則

檢驗人力車規則

管理檢驗營業人力車施行細則

修正管理人力車夫規則

管理馬車轎車車夫規則

管理重載大車規則

管理地排車專則

管理車輛通行馬路規則

各種車輛安用鈴號規則

車輛夜不燃燈處罰章程

京師警察廳稟報營業規則

京師警察廳稟報建築規則

廳區管理建築執行細則

改訂外城夜市簡章

釐定京師濟良所章程

管理女沐浴所營業規則

重訂管理戲園規則

京師警察廳管理戲班規則

管理書館規則

重訂管理樂戶規則

重訂管理娼妓規則

京師警察廳收發樂戶執照所章程

馬路規則

擬定管理臨時營業場各項營業簡明規則

擬定臨時營業場各項棚攤租地尺寸納捐數目收捐日期簡章

擬定臨時營業場各項營業租地應守規則

管理會館規則

各區勸設公益路燈及管理收支款項辦法

管理汽車規則

巡守長警指揮汽車通行簡章

第三類 司法

違令罰法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懲治盜匪條例

適用懲治盜匪條例畫一辦法

懲治盜匪法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附亂自首特赦令

豫戒條例

違警律

違警律施行辦法

違警律應添解釋及更正各款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拘留所章程

京師警察廳禁閉室管理規則

內外城巡警廳區協緝章程

偵緝隊章程

教養局規則

取締買賣舊人力車規則

當商誤收賊贓章程

各處差役來京緝案章程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第四類 衛生

京師警察廳改訂管理清道規則

清道執行細則

管理清道土車規則

管理清道器具細則

豫防時疫清潔規則

巡警住所及身體衣服清潔簡則

稽查衛生事項規則

巡官長警禁煙賞罰章程

衛生處化驗所章程

衛生處化驗所辦事規則

衛生處化驗所化驗規則

限制傾倒潑水規則

醫藥室規則

內外城官醫院規則

內外城官醫院醫官勤務規則

官醫院特別養病室簡章

取締公私立醫院規則

取締公私立醫院執行細則

取締醫生暫行規則

取締藥攤執行細則

- 取締陰陽生規則
- 暫行取締產婆規則
- 廳區救急藥品使用法
- 管理種痘規則
- 公修溝渠簡章
- 管理肥業公所簡章
- 管理糞夫辦法
- 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 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 各種汽水營業管理規則
- 管理各種汽水營業執行細則
- 管理理髮營業規則
- 管理浴室營業規則
- 管理牛乳營業規則

取締剔骨肉作坊規則

取締各項肉質規則

擬訂屠獸場規則

擬訂取締羊肚作坊規則

擬訂娼妓健康診斷所規則

督察禁煙處章程

禁種罌粟條例

解剖規則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第五類 消防

採用消防兵士規則

保存消防器具章程

消防兵舍規則

消防隊兵檢查規則

京師警察廳消防器具配置表
消防處及消防分隊配置並人員表
京師警察廳消防處調查水利表
消防處調查水利分表
消防處消防分隊管轄區域表
消防旗鐘標記
消防官長巡視規程
火警水災及非常警鐘信號
火警發見關於電燈電話事項
火警時使用水井及自來水事項

警察法令彙纂

總目

十八

第一種

敬言
察法令

總務類

警察法令彙纂分目

第一類 總務

京師警察廳官制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

京師警察廳辦事細則

京師警察廳分區規則

重訂區署辦事規則

勤務督察處辦事規則

勤務督察施行細則

保安警察隊現行編制辦法

京師警察廳添練保安警察隊簡章

添練保安警察隊辦事細則

偵緝隊現行編制辦法

消防隊分設機關辦法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目錄

京師警察廳會議規則

巡警人員稱謂表

改定收發差遣守衛三所巡官長警服務規則

招募巡警條例

各區巡官巡長職務章程

各區巡警職務章程

巡長巡警勤務章程

設置派出所規程

管理派出所規則

警械使用條例

巡警點檢規則

巡警佩劍規則

巡警禁令

巡官長警精勤證書授與章程

使用哨笛簡章

整理巡警容裝簡明章程

巡警禮式

警察獎章條例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附表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京師警察廳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巡官長警賞罰章程

偵緝隊賞罰章程

冬防暫行巡官長警賞罰條例

巡官長警保護電線賞罰規則

巡官長警拿獲煙賭各案獎賞章程

警察服制令附表

修正警察服制令附表

收發軍裝辦法七則

廳區隊管理長警肩章銅字規則

各區隊巡官長警夏季軍服換洗辦法

整理各區隊巡官長警住所暨各項清潔辦法

巡官巡長講習所章程

巡警教練所章程

募警講習所章程

整頓各區操科辦法

限制卒業巡官長警告退斥革章程

官署請願巡警暫行章程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 表式從略

京師警察廳會計出納暫行規則

巡官長警餉制

修正各區隊俸餉經費請領報銷簡章

廳區巡官長警出差支領川資簡章

管理官產規則

京師警察廳管理鐘鼓樓辦法

組織馬差巡警辦法

編存文書規則

先農壇教養游民學習技藝章程

警察獎章給與規則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目錄

六

京師警察廳官制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京師警察廳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京師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京師警察廳直隸於內務部管理京師市內警察衛生消防事項

第二條 京師警察廳置總監一人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廳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總監爲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前項單行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抵觸其應以法律或教令規定事件仍詳請該管

長官呈請 大總統核辦

單行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京師警察廳官制

第四條 總監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京師警察廳置都尉九人警正二十九人警佐一百二十人分掌或佐理警察事務

第六條 京師警察廳置技正二人技士四人分掌或佐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辦事員或雇員

第八條 京師警察廳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

行政處

司法處

衛生處

消防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權要事項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事項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統計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行政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 關於外事交通戶籍事項

三 關於警衛營業建築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偵查事項

三 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處掌事務如左

警務法令彙編

第一類 總務 京師警察廳官制

一 關於道路溝渠之清潔事項

二 關於保健防疫事項

三 關於醫術化驗事項

第十三條 消防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消防員弁之配置及進退賞罰事項

二 關於消防區域及機關之設置廢止事項

三 關於器械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京師警察廳之轄境須分區設警察署管理之

第十五條 京師警察廳因消防之必要於轄境內得分設消防機關

第十六條 京師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制警察隊

第十七條 京師警察廳轄境內區署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制由總監詳內務部呈

請 大總統核定之

京師警察廳辦事細則由總監詳由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

第一條 總務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擬訂各項警察章程事項
 - 三 關於職員及巡官長警進退之記錄事項
 - 四 關於巡官長警之特別派遣及請願巡警事項
 - 五 關於非常召集事項
 - 六 關於巡警之招募訓練及考核檢查事項
- ### 第二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 三 關於編輯警務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

五 關於文書之印刷事項

第三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概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稽核所屬官署之經費出納事項
- 四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 六 關於電話之設置及修繕事項
- 七 關於僕役之僱用及管束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條 行政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二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三 關於報紙檢查事項

四 關於劇場及演賣雜技並娼寮之稽查管理事項

五 關於製造販賣猥褻物及有關風化物品之查禁事項

第二科 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國使館員役及寄居外國人名籍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外國人事故之調查報告事項

三 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督察整理事項

四 關於車輛容積重量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電燈汽燈及公立路燈之稽查管理事項

六 關於各種標杆安設移置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國籍之變更事項

八 關於戶口之調查事項

九 關於殘廢篤疾者之救卹及貧民教養事項

第三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衛之派遣及報告事項
 - 二 關於營業之准駁及開業歇業之登記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市場及商品陳列所之視察事項
 - 四 關於江場典當估衣荒貨等舖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之取締事項
 - 六 關於貨幣流通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官私建築之審查管理及准駁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建築物之保存事項
 - 九 關於改正道路橋樑之審查事項
- 第三條 司法處置左列三科
- 第二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刑事案件之假豫審及解送又法醫診斷事項
 - 二 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事項
 - 三 關於傳喚證人及取保省釋事項

四 關於罪犯贓物及遺留物品之管理事項

第二科 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搜查贓證緝捕案犯事項

二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踪者精神病者棄兒迷兒之檢查管束事項

四 關於預戒令之執行事項

第三科 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司法警察之訓練分配及派遣法院事項

二 關於違警科罰及各項行政之處罰事項

三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罰金繳納及囚糧出納之稽核事項

五 關於各署隊執行司法警察之考核事項

第四條 衛生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事務如左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

- 一 關於公共道路保持清潔事項
 - 二 關於清道夫役水車土車之配置及監查事項
 - 三 關於塵芥污物容器及配置場之設備管理事項
 - 四 關於住戶掃除之告誡及監查事項
 - 五 關於公共溝渠及水井浚濬修繕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排洩水溝之設備及清潔消毒事項
 - 七 關於私有溝渠水井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廁所便池之設置修繕及清潔消毒又繳納租捐事項
 - 九 關於肥料搬運晾曬屯積之管理事項
- 第二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醫師產婆及其他屬於治療營業之檢查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藥品及配置藥劑營業之檢查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毒藥藥劇著色料之限制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飲食物品及其製造場所並庖廚用具之檢查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娼妓健康之斷診事項
 - 六 關於屠獸場畜舍及斃獸之檢查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娼寮劇場及公共營業處所之衛生事項
 - 八 關於傳染病又獸疫之預防及檢察事項
 - 九 關於種痘事項
 - 十 關於棺屍停放處所及墓地埋葬之管理事項
- 第三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巡官長警體格之考驗事項
 - 二 關於拘留所及待質人犯之診治事項
 - 三 關於道途疾病及變死傷者之急救治療事項
 - 四 關於巡官長警因公受傷之診治及鑒定事項
 - 五 關於公立私立醫院之視察事項
 - 六 關於微生物之檢驗事項
 - 七 關於飲食物品及其器具之化驗事項

八 關於藥品及毒物之化驗事項

九 關於化粧品之化驗事項

第五條 消防處置左列二科

第一科 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消防員弁之配置及服務事項

二 關於消防隊之編練及派遣事項

三 關於消防員弁之進退賞罰事項

四 關於消防費及水費之調查事項

第二科 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器械之管理及保存事項

二 關於地利水利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望火梯等項之設置移轉事項

四 關於消防員弁志願者之試驗事項

第六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以都尉充之承總監之命管理事務

第七條 每科置科長一人以警正或技正充之科員一人至三人以警佐或技士充之丞

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本廳因監督外勤勤務置勤務督察長承總監之命分區督察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 大總統核准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

京師警察廳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釐定各處辦事手續其各區警察署暨各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各處專管事件有不駭載於本細則者依特別章程辦理

第三條 各處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處長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陳請總監裁

決

一 事涉及二科以上彼此意見不同時由處長決定之

第四條 各處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收文簿 總務處第一科應置收文總簿各處應分置收文簿
- 二 發文簿 總務處第一科應置發文總簿各處應分置發文簿
- 三 文件編存簿 總務處第一科應置文件編存總簿各處應分置文件編存簿
- 四 值署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京師警察廳辦事細則

第五條 處長承總監之指揮監督管理本處一切事宜并指導考核各區隊關於本處一

切事項其列於左者得專行之

一 業經總監裁決事件及閏定文稿通行於各官署之事

二 尋常事件有定章可援及無關准駁者得與本廳所屬各區隊局所往復行文

三 依分科職掌規則所定分配本處人員之職務

第六條 科長承總監之指揮監督及本處處長之指導掌管本科一切事務

第七條 科長得依各項規則或成案裁決本科事宜

第八條 科員協同科長分任本科事務

第九條 勤務督察長承總監之指揮監督分區督察外勤勤務其分區辦法暨稽查規則

另定之

第十條 凡職員承辦之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其緊要事件應隨接隨辦

但有特別情形經總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核稿人署名後呈請總監核定數員共擬之稿須

連帶署名二處以上會辦之件須會同署名

第十二條 凡稿件經釐清後主任員負核對之責

第十三條 凡職員對於機密事項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四條 外來文件總務處第一科接收後隨時編號記入總收文簿份交主管各處辦

理

第十五條 各處接收文件由主管者摘由登簿粘貼到面送交處長批註辦法呈由總監

核定後分送各科由該管科長分配科員承辦

第十六條 機密事件總務處第一科接收後記載原件未拆字樣於總收文簿內逕交辦

公室轉呈總監

第十七條 凡文件直書總監姓名者送交辦公室呈閱如係各處職掌者仍交由各處辦

理

第十八條 凡文書附有表冊物品或人犯贓証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逕交各處

其發送時亦同

第十九條 外行文件如須總監或主管處長署名用印者非經署名用印後不得發送

第二十條 外行文件主管者先須摘由登簿隨簿送交總務處第一科編號登簿蓋戳分

別發送但機要事件無須摘由應註明某時交到某時發送字樣於簿上

第二十一條 公布文件由主管處長陳明總監經總監鈐署後發交總務處第一科送登

公報

第二十二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者應將種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

存簿內隨簿送交總務處第一科登簿蓋戳依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處每日應將所辦事件摘由繕交總務處第一科彙編日報

第二十四條 每屆月終各處應將辦理事件填寫統計月報表冊送交總務處第一科收

存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廳於每月第一星期一開廳務會議一次第二星期一開廳區會議一次

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議事項分左列三種

一 總監交議者

二 處長督察長科長提議者

三 其他職員條陳意見請由處長提出會議者

第二十七條 議決事件由總務處記錄節畧呈總監核定後批交主管者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辦公時間

第二十九條 本廳辦公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其有特別事件及事務

不能中止者雖逾辦公時間亦須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各職員因病因事不能到署時須先時請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值署

第三十一條 各處每日應有二人以上值署其班次以別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值署員須將值署時所辦事務及接收文件登記於值署簿

第三十三條 值署員病假事假應請派員代理

第三十四條 值署員非至次日辦公時間將經理事項及一切文件交代主管者後不得

退值

第七章 視察

第三十五條 凡職員應各就主管事務輪赴各區視察其視察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奉 部核定之日施行

京師警察廳分區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

第一條 本廳轄境分爲左列各區

中一區 中二區 內左一區 內左二區 內左三區 內左四區 內右一區

內右二區 內右三區 內右四區 外左一區 外左二區 外左三區 外左四區

外左五區 外右一區 外右二區 外右三區 外右四區 外右五區

第二條 各區設警察署置署長一人以警正充之

第三條 各署置署員二人至四人以警佐充之

第四條 署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區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署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區內事務

第六條 本規則自奉 大總統核准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

第一類

總務

京師警察廳分區規則

二十二

重訂區署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九日發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京師警察廳分區規則釐定各區辦事手續其巡官長警職務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區署一切事件有不賅載於本規則者依特別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有與各項軍行章程規則相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四條 署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區內一切事務其列於左之事項得專行之

一 依規則所定分配或指導本區署內人員使分任職務並考察勤惰

二 凡尋常事件有定章成案可援及無關准駁者得與本廳所屬各區隊局所往復行

文

三 依規則所定區署應行裁決事件及因公文於相對衙署之事

第五條 署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區內事務辦事員亦同

第三章 勤務分配

第六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應常川在署指揮辦理本區一切事務

第七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每一星期內得輪定日期各休息一日其班次以別表定之

第八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如因病因事須離區署者應先期請假由廳斟酌情形派員代理

第九條 區署應按日將所辦事件摘由記錄送交本廳總務處編登日報

第十條 區署經費得由署長責成署員辦事員或錄事司書巡官管理

第十一條 區署官有物除鈐記及鈐鑰由署長署員執筆外其他一切得責成巡官管理

第四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二條 區署各項文書之收發及分送由文牘主任巡官長或司書生管理

第十三條 凡機密文書由署長署員辦理後應特別保存不得任人檢閱

第十四條 緊急文書應隨到隨呈署長署員即時辦理辦畢再付文牘主任分別登記

第十五條 凡文件直書署長署員姓名者原封交本人親閱其應存案者嗣後通行懸障

摘要分別登記

第十六條 凡文書附有結算表冊物品或人犯贓證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發

送時亦同

第十七條 文書呈閱後應分別應存應辦蓋明戳記其已辦者蓋已辦戳記

第十八條 凡文稿事前事後均應秘密者於事由欄內蓋機密二字戳記其僅事前機密者則蓋事前機密四字戳記

第十九條 文稿應附送關係文件者須於稿尾註明件數並鈔單粘附於後

第二十條 凡文稿之未署長署員辦事員均應署名簽章若認爲有應修改者得依其職權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遇有緊急機密文書封面上須加蓋左列戳記

一 緊急文書蓋緊急戳記

二 機密文書蓋機密戳記

第二十二條 同一事件之文書須依事之次序收置一處已辦結者依編存文卷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一切文書非經署長許可後文牘主任不得出示他人或私行鈔錄

第二十四條 每屆月終應將辦理事件填寫統計月報表冊送呈警廳查核

第二十五條 一切章程規則及關於立法文件施行後除歸卷存案外均應鈔錄簿記或彙訂成冊以備查考

第二十六條 各項文書表冊程式須照定章辦理

第五章 公文程式

第二十七條 區署公文程式以區署名義請警廳核辦者用詳文

第二十八條 區署一切公事凡係照例詳報者用詳文其尋常送呈勤務表旬報日報等事得免用文

第二十九條 區署日行報告事件或總監交查之件得用報告

第三十條 各區相互間及與警廳各處暨所屬各隊局所並其他相對衙署往復言事得用公函或咨文

第六章 稽查

第三十一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須輪日稽查所管區域及分駐派出各所一次其巡官巡查班次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稽查分爲左列二項

一 暗查 此項稽查方法手段均以嚴密爲要

二 明查 稽查時須著制服

第三十三條 稽查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本區執行警務之方法

二 本區管理事務之配置及其巡視之疎密與特別注意之事項

三 監督巡邏守望之方法

四 巡官以下之容貌禮式軍裝及其執行職務之適否並接遇人民之情形

五 非常召集之準備並實行之情形

六 拘留人並押送者之待遇及刑事被告人之搜查逮捕詢問遞傳護送之情形

七 處分違警罪及違犯各種規則之情形

八 各種法律規則施行之得失利弊及人民習慣與其舉動之傾向

九 調查戶口之詳畧及管理被監視人之方法

十 區警局所清潔掃除之方法

十一 消防器具之準備及使用

十二 關於多衆羣集之管理

十三 管理交通之情形

十四 關於衛生各種之管理及傳染病防止之方法

十五 文書簿冊之管理

十六 軍裝物品之分給及收藏管理之方法

十七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如旅店樂戶市場飯館舊貨舖當舖及

危險物品買賣者）

十八 臨時上官所指示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夜間稽查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巡邏守望有無空誤

二 各該地面有無盜賊踪影及形跡可疑之事

第三十五條 稽查應特別注意之時間及地點如左

一 巡邏減少之時

二 後夜或黎明之時

三 大風或雨雪之時

四 人跡罕到之地

五 人衆雜遝之地

六 小戶雜居之地

第三十六條 稽查時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告警廳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更或廢止之條由警廳命令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重訂區署辦事規程

三六

勤務督察處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發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廳設勤務督察處一處專司勤務稽察報告之事

第二條 勤務督察處以勤務督察長督察員組織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勤務督察長承總監之指揮監督指導支配督察員之職務

第四條 督察班次及督察處一切庶務統由勤務督察長管理

第五條 勤務督察長每月親往稽查須在二十次以上

第六條 督察員承總監之指揮命令執行督察事務對於勤務督察長之指導應聽從之

第三章 稽查

第七條 稽查分爲左列二項

一 制服稽查 其人數班次時刻地段以別表定之

一 便衣稽查 因事派遣其方法手段均宜嚴守秘密

第八條 冬防稽查分前後夜前夜自八時起至一時止後夜自二時起至七時止

第九條 督察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各區署施行警務之方法及其管轄地面之情形
- 一 各區署管理事務之配置及其巡視之疏密與特別注視之事項
- 一 監督巡邏守望之方法
- 一 巡官長警之容裝禮式及其執行職務之適否並接遇人民之情形
- 一 非常召集之準備並實行之情形
- 一 對於長警檢查召集並訓授之情形
- 一 調查戶口之詳略及管理監視人之方法
- 一 區警局所清潔掃除之方法
- 一 管理交通之情形
- 一 關於衛生各種之管理及傳染病防止之方法
- 一 軍裝物品之分給及保存方法
- 一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如旅店戲園樂戶市場飯館舊貨鋪當舖及危險物買賣等）

一 臨時長官指示之事項

第十條 夜間稽查應特別注意如左

一 巡邏守望有無空悞

一 各該地面有無盜賊踪影及形迹可疑之事

第十一條 督察員所到之區署局所暨各隊應於稽查畫到簿署名由區署局所暨各隊

列入日報

第十二條 督察員須帶稽查執照及鉛筆簿冊以便記事

第十三條 督察時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告本廳其尋常事件應注意者宜逕告該管區

署局所暨各隊

第十四條 稽查時遇有形跡可疑之人即跟踪查訪並飭守望巡邏長警速報該管區署

加派長警跟踪密查

第十五條 稽查時遇有巡官長警不守規則者即照章指示并查詢其姓名服章號數彙

報本廳或就近告知該管區署暨各隊

第四章 報告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勤務督察處辦事規則

第十六條 每次稽查既終之時應就事實撰成報告由各本員按照表式親自登記如格式不敷得用另紙繕寫

第十七條 稽查報告由各該查稽員會同彙交勤務督察長每日呈總監批閱

第十八條 稽查報告呈閱後如有批示事件由勤務督察長通知有關係各本處轉傳遵辦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有與本廳辦事細則相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布公日施行

勤務督察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發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則按照勤務督察所辦事規則釐定勤務督察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則有與廳定各項規則相關聯者須參照辦理

第二章 督察區域

第三條 督察區域以各區署管域爲境界

第四條 督察長親往稽查時不分區域輪流抽查

第五條 督察員應查區域每日由督察長抽籤定之

第三章 督察班次

第六條 督察班次分晝班夜班每班八人其次序由督察長定之但將來人數有不敷用

時得酌量添派

第七條 督察員每日應由督察長輪派二人值署

第八條 督察員得輪定日期休息二人

第四章 督察事項及報告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勤務督察施行細則

勤務督察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發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則按照勤務督察所辦事規則釐定勤務督察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則有與廳定各項規則相關聯者須參照辦理

第二章 督察區域

第三條 督察區域以各區署管域爲境界

第四條 督察長親往稽查時不分區域輪流抽查

第五條 督察員應查區域每日由督察長抽籤定之

第三章 督察班次

第六條 督察班次分晝班夜班每班八人其次序由督察長定之但將來人數有不敷用

時得酌量添派

第七條 督察員每日應由督察長輪派二人值署

第八條 督察員得輪定日期休息一人

第四章 督察事項及報告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勤務督察施行細則

以前送到督察所

第十二條 督察長每日應將所有報告分別常要彙呈總監批閱如有批示事件分別通知有關係各處辦理

第五章 督察執照及簿冊

第十三條 督察員均須携帶督察執照

第十四條 督察執照應記載之條件如左

一 勤務督察員每人各給執照一紙

二 此項執照專爲督察各區隊巡官長警勤務之用此外無論何事均爲無效

三 此項執照不准借給他人

四 不得塗改毀損或遺失

五 如有遺失以遺失公文論其有塗改毀損時均爲無效

六 督察員離職時應繳還之

第十五條 督察所應備左之簿冊

一 考勤簿

二 請假簿

二 登記報告簿

四 通知簿

第六章 督察要則

第十六條 督察時均須攜帶鉛筆簿冊以便記事

第十七條 督察時得帶巡警一名以便執行事件

第十八條 督察時得乘本廳所備之馬其步者聽之

第十九條 督察時巡官長警有不服指示者應查明其姓名服章號數報廳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則自發布日施行

保安警察隊現行編制辦法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發布

第一條 本隊依據教令第十六條暫編三隊分駐城內外名曰保安警察第一隊保安警

察第二隊保安警察馬隊將來因必要時再行加設

第二條 本隊編制之法每隊兵十人爲一排設排長一每四排爲一小隊設副分隊長一

每三小隊爲一分隊設分隊長一每二分隊爲一大隊設隊長一除隊長仿各區署長之

例以警正派充外其分隊長以下職制列後

分隊長(視警佐)副分隊長(視巡官)排長(視巡長)

第三條 就各隊現有人數先編保安警察第一隊一大隊保安警察第二隊保安警察馬

隊各一分隊該兩分隊並各暫派隊長俟款項充裕再行補足兵額

第四條 本隊依各警察署之制所有各長兵勤務配置及升降賞罰各事宜詳由總監指

揮命令辦理

第五條 警察法令適用於各區隊者本隊亦適用之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隨時損益

警察法令彙集

第一類

總務

保安警察隊現行編制辦法

四十

京師警察廳添練保安警察隊簡章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八日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隊遵照部定綱要鑲練專任保衛之責接續原有保安隊編制名爲保安警察

第二隊第四隊

第二條 本隊直接歸警察廳總監指揮監督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隊設勤務督察長一員教練督察長一員並設稽查員二員遇有必要時隨時

得加派人員助理

第四條 本隊每隊設隊長一員每隊分二分隊設分隊長各一員每分隊分二小隊設副

分隊長各一員每小隊分四排每排設排長一名隊警十名又每一隊並設號長一名號

警十六名

第五條 本隊每隊設司書生一人或二人掌管卷宗繕寫文件

第六條 督察長稽查員由警察總監遴員詳請內務總長覈定分別任用

第七條 隊長分隊長由總監於廳員中選派分別任用報部備案

第八條 副分隊長排長隊警號長號警等由總監於廳區巡官長警中選拔

第九條 司書生由警察廳司書中撥充或臨時雇用

第三章 職務權限

第十條 勤務督察長稟承總監管理本隊行政事務並依照特別委任職權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教練督察長稟承總監專司本隊指揮教練及關於保衛界內特別委任接洽

事務遇有非常重要事件應隨時報由總監轉報聽候內務總長命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隊一切勤務布置由勤務督察長主持之仍應協商教練督察長辦理

第十三條 督察長於本隊應辦事宜務須和衷共濟遇有重要事件稟承總監允可然後

執行

第十四條 凡一事件發生督察長應將辦理情形及辦理結果隨時會同具報總監核奪

第十五條 稽查員承督察長之指揮稽查本隊警兵之操法勤務並隨同辦理使館界內

應行接洽事宜及外國人發生事項

第十六條 隊長承長官之指揮監督管理本隊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分隊長副分隊長承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本隊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本隊無論遇有何項事故均應隨時會同該管各區警察署長辦理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隊開辦經費由警察廳酌發其經常經費及俸給薪餉等項每月造冊詳廳請領

第二十條 督察長稽查員之俸薪由總監詳請內務總長批定隊長分隊長司書生等之俸薪數目由總監依照警察一二隊向章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副分隊長排長隊警號長號警等薪之餉數目應按照現有之警察隊一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隊軍裝及一切用品由警察廳製備發給

第二十三條 本隊收支款項報銷等事由勤務督察長督同隊長管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所有廳定關於巡官長警勤務規則及賞罰章程本隊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自奉部批准之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京師警察廳添練保安警察簡章

四十四

添練保安警察隊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添練保安警察隊簡章釐定之，以爲內部辦事標準。

第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各區隊勤務及辦事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隊執行職務時，除內部行政及教練事宜外，凡與地面有關聯者，應會同該管

區署長行之。

第四條 兩隊各行其職務，如有互相關聯者，得由兩隊長協商督察長辦理。

督察長隊長意見不同時，應稟請總監裁決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五條 勤務督察長承總監之指揮監督，主持各本隊長警勤務，並督察管理行政事項

及收支款項報銷等事。

第六條 依簡章所定勤務督察長受特別委任時，得單獨行使其職權，負完全之責任。

第七條 教練督察長承總監之指揮監督，專司本隊指揮教練及關於保衛界內特別委

任接洽事件。

第八條 臨時發生外國人重要事件不及報告者教練督察長應電稟總監請示辦理

第九條 教練督察長不在隊時遇有前條事項得由勤務督察長或隊長隨時電稟總監請示辦理並知會教練督察長及稽查員

第十條 稽查員承督察長之指揮稽查各本隊警兵之操法勤務並隨同教練督察長辦理保衛界內應行接洽事件暨外國人發生事項及調查保衛界內一切應知事宜

第十一條 隊長承總監之指揮監督管理本隊一切事務其列於左之事項待會同勤務督察長行之

- 一 關於本隊人員職務分配之事
 - 一 關於本隊人員勤惰考核之事
 - 一 關於長警尋常功過及一元以下賞罰之事
 - 一 關於本隊收支款項報銷及一切領款領物憑單之事
 - 一 關於尋常事件無關准駁者與本廳各處暨各區隊局所往復行文之事
- 第十二條 分隊長副分隊長承隊長之指揮分任本隊一切事務

第三章 勤務分配

第十三條 隊長分隊長應常川在隊辦理本隊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隊長分隊長每一星期內得輪定日期各休息一次其時間之起止以別表定之

第十五條 副分隊長排長警兵等勤務及假曠休息一切辦法依各區隊巡官長警定章一律辦理

第十六條 本隊操科每日兩次講科每日一次每次以 小時爲率其人數之分配以別表定之

第十七條 本隊操講兩科兩隊各自執行但每一星期內應會操一次

第十八條 本隊官有物除鈐記由隊長管理外其他一切物品得責成分隊長或副分隊長分別管理保存之

第四章 文書及簿冊

第十九條 本隊一切公文書依區隊現行程式辦理

第二十條 凡詳文由勤務督察長隊長會銜辦理但其事件專屬某隊者則由某隊隊長

署名簽章

第二十一條 本隊各項文書之收發得由隊長指定分隊長一人爲文牘主任督同司書生管理之并須分別製備登記簿

第二十二條 凡文書附有粘單表冊物品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送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凡一切文書有應守秘密者文牘主任不得私自鈔錄或出示他人

第二十四條 凡一切文書已辦結者須依保存文卷規則分別保存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有應行增刪之處得由勤務督察長隊長會同詳請總監修正之

偵緝隊現行編制辦法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發布

第一條 本隊名曰京師警察廳偵緝隊編制之法每隊兵三十人爲一小隊設副分隊長

一助手一每二小隊爲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以四分隊爲一大隊設隊長一除隊長仿各

區隊之例以警正派充外其分隊長以下職制列後

分隊長(視警佐)副分隊長(視巡官)助手(視巡長)

第二條 就該隊現有隊兵二百二十名先編爲四分隊俟款項充裕再行補足定額

第三條 本隊因求偵緝事務之便利得臨時僱用特別探訪一二人

第四條 本隊依各警察署之制所有各長兵勤務配置及升降賞罰各事宜詳由總監指

揮命令辦理

第五條 警察法令適用於各區隊者本隊亦適用之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隨時損益

警察法令彙編

第一類

總務

偵緝隊現行編制辦法

五十

消防隊分設機關辦法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布

第一條 京師內外城地方分設消防區域如左

內城第一區域(燈市口)第二區域(廣濟寺)

第三區域(寶泉局)第四區域(養蜂夾道)

外城第一區域(甘井胡同)第二區域(梁家園)

第二條 每消防區域各以一分隊駐守之

第三條 消防隊一大隊設六分隊每分隊定額隊兵百人每隊兵十人置消防目一每隊

兵五十人置消防機關士二人或一人每隊兵百人置分隊長一人其分隊長以下職制

列後

分隊長 視警佐 消防機關士 視巡官各隊副分隊長 消防目 視巡長 各隊

排長

第四條 各分隊直隸於消防處辦理各分區消防事宜

第五條 分隊長由總監委任詳報消防機關士消防目消防兵之進退賞罰及勤務支配

等事由消防處長詳由總監指揮命令辦理

警察法令彙集

第一類

總務

消防隊分設機關辦法

五十二

第六條 警察法令適用於各區隊者消防機關亦適用之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隨時損

益

京師警察廳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布

第一條 本會議員以本廳辦事細則第二十七條所列人員充之

第二條 會議時由總監主席

第三條 會議時列席各員概稱職名

第四條 會議時列席各員應各依編定之席次就坐不得攙雜

第五條 會議時列席各員得各就主任事務陳述理由辯明意見但須起立發言

第六條 會議時不得二人以上同時發言一事未結不得牽涉他事

第七條 會議時無論何人不得私語笑談

第八條 應列席之各員如有事故不克親到時應先陳明事由

第九條 會議日期依辦事細則之所定分爲左之二種

一 每月第一星期一開廳務會議

二 每月第三星期一開廳區會議

第十條 會議時間由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如有未決事件或臨時發生特別事件須急

待舉辦者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事項依辦事細則之所定分爲左之三種

一 總監交議者

二 督察長處長提議者

三 其他職員條陳意見請由處長提出會議者

第十二條 凡提議事件應於三日前開列清單送交秘書處編列順序

第十三條 凡會議事項須依次開議不得攙越紛亂

第十四條 遇有緊急事件未經送交編列順序或已編列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聲

明其事由而變更之

第十五條 已經議定之事件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十六條 會議事件應立簿冊由文牘員筆記經總監閱判後分別行知各處暨各區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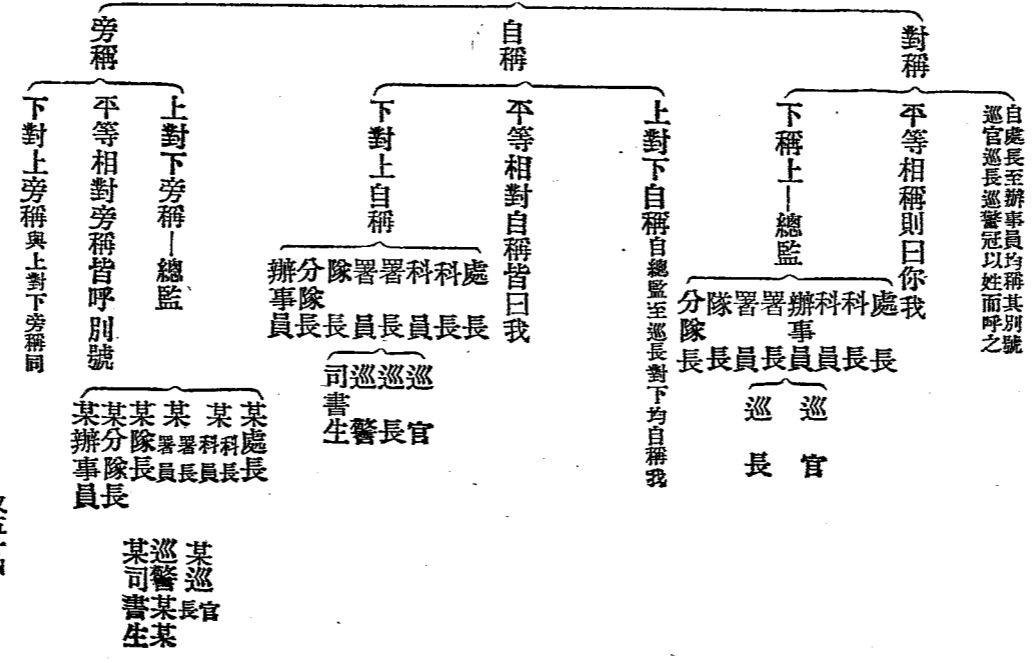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會議記錄由總務處第一科保存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巡警人員稱謂表

民國二年三月改正

總警以下之口頭稱呼



改定收發差遣守衛三所巡官長警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廳現改內外勤事務共分為收發差遣守衛刑事拘留五所除刑事拘留二所勤務應由司法處分配仍由總務處考核勤惰外其收發差遣守衛三所均歸總務處管理

第二條 除差遣所巡官長警係備補各區隊缺額不設定額以事務之繁簡隨時增減外其收發守衛各所就現有額數暫行分配作為定額如左

- 一 收發所巡官二人 巡長十二人 巡警四十五人
- 一 守衛所巡官一人 巡長四人 巡警十六人
- 一 軍裝庫視存儲軍裝之多寡隨時增減暫不設定額

第二章 職務

第三條 收發所之職務如左

- 一 接收各處公文信函報紙及其他文件
- 一 頒發各處公文信函布告及其他文件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改定收發差遣守衛三所巡官長警服務規則

五十五

一 按時投送內外城各衙門並各處公文信函及其他事件但遇有緊要文件須即時遞送

一 每夜二人輪流值更以便接收緊要公文

一 接收一般人民來廳投遞呈件即時送由文牘斟酌(或由文牘送主管各處)分別駁受

一 遇招募巡警時造具花名年歲清冊及考驗等事

一 造具巡警中之各旗技勇月餉米冊及承領分放事

一 造具本廳直轄各處所巡官長警餉冊

一 收管本廳庫存各項器物

一 由該所內揀派明幹官長警聽各主管處科指揮司理軍裝庫紗罩燈事務

一 遇有命令通知各所遵照

一 每日送遞各處雜項事件

第四條 差遣所職務如左

- 一 隨同督察員稽查各區地面
- 一 特別派往彈壓或稽查事項
- 一 遇有火災迅報行政處或區署並速往火場彈壓
- 一 遇有警衛差使沿途查察事項
- 一 辦理不屬收發一應雜項事件

第五條 守衛所之職務如左

- 一 分配長警守衛大門二門伺察出入
- 一 除輪流守衛外每夜輪班值更巡邏不得間斷
- 一 夜間巡邏各院時如有值班人員等已睡歇而燈火尙未熄者應亟入屋代爲熄滅以防不虞
- 一 整理廳門內外停候車馬及車夫馬夫秩序勿令喧譁雜亂
- 一 隨時查察燈夫掃夫暨茶役各房屋內不准容留閒人并須考察其出入時携帶物件有無私將官物携走者
- 一 每星期一收發建築營業呈批須妥爲照料

一 廳員到署或散值應將姓名並時間登記於簿如係休息日即蓋休息戳記仍到署者須記明時間

一 非本廳人員出入者應查問明白

一 有飭傳之人或請謁廳員者隨時帶入通報不得阻拒並隨時登記姓名於特設之稽考簿

第三章 責任

第六條 巡官之責任如左

一 考察各該所長警之勤惰按日報告總務處稽核

一 各該所長警有因事記功或記過請假告退等事呈報後應登記於簿上

一 分派各該所長警之各項差使

一 隨時指示各該所長警之不法者

一 指揮休息長警擦淨槍械及整理各件

一 每日須隨時檢點所屬長警服裝

第七條 巡長之責任如左

巡長之職守上輔巡官下督巡警分任一切應辦之事

第八條 巡警之責任如左

巡警承巡官之指揮及巡長之指導遵行派辦一切事務

第四章 勤務

第九條 每日各所巡官長警勤務表送總務處長閱畢交總務處值班警正佐不拘晝夜或抽查或點名無論巡官長警除奉派出勤休息請假外有不到者以空悞論

第十條 休息按舊章班次每次統以二十四小時計算逾二小時者申斥逾半日者記過逾一日者罰餉

第十一條 請浮假者不准過二小時請假期間除婚假孝假外不得過三日若因病重逾限者查實時酌延長之

第十二條 各所巡官長警勤惰應由總務處隨時查察以防疏懈

第十三條 各所應設應勤出差請假休息巡官長警名簿逐日登記以便稽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除第三四五條外刑事拘留等所均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改定收發差遣守衛三所巡官長警服務規則 五十九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傳譯之日實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就現時情形酌定嗣後事實若有變更時應修正之

招募巡警條例

第一條 凡應募各警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 一 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二 身量在五尺二寸以上者
 - 三 品貌端正者
 - 四 體質強壯者
 - 五 視聽力完全者
 - 六 粗識文字者
 - 七 言語應對明瞭者
 - 八 熟習京師地面者
- 第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備前列各款之資格不得應募
- 一 曾充巡警因事斥革或無故告退者
 - 二 素有疾病或嗜好者
 - 三 曾犯罪受刑者

第三條 凡已考取巡警須取具妥實鋪保或廳區巡官長警名戮保結但由各旗營用圖片送考者可無庸另取保證

各區巡官巡長職務章程

民國三年改正

第一條 巡官巡長上輔署長下督巡警有保護人民之責必須曉暢文理通達事情身體

強壯性行和平在教練所卒業及有相當資格或異常勞蹟者始克充當

第二條 巡警所辦之事即巡官巡長應辦之事每事須認真督率照章辦理

第三條 巡官須隨時考查長警勤惰遇重要事件須親自調查稟區辦理

第四條 巡官巡長應在所轄地內巡邏查察所有當差各巡警能否遵照定章應隨時留

心以期各盡職務

第五條 凡所轄境內道路曲折之所街巷偏僻之處一一詳記所住人家必熟悉其身家

品行若無業人及異色人必須時常默察登記簿上

第六條 巡官巡長巡邏時見有可疑之處及可疑之人並攜帶可疑之物一切形跡可疑

之事均應隨時盤問果係匪類即可拘回本署訊問

第七條 巡官巡長遇禮會或備差應著定制禮服平時當差應著定制常服所有佩劍及

各種應用物件均應攜帶

第八條 區署頒發之日記表巡官巡長每日應將管內之情形及巡警所記自己所辦各

事項記於表隨時呈由署長查核

第九條 警察廳及本區官長如有飭辦事務俱應遵奉

第十條 巡官巡長有約束巡警之責凡遇守望巡邏之巡警有不法者必須詳細指示如屢教不改須稟明本署長官分別記過或革退但不得當眾辱責

第十一條 各綫路巡官承上官之指揮命令督飭各長警勤務

第十二條 各綫路巡官巡長每晝夜至少周歷所管界內二次

第十三條 各綫路巡官巡長遇有非常事故須即刻臨場

各區巡警職務章程

民國三年十月修正

第一款 大綱

第一條 當差巡警每日服務二次每次六小時服務之法分守望巡邏值班三種

第二條 當差巡警挨次換班隨同帶班巡長按時到所直往直回不得私自逗留或他往以免貽誤

第三條 當差巡警非有疾病或要事不得請假外出倘有疾病或要事須請假時必報明署長派人代理

第四條 當差巡警守望或值班須在指定處所照顧萬事巡行不得遠離三十步以外但奉官長命令或人民請求彈壓非常或追拿犯人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服務巡警雖專管本所事件然遇他所吹笛求援聞警必須往助但事畢即回原所不得藉此遠離偷閒

第六條 巡警服務時除職分中應辦各事外無論何人何事驅使或干求均不得辦理

第七條 巡警守望時務須正身直立不得擅坐斜靠歌唱舞蹈吃烟飲酒看書買食零物

替人作事與市人閒談戲謔雖大雨大雪只准暫避檐下仍不准入人戶限

第八條 巡警服務時應着官給衣褲靴帽皮帶雨雪時加着雨衣雨斗

第九條 巡警服務時應攜帶之件如左

- 一 佩刀
- 一 捕繩
- 一 呼笛
- 一 小木
- 一 鉛筆
- 一 快槍
- 一 名片

以上各件凡服務時均須隨身攜帶但快槍夜間始用休息時宜磨擦收檢

第十條 巡警所領官給衣服物件各宜愛惜使用各逾限期始准更新彼此不得互相更換

第十一條 備差巡警除遇有火災及非常事變或因事請假外輪流到區聽講上操

第二款 要務

第十二條 當差巡警均應照章程及上官命令辦事不論何人均以定章應付不得稍存偏倚

第十三條 當差巡警非奉有稟狀不得擅入人家如實有現行罪犯逃入屋內可以跟隨追尋如人民招呼捕人可以入內

第十四條 服務時所辦之事應隨時記載稟告上官若緊要事件距本區所較遠地方可以按段傳遞以期迅速而免滯窒

第十五條 凡遇有人民喧嘩滋鬧宜溫語勸解如不聽從方准帶回本區由署長辦理

第十六條 凡遇行路之人詢問各事必須明白實告不得厭煩不准誑言

第十七條 凡遇有聚會喧雜之事演劇擾攘之所應隨時稟知本區請派專人彈壓以免

滋事

第十八條 凡遇有行人遺落物件及車馬墜落貨物均應注意告知本人倘遇有遺失物

件無論大小必交署出示招領

第十九條 夜間如遇盜賊人多不敵即吹警笛求助期於必獲

第二十條 當差巡警於所管地段道路之大小街巷之短長戶口之多寡人類之良莠必

一一熟記了然於胸以便有事時易於辦理

第二十一條 巡警服務時衣冠必要整肅設遇官長經過宜立正注目舉手或舉槍以表

敬意

第二十二條 凡遇有瘋人或癩狗經過恐其貽害宜謹慎防護並通知該家看管若狗已

傷人則立時將狗撲殺

第二十三條 凡遇有一切畜牲無人看管在外亂走當收入區所中招主認領

第二十四條 凡遇有屍體及犯跡應查驗者照原樣不變其位置即速報知廳區

第二十五條 遇有火災立即按段飛報並詳記起火原由及地方時刻報於長官

第二十六條 失火之際居民不知灌救往往惶恐奔避釀成火災巡警先到者應以下手

防救力遏火源爲第一義餘詳後細則

第二十七條 失火之際羣衆雜遝應照定章極力彈壓讓出正路使居民搬運各件便於

出入即運用救火器具亦得靈便

第二十八條 火勢全熄未經上官允許退散不得擅離

第三款 細則

第二十九條 當差巡警初服務時應留心記熟者如左

一 街名巷名

二 某街與某巷相通

三 某處人烟稠密

四 某處荒僻無人

五 某處有井有無柵欄木蓋夜間有無照料之人

六 某處有溝是明是暗

七 某處有橋是否破壞

八 某處有妓館飯館茶樓酒店煙店

九 某處有客寓是何字號

十 某處有衙署管理何事

十一 某處有會館公所學堂教堂

十二 某處有當店金店富商官宅字號姓名

第三十條 當差巡警於所管界內有宜留心防範觀其行止跡其往來隨時記於日記簿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各區巡警職務章程

中以為司法巡警之助者分條開列於左

- 一 曾經犯事有案者
- 二 聚賭抽頭者
- 三 凶惡無賴遇事生風者
- 四 酗酒濫嫖者
- 五 素無正業游手好閒者
- 六 容留形跡可疑之人者
- 七 收買賊贓者
- 八 在掛貨屋並打鼓担上買賣物件者
- 九 黑早或傍晚持物入典舖者
- 十 驟富暴貧者
- 十一 住所無定徘徊各處者
- 十二 多數下等人聚集之處者

第三十一條 當差巡警應當場拿捕各事如左

- 一 結盟拜會散放飄布者
- 二 設壇習拳謀爲不法者
- 三 刊貼謠帖煽惑人心者
- 四 捏造謠言鼓動衆聽者
- 五 殺人性命者
- 六 開爐私鑄銷毀制錢者
- 七 焚人房屋者
- 八 盜竊財物者
- 九 身穿軍衣冒充官長者
- 十 淫詞淫畫招人觀聽者
- 十一 欲劫回被拘之人者
- 十二 奸拐誘逃者
- 十三 犯罪脫逃者
- 十四 乘火搶物者

十五 偽造票據銀兩者

十六 持器毆傷人者

十七 當街賭博者

第三十二條 當差巡警應竭力保護各事如左

一 外國公使或本地長官出入衙門者

二 外國之官民兵弁經過街市者

三 婦女亂髮疾走或欲投水或欲自縊情形可疑者

四 跣足疾走狀如瘋癲者

五 拋棄兒女無人收養者

六 小兒癡迷失道路者

七 忽然負傷不能自主者

八 猝然暴病不能行走者

九 東偏西倒狀類醉酒者

第三十三條 當差巡警應絕對禁止各事如左

- 一 痞徒纏繞或乞丐惡討致碍貿易者
- 二 當街便溺或在小便之處任意大便者
- 三 拋棄渣滓或死禽獸於道路者
- 四 身有惡疾當街討錢者
- 五 當街停放糞桶及糞桶無蓋者
- 六 販賣腐敗食物自死肉類及未熟果實者
- 七 在人煙稠密之處任意焚火或玩弄烟火者
- 八 強買勒賒者
- 九 幼稚登高臨深爲諸危險之戲者
- 十 當街馳馬或拋物傷人者
- 十一 窰貨木器堆砌沿街及小貨攤担有礙道路者
- 十二 車載長木巨石阻碍行人者
- 十三 當街相馬勢將毆鬥者
- 十四 深夜擾攘妨人安眠者

- 十五 毀損建設物及掘挖街道磚石者
- 十六 車夫轎上訛索多錢者
- 十七 行兇撒潑有累良民者
- 十八 游僧惡道恃強訛索者
- 十九 酗酒滋事沿街肆橫者
- 二十 人力車馬車夜深無燈疾馳者
- 二十一 當街作猥褻之行者
- 二十二 馬戲繩戲妨害交通者
- 二十三 沿街粘貼售賣春藥者
- 二十四 故違各處榜示之例禁者
- 二十五 私開小押重利剝民者
- 二十六 私入園採園菜或折花卉者
- 二十七 赤身露體沿街唱曲跳舞者
- 二十八 引誘嫖賭者

二十九 聚集圍觀外國人者

三十 外國人對中國人或中國人對外國人橫暴無禮者

第三十四條 當差巡警當黎明或傍晚時宜加意察看各事如左

一 窺竊門戶潛伏暗處者

二 挾持多物在不應出入之地出入者

三 烟氣猝騰或重焦氣味異常有起火之虞者

四 居戶未及關門者

五 外面晾晒服物遺置而就寢者

六 掃帚柴草等物可以充竊盜攀援引火之用置於門外者

七 茶樓酒館過三更未熄燈者

八 破廟空屋若有人聲者

九 夜深人靜忽聞喧嘩者

十 土溝高深街石缺塌有失足之虞者

十一 三五成群形迹詭譎者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各區巡警職務章程

十二 手牽牛馬騾驢形似偷竊者

十三 夜深急走手無燈火者

十四 藉名乞丐乘間摸竊者

第三十五條 當差巡警應隨時盤詰各事如左

一 男子携婦女幼孩倉皇急走者

二 面有傷痕或衣有血跡者

三 携帶服物未有包束者

四 携帶兇器者

五 男著女衣者

六 衣服異常者

七 新衣撕破者

八 外著美服內實破爛者

九 面目污穢之人而著美服者

十 持身分不相當之物件者

十一 手牽野獸變弄把戲者

十二 窮人暴富者

十三 肩抬空轎手拉空車內實沉重者

十四 抬柩往埋孝子面無戚容者

十五 兩腿粗壯假作跛跛者

十六 假作警目上坡過溝與常人無異者

十七 身穿號衣字跡模糊者

十八 目光不定言語支離者

十九 男女私語形同拐逃者

二十 掩面潛行者

二十一 其他可疑之事可疑之人

第三十六條 當差巡警在出火之所應留心照顧各事如左

一 老人小兒婦女及病者須加意保護

二 家財務使整齊搬出如有貴重物件應呼安人幫同搬運

- 三 火患近身有尙搜集家財者應速令遠避
 - 四 撤出家財須令置於安穩地方派人看守
 - 五 搜集財物時及羣集雜處之處須嚴查有無搶火土匪
 - 六 衙門或衙門左近失火應先撤運簿冊加意照管勿使殘缺散逸
- 第三十七條 巡警下班之時例應暫息但仍有不可放棄之義務如左
- 一 下班回區所時須將官給衣物槍械洗擦潔淨
 - 二 將服務時所經各事思量一徧有無遺漏未記者否
 - 三 下班時亦不准喧嚷不准身着官衣上街走食零物
 - 四 下班時必須洗淨手臉整理衣物
 - 五 飯後須淨水漱口并將牙齒時常洗淨

巡長巡警勤務章程

民國三年十月修正

第一條 巡長巡警之勤務分爲內勤外勤二種外勤各項尤以守望巡邏二事爲最要

第二條 守望者站立署前或崗位凡目力所及之事俱宜注目不准無故擅離其位置尤不得違犯左開各條

- 一 守望時可以在崗位兩旁往來運動但無故不得出三丈以外
- 一 非雨雪暴風之際不得入避風閣及分所之內無避風閣分所者雨雪暴風時可於人家簷下暫避但不准入人屋內一步
- 一 守望者時限雖到但接替者未至不得逕自休息
- 一 守望時宜端正其容體不准疲倦坐息啓人藐視之端
- 一 守望時除有人詢問道路及住戶姓名或公務交談外概不准與人閒談
- 一 守望時不准購物吃煙
- 一 守望時遇途人有違警情形總以上前勸阻立時了結爲是如實在不近情理不服勸解者送區詢結不准膜視亦不得叫囂怒罵擅用警械擊人
- 一 守望者站立崗位應在街而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若道路窄狹只可旁立

不得倚牆靠壁

一 夜間尤宜振起精神不可稍有倦容

一 每次守望畢各按其時刻蓋印姓名圖章於勤務一覽表（巡邏者亦同）

第三條 巡邏者即巡行其所轄區內一定之線路無事故不得擅出線路之外或缺短定路之巡行

第四條 巡邏者晝間宜傍車馬道夜間宜傍第宅舖舍巡行

第五條 巡邏中不准無故擅入人家與窺視人家之庭院並不准停止瞻玩舖店之陳列品但有應注意之陳列品不在此例

第六條 查察爲實行警察之要務故從事守望與巡邏者最宜耳目敏活注意周至以期實行保安防患之旨但應查察事件難以豫定宜按以下所開各條例善爲注意

一 巡邏者係補守望者之所不及宜於小街曲巷及幽僻地段未設崗位之處格外注意

一 夜間巡邏時遇有官公立路燈未燃點或點而不明者須記其處所及時間於記事冊上以便報明本區長官查究

第七條 對通行人及攜帶物品宜注意左列各項

一 遮掩面部或跣足疾走或非雨雪天氣而遮蔽油布於車之周圍或夜深無燈驅車疾行等形迹可疑者

一 攜帶槍刀或負傷行走或著有血痕衣服或所帶物品類於凶器贓物等情狀可疑者

一 婦女亂髮跣足疾走或欲覓死等有非常情狀者

一 攜帶與負擔物品之墜落或車馬載運之物將欲墜落而不自知覺者

一 如棄兒迷兒病者負傷者精神病與醉人之宜加保護者

一 乞丐及僧道強討惡化或祠廟開會挨戶強索助資等之於風俗有害者

第八條 對橋梁道路宜注意左列各項

一 有無損毀破壞之處或有損毀破壞而未設繩欄目標以預防危險者

一 橋梁已否建立標燈

一 重載大車有重駕過橋梁時將及危險者

一 潑水掃雪除穢一切淨街之法未周備者

- 一 未經稟請廳所而堆積侵佔通行道路有碍人行者
 - 一 有無車馬裝載過重及運載長大物件妨碍人行者
 - 一 稚子幼女登欄攀壁疾逐河邊爲諸危險之戲者
- 第九條 路上及路旁之物件宜注意左列各項

- 一 毀損燈杆樹株電杆及郵政筒函測量等標識者
- 一 於停車場外非寬廠之地停車待客者
- 一 火藥類及他危害之運載有無危險之虞者
- 一 各處城牆違禁登眺者
- 一 在路上或鋪店門首簸揚米穀之塵埃者
- 一 於路上或人家稠密場所玩弄袖箭及彈弓者
- 一 房屋牆垣之崩塌樹木之仆倒堆積物之墮落等足釀成危險者
- 一 市廛稠密之地堆積易於燃燒之物者
- 一 車馬馳驟擾壞道路者
- 一 投棄瓦礫灰土傾潑穢水及污物於道上者

一 張貼打胎回光各項招帖及匿名造謠揭帖者

一 瘋犬吠嚇欲傷人者

一 行人遺落物件於道上者

第十條 浮設攤棚及各舖面宜注意左開各項

一 各市場街巷攤棚排列之距離不能適宜有碍交通者

一 販賣腐敗食物不加洗滌亂染顏色及不熟果品等之於衛生有害者

一 擲錢轉輪抽籤等一切以賭博爲業者

一 各處廟會右以賭博牟利者

第十一條 在夜間宜注意左列各項

一 夜間不持燈火者 過十鐘後

一 夜深遇有自稱稽查者須平和向前詢其本日口號

一 夜深非有事故而三五結隊遊行

一 廟宇空屋聚集多人者

一 烟館妓寮夜深猶有人出入者

一 竊窺人之門戶或潛伏陰所或從無人出入之場所出入及持出物品者

一 所攜帶所搬運類於盜竊物品者

一 以淫行誘勸行路人爲竇淫媒介者

一 噴騰異常之烟氣及發散焦臭等有起火之虞者

一 忘閉街門或外面晾晒物件遺置而就寢者

一 夜深猶歌舞音曲或鳴鈺擊鼓有婚喪事者不在此例及其他喧噪等妨人安眠者

第十二條 前數條外尤宜注意左列各項

一 重要職員及外國公使通行之際宜隨時注意勿使阻滯

一 遇有中外兵隊及學生排列整行者須指揮行人避讓毋碍通行

一 遇有外國人違犯警章如確知其係公使館員或陸海軍兵官及其他照公法應受

優待之人未便阻止者應卽上前行禮索取名片放行隨即報知上官核辦

一 不論內外國人於行路休息及購買物品之際閑雜人等隨從其前後與蝟集其周

圍者務須驅散之

一 羣集雜沓處所宜注意結竊口角鬪毆之事

一 長官訓飭之事

第十三條 勤務中所遇之事故視其種類及大小輕重或立時阻止或止於勸諭或急報

廳區或扭送區署要在各因其宜以爲處置至於左開各項須一面急報廳區仍一面爲相當之處置

一 水火等異常災變人畜死傷房屋田園破壞之時

一 不問原因之如何有被殺戮者之時

一 有變死傷者之時 如投河自刺自縊等與未死而成傷者

一 有違犯法律重罪者

一 遇有聚衆持械勢欲鬪毆者

一 解送之囚徒或逮捕之犯人逃走時

一 本國人對外國人或外國人對本國人橫暴無禮有釀成事端之勢時

第十四條 遇病者負傷者則宜懇切保護若有片時難緩者不妨直送就近醫院療治之

若遇迷失之幼童男女知其姓名住址則可送交其家否則送交廳所招領

第十五條 死體罪跡須待驗視者則一面看守防止他人侵視切勿令變其原態一面急

報廳區

第十六條 有口角爭鬪者宜溫語勸解如不聽從則赴區署辦理或遇人家屋內喧嘩

狂呼救命者應即叩門呼其家人詢問情節較重時始許入內相機辦理其口角細故不

得擅行入人家宅

第十七條 有問地名方向者宜懇切指示之

設置派出所規程

民國三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章 細則

第一條 內外各區就所管街巷便宜劃為若干段每段於守望地方設立派出所以為各該段應勤長警輪班暫息及有事故援之用

第二條 內外城大街道路綫長各區於所置之派出所外照料難周時可於各大街衝繁之處酌加守望派出所就地勢之便或兩守望設一所或三守望設一所專備交通上守望巡警輪班休息之用

第三條 各巡警派出所須揭左之標牌

○○區警察署第○段巡警派出所

寬五寸厚八分長

三尺

各馬路上加設之派出所應另揭左之標牌

○○區警察署第○段加設第○馬路巡警派出所

尺寸與

上同

第二章 派出所勤務之配置

第四條 派出所勤務分為兩種如左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設置派出所規程

甲種 各段派出所勤務

乙種 各馬路上加設派出所勤務

第五條 各段派出所每所內置巡警八名從事本段內守望巡邏等事

第六條 各段派出所巡警輪班應勤休息其配置方法如左

一 每日休息一名備差一名其餘六名分爲甲乙兩班每班以六小時輪流巡邏值班
守望周而復始

二 各派出所巡警於休息出所外或回家時均限於次日八時前回區以便無誤接班

三 每班在區或分駐所備差之警輪赴區署上操講兩科

四 每班在區或分駐所備差之警除患病及有緊要事故外不准隨意請假回家

五 巡警值班之日有暴病或急事必須請假時在本日以內即以巡警二名輪應勤務
或由請假巡警預先請託不值班之巡警代替或由區派替均可如告假過二日以上

或被斥革時則由區派警接替

六 派出所巡警值班之日不得派以他項差務至調查戶口及廳區交查之件均令本
段長警於不值班之日分任爲之 若遇事關緊要有廳區命令須速查者則以所內

巡長或暫息之警前往辦理

第七條 各段派出所每段置巡長委長各一名分甲乙兩班輪流所在督率各警勤務

巡長委長等勤休事宜參照第六條第一二四六項辦理巡長者遇因事請假則以不值班之長代之若假期在二日以上由區另派他人代理

第八條 各馬路加設之派出所爲補助各段派出所守望警力所不及而設以管理交通

爲專責 應此項勤務之巡警即以本區不應派出所勤務各警輪流派充不分班次

第九條 馬路加設之派出所附近某段歸某段巡長兼任督率之本區亦可擇衝繁之處加派巡委長督率之

第十條 每一區所設派出所共分爲兩大段或四大段每段以巡官二人統轄之

第三章 勤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各段派出所巡警甲乙兩班均於每日午前十一時換班其每班二名輪應勤務以二點鐘循環更換其勤休之法以別表定之

第十二條 馬路加設之派出所每一守望以巡警四名輪班應勤每四點鐘一換

第十三條 派出所巡長負一段地方責任應認真督飭各警從事勤務每日夜須巡查本

段地面四次以上本段附設之馬路派出所亦宜不時前往查察其所查地面上發生情

形及巡警盡職與否即隨時登記報告署長處理

第十四條 統轄各派出所之每段巡官二員分爲內勤外勤兩班每日一員經理內勤一

員經理外勤外勤者每日夜須有兩次以上前往主管各派出所認真巡查長警盡職與否及地面發生情形隨時稟報署長等處理

第十五條 外勤巡官除巡查外仍在區署或分駐所督課長警職務內勤者專在區署或分駐所執行事務 主任巡官休息時署長得委巡長代理之

第十六條 各派出所除本段巡長及值班巡官按時稽查其勤惰外各署長每日另擇不任派出所勤務之長警分爲晝夜數班前往各段稽查

第十七條 各派出所內每日置勤務一覽表一紙凡應勤休息稽查者俱於事畢按時簽名於上(表式另紙定之)若應勤及稽查時有何事由均隨時記載於日記簿內於翌

日另報本區若關係重要須急爲處理者應即時馳報署長等處理

第十八條 調查戶口及各項應查事宜俱歸各段長警主任辦理

第十九條 各派出所內應置左之各件 各種現行法律規則 日記簿 廳區命令傳

知登記簿

本段綫路圖

戶口調查簿

附屬戶口簿應歸派出所掌管各簿籍

日報簿

遺失物簿

盜竊案簿

各馬路加設派出所除戶籍簿外應備置之件與上項同

各巡官長警均

須備帶鉛筆一份

第四章 事務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派出所長警不得在所內自起伙食以保持派出所之清潔

第二十一條 兩區相隣或兩派出所相隣地方出有事故或有犯罪違警之人如此一區巡官長警或此一派出所長警發見即須至彼區彼派出所界內辦理如彼此之人同時發見可彼此協同辦理毋許自分畛域各存諉卸之心

第二十二條 巡官雖在區內各有主管地段若遇有長警不守規則者雖非本區本段之人皆須立時干涉飭即改正情形重大者即稟報署長辦理

第二十三條 鄰區及接近派出所地段內出有非常事故為本段長警所目見不容刻緩之時所內休息巡警及巡長可以全體就近往辦俟本地段巡警到場後即行交代回所事後稟明上官以免空悞本段勤務

第二十四條 各區內如有火警及非常之事接到急報以後只令在本區及分駐所不值

班之長警分一半或數分之一前往應援各派出所長警一概不許移動

第二十五條 各派出所守望巡警以指揮車馬行人爲專責在馬路者均站在馬路中心不在馬路者均站在街道中心除雨雪外不得依傍於派出所房屋之一隅及避入避風閣內

第二十六條 各派出所巡邏巡警以遵照巡邏規則考查本地段事情爲專責不准偷減線路 如巡行在中途遇有事故折回派出所時須將行至某處因何事由註於表上其接續出巡之警屆時照舊出巡 如巡邏警遇有事故滿一點鐘仍未回派出所時則接續出巡者應逆線行走以考其遲悞之由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則自發布日實行

管理派出所規則

民國三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條 派出所爲在勤辦事之所各設巡長一名委長一名巡警八名更番應勤
- 第二條 派出所務須清潔每日由該管巡長隨時查察如有污穢情形值日警須負其責
- 第三條 派出所內之長警及官物除由主管巡官隨時輪查外各該署署長等仍宜不時派員或親往抽查

第二節 管理長警規則

- 第四條 派出所內之長警無論晝夜均須身著制服
- 第五條 守望巡邏各警無故不得偷進所內
- 第六條 暫息警不准在所內任意高聲笑談
- 第七條 守望警須站在路之中央注意來往人物事項不准依靠木房站立亦不准與所內暫息警接談
- 第八條 暫息警不准在門前站立或遠離
- 第九條 暫息警不准在所內擅自飲食

第十條 無論應勤或暫息長警概不准在門前濫買食物或吸紙煙

第十一條 暫息警在所內應將在勤時間有關於警務之見聞編製日記其有不能作日

記者須口述其見聞請求同僚代爲登記

第十二條 派出所以外不准招引兒童聚集

第十三條 派出所內不准招集閑人及非應勤之人雜談

第十四條 休息回所時不准逾左定之時刻

一 各段派出所以上午八時爲限

一 馬路派出所以上午十時爲限

第十五條 各段派出所之長警輪班用飯時不准在換班未到以前先行飯畢後不准遲

延時刻

第十六條 馬路派出所之長警輪班用飯時不准二人以上同行飯畢後不准遲延時刻

第三節 管理官物規則

第十七條 派出所內應備之官物除派出所規程第二十一條列舉者外應置左列各件

一 勤務表 在勤長警均須按照時間蓋戳呈區

一 時計

一 電話

一 筆硯印色盒

一 雨具

一 用品 洋燈水盆茶壺茶碗煤爐之類

第十八條 所內官有物品由應勤長警保存更換班次時須當面檢查交接清楚

第十九條 各種簿冊及衣帽等件須收拾妥帖不得凌亂

第二十條 所內安設之時計除由本區每日派員校對外不准擅自撥弄

第二十一條 所內應備之燈支煤火須加意經營其生火添煤時應將門戶敞開散放煤

毒

第二十二條 非派出所應有之物不得留置所內

第二十三條 凡違背第二節所列各條之規定者分別處罰如左

一 違背第四至第十各條及第十三條者記過一次或酌罰

一 違背第十一十二兩條者記罰一次

一 違背第十四至十六條者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四條 凡違背第三節所列各條之規定者分別處罰如左

一 違背第十八條者該警除記過外如有損壞遺失情事並責令賠償如損壞者不行報明賠補則責令該所全體長警公同認賠

一 違背第十九條者由該管巡長隨時說諭屢戒不聽該管巡長得稟請懲辦

一 違背第二十至二十二各條者記罰一次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則未規定事項遵照另定之派出所規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則自發布日實行

警械使用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警械使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啓鈴

教令第二十九號

警械使用條例

第一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非至窮於和平應付時不得使用警械

第二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如左

一 棍

二 刀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警械使用條例

三 槍

前項警棍或警刀警察官吏於通常期內佩帶之內務總長警察官署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命其執槍

第三條 警察官吏因執行職務爲必要時得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四條 警察官吏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槍

- 一 凶徒持兇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
 - 二 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兇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防禦之術時
 - 三 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 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六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七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於該管官署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而拔刀或放槍者由該管官署長官懲戒之

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官吏應依法處斷外國家對於被害人應給與撫卹費

第十條 憲兵於執行警察事務時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警械使用條例

一百

巡警點檢規則

民國三年十二月改正

第一條 點檢分通常臨時二種通常點檢每月分三次在區署行之每三月調集警察廳行之臨時點檢臨時以命令行之

第二條 在區署行點檢時由署長署員執行在警察廳行點檢時由總務處處長執行

第三條 在區署行點檢時警察廳得命廳員會同署長署員辦理

第四條 點檢之事項如左

一 人數

二 服裝

三 姿勢

四 禮式

五 警械

第五條 於點檢之定刻前應令齊集於某定所

第六條 點檢應於休息時刻爲之輪班更換勿使曠職

第七條 點檢時使巡官或巡長指揮之

第八條 指揮之巡官巡長於時刻已到巡警已齊集時可發齊集之口號分排站立靜候

點檢

第九條 各警分班站立後指揮之巡官巡長應遵照前頒整理巡警容裝要件先行查察

是否合格

第十條 查察容裝既畢即點檢其警械携持之適否再依次發左之口號點檢官從事點檢

一 立—正

二 向右看齊

三 向前看

四 稍—息

五 立—正

六 向右數

七 向前幾步開步—走

八 向右—轉

九 向左一轉

十 向後一轉

十一 向後一轉

十二 稍一息

第十一條 前條之點檢既終時使行各種敬禮仍由指揮之巡官巡長發口號

第十二條 若有不適宜之處點檢官得命令改正其故意違反或屢戒不悛者照賞罰章

程處分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巡警點檢規則

百〇四

巡警佩劍規則

民國三年十二月改正

第一條 巡警佩劍原以供行職務時保衛身體之用

第二條 佩劍於腰際露其柄於衣服之左以便臨時使用

第三條 除左列之時外不可拔劍

一 遇有持兇器加害於人之身體財產而別無保護之法時

二 遇有持兇器動兇而別無可防之法時

三 當捉拿罪人及追捕逃犯敢持兇器抗鬪而無他法自衛時

第四條 如遇第三條第三項之時若罪人因拔劍而有畏服之狀即拘束之不可乘勢令

其受傷

第五條 當前項不得已之際雖許拔劍須注意不可傷及在旁之無關係者

第六條 凡拔劍時無論傷人與否須將情由稟告上官

第七條 所佩之必劍前其柄當送囚犯及捉拿罪人時務須加意隱防無爲罪犯所奪

第八條 佩劍之外不可私帶護身之兇器

第九條 劍及革帶皆宜留意保存其劍鞘劍柄鑲金處當時加拂拭勿令生銹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巡警佩劍規則

巡警禁令

民國三年十一月改正

- 一 站崗時靴帽衣褲均須一律整齊
- 一 不准歪戴軍帽
- 一 衣襟領口不准敞開鈕子不准缺少及不扣鈕子
- 一 不准裏衣及領子外露
- 一 皮帶宜束正子彈皮盒亦不准歪斜
- 一 站崗時無故不准離崗位三十步以外
- 一 佩刀槍支不准舞弄
- 一 不准用佩刀鎗支打人或擊車馬
- 一 不准將佩刀鎗支除去按在地下
- 一 不准倚牆靠壁及在守望所坐臥
- 一 不准無故進人住宅鋪戶
- 一 不准無故大聲嚷鬧
- 一 不准罵人及對人說話發橫

- 一 不准口吟唱曲
- 一 不准與人談笑戲耍及遇認識之人閒談
- 一 無論有人以何種禮貌相加只能以立正答之見長官則照常行舉槍或舉手禮
- 一 當差時不准買食零物及吸紙煙
- 一 捕繩不准露出衣外
- 一 頭髮不得長至半寸以上
- 一 不准以巡警名義拖欠商店賬目
- 一 遇有喜慶等事不准出帖延賓
- 一 帽道寬仄有一定分寸不准自行改作
- 一 槍械宜勤擦淨雨後尤不可懈怠
- 一 手臉均宜常洗乾淨

巡官長警精勤證書授與章程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報部立案

第一條 精勤證書證明巡官長警之特別勤能以表彰其名譽

第二條 精勤證書據區署或局所之中請詳記事由由廳核定授與

第三條 精勤證書以合於左列資格三款以上者始得授與

一 品行端正

二 特別功績

三 公事熟習

四 服務滿三年

第四條 巡官長警雖合前條各款而有左列之情事者不得授與精勤證書

一 違背服務章程一年受過二次以上處罰者

二 任差後曾經犯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者

第五條 持有精勤證書之巡官長警辭差後再求服務不須考試得錄用之惟年歲限制

及體格檢驗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受精勤證書至三次以上者准其拔升

第七條 巡官長警受精勤證書後若有遺失時得查明情形再授與之

第八條 受精勤證書後倘有品行不端或犯第四條二款及因事斥革者應追繳其證書

第九條 巡官長警如有升轉者受證書之期限得自任差之日起算

第十條 依本章第七條請補發證書者該管長官得據本人之聲稱申報總廳

第十一條 巡官長警有應繳精勤證書者該管長官應詳記事由申繳總廳以昭慎重

第十二條 本章程係暫行試辦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廳核定

使用哨笛簡章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定

- 一 聽令站隊俱用一長聲一短聲
- 二 遇有火警賊盜及一切凶險時俱用連吹不息巡守長警均應接吹聞聲前往協助辦理
- 三 車馬傷人或人民鬪毆及罪犯有逃走之虞及他項類此等事須爲接應時俱用三長聲
- 四 巡守長警或辦理事件或正當防衛需人援助時得用聽令哨笛用法鄰近巡守長警聞聲赴援
- 五 警務人員使用哨笛均須按照定章不得亂吹如一次不足仍行接吹惟必須稍爲停隔不得連接致亂聽聞
- 六 本規則自頒發之日限一月實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使用哨笛簡章

百十二

整理巡警容裝簡明章程

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 一 馬路巡警須一律著呢外套
- 一 除持槍外套上不得束皮帶至軍刀應掛在套外
- 一 天晴及非雨雪時不得佩帶風雨帽
- 一 軍裝內襯衣不得參差外露
- 一 鈕扣嚴禁敞鬆內衣領不得外露
- 一 軍帽衣褲極短小實不能服用者宜稟請更換
- 一 外勤時應著用官發之皮鞋不准用私有之靴鞋
- 一 外套衣包內不得擱放物品
- 一 軍帽前簷須使能護目光不得仰戴頂上
- 一 捕繩不准現於衣外
- 一 刀劍槍支光澤應加護惜
- 一 棉外套准襯呢外套以內惟不得外露領子及下幅
- 一 棉外套上再加束皮帶以免下幅外露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整理巡警容裝簡明章程

一 冬季嚴寒時酌定時間著用皮外褂

巡警禮式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條 禮式分爲正式略式二種

正式 常禮

略式 立正注目舉右手加額

第二條 正式應行常禮不必規定略式則於着制服時行之

第三條 下官見上官時必致敬盡禮同班相遇亦須互相行禮

第四條 禮式分爲二項曰室內禮式曰室外禮式官房辦事及會客等處屬之室內階除

道路等處屬之室外

第五條 室內禮式對應敬之人正面立正從容將兩手垂下目注其人

第六條 室外禮式對應敬之人正面立正舉右手加額垂左手注目其人

第七條 巡警當攜帶物件時對應敬之人立正注目倘一手携物則舉右手示敬若排隊

及結隊成行時司令者代衆致敬不必各行禮

第八條 凡救火災捕押犯人以及有緊急要事時雖遇上官亦可從略

第九條 巡警人上官室內時須先在室外站立告明來意上官許可然後入室離上官三

四步外行敬禮退去時亦然

第十條 凡在室內承上官命令或稟告公事時兩手須下垂稟承事畢乃右旋而退復歸原處

第十一條 凡於上官處受領各種文件或承稟上官時離上官約三四步處行禮然後前進授受均用右手偷要披閱再舉左手看畢復歸原處行禮而退

第十二條 上官到辦事室時巡警均起立致敬如有諭語肅立敬聽上官命坐復坐辦事上官去時起立致敬

第十三條 有同僚到辦事室應起立酬答惟下班者到室毋庸起立可略示禮意

第十四條 凡於上官室內稟公事時宜起立上官許之坐然後就坐

第十五條 途遇上官時須於相離三四步處行立正禮倘上官過已之站立處或已到上官站立處亦於離三四步處行禮

第十六條 途遇上官須避讓於側如遇於橋梁迴廊地方狹隘等處須站立路旁候上官前進然後進行如隨伴上官須退後三四步緩行倘有公事稟告即前進左側同步不可

攙越

第十七條 凡遇救火及捕押犯人等緊急之時得免行禮

第十八條 在車馬疾馳之時適遇上官宜緩步行敬禮倘有緊急公務欲超過上官之先須陳明其故然後越過

第十九條 乘車遇上官時必須下車立正舉右手加額注目示敬倘先上官而行亦須陳明其意然後越過

第二十條 若逢各種公會與上官同座不可先座倘有特別事故得上官允許亦得先行就座

第二十一條 以上所有禮式不獨巡警遵守凡警務中辦事人員對於應行敬禮之人上司皆依此禮式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巡警行禮之時上官宜以目注其人微示答禮之意同僚則爲相當之禮式以答之不可疏忽

附加軍警互行禮節

一 各軍隊官長經過路段守望巡邏各警持槍時行舉槍禮佩刀時行舉手禮以表示敬意

- 一 守望巡邏各警對於沿途經過軍人有所詢問巡警先行敬禮佩刀時舉手持槍時立正軍人應答以舉手禮軍人對於巡警有所詢問軍人先行舉手禮巡警佩刀時答以舉手持槍時答以立正如彼此無問答關係即兩免行禮以便巡警注意路段上應盡職務
- 一 各軍隊成隊經過路段守望巡邏各警應對於帶隊軍官長行禮時舉槍佩刀時舉手其對於大隊軍人彼此可免行禮
- 一 軍警成隊行動彼此路過時由各該帶隊官長發向右看口令換正步走行注目禮
- 一 軍人巡警同時在一地點軍人對軍人或官長行禮時巡警應隨同行禮答禮巡警對官長行禮時軍人亦同

警察獎章條例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擬訂警察獎章條例恭繕清摺懇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警察獎章條例

第一條 警察官吏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給予警察獎章

- 一 值非常事變時竭力防衛或鎮撫使地方得獲安全者
- 二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加危害於政府或地方長官犯罪者
- 四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 五 緝獲土匪在事或幫助出力者

- 六 緝獲逃走監犯或刑事被告人又受法庭判決處一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犯者
 - 七 查獲携帶或埋藏之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 八 盡瘁職務奮不顧身者
 - 九 從事勤務之成績足資矜式者
 - 十 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補助者
 - 十一 水火災變及其他時疫流行能竭力防禦救濟者
 - 十二 不顧己身危難救護人民生命財產使獲安全者
 - 十三 辦理公益事務著有成績或資助經費於警察行政有裨益者
- 第二條 警察官吏積有左列年資且成績優長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 一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者
 - 二 巡官長警在勤繼續滿十年以上者
- 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三等分三級式如附圖所定
- 第四條 初受警察獎章薦任官自一等三級起委任官自二等三級起巡官長警自二等三級起但巡官長警之有特別勞績者得給予二等獎章至一等一級止

第五條 警察獎章佩帶於上衣左襟其受有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又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六條 警察獎章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

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或本人死亡時應將獎章繳還本部其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佩帶者亦同惟停止期滿時得稟請本部發還佩帶

第七條 警察獎章之給與應由該管長官聲敘事實詳報或咨陳內務部核定分別給與之

第八條 給與警察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式依附表所定

第九條 凡退職之警察官吏或其他官紳受警察長官之委任從事警察職務著有勞績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其人民未受委任盡力警察事務或資助經費認爲於警察行政有裨益者亦得適用本條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警察獎章條例

百二十二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號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分爲左列三種

一 一次卹金

二 遺族卹金

三 終身卹金

第二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依左列三項之事實分別給與之

一 因公死亡

警察法令彙集

第一類 總務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

百二十三

二 積勞病故

三 因公負傷

第三條 因公死亡之例如左

- 一 鎮壓內亂緝拿盜匪偵探要案遇害死亡者
- 二 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死亡者
- 三 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及各處危險地遇險死亡者
- 四 人民械鬪車馬驚逸禁止阻遏受傷死亡者
- 五 電綫折斷攔護人民觸電死亡者
- 六 橋圯牆圯攔護行人覆壓死亡者
- 七 其他因公與前列之事實相類受傷死亡者

第四條 積勞病故之例如左

- 一 因防險時疫而傳染病故者
- 二 嚴寒盛暑因公勤敏染病身故者
- 三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巡官長警勤務繼續滿二十年以上辦理公務勤勞

卓著染病身故者

第五條 因公負傷之例如左

一 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

二 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者

第六條 警察官吏關於因公死亡者得按照附表第一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

遺族卹金五年

第七條 警察官吏關於積勞病故者得按照附表第二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

遺族卹金四年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應給與終身卹金其年給金額爲各該條附表

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其有雖經負傷未及成廢者除酌給養傷費用外應給與一次

卹金其金額爲各該條附表所規定卹金二分之一俟傷愈時仍令任原職惟至傷愈後

續經因病身故者毋庸給卹

第九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應比照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按年給與之

第十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依左列之順序爲標準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

百二十五

一 死亡者之妻

二 妻不在時其子

三 妻子俱不在時其父母

四 妻子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五 妻子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子之妻

六 妻子父母祖父母及子之妻俱不在時其孫

七 妻子父母祖父母子之妻及孫俱不在時其孫之妻

第十一條 終身卹金之給與自殘廢之年起至死亡之日止

第十二條 有受終身卹金之權利者若受刑事上處分爲褫奪公權之宣告時即停止其

給與俟復權時再廢續給與之

第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如左

階 級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簡任警察官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八百元
薦任警察官	六百元	三百元
委任警察官	四百元	二百元
巡官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巡長	二百元	一百元
巡警	一百元	五十元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

百二十八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內務部飭

茲訂定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飭

內務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啓鈴

內務部飭第四十一號

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給予卹金時應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叙明左列事

實詳請或咨陳內務部

- 一 本人之履歷住址及其遺族之姓氏年歲住址
- 二 在職之年數
- 三 死亡或病故之事實
- 四 給予卹金之年限

警察法令彙編

第一類 總務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百二十九

其因病死亡時應附以醫生診斷書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給予卹金時應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叙明左列事實詳請
或咨陳內務部

一 本人之履歷住址

二 受傷之原因

三 已否殘廢

四 給予卹金之種類

第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殘廢應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限

一 毀敗視能者

二 毀敗聽能者

三 毀敗語能者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五 毀敗生殖機能者

六 喪失精神而不能治者

七 毀害面貌重傷而不能治者

第四條 內務部對於應行給予卹金之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警官以上之官吏呈請 大總統批准

二 巡官以下之官吏飭知或咨復各該管最高級長官辦理仍按年彙呈 大總統

第五條 給予卹金經決定後應發給卹金證書

其證書由該管最高級官署依內務部所定式樣製之

第六條 凡卹金由受卹人服務地方之最高級官署列入本年度預算警察歲出項下依時由受卹人之服務官署發給之

第七條 凡一次卹金應自發給證書之日起一個月以內給予之受卹人於受領卹金時應繳還原發之證書

第八條 凡遺族暨終身卹金應分四季給予之

四季應以每季首月爲給予之期

受卹人於每季受領卹金時應呈驗原發之證書俟最後受領之期或死亡時由其遺族繳還之

第九條 受郵人移居時應將移居地方稟報於原服務之官署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金額依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 死亡者之遺族或本人負傷原因屬於第三條規定範圍者給予附表第一號郵金

二 病故者之遺族或本人負傷原因屬於第四條規定範圍者給予附表第二號郵金

第十一條 遺族或終身郵金之支給以其死亡或其殘廢之翌月起

第十二條 關於應行繳還之證書受郵人如不繳還時該管官署得強制之

第十三條 受郵人因左列情事之一停止其郵金時以宣告或批准之日起算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具有繼承受郵資格者於前受郵人死亡時應稟請該

管官署換給證書

第十五條 證書當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稟請該管官署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京師警察廳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發布

第一條 本會遵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名曰京師警察

廳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京師警察廳署內

第三條 凡本廳及隸屬本廳各區隊局所所屬在職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

決

第四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五條設委員長一人由警察廳總監兼之委員四人由總監

就廳屬薦任官之富有經驗精嫻法理者臨時選充之依編制令第十八條置臨時顧問

醫一員以本廳衛生處處長兼任之

第五條 凡付懲戒之事件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以上調查之調查完竣提出報告於

委員長

第六條 本會開議日期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第八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議決事件以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京師警察廳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百三十三

第九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十七條之規定凡關於自己或親屬之事不得與議
即經選派亦須詳請迴避

第十條 本會議決處分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之規定

第十一條 懲戒事件經議決後由本會委員具議決書報告於總監施行之

第十二條 施行懲戒事件詳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由委員長委派廳員兼任之承委員長之命掌管整理議
案及會議記錄事宜

第十四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掌管繕寫及一切庶務由委員長指派本廳錄事一人兼任
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及辦事員書記均係兼任不另支薪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應行增改之處由本委員會開議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巡官長警賞罰章程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定之賞罰事項凡巡官長警均適用之

第二條 除記功記過及一元以下之賞罰得由該管長官自行之並須聲明事由按月彙報外其餘功過出乎尋常及本廳另有規定者該賞罰事項均由區署局所暨各隊呈請核定行之

第三條 巡官長警之記升記革及應得功過准其抵銷

第四條 功非首先過非爲首者按各本條酌給首先爲首之賞罰酌核情形分別遞減

第二章 賞例

第五條 賞分爲左之七種

一 拔升 其功績之事實由廳認爲超出尋常者得於升級之外特加獎銀或升至二級

二 試署 其一等巡官改爲加餉

三 記升

四 加餉 巡警由三角起至一圓止巡長由五角起至二元止巡官由一元起至三元止其期限分三月六月一年三種其應升等而限於無額者除因第六條所定即予升等應作爲溢額外得給以長期加餉遇有缺出即行頂補銷去加餉但一等巡官之加餉至五元不得再加遇有功績得特別獎銀

五 燈銀 其數目視事體之大小出力之難易臨時核定之

六 記功 分記大功記功二種

七 嘉獎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訊實即予拔升

- 一 查獲及當場拿獲殺斃人命案內正犯者
- 二 查獲及當場拿獲本地面強盜案內正犯者
- 三 偵獲秘密組合叛亂機關確有證據者
- 四 查獲私毀私造國幣者
- 五 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寇盜者
- 六 緝獲重大竊盜案在三起以上而有賊據者

七 緝獲長官指名拘拿以上各項之重犯者
八 因公奮不顧身而受重傷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經法庭定案罪名在無期徒刑以上者予以拔升在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酌核情形予以試署或記升或加餉在四等有期徒刑以下者予以獎勵

- 一 查獲京城以外地面強盜案內正犯者
- 二 查獲放火案內正犯者
- 三 查獲律載強姦案內正犯者
- 四 查獲窩盜分贓之要犯者
- 五 查獲偽造若變造通用之大宗銀錢票據者
- 六 查獲前條所列第一至第七各項從犯者
- 七 查獲拐賣人口罪犯者
- 八 查獲匿名揭帖煽惑人心希圖擾亂大局之主犯者
- 九 查獲販賣或私藏大宗煙土煙膏者
- 十 依限破獲竊盜案內現贓人犯者

十一 查獲慣賊者

十二 拿獲開場聚賭案情超出尋常者

十三 舉發因職務上收受賄賂及因事詐財有實據者

本條所載知係案情較重而緝捕之力艱苦者得較所定獎格從優給予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功績之一者查核其案情大小及出力難易大者酌予加餉次者酌

給獎銀又次者分別記功

一 扭獲慣竊情節較輕者

二 查獲違禁販賣或吸食鴉片烟者

三 捕獲持凶器傷人者

四 查獲撞騙者

五 查獲乘水火災而竊取財物者

六 救護自盡及遇危害使不致殞命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查核其情形輕重分別獎銀次者予以記功

一 查獲聚賭者

- 二 遇外國人與外國人爭鬪或與中國人無理動暴行而能和平解散者
 - 三 查獲緒籍者
 - 四 勸辦公益土車電燈路燈者
 - 五 檢拾遺失物報署招領者
 - 六 盤獲或扭獲人力車輪車拐走僱車者行李物件及腳夫扛運物件乘間拐逃者
 - 七 火勢初起親身奮力撲救使不致延燒者
 - 八 查獲私運違禁物品者
 - 九 查獲偷竊或毀壞官公立物品者如電綫郵筒鐵道螺釘電燈路燈上各件及自來水火管之類者
 - 十 救護拋棄或迷失子女及道路瘋人暴病人醉人負傷人者
 - 十一 戕斃瘋狗惡獸俾不致傷人者
 - 十二 車馬驚逸奮勇截獲者
- 凡記大功至三次以上者核予獎銀

第十條 執行職務特別出力有事實證明爲第六七八九各條所不載者得聲敘事實於

查核相符後予以相當之獎勵

第十一條 嗣後有因一種事項特定獎格者依特定獎格辦理

第十二條 事績不在記功之列者則嘉獎之

第十三條 前列各條之獎賞除特別者得由各區隊局所隨時呈請核給外餘均按旬彙請一次

第三章 罰例

第十四條 罰分爲左之九種

一 斥革

二 降級 輕者降一等重者遞降

三 禁閉 分重禁閉輕禁閉二種重禁閉一日以上十四日以下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開水食鹽飯食二種不給予寢具輕禁閉一日以上七日以下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飯菜及寢具但在重禁閉室每隔三日須移入輕禁閉室一日

四 減餉 巡警由三角起至一元止巡長由五角起至二元止巡官由一元起至二元止其期限分有期無期兩種有期者分三月六月一年

- 五 罰俸 由一角起至二元止
- 六 記過 分記大過記過二種
- 七 記革
- 八 察看
- 九 申飭

第十五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斥革

- 一 犯刑法者斥革後送審判廳訊辦
- 二 犯違警律情形較重者除斥革外仍按律科罰
- 三 違犯本廳各項章程規則而情節重大者
- 四 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 五 遺悞緊要公事者
- 六 擅離職守者
- 七 休息不告假逾五日不歸者
- 八 倩人頂替當差者

- 九 見本國人或外國人遇非常危害而不救護者
- 十 因公擅受人民之贈與財物者
- 十一 拾得貴重遺失物而隱匿不報者
- 十二 巡官捏造長警功過濫請賞罰者
- 十三 包庇娼賭及知情不舉者
- 十四 冶遊宿娼者
- 十五 調戲婦女有証據者
- 十六 詐騙財物者
- 十七 酗酒滋事者
- 十八 藉事招搖者
- 十九 徇情縱放者
- 二十 監守自盜及被盜而毫無覺察及隱匿不報者
- 二十一 非正當防衛而擅行毆人者
- 二十二 其他品行不端查有實據者

犯十三至二十二各項情節重大無可予以自新者酌定禁閉期滿後仍行斥革

犯一三三四五六七十四十七二十二一各項者如查其違犯實出無心及平常

當差實係得力著有功績者得酌核情形予以禁閉期滿後從輕按第十四條第四項

處罰俾得悔過自新但違犯刑律有原告人在檢察廳起訴者仍照本條文辦理

第十六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級

一 遇事疏縱而不能盡職者

二 出有第六條一三三項案件逾限未獲者

三 不請假而私宿於外者

四 擅留非巡警人員住宿於分駐派出暫息各所者

五 巡官巡長不按規則對待巡長巡警者

六 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爲職務所應爲而拒絕不理者

凡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改爲減餉

第十七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減餉

一 因過失或誤解而違犯本廳各項章程規則所定之禁令者

二 遺誤尋常公事者

三 因事忿爭不請長官裁決而任意叫囂者

四 本段一月內出有竊案三起以上者

五 守望巡邏時不遵指令處所綫路而偷安脫落至再犯者

六 記過或大過至三次以上者

犯十六條一六兩項及犯十七條第三項者可酌核情形改爲禁閉俾令自省期滿後
按照各本條減等辦理以觀後效

第十八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分別罰俸

一 犯第十六條一項三項情節較輕者

二 見應處分或保護之人而不即爲處分及保護者

三 守望巡邏不遵指定處所而偷安脫落者

四 待遇人民出言蠻橫及輕慢者

五 人民有爭鬪而不爲排解勸阻者

六 服裝不齊經戒飭不改者

七 當差時不遵用官給服物者

八 換班時不整隊齊行任意喧笑者

九 換班遲悞者

十 請假休息逾限不歸至一日以上者

十一 在飯廳休息室外身著軍衣吸煙飲酒與買食一切物品者

十二 路燈熄滅而不報告者

十三 戶口有變動時而不報明本管長官者

十四 服務時遇有事故回區而不報告者

第十九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記大過或記過

一 人民將有違警行為或犯馬路規則各項禁令而不過問者

二 巡官對於巡長巡警巡長對於巡警如其有過失或違犯章程規則而不舉發及約束者如情形較重即照第十六條第一項處理

三 對於人民質問事項而不告或告不以實者

四 遺失或毀損官給物品者但遺失毀損槍支子彈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另予懲罰

五 捏詞請假者

六 請假時私自携走官物者

七 請假逾限半日不歸者

八 對於應行禮之人而不行禮者

第二十條 受第十七十八十九各條之懲處而再二犯者查核情形嚴重者按十五條辦理

次重者記革其次調他區署察看

第二十一條 初犯輕微過失而無心者則申飭之

第二十二條 凡因一種事項特定罰則者按特定者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偵緝隊賞罰章程

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定

第一條 本章程專規定偵緝隊巡官長警官罰此外巡官長警均不適用

第二條 每三個月由司法處將交緝案數事出及破案出力巡官長警姓名彙送總務處

照本章程核辦

第三條 所有司法處交緝案件每十案中破獲五案者無賞罰破獲六案者從重獎勵一

案七案者從重獎勵二案由此遞推若破獲在五案以下應照本章程第九條第十條辦理

第四條 前條請獎案件均以審判衙門判決者爲限未經判決概不得請獎惟奉 特交

處分案件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破獲案件請獎人數拿獲五名以上異常出力者不得逾三人尋常出力者不得逾五人拿獲三名以上異常出力者不得逾二人尋常出力者不得逾三人拿獲三名

以下異常出力者不得逾一人尋常出力者不得逾二人

第六條 凡偵緝案件應得功過均准互相抵銷

第七條 關於緝案外事項之賞罰及甄別仍按通常賞罰章程辦理

第八條 第三條所舉應獎之案依左之規定辦理

- 一 破獲犯內亂罪犯者異常出力拔升尋常出力加餉
- 二 破獲犯死刑罪犯者異常出力加餉尋常出力記大功
- 三 破獲犯無期徒刑罪犯者異常出力記大功尋常出力記功
- 四 破獲有期徒刑罪犯者異常出力記功尋常出力獎銀
- 五 破獲犯罰金刑罪犯者獎銀或嘉獎之

第九條 三月內全無破獲案件者斥革若平日差務異常得力准改爲記革如再三月仍未破獲案件立即斥革

第十條 凡交緝案件每十案中破獲一案者降級兩案者減餉三案者記大過四案者記過

第十一條 偵緝長警之賞罰如左

- 一 凡交緝案件於三月內全無破獲者撤差
- 二 凡交緝案件於三月內破獲在十分之九以上量予拔升十分之八加餉十分之七記大功十分之六記功十分之五無賞罰

三 凡交緝案件於三月內破獲在十分之四記過十分之三記大過十分之二減餉十分之一降級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信線隊實罰章程

百五十

冬防暫行巡官長警賞罰條例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發布

賞例

- 一 發見重要竊盜案登時捕獲及依限破獲者
 - 一 發見尋常竊盜案登時捕獲及依限破獲者
 - 一 發見重要命案登時捕獲正犯及從犯及依限破獲者
 - 一 發見殺傷案於犯人逃逸後立即查獲或依限破獲者
- 前列各款按照定章從優給獎

罰例

- 一 發見重要或尋常竊盜案未能即時捕獲及依限破獲者
- 一 發見重要或尋常竊盜案隱諱不報或授意人民使不聲張者
- 一 發見重要命案未能即時將正犯從犯捕獲及依限破獲者
- 一 發見殺傷案於犯人逃逸後未能立即查獲及依限破獲者
- 一 發見殺傷及命盜各案不即時報告者
- 一 官公立路燈燃點未能明亮或聽其污損而不督催夫役整理者

警政法令彙纂 第一編 總論 冬防警行巡官長警賞罰條例

前列各款按照定章從重處罰

百五十二

巡官長警保護電綫賞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電綫凡電報電燈電話等綫皆屬之

第二條 各該區轄境所有電綫管段巡官長警負有認真保護嚴密查察之責

第三條 查獲偷竊電綫在十斤以上者獎銀壹元每十斤依次酌加不及十斤者酌給獎

銀

第四條 如僅查獲贓物而無竊犯或僅緝獲竊犯者給獎半數

第五條 電綫折斷基於他種原因確非被割登時查察報告者酌給獎銀

第六條 電綫折斷雖非因竊被割疏於覺察報告因而有危險者該管巡官罰餉壹元

巡長罰餉五角巡警罰餉三角

第七條 電綫被竊折斷人贓均未查獲者該管巡官減餉壹元巡長減餉五角巡警減餉

三角

第八條 該管區境電綫被竊經隣區查獲者該管巡官長警減半處罰

第九條 管段內電綫被竊隱匿不報者比照第七條加倍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巡官長警保護電綫賞罰規則

百五十三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巡官長警保護電線賞罰規則

百五十四

巡官長警拿獲煙賭各案獎賞章程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烟案凡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類皆屬之所稱賭案凡構成刑律上之犯罪者皆屬之

第二條 拿獲烟賭各案者照左例給獎

一 提成充賞

二 酌獎

三 特獎

第三條 凡拿獲烟賭各案送交法庭後烟案之處罰金者賭案之有沒收錢財者由法庭按照充賞辦法提成移送本廳後本廳另為核獎成數如左

一 烟案項下

六成充賞者 給獎五成

五成充賞者 給獎四成

四成充賞者 給獎三成

三成充賞者 給獎二成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巡官長警拿獲煙賭各案獎賞章程

百五十五

一 賭案項下

全部充賞者 給獎六成

六成充賞者 給獎五成

五成充賞者 給獎四成

四成充賞者 給獎三成

二成充賞者 給獎一成

第四條 前條充賞額數除給獎外下餘成數貯存本廳專備酌獎之用

第五條 凡烟賭各案由偵探發見會同巡官長警察獲者由本廳於給獎成數內酌提二

成獎賞原發見之偵探

第六條 凡烟賭各案奉交拿辦者除將法庭移送充賞銀洋酌提二成獎給原報告之探

警暨察核辦案巡官長警出力難易酌獎二成以下外其餘成數歸入本廳貯存項下作

第七條酌獎之用

第七條 凡烟案之未處罰金或雖處罰金因無力繳納改作拘役者暨賭案之無錢贖

沒收者所有獲案出力人員由本廳貯存項下分別酌獎之

第八條 凡因拿獲烟賭各案手續極爲繁雜緝捕異常艱苦或因而發見其他案情者得由各該區隊詳請特別給獎

第九條 凡拿獲烟賭各案者除由本廳酌獎特獎得隨時核給外其提成充賞應俟法庭判結後核算充賞成數移送本廳再行批給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巡官長養拿獲煙賭各案獎賞章程

百五十八

警察服制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警察服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教令第二十八號

警察服制令

第一條 警察服分禮服常服二種

第二條 禮服常服之製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三條 本服制水上警察及消防並各警察隊適用之

但左臂應綴臂章章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四條 巡官長警應著禮服時以肩章代之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警察服制令

次	名	種	名	靴	名	肩
京師警察廳隊長 警正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以次薦任各官	京師警察廳警佐 分隊長 地方警察廳科員 署員	京師警察廳總監 員均同	京師警察廳總監 員均同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京師警察廳總監 處長 地方警察廳廳長 京師警察廳隊長 警正 署長	同
同	同	同	地	黑	全	同
但金星三個	但金星三個	但金星二個	質	革	金	但金星四個
但金星三個餘同	但金星三個餘同	但金星一個餘同	側	長過踝左右各縫寬緊布	通長五寸五分後輕寬一寸八分前幅作四寸徑圓形圖端邊圍鑲金繩綬三寸長金繩細兩層平面綴金星五個後端鈕	但金星三個餘同
同	同	同	章	如	如	同
同	同	同	製	式	式	同
同	同	同	形	如	如	同
同	同	同	狀	狀	狀	同

警察法令彙集

第一類 總務 警察服制令

百六十一

名	稱		名	稱		衣	名	稱		衣	名	稱		
	地	質		地	質			地	質			地	質	
京師警察廳總監	與袴同	無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同	同	同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布沿黑色邊寬均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同	同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同	同	同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	同	同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	同	同	同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正	同	同	警正	同	同	同	警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京師警察廳隊長	同	同	京師警察廳隊長	同	同	同	京師警察廳隊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警察廳隊長	同	同	地方警察廳隊長	同	同	同	地方警察廳隊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長	同	同	警長	同	同	同	警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	同	同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	同	同	同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以次威任各官	同	同	以次威任各官	同	同	同	以次威任各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京師警察廳警士	同	同	京師警察廳警士	同	同	同	京師警察廳警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警察廳科員	同	同	地方警察廳科員	同	同	同	地方警察廳科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巡警	同	同	巡警	同	同	同	巡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巡長	同	同	巡長	同	同	同	巡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巡官	同	同	巡官	同	同	同	巡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布沿黑色邊寬均
二條
各級
如圖

名	稱	地	質	章	飾	製	式	如
外 各級均同	稱	黑色呢領 黑色皮領	黑色絨 但嚴寒之際得用	袖之外方當三寸之處 縫白色絨一條寬一分 並附各級常服相當之 肩章	長過膝前重襟平金鈕左 右各七後下端間用暗鈕 腰部後面帶一附平金鈕 二捲領			圖
臂 水上警察	稱	白色絨		三折水波形二道每道幅四分橫總寬三寸			如	圖
消防隊	稱	同		二線相交形每線幅三分總高三寸寬一寸五分			同	
章 警察隊	稱	同		兩折形銳端向下幅五分橫總寬三寸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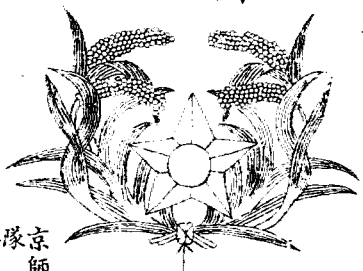
警察法令彙編

第一類 總務 警察服制令

百六十六

禮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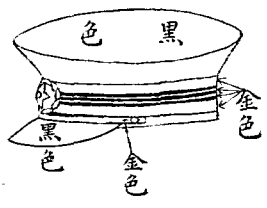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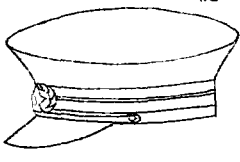
正帽



京師警署廳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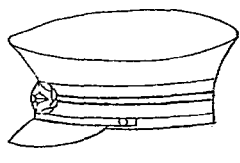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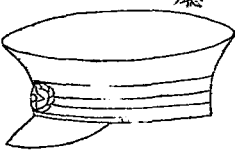
金色

京師警署廳
隊長
警署正長
地方警署廳
督察長
以次
薦任各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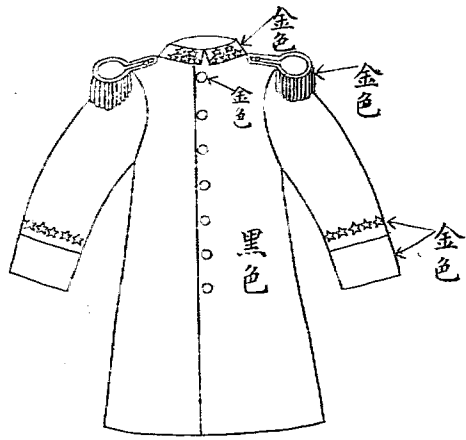


京師警署廳
督察長
處長
地方警署廳
廳長

京師警署廳
警佐
分隊長
地方警署廳
科員
署員



禮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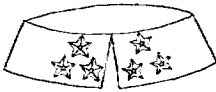


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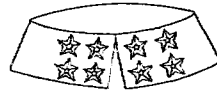
京師警察廳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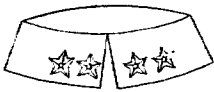
京師警察廳
隊長
警正
署長
地方警察廳
督察長
以次
薦任各官



京師警察廳
督察長
處長
地方警察廳
廳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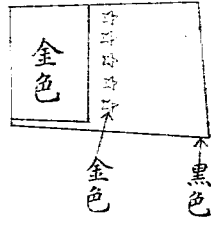


京師警察廳
警佐
分隊長
地方警察廳
科員
署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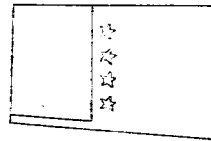


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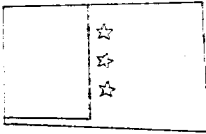
京師警察廳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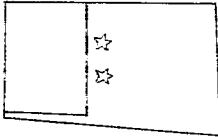
京師警察廳
督察長
地方警察廳
廳長



京師警察廳
隊長
警正長
署長
地方警察廳
督察長
以次
薦任各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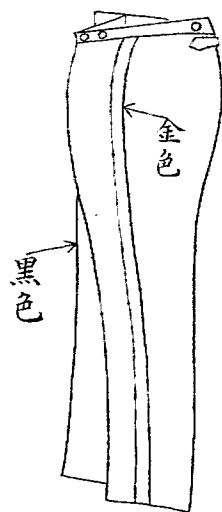
京師警察廳
警佐
分隊長
地方警察廳
科員
署員



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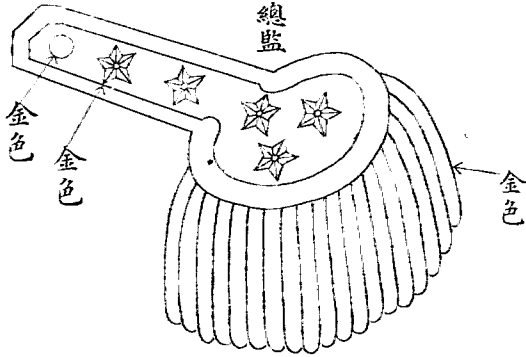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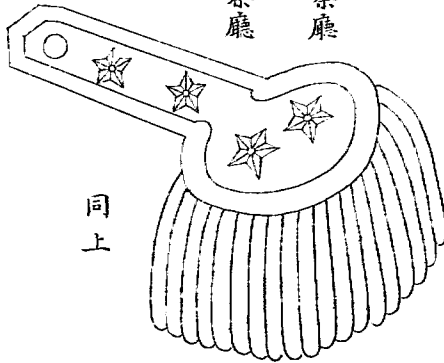


肩章

京師警察廳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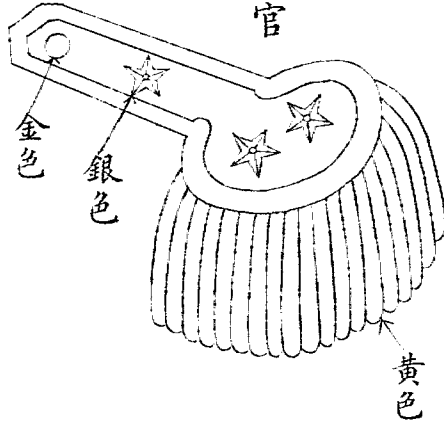


京師警察廳
督察長
地方警察廳
廳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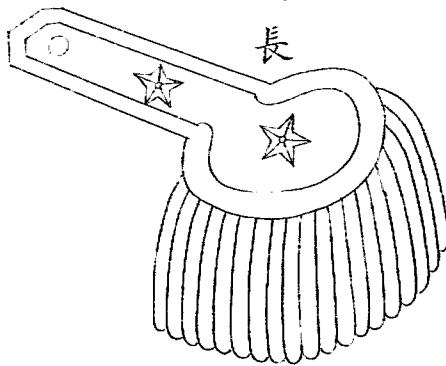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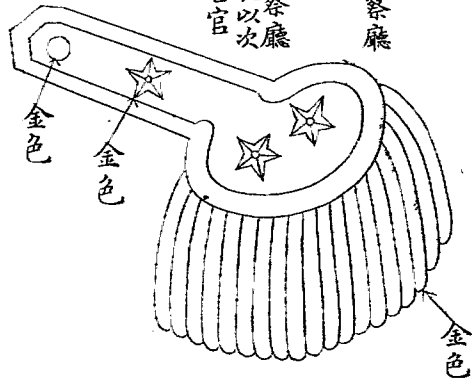
巡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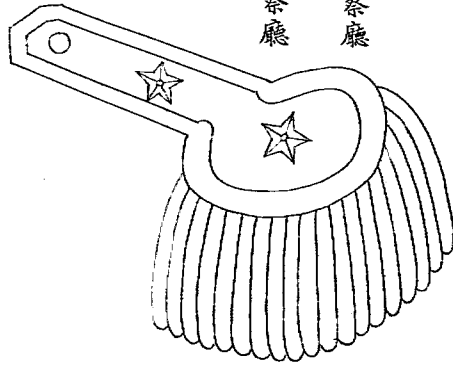
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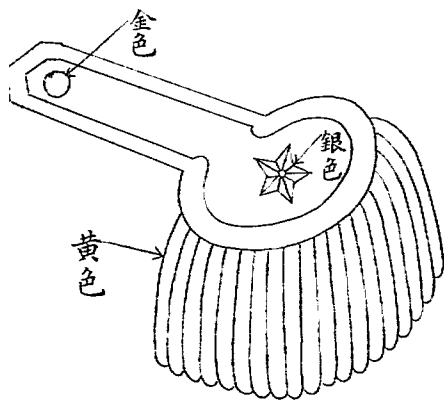
京師警察廳
隊長
警正
警長
地方警察廳
署長
督察長
以次
薦任各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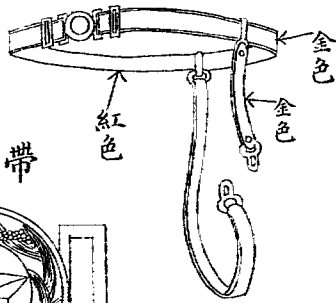
京師警察廳
警佐
分隊長
地方警察廳
科員
署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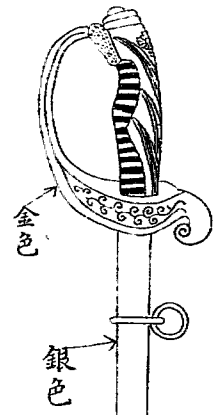
巡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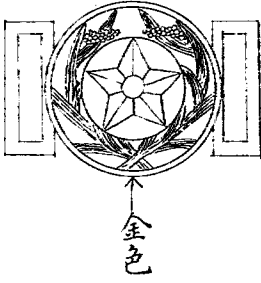
帶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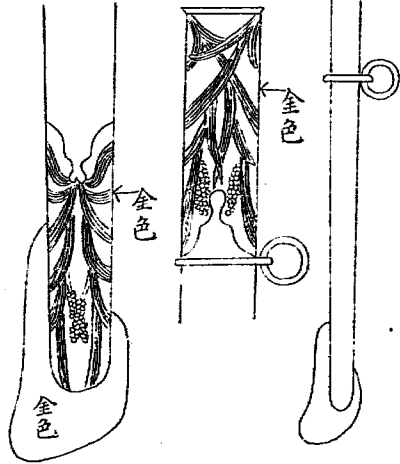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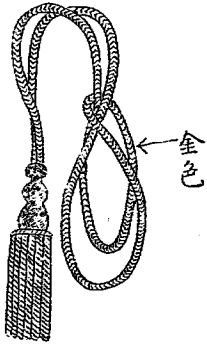
扣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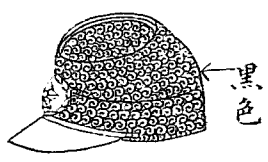
鞘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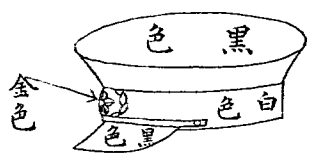
緒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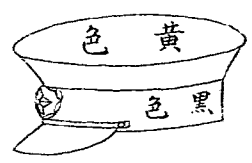
皮帽



冬季 常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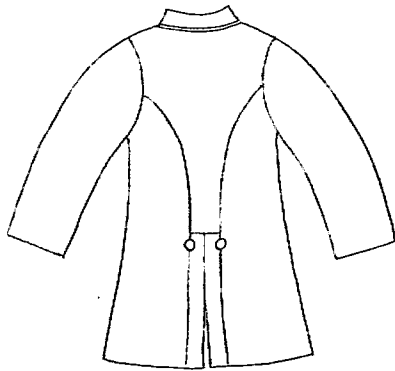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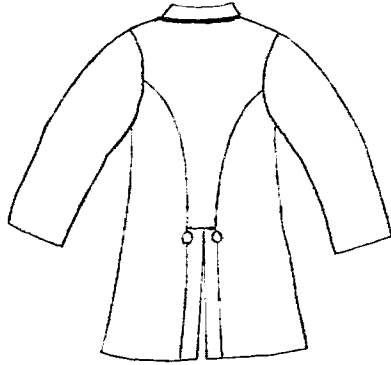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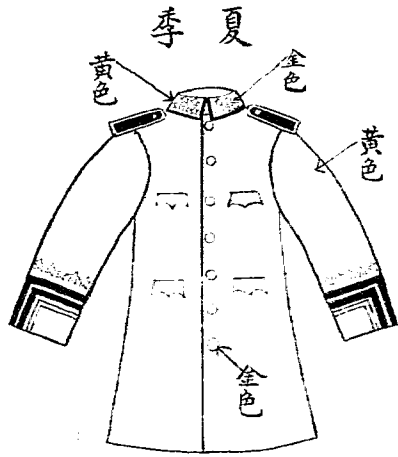
夏季



冬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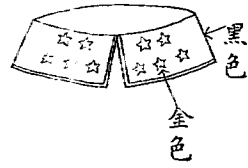
常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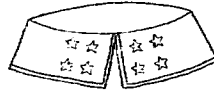


領章

京師警察廳總監



京師警察廳
督察長
處長
地方警察廳
廳長



京師警察廳

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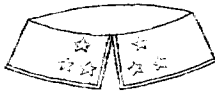
警正

署長

地方警察廳

督察長

薦任各官



京師警察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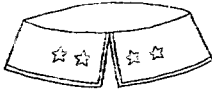
警佐

分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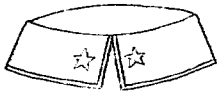
地方警察廳

科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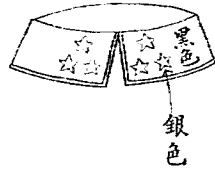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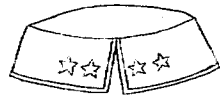
巡
警



巡
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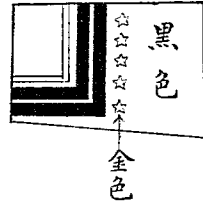


巡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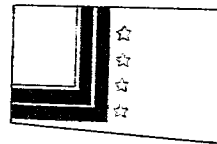


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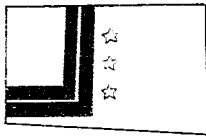
京師警察廳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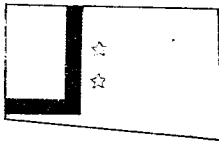
京師警察廳
督察長
地方警察廳
廳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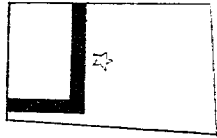
京師警察廳
隊長
警正
署長
地方警察廳
督察長
以次
薦任各官



京師警察廳
警佐
分隊長
地方警察廳
科員
署員



巡警



巡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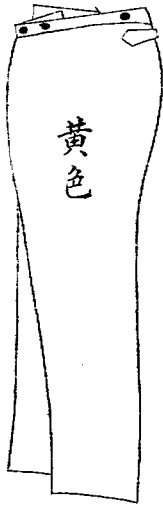


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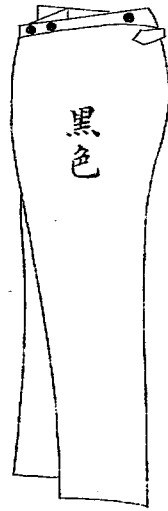
褲

夏季



黄色

冬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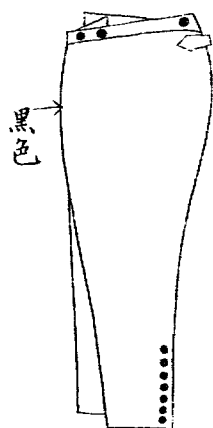


黑色

長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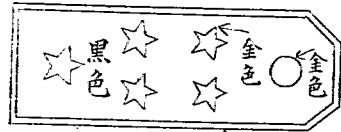


短褲



肩章

京師警察廳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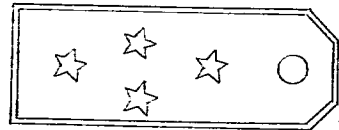


↑ 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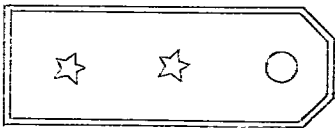
京師警察廳
隊長
警正
署長
地方警察廳
督察長
以次
薦任各官



京師警察廳
督察長
處長
地方警察廳
廳長



京師警察廳
警佐
分隊長
地方警察廳
科員
署員



長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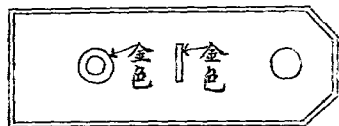
巡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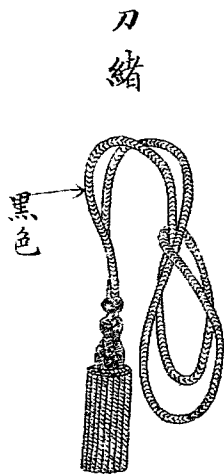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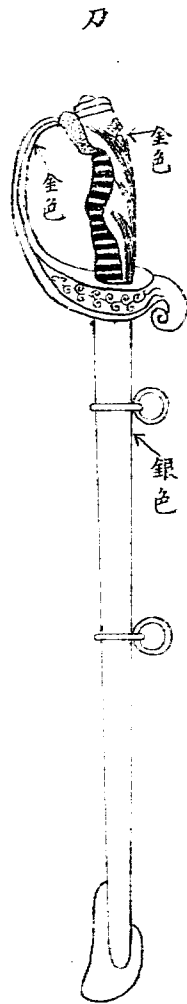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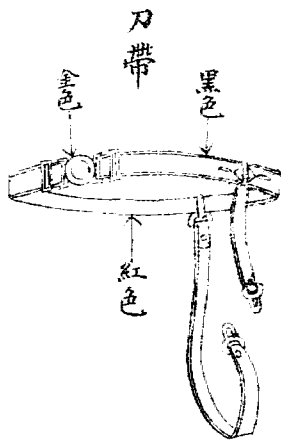
肩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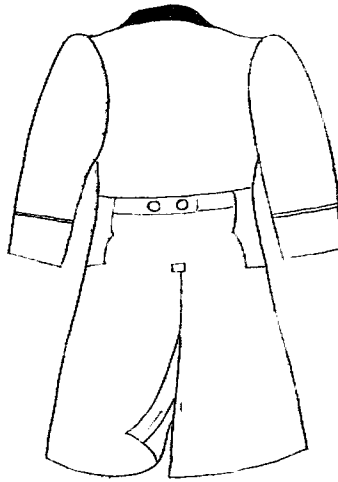
↑
黄色

肩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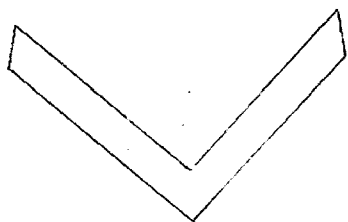




外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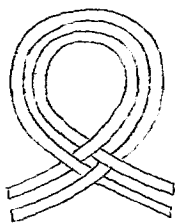
隊 察 警



察 警 上 水



隊 防 消



修正警察服制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修正警察服制公布之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敕令第三十五號

修正警察服制令

第三條 本服制水上警察及消防並各警察隊暨鐵路警察均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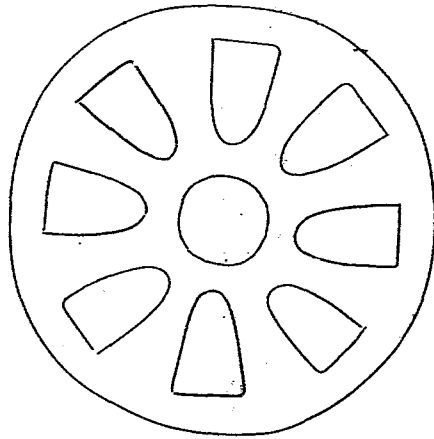
但右臂應綴臂章章式附表附圖所定

附表

名	稱	地	質	製	式	形	狀
臂章	鐵路警察	白色	絨	輪形	徑三英寸五分	如	圖

警察法令彙編

第一類 總務 修正警察服制令



收發軍裝辦法七則

- 一 總務處第三科置軍裝總流水簿一本軍裝槍支子彈分門簿若干本專備登記收發軍裝之用
- 二 內外城軍裝庫各置流水簿一本遇有收發隨時登記並每日將收發各項開列清單於翌日隨同日報送交第三科月終仍按照四柱格式填列送廳以便考核
- 三 各區隊承領軍裝先將鈐領送交第三科查符換取憑單軍裝庫照單發放
- 四 巡官長警遇有更調如某巡警由甲區調往乙區即由某巡警將本人軍裝蓋印名戳由甲區將原件繳庫取具收條再由乙區出具鈐領來廳將原件承領以清眉目
- 五 各區隊巡官長警遇有斥革間差勿庸將軍裝繳廳以備補額者服用
- 六 各區隊巡官長警拔升或加額缺時須將數目等級預行函知第三科以便預備發放
- 七 各區隊每月終按照四柱格式將軍裝數目查清填寫送廳以資攷核

警察法管見集

第二類

雜務

收發軍裝辦法七則

百七十

廳區隊管長警肩章銅字規則

- 一 肩章銅字查照教令分別巡長巡警編定碼號釘列
- 一 肩章左肩釘廳區隊銅字右肩釘號數銅字
- 一 肩章銅字巡長從一號起編列號數挨號釘字巡警又從一號起編列號數挨號釘字
- 一 肩章銅字發給各長警後廳區隊須立號碼簿詳細登記長警某人某某號以便稽查
- 一 此次發給肩章銅字係按照廳區隊額數發給後巡警有升署或代理者即以巡長號碼編列之如銅字不敷即挨號須查核字數呈廳補發巡警加額亦如之
- 一 肩章銅字長警等遇有開差以及調撥者以該號碼銅字扣留以便補額者充補其號數
- 一 肩章銅字自分別釘齊後即責成廳區隊管路巡官隨時檢查如因公道遺失叙開理由即行報廳核銷補發倘任意丟失即令該長警自行賠償
- 一 肩章銅字長警等有任意丟失者須令賠償每字合銅元二枚按月彙齊繳廳以便補置

一 肩章銅字無論特派請願長警官署府第局所在地點屬於何區即釘何區署字樣號碼

即在該區號碼內取其整數編列之(如青島巡警五名即以該區巡警)不得零星亂差
號數

- 一 肩章銅字號碼簿姓名并備考欄內粘貼浮紙簽以便隨時更動
- 一 本規則施行後廳區隊長警如有違背情事該管巡官若不隨時攷核舉發即負失察之責

各區隊巡官長警夏季軍服換洗辦法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

計開

- 一 各區隊巡官長警夏季軍服應按左列日期分別換洗
 - 一 極熱時定爲三日
 - 二 稍熱時定爲五日
 - 三 稍涼時定爲七日
- 一 換洗時各區應責成各該分駐所主任巡官經理各隊應責成各該副分隊長經理
- 一 換洗班次由各該主任巡官副分隊長妥爲分配不得參差
- 一 換洗時每衣十套應用之材料如左
 - 一 白礬八錢 槐子二兩 金磚四塊
- 一 材料用法煎濃去滓如色紅酌撒金磚微現綠色酌撒槐子
- 一 新衣初次洗染時宜用涼水洋皂切忌域與熱水
- 一 舊衣色淺者換洗時每衣十套應用材料之分量如左
 - 一 白礬一兩 槐子三兩 金磚六塊

警察法令彙編

第一類 總務 各區隊巡官長警夏季軍服換洗辦法

百七十三

一 前項材料均由各該區隊於假罰款內提款購發不得攤派巡官長警錢文

一 換洗時巡官長警應自將肩章領袖各章拆下洗畢晾乾時再自行釘上不得有毀損

脫落等情事

一 換洗時各該巡官長警應將自己之軍服裏襟口袋上褲腰裏面加蓋本人戳記以免

混淆

一 換洗之軍服各該巡官長警應於晒晾將乾時噴以清水整抹齊楚以免有摺皺痕迹

一 陰雨時一律著作舊服不准參差但暴雨不及更換者不在此限

一 每日自下午九鐘以後至次日上午四鐘以前一律著用舊服上班應勤

一 應勤下班回區署及分註所內時即行更換舊服但著舊服時不得出外行動

一 本辦法自飭發日實行

整理各區隊巡官長警住所暨各項清潔辦法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發布

一 各區隊巡官長警住所每人應備白布單一方長六尺寬如布幅農興時各將臥具整理齊楚以白布單罩之退值時先將該布單如式摺疊放置一定處所然後偃息

一 前項布單由各該區隊購發受領之巡官長警務須妥為保存不得據為私有遇有開革調補各項事故時責成各主任巡官收回轉發並須每月洗濯一次

一 各巡官長警住所舊有之炕蓆破爛不堪者應即分別添換

一 各巡官長警牀鋪上方應添置長方形木隔以便收藏衣履並存貯零星用品木隔之外方罩以青布

一 各巡官長警住所暨分駐派出暫息加設各所每名應備帽架帶刀架一份每十名共用布壇二柄各該巡官長警退值時應將衣帽佩刀上之塵垢擇擦盡淨安置架上不准有污穢或參差等情事

一 各巡官長警所著皮鞋每月至少須擦靴油五次以上每次每十五名發給靴油一小匣應用毛刷每十五名每三個月發給二柄

一 前列被單炕蓆木隔刀帽架靴油毛刷等件由各該區隊於歷年涼棚經費內分別添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整理各區隊巡官長警住所暨各項清潔辦法 百七十六

置購發不得攤派巡官長警錢文

一 本辦法自飭發之日起一律實行

巡官巡長講習所章程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爲增長巡官巡長學識起見輪派各區巡官長入所教以職務上必要之學科及實務定名爲巡官巡長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學額暫定八十名由各區輪派巡官一員巡長三人暨本廳各所酌送入所講習俾所有巡官巡長無學與不學之分

第三條 入所講習之巡官長照支原薪其職務由各區暫行派人代理

第二章 講習期間及考驗

第四條 講習期間暫以十日爲限期間終了後由廳召集考驗一次分別黜陟

第五條 前條考驗時由總監親臨或臨時派員監視之

第三章 科目及講習時間

第六條 應受之科目如左

一 勤務章程

二 警察手眼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巡官巡長講習所章程

三 調查戶口法

四 司法警察執行心得

五 違警律略釋

六 兵操

第七條 講習時間每日以六小時爲度其時間之支配另表定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所職員如左

- 一 事務員二員承總監之指揮監督及總務處之指導辦理所內一切事務
- 二 內堂教習五員
- 三 操科教習一員

第九條 本所爲繕寫文牘印刷講義等事得僱用司書生二名

第五章 經費

第十條 本所經費由廳籌給

第十一條 本所事務教習各員均係兼職不支薪水但得酌給車馬費

第十二條 司書生每名月支薪水十二元至二十元

第十三條 夫役工食每名每月給銀洋六元

第六章 學員應守規則

第十四條 本所設置學員考勤簿每日午前七時午後九時由事務員各點名一次

第十五條 學員除有疾病經本廳醫藥室驗明後酌給假期外一律不准託故請假

第十六條 本廳所定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七條 講堂操場寢室飯廳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員一律著用制服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巡官巡長講習所章程

百八寸

巡警教練所章程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教練巡警職務上必要之學科及實務定名為巡警教練所

應授科目編輯務求淺顯以期適合巡警程度凡高深學理概暫從略

第二條 本所學警以現充募警未經教練者陸續選送

第三條 本所直接受京師警察廳之指揮監督

第二章 學警額數及教練期間

第四條 學警額數暫定二百四十人分甲乙兩班每班一百二十名俟經費充裕再擴充班數及名額

第五條 教練期間以滿三箇月為度期間終了後考驗及格者由本所給與畢業證書

前項試驗由本所請廳派員監臨出題考試

發給證書由本所呈請總監親臨

第三章 科目及教練時間

第六條 應授之科目如左

警察法令彙集 第一類 總務 巡警教練所章程

- 一 現行法令
- 二 刑法大意
- 三 勤務章程
- 四 警察要旨
- 五 行政警察大意
- 六 司法警察
- 七 衛生警察
- 八 違警律
- 九 戰術要義
- 十 擊劍
- 十一 柔術
- 十二 兵操

第七條 教練時間每一星期以四十二小時爲度其時間由所長按照科目分配之

第四章 職員及職權

第八條 本所職員如左

- 一 所長一員 主管本所教務及一切事務
- 二 事務員一員 任監學文牘庶務會計事宜
- 三 教習十員

四 班長班副各二員 兼充操科教習 柔術教習二員

第九條 左之事項由所長呈候警察廳核奪施行

- 一 關於學警斥革之事
- 二 關於畢業試驗成績之事
- 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物品購置與保存之事

第十條 左之事項所長處辦後月終彙報之

- 一 關於學警之請假記過及勤惰表填注之事
- 二 關於每月出入款項報銷之事

第十一條 左之事項由所長專行之

- 一 關於文書之往復及編纂保存之事

二 關於管理學警及約束夫役等事

三 關於本所內處務細則不與定章相抵觸者隨時擬定等事

第十二條 本所爲繕寫文牘印刷講義等事得僱用錄事二名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三條 學警入所後未畢業以前停支巡餉每名月給津貼二三

第十四條 學警一律住所飯食由本所預備

第十五條 本所不住堂職員及夫役其飯食由各員役自備

第十六條 本所職員月支薪津如左

所長以廳員兼充酌給車馬費二十元

事務員教習兼任酌給車馬費二十元

內堂教員每員月支薪津三十元

班副兼柔劍術教員每員月支薪津四十元

班長兼操科教員每員月支薪俸四十五元

班副兼操科教員每員月支薪俸三十五元

班長班副常川住所得每員每月支給住班公費六元

錄事每名月支薪俸十五元至二十元

第十七條 夫役工飯每名每月給銀洋六元

第六章 學警應守規則

第十八條 本所設置學警考勸簿每月更換一次前項考勸簿應由值日班長副於每日

午前七時午後九時各點名一次

第十九條 學警除有疾病及其他事故外一律著用制服

第二十條 講堂操場寢室飯廳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休假

第二十一條 休業日期如左

一 國慶紀念日

二 孔子誕日

三 日曜日

第二十二條 給假分爲三項如左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巡警教練所章程

一 孝假 十五日

二 事假 至多不得過五日

三 病假 斟酌情形定之

第八章 獎勵及罰則

第二十二條 學警畢業後作為三等警分派區隊服務其成績最優者得以二等警記名

升補

第二十四條 故違所章及廳定之各項章程規則者經斥革後並追繳飯銀及所領津貼

無故自請退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學警畢業後非經警察廳許可擅就他項差使者照前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警之功過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所長隨時酌擬呈候警察廳核奪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募警講習所章程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發布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巡警之常識爲目的挑選各區溢額募警及嗣後新招募警隨時訓練定名爲募警講習所

第二條 本募所警暫定額一百五十人

第三條 應授課程如左

一 勤務須知

二 職務上言語方法

三 兵操

第四條 前條勤務須知以能講解熟讀爲度

第五條 募警分兩班講習以兩星期爲度至期考驗一次各區隊警兵出缺時即以記名

在前者傳補未傳補者仍接續講習但訓練至一月以後仍無成效者即予斥退

第六條 本所募警傳補區隊遺缺滿一班時再廣續傳選一班講習其傳選之法以本廳

招考合格記名巡警挨次送所

第七條 本所職員如左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募警講習所章程

一 管理員兼講員一員 以警佐充之

二 講員二員 以廳員有學識經驗者兼充之

三 教練班長一員 以巡官充之

四 教練班副四員 以巡官或巡長充之

第八條 本所經費由廳籌給

第九條 募警入所後照支月餉其飯銀由月餉項下扣除

前項之月餉飯銀均以日計

第十條 在所募警每日午前八時午後九時由管理員督同班長點名一次

第十一條 募警除有疾病外一律著用制服

第十二條 募警功過及講堂操場飯廳寢室各項規則準照巡警教練所之規定

第十三條 募警有違犯廳定各項章程規則被斥革者其未革以前應支月餉仍按日給

領

第十四條 休假日期準照巡警教練所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警察講習所章程

百八十九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警察講習所章程

百九十一

整頓各區操科辦法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

- 一 各區教練巡官長宜從嚴考選以身體精壯操法優長者充之
- 一 選定後應將該官長名冊送廳備案其有事故更換時應隨時詳報註冊
- 一 教練官長由各區選定報齊後應分期集合本廳操場訓練以期劃一操法
- 一 操練時宜就各警程度分班練習如可以成隊教練則編隊教練之其必須單人教練則單獨教練之不得令生熟混雜勉強牽就妨礙進步
- 一 教練某項動作時宜先將某項動作之形式解說明白使受教者胸次了然然後練習
- 一 操法之成績以振刷精神畫一舉手舉槍形式及巡邏守望時植立道中挺直腰背爲標準

- 一 各警到操場時教練巡官長宜先注重外表檢查其服裝衣鈕銀星銅字及皮鞋等件務使養成整齊習慣藉以發揚尙武精神

- 一 此次派定教練巡官長限於一月內必須按照指定標準及應檢查事項切實辦理
- 一 教練巡官長認定屢經教練亭無心得實屬不堪造就者應即稟陳該管長官核辦
- 一 自本辦法頒發滿一月後如再查有不整齊之弊除將本人處罰外並將教練巡官長

連同記過如一人連犯數次或同一路段連次查出違犯人數過多則將教導巡官長撤換或停升一年如三個月內無一人不合標準者准由區將教導巡官長詳請獎勵一次一年以內無一人不合標準者准由區將教導巡官長詳請儘先拔升或著予加餉

一 本辦法自飭發日實行

限制卒業巡官長警告退斥革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三日外城總廳

第一條 卒業之巡官長譬如無故捏詞呈請告退及因事斥革者分別爲如左之懲罰

一 巡官繳學費銀三十五兩

二 巡長繳學費銀二十五兩

三 巡警繳學費銀十五兩

第二條 如上條所規定除即時勒令呈繳銀兩外仍追繳文憑

第三條 應補繳學費之巡官長譬如未繳清銀兩不准離差其無力呈繳者按照銀數酌

量罰工

第四條 卒業之巡官長當差在二年以上者應隨文聲明酌核辦理惟巡警以卒業任

差之日起算巡官巡長以拔升之日起算

第五條 呈請告退之卒業巡官長譬如未奉批准擅自離差者加重處罰

第六條 暫行開差之卒業巡官長譬如三箇月爲限限滿即行開除

第七條 卒業之巡官長譬如因違章外出不歸被革後累傳不到者以十日爲限逾限加

重處罰

第八條 以上第六第七兩條所規定招募備補之巡官長警亦通用之

官署請願巡警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改正

一 凡各部隊衙門暨倉庫局所請本廳撥派巡警作為請願常川在署守衛者均查照此章程辦理其臨時派警照料彈壓者不在此例

二 請願巡警名數以崗位計算每崗四名各官署商請撥派時至少不得減至四名以下

三 請願巡警每三箇月更換半數

四 請願巡警月餉應由各官署籌備按月彙送本廳發給其餉項數目應照本廳定章辦理

五 月需燈油煤燭一切經費均由各官署核發

六 巡警軍服靴帽等項半年更換一次屆時由各官署發款送交本廳製辦其槍支刀械等物仍由本廳頒發無庸官署籌備

七 請願巡警須遵照警廳規則以供各官署守衛彈壓之職其關涉服役雜項差使不得濫充

八 各官署應另立巡警駐紮所不得與各項夫役混雜住宿以示區別

九 各官署內之巡警駐紮所本廳及管轄區署得隨時派員入內稽查惟稽查之時除駐

紫所外不得擅入

十 請願巡警因事因病請假應稟知駐在官署批准給假其假期在七日以上者駐由在官署通知本廳派警代理

十一 請願巡警每名照章七日休息一次並由該守衛每日造具勤務休息有無事故表關呈駐在官署以備考查

十二 請願巡警等如有違背規則之事由各請願官署隨時知照本廳撤換

十三 請願巡警如有特別出力之事各官署得將當場出力情形知照本廳給與功獎

十四 請願巡警獎勵本廳悉應依據定章辦理各請願巡警局更換時即由廳先期知照分別更換各官署不得隨時請拔升加餉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

內務部部令

茲制定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務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初一日

內務總長 趙秉鈞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 表式從略

第一條 內務統計依左列事項編製之

- 一 土地
- 二 人口
- 三 選舉
- 四 禮教
- 五 警察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

百九十七

六 土木

七 衛生

八 救恤

第二條 內務統計表每年編製一次報告本部其表式及報部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本表統計年度應暫定爲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年度

第四條 本表應用堅厚白紙其廣狹長短依本部所頒表式

第五條 本表填列時一紙不能盡者得增至數紙但須註明第一第二表字樣其備考欄不敷繕寫時亦同

第六條 本表填列款項數目時應以銀圓計算其無銀圓地方即以庫平七錢二分折爲一圓

第七條 本表填列度量衡及地積時依附表所定

第八條 本表填列城鎮鄉名稱時應改爲市鄉

前項所稱之市指城或商務繁盛之區域言鄉指村落之區域言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京師警察廳會計出納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發布

第一條 本廳總務處第二科主管事務分甲乙丙三項

甲 關於編製預算概算決算及領款憑單收據事項

乙 關於審核款項出納及登記保存一切帳簿事項

丙 關於文卷表冊之編存清理事項

第二條 第二科人員事務之支配由該科警正陳明本處處長核定之

第三條 第二科各項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 主要帳 如銀錢流水收支總帳及分門細帳之類

二 補助帳 如代存各處送交各款帳簿之類

以上各帳均須按日按月分別結清

第四條 第二科按照法定期限分別編製預算概算決算由處長轉呈總監核定後按月

呈送內務部

第五條 本廳及附屬各機關所需各項經費應由第二科查照每月支付概算所列各款

數目在範圍以內者得隨時陳明處長支發如超過預算之數者由第二科據實聲明另

行核辦

第六條 本廳職員俸給及雇員薪津每月由第二科按照應發數目開單由處長轉呈總監批准發款時本人到科出具收據簽領不得倩代惟因特別事故經總監批准或出差人員委託代領人書函來科備領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區隊薪餉每月造冊呈廳先送交總務第一科警事核對人數花名相符後再由第二科核算餉數開具簡明表由處長轉呈總監批准即傳知各該區隊赴科具領

第八條 本廳夫役工資每月發放時由第二科傳知各役親赴該科簽領並取具收據備查

第九條 凡廳區隊購置物品及建築修繕工程應由總務處第三科估計價目開單陳明處長稽核相符後始執行之

第十條 關於前條購置修繕事項第三科陳明處長照准後用三聯單註明物品金額及受款人姓名以丙聯存根乙聯隨發票收單送第二科核發甲聯交受款人到第二科領款

第十一條 第二科據前條聯單發款時用二聯式收條註明號數款數由受款人署名簽

印以一聯存根以一聯隨決算送部

第十二條 本廳行政司法衛生及土木工程處送交總務處第二科存儲各款該科經收

後分別登記帳簿並由第二科備具三聯單編列號數分交各處用款時開明事由金額

由各本處處長簽章後送交第二科陳明本處處長簽章發給並掣取收據存案

第十三條 本廳行政司法衛生及土木工程處主管事項每月呈部請領各款及月終各

項報銷均仍由主管各處辦理惟須隨時函知總務處第二科以便接洽而謀財政之統

一

第十四條 凡出差人員應需川資旅費先由主管各處或奉委人員開具事由及概算清

摺送由總務處第二科詳細核明由本處處長轉呈總監批准照發其有無盈絀於銷差

時間具詳細報銷清冊呈明總監批示後交總務處第二科分別收回補發

第十五條 本廳直轄各機關呈報主管各處之款項收支報銷四柱表冊應另備一分送

交總務處第二科以便統計

第十六條 本規則係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增刪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俟各項會計法制頒布時再為依照修改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京師警察廳會計出納暫行規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廳令公布之日實行

巡官長警餉制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一 巡警餉額分爲三等

一等巡警九圓

二等巡警八圓

三等巡警七圓

二 巡長餉額分爲三等

一等巡長十五圓

二等巡長十三圓

三等巡長十一圓

三 巡官餉額分爲三等

一等巡官三十圓

二等巡官二十五圓

三等巡官二十圓

四 募警六圓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類 總務 巡官長警餉制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巡官長警兩制

五 教練所學警六圓

二百四

修正各區隊俸餉經費請領報銷簡章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發布

一 各區隊薦委各官俸給及錄事司書生薪水每月應領若干元造具員名冊一本於每月十六日詳廳請領

二 各區隊巡官長警正餉(即無事故之全日餉)加餉(在正餉以外之加餉)計日補餉(即新到差或斥革者不足全月之餉及滿

酌半酌學警津貼等是)應分別造具花名餉冊各一本計共二本於每月十六日詳廳請領其各區

附屬之各守衛各請願及司法警察等巡餉亦照正餉加餉計日補餉分別另行造冊

三 各區隊每月放餉後將所扣假款罰款分別各造花名冊一本各於名下註明某人告

假幾日扣餉若干暨因何事項查照定章罰款若干均於放餉後五日內詳廳備案

四 各區隊每月所扣假款罰款准其截留除由各區隊酌量情形每月提存二十五元或

三四十元以備冬季各兵舍加添煤火及夏令門番守衛涼棚之用外其餘准由各區隊

酌量充備尋常獎賞如有贏餘可儘數提存但不得移作他項費用

五 各區隊尋常獎賞凡數在一元以下一角以上者准由各署長隊長依據定章酌核辦

理惟須將巡官長警得獎事實每名獎給若干造具花名清冊一本於每月初五日以前

詳廳備案如無事實而籠統給獎者核駁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修正各區隊俸餉經費請領報銷簡章

二百五

- 六 各區隊巡官長警餉冊詳廳後如遇有續行斥革告退者於放餉時除計日找給外下餘截曠之餉應於每月放餉後五日內造冊繳廳如本月並無應繳截曠亦須備文聲明
- 七 各區隊巡官長警應領月餉如因開革到放餉時並未赴區隊關領者應由各區隊另帳暫存以三個月為限如過三箇月仍未關領者即將該餉歸入假罰項下充作獎賞之用但須每月造冊詳廳備案每屆三箇月彙詳一次共存若干聽候核辦
- 八 各區隊俸薪巡餉各冊每月十六日各造冊一分詳廳於領俸餉時仍將原冊帶回再續造二分前後計共三分均各於名下蓋印本人戳記仍於放餉後五日內一律詳廳以二分送內務部審計院以一分存廳備查
- 九 各區隊巡官長警每月假欸罰款及由區隊獎賞之款於辦竣後即將花名數目詳細開列榜示各該區隊署門首俾眾週知
- 十 各區隊辦公經費(如區隊經費預備費派出所經費女拘留所經費房租馬乾等項)每月二十五日彙造一冊詳廳請領其各區附屬之各守衛經費應分別另行造冊請領每月初五日以前將上月分用過經費實在開支數目分別造具四柱總數冊詳廳核辦
- 十一 各區附管之路燈經費紗罩燈經費戶籍經費查照應領數目各分造一冊於每月

二十五日詳廳請領每月初五日以前將上月分實在開支數目分別各造四柱總數冊一本詳廳核銷

十二 各區隊每月正項經費及路燈紗罩燈戶籍經費於實在開支報銷四柱總冊外各分別另造收支相抵決算冊(仍照以前辦法)各一本隨各項發單收據證明單等件於每月十日以前函送總務處彙核轉送審計院

十三 各區隊應領之廳批獎賞及倒斃棺木拾埋費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用款各造具花名事由數目清冊詳廳請領俟領款後三日內另造得獎蓋戳花名冊二本棺木拾埋費二本并隨發單收據一併詳廳轉送審計院查核

十四 各區隊收支正雜各款賬簿於每月初六日起分期由主任管帳之員携同正雜各款四柱表隨帳簿送至總務處第三科檢查俟總監核閱後再行取回

十五 本簡章自奉總監核准日實行

警察法令彙

第一類 總務

修正各區隊作餉經費請領報銷簡章

二百八

廳區巡官長警出差支領川資簡章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發布

- 一 廳區巡官長警因公出差在近城四十里以內本日可以來回但不及在廳區用飯者每名每頓飯發給洋二角其隨帶官馬或早半日或下半日每匹每喂一遍給喂養二角
- 二 凡巡官長警因公出差在五十里以外及百里內外車船不通之處每名每日發給店飯費一元二角其隨帶官馬每匹每晝夜發給喂養八角
- 三 凡巡官長警因公出差在火車輪船通行之處應需乘坐車船者均按二等價格計算支給惟領有車船免票者不在此例
- 四 巡官長警因公出差在車船通行之處除車船費照第三條辦理外每名每日支給店飯費一元
- 五 奉派偵查事件在近城者每名每日支給茶點代步等費二角其遇有遠出者除照第一三四條辦理外並每日每名加給茶點費一角
- 六 凡偵查事件如需用交際購綫等費應視事之重輕路之遠近臨時酌量支給差竣核實報銷
- 七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改

警察法令彙

第一類

總務

廳區巡官長警出差支額川資簡章

二百十

管理官產規則

國務院院令

茲制定管理官產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總務理熊希齡

管理官產規則

第一條 國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爲官產

第二條 官產之管理及處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官產依其種類及性質分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之

一 使用官產屬於內務總長

二 收益官產屬於財政總長

三 開墾地森林農林試驗場及其他農業上之官產屬於農林總長

四 工廠鑛山及其他工商業上之官產屬於工商總長

五 船舶屬於交通總長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屬於內務總長

六 營造物及其他官產由各部總長依其種類及性質協定其主管

第四條 官產爲政府現時需用者不得售賣租借讓與或交換

前項官產人民得使用之但不妨碍公務爲限

第五條 管理官產之官吏不得承買承租受讓或交換與其職務上有關係之官產

第六條 售賣之官產非將價額收納不得交付

第七條 售賣官產須依法令之規定以投標或其他方法行之

第八條 借用官產應納相當之租價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產之租借須預納租價但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官產之租借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逾左列之期間

一 土地 三十年

二 其他財產 三年

因利用土地一併租借附屬於土地之定著物者得以土地之租借期間爲期間

第十一條 官產在租借期間內政府有需要時解除租借契約

因前項情事致承租者直接受損失時得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租借官產者未經主管官署許可變更其所租官產之形狀性質或有毀損之情事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十三條 租借官產者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將所租官產轉租與他人

第十四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讓與

一 供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經營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以廢置之官產讓與於使用時負擔維持保存費之義務者

前項讓與之官產須由該主管官署許可直接使用為限

第十五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與他人之所有交換

一 供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因整理耕地之必要得評定價格與同價以上之土地或建築物交換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締結之官產買賣或租借契約在契約之期間內仍不失其效

力租借官產無一定期限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二年以內須依本規則改定契約
第十八條 開墾地及其他特種官產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力租借官產無一定期限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須依本規則改定契約
第十八條 開墾地及其他特種官產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一 司鐘司鼓等每月煤火燈燭茶水煤油紙張等費共給銀四元

一 每夜鐘鼓手四名值更一名每月發夜間粥米銀貳元

一 司鐘司鼓等駐所及兩樓上打更房冬季共火爐二個每月加添煤火銀六元期限以十一月十二月次年一月二月四箇月爲止

一 司鐘司鼓等每月工薪暨各項經費由內左三區請領轉發月終取具發單收據報廳核銷

一 兩樓應用繩捶鐵鍊鐵鎖等項如有損壞仍隨時添置更換

一 兩樓院內清潔事項得由內左三區隨時抽派清道夫打掃清除穢污

一 兩樓工程事關緊要如情形重大應由廳查勘詳部辦理

一 本辦法內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詳部核辦

組織馬差巡警辦法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發布

- 一 本廳組織馬差巡警二十名由廳內巡警選充之專司送達廳區往來文件及各區互遞文件等事但緊急文書自應隨時遞送至運送軍裝物品轉送案件仍照舊章辦理
- 二 馬差巡警承收發所巡官之指揮監督
- 三 馬差巡警遇有休息請假時以差遣所長警補助之
- 四 劃分各區隊為四綫路內城中一左一右二左二右四區為第一路中二右一右二右三右四保安警察第一隊為第二路外城左一左二左三左四左五區為第三路右一右二右三右四右五區保安警察第二隊偵緝隊為第四路
- 五 馬差巡警每日按照後表所列時間次數向各路出發遞送公文

馬差巡警出發時間次數表

時 間	次	
	數	次
春	季上	八點
	季下	十點十二點
夏	季上	七點九點十一點
	季下	一點二點三點四點二刻
秋	季上	七點九點十一點
	季下	一點二點三點四點二刻
冬	季上	七點九點十一點
	季下	一點二點三點四點二刻
春	季上	八點
	季下	十點十二點
夏	季上	七點九點十一點
	季下	一點二點三點四點二刻
秋	季上	七點九點十一點
	季下	一點二點三點四點二刻
冬	季上	七點九點十一點
	季下	一點二點三點四點二刻

秋	上午八點	十點	十二點	下午一點	二點	三點	四點	二點	六點	八點	十點	十二點
冬	上午九點	十一點	下午一點	二點	三點	四點	五點	二點	七點	八點	十點	十一點

六 馬差巡警到區時除將應送該區文件交付外該區如有送顧及他區文件即連同證明簿交付馬差巡警分別遞送並於區內設交付文件簿一本註明送遞處所及件數並發文時刻由收受馬差巡警蓋戳

七 馬差巡警收到區交文件後若係鄰區並能順序送遞者即可直接交付該區若非本路及送顧文件或係鄰區而不能順序送遞者均帶回本廳交由收發所支配該路馬差遞送

八 收發所每日特派巡長二名巡警四名專司分配各區互遞文件事務

九 收發所接到各路馬差巡警文件時須點清件數及附屬物於證明簿上加蓋戳記並註明收文時刻除送廳各件呈交總務處第一科文牘外其各區互遞文件另登證明簿分別路綫交付馬差巡警遞送

十 各區交付馬差巡警之隨文證明簿須於十二小時內送還各本區

- 十一 送遞文件如有遺失錯誤情事應由蓋戳者負其責
- 十二 各馬差巡警須隨時照護所乘馬匹設受有損傷責令騎者賠償
- 十三 馬差巡警出勤時不得兼辦私務違者處罰
- 十四 馬差巡警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如無遺誤酌獎
- 十五 本辦法自九月一號實行

警察法令彙

第一類 總務 組織及差巡警辦法

二百二十

編存文書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修正

第一條 本廳文書依左之種類編纂保存之

第一種 警事掌管事件

第二種 機要掌管事件

第三種 文牘掌管事件

第四種 統計掌管事件

第五種 會計掌管事件附籌備處辦理事件

第六種 庶務掌管事件

第七種 警衛掌管事件

第八種 治安掌管事件

第九種 外事掌管事件

第十種 戶籍掌管事件

第十一種 營業掌管事件

第十二種 正俗掌管事件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總務 編存文書規則

第十三種

交通掌管事件

第十四種

建築掌管事件

第十五種

刑事掌管事件

第十六種

醫法掌管事件

第十七種

偵察掌管事件

第十八種

清潔掌管事件

第十九種

保健掌管事件

第二十種

防疫掌管事件

第二十一種

醫務掌管事件

第二十二種

化驗掌管事件

第二十三種

戒煙掌管事件

第二條 每種之中以其事務相同者爲一類類之中以一事件爲一宗宗之中依其件之

先後而列號件數多者以一宗爲一卷件數少者合數宗或一類爲一卷卷面必記載覆

類宗件名稱件數及保存年限卷腳黏紙條記載亦如之以便清查

第三條 凡文書依左之目的而定保存之期限

一 關於廳務可備徵考例証者當永久保存之

二 關係十年五年三年一年而止者依其關係之年限分別保存之

第四條 前條保存之期限由各科科長於該件辦完時依所定保存之目的蓋戳識別之

第五條 保存期限屬於甲年之文書自乙年正月起至十二月爲一年遞推計算之

第六條 經過保存期限及應焚棄之文書由總務處第一科科長檢查經總務處長之許

可即派員焚燒之

第七條 各科分四季將已辦結之文書分類分宗編纂送交文牘之編存文卷處編定保

存其期限不能逾次月初十日至本月事件於限內未能完結者暫存各本科俟完結時

彙編送交其月分以完結時爲斷

第八條 各科所有之卷有應歸入他科或代他科辦理者皆當分別調歸原料以免混淆

第九條 大總統內務總長訓詞部頒規則及總監手諭與發布各種規則均由各本科另

作謄本以供常用其原件則須編纂而收藏之

第十條 關於秘密事件應存機要者於月終得總監之許可亦可提歸本科編存惟須另

編纂藏於他所並常加封鎖

第十一條 所編存之文書設簿登記其目錄其文書收藏之編纂既畢設一總簿登記全年所編存各目錄以便檢查

凡文書目錄簿均永久保存之

第十二條 凡編存之文書須區分文牘從其類別及年度分別逐次存儲之

第十三條 凡各科因事調卷本科自應許其調取並得依其調卷票登之於冊惟繳回原卷不得逾三日有須詳細檢閱者亦得以總監處長之許可延長其時日必須先期知照該科

先農壇教養游民學習技藝章程

中華民國三年月日頒布

第一條 本章程以收養游民教以技藝俾能自謀生計爲宗旨

第二條 收養額數暫定一百名俟種植著有成效經費充裕時再行逐漸擴充

第三條 收養游民以年在四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身無痼疾精力強健者爲限

第四條 收養地點在先農壇內牆以西空曠地方建築房屋以敷用爲斷

第五條 管理游民食宿及督催工作等事由廳派人經理俾專責成

第六條 由壇之內牆西北角往西至外圍牆止砌二直牆中開一門向東北修一小徑通

頭道壇門甬路俾工作之人由此經往來出入

第七條 裏牆以南兩壇西牆之西南西北兩角與壇之東面地方相通處亦各砌牆一道

隔絕之所有工作之人限令在圍牆以內俾便管理

第八條 工作之人均不准擅入二道壇門俾免殿宇楠木及禮器保存所器物所損傷殘

踏之處

第九條 園內偏西一帶地勢低窪每遇夏雨全壇之水皆匯注於此擬就地勢鑿長渠一

條深至丈餘便可得泉注滴之後既可灌溉園藝亦可收養魚之利

第十條 四週高低地畝擬種各種園蔬雜以果木花卉按時發售以所收充收養游民經費

第十一條 開辦費由廳先行籌備俟收入經費充足時再行撥還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詳部備案

警察獎章給與規則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一條 凡依警察獎章條例應獎警察獎章者均依本規則給與之

第二條 警察獎章分爲三等九級由內務部依照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條所列之事實功績暨參照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別酌核給與

第三條 凡奉令批准或由內務部核准獎給警察獎章者由部於奉令或核准後咨送原保長官轉發

第四條 已受某等某級警察獎章而更受較上一等或上一級之警察獎章者其下一等

或下一級之警察獎章應繳部

第五條 凡受警察獎章者得終身佩帶之

第六條 警察獎章與勳章同佩帶時獎章佩帶於勳章之左方或其下

第七條 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其受領之先後順序佩帶之

第八條 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經宣告褫奪勳章之資格者應追繳其警察獎章

第九條 污辱官吏名譽而受免官或褫職處分者追繳其警察獎章

第十條 如未經得受獎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警察獎章者按律懲辦

第十一條 如有將警察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情事查明將警察獎章註銷
第十二條 警察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其照章補給但須照下列數目補繳獎章鑄造

費方准補發

一等一級八元 一等二級七元 一等三級六元

二等一級五元 二等二級四元五角 二等三級四元

三等一級二元五角 三等二級二元 三等三級一元五角

第十三條 受有警察獎章者本人死亡時應由其家屬將獎章並執照妥為保存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第一類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十五	八	一字下	空白	不空
三十四	八	十一	布公	公布
三十八	七	十八字下	脫一字	行
四十三	七	二十二	薪之	之薪
五十七	三	六	災	災
六十八	十三	二十二	雖	離
七十四	十二	八九	採園	園採
七十五	六	八	重	熏
七十八	八	十九	走	買
百〇五	十二	八九	必劍	劍必
百八十七	四	六七	募所	所募
百九十六	二	三十三 三十四	駐山	山駐
二百二十四	五	十六	積	積

京師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種

警察法令

行政類



3 0544 0273 4

警察法令彙纂分目

第二類 行政

中華民國國籍法

修正國籍法

中華民國國籍法施行規則 附呈文願書各式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附書類呈式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治安警察條例

行政執行法

修正行政執行法

出版法

報紙條例

陸軍部解釋報紙條例擬定軍事秘密範圍

修正報紙條例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目錄

575.81
見:A:2

檢閱報章規則

著作權律 附呈式

會同稅關檢查辦法

車站檢查員指揮長警規則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取締各項私立團體圖章規則

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

交通巡邏隊章程

調查戶口章程 附門牌各式

京師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調查戶口簿冊登記凡例 附表

調查商鋪簡章

商鋪應守簡章

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

- 補訂外人租房規則
- 管理房產賣與外人規則
- 特許廣告規則
- 遊行廣告規則
- 改訂協助消防火場救護規則
- 市政公益會辦事章程
- 改訂東安市場暫行章程
- 內城西安阜成市場管理規則
- 外城官立廣安市場管理規則
- 外城官立廣安市場地租規則附請願書式
- 創辦京師內城貧民教養院章程
- 附設瘋人院簡章
- 內城貧民教養院管理規則
- 管理堆積乾草規則

管理煤油營業規則

管理花炮營業規則

焚化冥器及各項紙紮規則

管理收藏槍枝規則

狩獵法附狩獵證書式

管理狩獵自衛槍枝規則

修改取締搬運靈柩規則

管理火柴營業規則

管理鏢局營業規則

暫定馬戲場規則

拍賣行取締規則

京師警察廳取締舊貨營業章程暨登記簿表式

擬定鋪捐罰則

各區警察署經徵車鋪各捐比較成績獎罰章程

掛失票辦法

管理旅店規則 附表

旅客登記簿使用法 附表

傭工介紹業取締規則

管理營業人力車規則

管理自用人力車規則

檢驗人力車規則

管理檢驗營業人力車施行細則

修正管理人力車夫規則

管理馬車轎車車夫規則

管理重載大車規則

管理地排車專則

管理車輛通行馬路規則

各種車輛安用鈴號規則

車輛夜不燃燈處罰章程

京師警察廳稟報營業規則

京師警察廳稟報建築規則

廳區管理建築執行細則

改訂外城夜市簡章

釐定京師濟良所章程

管理女沐浴所營業規則

重訂管理戲園規則

京師警察廳管理戲班規則

管理書館規則

重訂管理樂戶規則

重訂管理娼妓規則

京師警察廳收發樂戶執照所章程

馬路規則

- 擬定管理臨時營業場各項營業簡明規則
- 擬定臨時營業場各項棚攤租地尺丈納捐數目收捐日期簡章
- 擬定臨時營業場各項營業租地應守規則
- 管理會館規則
- 各區勸設公益路燈及管理收支款項辦法
- 管理汽車規則
- 巡守長警指揮汽車通行簡章
- 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
- 公修道路簡章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行政 目錄

中華民國國籍法 法律第四號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國籍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 依其本國法尙未成年

二 非外國人之妻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總長許可得歸化

內務總長非對於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五條 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亦

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

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

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務總長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務會議

第九條 歸化須於公報公布之

歸化非公布後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子之

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歸化人妻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爲左列各款職員

- 一 大總統副總統
- 二 國務員
- 三 國會及省議會議員
- 四 最高法院長
- 五 平政院長
- 六 審計院長
- 七 全權大使公使
- 八 陸海軍將官
- 九 各省行政長官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二十年以後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及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爲限
-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認爲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始喪失國籍
-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 現服兵役者
 -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各議會議員者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并無前條各款情事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者

四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經終結者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三個月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

民國國籍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既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五年以內不得爲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職員

前項制限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籍法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修正國籍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法律第二十六號

修正國籍法

第二條 增加第四款如左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第四款修正爲第五款

第三條 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九字修正爲須備左列條件六字

第四條 第一項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爲內務部三字第二項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爲內務

部三字第二款依中國法四字上增加年滿二十歲以上七字

第五條 妻字上增加外國人之四字

第八條 第二項修正如左

內務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大總統核准

第九條 第一項修正如左

歸化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第一項及其未成年之子七字修正爲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十一字

第十一條 第一項左列各款職員六字修正爲左列各款公職六字

第二款國務員三字修正爲國務卿及各部總長八字第三款國會及省議會議員八字

修正爲立法院議員及地方自治職員十二字

第九款各省行政長官六字修正爲各省巡按使五字

第二項修正如左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五年以後其他自取得

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第十二條 第二項及字修正爲或字

第三項修正如左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并經內務部之許可者爲限

第十三條 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爲內務部三字

第二款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各議會議員者十五字修正爲現任中國文武官職立法院議員或地方自治職員者二十一字

第十六條 第二項三個月三字修正爲一年二字

第十七條 第一項修正如左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如於中國有住所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之條件時經內務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八條 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爲內務部三字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九字下增加喪失國籍者五字

第二十條 第一項五年以內四字修正爲三年以內四字職員二字修正爲公職二字

第二項修正如左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修正國籍法

前項制限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中華民國國籍法施行規則

大總統令

茲制定國籍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令第三十八號

國籍法施行規則並呈文願書各式

第一條 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應具呈具結而並未具呈具結或雖具呈具結而並未批准者均照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須於定限以內呈明而逾限並未具呈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以六箇月為限得補行呈報

第三條 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業經呈請入籍出籍復籍至國籍法施行

之日尙未批准者內務總長得就原呈許可之但認爲有必要情形應令其再行具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

本人及其夫或父或母具呈於住居地方之該管長官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該本人出具左列書件呈由寄居地方之該管長官呈報於內務總長

一 願書

二 保證書

前項第二款書件以有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爲限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依國籍法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由內務總長給予許可執照自公報公布之日起始生效力

第八條 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查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將已給予之許可執照

撤銷並於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依國籍法之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呈由現住地方之該管長官呈報內務總長經其許可

第十條 凡已經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若查有國籍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撤銷許可之原案

第十一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條列及其施行細則呈明者應遵照第九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有已入外國國籍者得隨時依照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回復國籍

第十三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仍為中華民國職員者喪失其職員之資格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列之呈及願書保證書並執照依另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式

具呈人姓名

原籍某國

現住某街門牌第

號

內容

(可依施行規則無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者則於許可出籍下緊接謹呈字樣)

為呈請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某條云云呈請

許可歸化理由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施行

具呈人署名

印

代書人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願書式

爲出具願書請准歸化復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
某條云云願取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
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原籍某國
處

具願書人姓名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式

爲保證事茲因某國某人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
某條云云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查與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
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某某姓名
某某姓名
籍貫籍貫
住址住址
職業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許可執照式

內務總長爲許可事茲據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呈請^{爲化}_{出籍}核與本法及施行規則相符合行許可發給執照爲憑

右執照給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許字第 號

警察法令彙編

第二類

行政

中華民國國籍法施行規程

二十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四號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應具稟或願書保證書而並未遵行或雖遵行而並未核准者均照修正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前國籍法及施行規則之規定業經稟請歸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至修正國籍法施行之日尙未核准者內務部得就原稟許可之

第三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其夫或父或母具稟於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

第四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該本人出

具左列書件稟由寄居地地方官詳經該管長官咨請內務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保證書

前項第二款書件以有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爲限

第五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

準用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須經內務部許可者由內務部給予許可執照自公布政

府公報之日起始生效力

第七條 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查與修正國籍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將已給之許可執

照撤銷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須稟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

轉報內務部經其許可

第九條 凡已經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若查有修正國籍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

事之一時應撤銷其許可

第十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稟

明者限於修正國籍法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內遵照第八條規定辦理

如於前項期限內仍未稟明者由該管官署查明轉請內務部宣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仍爲中華民國公職者

由所屬機關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列之稟及願書保證書並執照須依另定程式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書類程式

第一書式

稟式

具稟人姓名現住

可添某國某處
上省某縣某處
年歲 職業

門牌第

號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某條規定稟請許可

請
同復國籍
喪失國籍

理合另具願書

及保證書謹稟

稟請許可喪失國籍者於許可
喪失國籍下緊接謹稟字樣

內務部鑒核施行

具稟人署名

印

代書人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書式

願書式

具願書人姓名現住

原籍某國或某處
某省某縣某處
年歲職業

門牌第

號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

歸回從國籍

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某條規定願

取得

中華

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書式

保證書式

具保證書人

姓名年歲籍貫住所職業
姓名年歲籍貫住所職業

為保證事茲因某國某人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某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姓名
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書式

許可執照式

歸化
喪失國籍許可執照
回復國籍

婦
喪失國籍某
回復國籍
年

歲原籍
現住

職業

隨同者妻某
年

歲原籍
現住

年
子某
年

歲原籍
現住

年
女某
年

歲原籍
現住

右開某依修正國籍法稟請歸化核與法定條件相符除由部許可註冊外合給執照為憑

執照為憑

收發

中華民國

年

右執照給某
內務部給

月

某字第

號日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二十八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大總統令

參政院議決地方自治試行條例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法律第二十五號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自治依本條例之規定由地方公選合格紳民承縣知事之監督辦理地方公益事宜

第二條 一縣之自治區域得設四區至六區其二縣以上合併之縣得增至八區
前項之自治區得分爲二種

一 合議制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二 單獨制

自治區以該行政區域管縣若干除該行政區域戶口總額爲一縣戶口之平均額再折衷以六區除一縣戶口之平均額爲一區戶口之平均額戶口滿一區平均額以上者爲合議制自治區其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者爲單獨制自治區

戶口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而能籌自治經費等於他合議制自治區者亦得爲合議制自治區

合議制自治區得分爲三級以戶口多於第二項定額一倍以上者爲第二級二倍以上者爲第一級

其有戶口稀少財力薄弱之偏僻村落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得緩設自治區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認爲特別自治區域或未設縣治地方不適用之

第四條 自治事宜如左

- 一 本區衛生慈善教育交通及農工商事項但屬於國家行政範圍者不在此項
- 二 依法令及監督官署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條 自治區得就自治事宜自定自治規約但不得與本條例及他項法令牴觸

第六條 凡居住於自治區內之男子不論本籍與否均爲住民

第七條 住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爲選民

一 有本國國籍者

二 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 居住本自治區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四 年納直接國稅十圓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五千元以上者

住民有品學素爲地方所尊崇者雖不備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得由縣知事認定爲選民

其捐助或募集鉅資辦理地方公益事宜者亦同年納直接國稅二十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一萬元以上者雖不備第三款之資格亦應作爲選民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選民

一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二 曾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三 營業不正者

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五 吸食鴉片者

六 有心疾者

七 不識文字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地方官吏者

二 現充軍人者

三 現充本地方巡警者

四 現在學校肄業者

五 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條 凡被選爲自治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縣知事之認定得允其辭職或使之退職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在六十五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第二章 自治職員

第十一條 合議制自治區設職員如左

一 區董

二 自治員

一級自治區自治員定額十名二級自治區八名三級自治區六名由本自治區選民公選選出定額二倍經縣知事遴選充任區董由本自治區選民中選出三人由縣知事委任之父子及伯叔兄弟不得同時任爲同一自治區職員

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單獨制自治區設區董一人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之

第十三條 區董自治員皆以二年爲任期區董期滿改選自治員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爲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十四條 自治職員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

其連任期滿逾一年者得再被選

第十五條 自治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補選逾過半數者全體改選

補缺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六條 自治員爲名譽職不支薪給但開會期中關於辦公必需之費用得由縣知事

核給實費區董得由縣知事核支薪給及辦公實費

第十七條 自治區區董得雇用佐理員辦理文牘及庶務事項其員額及薪給詳由縣知

事核定之

第十八條 自治區辦公處設置地址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合議制自治區設自治會議由自治員組織之會議時以區董爲議長

第二十條 自治會議之期如左

一 通常會議每年二次以三月十月爲會議期

二 臨時會議遇有必要事宜縣知事得因區董或自治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舉行

之

前項會議由縣知事召集之通常會議期間以二十日爲限但遇有必要得由區董詳報

該管縣知事延期十日以內臨時會議期間由縣知事定之
會議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自治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第四條所定事項

二 自治規約

三 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

四 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五 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六 自治經費及財產處理方法

七 關於本地方公共利害訴訟之提起及其和解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自治會議詳請縣知事核准交由區董執行

第一項所定應由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在單獨制之自治區由區董決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區董執行之事務及其收支帳目自治員得監察或檢閱之

第二十三條 自治職員對於地方行政與自治有關係之事件或由縣知事諮詢事件得

隨時具陳意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自治區二區以上之公共利害關係事項經縣知事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員共同會議

前項會議之議長由縣知事於各該自治區之區董中指定會期由縣知事定之
本條議決事項須會同執行者應由各該自治區區董會同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區董應辦事宜如左

一 提案之準備

二 縣知事核准之議決事項

三 依法令或縣知事委託辦理事項之執行

四 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執行方法之決定

第二十六條 自治員對於區董所定執行方法又區董對於會議議決事件視為踰越權限或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開具理由詳請縣知事核准停止執行或提交覆議
縣知事認為有前項情事時亦得逕行停止執行或提交覆議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地方原有公款公產

二 地方公益捐

前項第一款之公款公產以在自治範圍內經縣知事認為應歸地方自行管理詳經該管長官核准者為限第二款之地方公益捐附加稅及各項雜捐而言其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業經徵收者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酌量發給未辦自治地方或未經徵收者得依地方情形由會議議決並詳具理由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由官徵收嗣後有應行變更廢止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自治經費由自治會議議決管理方法經縣知事移交區董管理之

第二十九條 公款公產有為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自治會議議決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亦得移作他用

第三十條 區董每年應預計翌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十月通常會議期

前詳由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議決

前項預算表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定施行並於本地方公示之

第三十一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若預備費不敷須支出時非經自治會議議決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不得提用他款

第三十二條 區董應將上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決算書連同收支細帳於每年三月通常會議期前詳由縣知事交自治會議議決

前項決算書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銷并於本地方公示之

第三十三條 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詳報縣知事查核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定應經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在單獨制之自治區由區董決之

第四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自治職員由縣知事監督之得隨時命其報告辦事成績徵其預算決算表册其關於自治經費得隨時親往或派員檢查年終并將辦理情形詳報該管長官核報

內務部

第三十六條 自治職員如著有異常勞績足資表率者得由縣知事開具事實詳請該管

長官酌予褒獎

第三十七條 自治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縣知事得撤退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核准

一 逾越權限

二 違反法令

三 妨害公益

自治職員撤退至過半數時全體應行改選

前項之改選應於撤退後兩個月內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及其日期以敕令定之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四十

治安警察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治安警察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啓鈴

教令第二十八號

治安警察條例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對於左列事項得行使治安警察權

- 一 製造運輸或私藏軍器爆裂物者
- 二 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 三 政治結社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治安警察條例

四 政談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

五 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游戲或衆人之羣集

六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爲者

七 勞動工人之聚集

第二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爲之隱庇者逕行搜索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私藏軍器或爆裂物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除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

搜索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攜帶爆裂物或一切物件有軍

器凶器或爆裂物之裝置設備者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物品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或檢查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規約

三 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人

三 女子

四 陸海軍軍人

五 警察官吏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 小學校教員

八 學校學生

第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一 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三 其他秘密結社者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會集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

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爲無效

第十一條 凡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談集會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未成年人
- 三 女子
- 四 陸海軍軍人
- 五 警察官吏
-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 七 小學校教員
- 八 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 一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

訟案件者

二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庇犯罪人或賈賞救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三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四條 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合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三 須經過之路綫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主任人集會及屋外集合公眾運動遊戲之發起人有
所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十七條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著制服監臨關於其他不涉於政
治之集會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設監臨席

第十八條 於集會會場及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
警察官吏得制止之若不服時得令其立時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為預備議事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為預備選舉會合選舉人被選舉人之集會在投票
前五十日內者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
布朗讀又或為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為認為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

寫物品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 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

二 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三 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四 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五 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二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三條第一項者依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違犯第四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五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

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犯第六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犯第七條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犯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使入社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違犯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徒

刑

第二十九條 違犯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犯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發起政談集會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加入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違犯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不答復第十六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覆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臨或第二項監臨席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出之命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科拘留及四十元以下罰金之事件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四十條 關於本條例公訴之時效爲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行政執行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陳振先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假
交通總長 朱啟鈐

法律第三號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行政執行法

五十一

行政執行法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及執行法令或

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爲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怠金

前項各款處分非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應行第一款處分時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代執行由官署自爲之或命人爲之向義務者徵收費用怠金爲三十元以下

第四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第一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款第一款之間接強制處分非認爲有左列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款第二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

三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行爲義務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徵之費用及應科之怠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對於人得爲管束

二 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三 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入搜索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一 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三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四 暴行或爭鬪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五 其他認爲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六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七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

地家屋物件並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八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爲危害切迫時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救護者

九 認爲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

逮捕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前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二十日

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除旅店酒肆茶樓戲園並其他公眾出

入地方外以日出後日入前爲限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第四條各款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

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九條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私有之物件歸於官署保管時該物件如未經官署許

可其所有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被扣留之物件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亦同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執行法

法律第九號

第二條 第二款

二 處三十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三條 怠金爲三十圓以下八字刪

第四條 第三款

三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徵之費用及應科之過怠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第七條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第一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

日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除因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事項外在日入後日出前時

須先告知本人但旅店酒肆茶樓戲園並其他公衆出入地方不在此限

警察法令彙編

第二類

職務

修正行政執行法

五十六

出版法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出版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法律第十八號

出版法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書圖畫出售或散布者均爲出版

第二條 出版之關係人如左

- 一 著作人
- 二 發行人
- 三 印刷人

著作人以著作者及有著作權者爲限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行政 出版法

五十七

發行人以販賣文書圖畫爲營業者爲限但著作人及著作權承繼人得兼充之
印刷人以代表印刷所者爲限

第三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將左列各款記載之

- 一 著作人之姓名籍貫
- 二 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 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之年月日其印刷所有名稱者並其名稱

第四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於發行或散布前稟報該管警察官署並將出版物以一分送該官署以一分經由該官署送內務部備案

官署或國家他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出版應送內務部備案但其出版關於職權內之記載或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稟報應由發行人及著作人聯名行之但非賣品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一人行之

其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文書圖畫得由發行人申明理由行之

第六條 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出版者應用該學校等名稱稟報

第七條 以無主之著作發行者應預將原由登載官報俟一年內無人承認方許稟報

第八條 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時稟報

第九條 已經備案之出版於再版時如有修改增減或添加註釋插入圖畫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行稟報備案

第十條 凡信東報告會章校規族譜公啓講義契券憑照號單廣告照片等類之出版不適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但遇有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時仍依本法處理之

其仿刻照印古書籍金石載在四庫書目或經教育部審定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文書圖畫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

- 一 淆亂政體者
- 二 妨害治安者
- 三 敗壞風俗者
- 四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 五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六 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七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密之文書圖畫者但得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八 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二條 在外國發行文書圖畫違犯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文書圖畫及依第十二條禁止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

畫有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以五十圓以下五圓

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

印刷人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

人以一百五十圓以下十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律處斷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處罰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應沒收之印本或印版依其體裁可爲分別時得分割其一部分沒收之

第二十條 應受本法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累犯罪俱發罪暨自首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

第二類 行政 出版法

六十二

報紙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報紙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令第四十三號

報紙條例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字圖畫以一定名稱繼續發行者均爲報紙

第二條 報紙分左列六種

一 日刊

二 不定期刊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報紙條例

六十三

三 週刊

四 旬刊

五 月刊

六 年刊

第三條 發行報紙應由發行人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

一 名稱

二 體例

三 發行時期

四 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住址

五 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地址

警察官署認可後給予執照並將發行人原呈及認可理由呈報本管長官彙呈內務部

備案

第四條 本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充報紙發行人編輯人印刷

人

- 一 國內無住所或居所者
- 二 精神病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海陸軍軍人
- 五 行政司法官吏
- 六 學校學生

第五條 編輯人印刷人不得以一人兼充

第六條 發行人應於警察官署認可後報紙發行二十日前依左列各款規定分別繳納
保押費

- 一 日刊者三百五十元
- 二 不定期刊者三百元
- 三 週刊者二百五十元
- 四 旬刊者二百元
- 五 月刊者一百五十元

六 年刊者一百元

在京師及其他都會商埠地方發行者加倍繳納保押費

專載學術藝事統計官文書物價報告之報紙得免繳保押費

保押費於禁止發行或自行停版後還付之

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款於呈請警察官署認可後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另行呈請認可

第八條 每號報紙應載明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住址

第九條 每號報紙應於發行日遞送該管警察官署存查

第十條 左列各款報紙不得登載

一 淆亂政體者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敗壞風俗者

四 外交軍事之秘密及其他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

五 預審未經公判之案件及訴訟之禁止旁聽者

六 國會及其他官署會議按照法令禁止旁聽者

七 煽動曲庇贊賞救護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八 攻訐箇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一條 在外國發行之報紙有登載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件者不得在國內發賣或散布

第十二條 報紙登載錯誤經本人或關係人開具姓名住址事由請求更正或將更正辯明書請求登載者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照登

登載更正或更正辯明書其字形大小次序先後須與錯誤原文相同

更正辯明書逾原文二倍者得計所逾字數照該報告白定例收費

更正辯明書有違背法令者不得登載

第十三條 登載錯誤事項由他報鈔襲而來者雖無本人或關係人之請求若經原報更正或登載更正辯明書後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分別登載但不得收費

第十四條 論說譯著係一種報紙之所創有註明不許轉載者他報不得鈔襲

第十五條 不照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呈請認可發行報紙者科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

十元以上之罰金至呈報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呈報不實者科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至呈報更正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行
第十六條 不具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或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充發行人編

輯人印刷人者科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編輯人印刷人詐稱者同

第十七條 不照第六條規定繳納保押費發行報紙者科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至繳足保押費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第十八條 第六條第三項所指各報其登載事件有出於範圍外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科發行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發行人於呈請認可領取執照後逾二個月不發行報紙或發行後中止逾二個月而不聲明理由者取銷其認可並註銷執照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罰金及停止發行之處分由該管警察官署判定執行之

罰金處分自該管警察官署判定之日起逾十日不繳納者將保押費抵充不足者仍行補繳

保押費已被抵充罰金者該發行人應於接到該管官署命令後十日以內補繳或補足保押費違者至補繳或補足之日止該管警察官署得以命令停止發行

第二十二條 登載第十條第一款之事件者禁止其發行沒收其報紙及營業器具處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以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但印刷人實不知情者免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登載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事件者停止其發行科發行人編輯人以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停止發行日刊者停止十日以上一月以下不定期刊週刊旬刊月刊者停止二次以上十次以下年刊者停止一次

第二十四條 登載第十條第八款之事件經被害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前項之登載若編輯人係受人囑託者科囑託人以編輯人同等之罰金

前項之囑託有賄賂情事者按照賄賂之數各科十倍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賄賂

前項賄賂十倍之數不滿二百元者仍各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賣或散布外國報紙者科發賣人或散布人以二百

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沒收其報紙

第二十六條 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之規定經被告人告訴者科編輯

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第十四條之規定鈔襲他報之論說譯者經被害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

五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處罰由司法官署審判執行之

第二十九條 報紙內撰登論說記事填註名號者其責任與編輯人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所發行之報紙應按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行呈請該管

警察官署認可並按照第六條之規定補繳保押費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所發行之報紙其發行人有本條例第四條情事之一者由

該管警察官署禁止其發行

編輯人印刷人有本條例第四條情事之一者由發行人另行聘雇呈請該管警察官署

認可

違反前項規定者至另行聘雇呈請認可之日止由該管警察官署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各條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之公訴期限以六個月爲斷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報紙條例

七十二

陸軍部解釋報紙條例擬定軍事秘密範圍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解釋報紙條例擬定軍事秘密範圍請示施行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轉飭遵照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

解釋報紙條例第十條第四款軍事秘密之範圍

報紙條例第十條所稱軍事之秘密報紙不得登載者其範圍如左

- 一 戰時軍隊編制駐紮地及出發之時期
- 二 戰時後方勤務之計畫
- 三 整旅計畫及準備
- 四 要塞地域內之兵備及關於防禦之營造物
- 五 關於國防及作戰之計畫
- 六 關於戰鬪進行之狀況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陸軍部解釋報紙條例擬定軍事秘密範圍

七十三

- 七 戰時軍械軍需之運輸及存儲地點
- 八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件尙在交涉中者
- 九 關於軍隊中異常之變動
- 十 關於裁併及徵調軍隊之計畫
- 十一 關於軍械之購置及製造
- 十二 軍官軍佐關於軍事上之任免或調遣未經宣布者
- 十三 其他軍事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

修正報紙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修正報紙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二十九號

修正報紙條例

第三條第一項中呈請二字修正為稟請二字

第二項中原呈二字修正為原稟二字呈報二字修正為詳報二字彙呈二字修正為彙報二字

第七條中呈請二字均修正為稟請二字

第十條第四款修正如左

四 外交軍事之秘密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修正報紙條例

又七十三

第四款之後增加第五款如左

五 各項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

第五款修正爲第六款

第六款修正爲第七款

第七款修正爲第八款

第八款修正爲第九款其中個人二字修正爲他人二字

第十五條第一項中呈請二字修正爲稟請二字

第一項第二項中呈報二字均修正爲稟報二字

第二十條中呈請二字修正爲稟請二字

第二十一條刪

第二十二條修正爲第二十一條增加第二項如左

警察官署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對於前項之報紙得停止其發行

第二十三條修正爲第二十二條其第一項中第七款三字修正爲第八款三字

增加第三項如左

警察官署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對於第一項之報紙得先命其停止發行

第二十四條修正爲第二十三條其第一項中第八款三字修正爲第九款三字

第二十五條修正爲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修正爲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修正爲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刪

第二十九條修正爲第二十七條其中填註名號之下者字之上增加及譯著或轉載六字

第三十條修正爲第二十八條其中呈請二字修正爲稟請二字

第三十一條修正爲第二十九條其第二項第三項中呈請二字均修正爲稟請二字

增加第三十條如左

第三十條 違犯本條例者依違令罰法第三條之規定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之處罰由法院審判其他各條之處罰由該管警察官署即決並執行之

罰金處分自該管警察官署即決之日起逾十日不繳納者將保押費抵充不足者仍行

補繳

保押費已被抵充罰金者該發行人應於接到該管官署命令後十日以內補繳或補足

保押費違者至補繳或補足之日止該管警察官署得以命令停止發行

第三十二條修正爲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修正爲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四條修正爲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五條修正爲第三十四條

檢閱報章規則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發布

一本廳設閱報室一所遴派專員及司書生專司檢閱及保存之事

一檢報宜特別注意者如左

甲 關於政府之事

乙 關於外交之事

丙 關於軍隊之事

丁 關於結社集會之事

戊 關於治安之事

己 關於警察及與警察有關係之事

一 報紙登載前條所列各項由檢閱各員蓋戳交司書生摘由登簿並將原報剪出另簿粘貼一併呈總監核閱

一 各報所登載如有應辦事件檢閱員可於摘由簿內加簽呈請總監批示辦理

一 津京大小各報紙均宜購置一份外省各報摘要購閱

一 所有報紙分別種類夾以木板每十日彙釘一次

一 報紙保存之期以兩箇月爲限

一 閱報室成立後從前各處所閱報紙一律停閱各處人員有欲閱報者均可入室閱看如與本處及簡人有關係事件可以另紙摘抄惟閱畢仍置原處不得携往他處及塗抹毀損裁剪等事

一 自午後一時至六時爲閱報之期過期由司書生收藏

一 各報館如有漏送之報應令隨時補送毋任缺少

著作權律

第一章 通例

第一條 凡稱著作物而專有重製之利益者曰著作權

稱著作物者文藝圖畫帖本照片雕刻模型皆是

第二條 凡著作物歸民政部註冊給照

第三條 凡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由著作作者備樣本二分呈送民政部其在外省者則

呈送該管轄衙門隨時申送民政部

第四條 著作物經註冊給照者受本律保護

第二章 權利期間

第一節 年限

第五條 著作權歸著作作者終身有之又著作作者身故由其承繼人繼續至三十年

第六條 數人共同之著作其著作權歸數人公共終身有之又死後得由各承繼人繼續

至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作者身故後承繼人將其遺著發行者著作權得專有至三十年

第八條 凡以官署學堂公司局所寺院會所出名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得專有至三十七年

第九條 凡不著姓名之著作其著作權得專有至三十年但當改正真實姓名時即適用第五條規定

第十條 照片之著作權得專有至十年但專為文書中附屬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計算

第十一條 凡著作權均以註冊日起算年限

第十二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應從註冊後每號每冊呈報日起算年限

第十三條 著作分數發行者以註冊後末次呈報日起算年限其呈報後經過二年尙未接續呈報即以既發行者作為末次呈報

第十四條 第五條規定以承繼人呈請立案批准之日起算年限

第十五條 第六條規定以數人中最後死者之承繼人呈請立案之日起算年限

第三章 呈報義務

第十六條 凡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呈報應用本身姓名其以不著姓名之著作呈報時

亦應記出本身真實姓名

第十七條 凡以學堂公司局所寺院會所出名發行之著作應用該學堂等名稱附以代表者姓名呈報

其以官署名義發行者除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外應由該官署於未發行前咨報
民政部

第十八條 凡擬發行無主著作者應將緣由預先登載官報及各埠著名之報限以一年內無出而承認者准呈報發行

第十九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或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均應於首次呈報時預爲聲明以後每次發行仍應呈報

第二十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其承繼人當繼續著作權時應赴該管衙門呈報
第二十一條 將著作權轉售抵押者原主與接受之人應連名到該管衙門呈報

第二十二條 在著作權期限內將原著作重製而加以修正者應赴該管衙門呈報並送樣本二分

第二十三條 凡已呈報註冊者應將呈報及註冊兩次年月日載於該著作之末幅但兩

項尙未完備而即發行者應將其已行之項載於末幅

第四章 權利限制

第一節 權限

第二十四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中如有一人不願發行者應視所著之體裁如可分別即將所著之一部分提開聽其自主不能分別應由餘人酬以應得之利其著作權歸餘人有但其人不願於著內列名者應聽其便

第二十五條 蒐集他人著作編成一種著作者其編成部分之著作權歸編者有之但出於剽竊割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出資者有之

第二十七條 講義及演說雖經他人筆述其著作權仍歸講演者有之但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從外國著作譯出華文者其著作權歸譯者有之惟不得禁止他人就原作另譯華文其譯文無甚異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就他人著作闡發新理足以視爲新著作者其著作權歸闡發新理者有之

第三十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權遇有侵損時准有著作權者向該管審判衙門呈訴
第三十一條 凡著作不能得著作權者如左

-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 二 各種善會宣講之勸誠文
- 三 各種報紙記載政治及時事上之論說新聞
- 四 公會之演說

第三十二條 凡著作視為公共之利益者如左

- 一 著作權年限已滿者
- 二 著作作者身故後別無承繼人者
- 三 著作久經通行者
- 四 願將著作任人翻印者

第二節 禁例

第三十三條 凡既經呈報註冊給照之著作他人不得翻印仿製及用各種假冒方法以
侵損其著作權

第三十四條 接受他人著作者不得就原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但經原主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對於他人著作權期限已滿之著作不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

第三十六條 不得假託他人姓名發行已之著作但用別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不得將教科書中設問之題擅作答詞發行

第三十八條 未發行之著作非經原主允許他人不得強取抵償

第三十九條 左列各項不以假冒論但須註明原著作之出處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已之著作考証註釋者

三 仿他人圖畫以爲雕刻模型或仿他人雕刻模型以爲圖畫者

第三節 罰例

第四十條 凡假冒他人之著作科以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知情代爲出售者罰與假冒同

第四十一條 因假冒而侵損他人之著作權時除照前條科罰外應將被損者所失之利益責令假冒者賠償且將印本刻板及專供假冒使用之器具沒收入官

第四十二條 違背三十四條及三十六條規定者科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背三十五條三十七條之規定及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科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 凡侵損著作權之案須被侵損者之呈訴始行准理

第四十五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著作權遇有侵損時不必俟餘人同意得以逕自呈訴及請求賠償一已所失之利益

第四十六條 侵損著作權之案不論爲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原告呈訴時應出具切結存案承審官據原告所稱情節可先將涉於假冒之著作暫行禁止發行若審明所控不實應將禁止發行時所受損失責令原告賠償

第四十七條 侵損著作權之案如審明並非有心假冒應將被告所已得之利償還原告免其科罰

第四十八條 未經呈報註冊而著作未幅假填呈報註冊年月日者科以三十元以上三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呈報不實者及重製時加以修正而不呈報立案者查明後將著作權撤銷
第五十條 凡犯本律第四十條以下各條之罪者其呈訴告發期限以二年爲斷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律自頒布文到日起算滿三個月施行

第五十二條 自本律施行前所有著作經地方官給示保護者應自本律施行日起算六個月內呈報註冊逾限不報或竟不呈報者即不得受本律保護

第五十三條 本律施行前三十年內已發行之著作自本律施行後均可呈報註冊

第五十四條 本律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業經有人翻印仿製而當時並未指控爲假冒者自本律施行後并經原著者呈請註冊其翻印仿製之件限以本律施行日起算二年内仍准發行過此即應禁止

第五十五條 註冊應納公費每件銀數如左

一 註冊費銀五元

二 呈請繼續費銀五元

三 呈請接受費銀五元

四 遺失補領執照費銀三元

五 將著作權憑據存案費銀一元

六 到該管官署查閱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

七 到該管官署抄錄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過百字者每百字遞加銀一角

八 將著作權憑據案件蓋印費銀五角

著作權呈請註冊呈式

具呈 姓名

爲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所種著作照著作權律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
保護伏乞

民政部查核施行須至呈者

年 月 日

籍貫住址姓名押

呈請繼續著作權呈式

具呈 姓名

爲呈請繼續著作權立案事竊 某人 有某種著作業經於某年月日呈報註冊給照在案
現在著作者某已於某月日身故理應遵照著作權律呈請繼續著作權一律保護伏乞
民政部查核施行須至呈者

年 月 日

繼續人籍貫住址姓名押

呈請接受著作權立案呈式

具呈 姓名

爲呈請接受著作權事竊 某人有某種著作業於某年月日呈報註冊給照在案現在願
將著作權轉售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律呈請接受著作權一體保護伏乞
民政部查核施行須至呈者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籍貫住址姓名押
接受人籍貫住址姓名押

會同稅關檢查辦法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發布

一 檢查之範圍

除使館官員及持有使館護照之外國人准將行李放行外其餘無論中外國人及有無護照均須檢查行李但軍隊之整隊抵站者不在此限

一 檢查之手續

由廳員與稅局接洽每日於火車抵站時所有旅客行李均須經過稅局由局員查驗查驗時由廳員從旁協同偵查（偵查以檢查目的所開各項爲限此外概爲稅局權限檢查員勿庸過問如檢查員視其人爲形迹可疑時可告知稅局人員詳細注意）查有違禁物品即由稅局將其原物扣留（扣留物品須記明某次車扣留某人某種物品及其形式件數於檢查報告中聲明）携帶物品之人詳細盤詰或將人扣留（携帶爆裂物者應扣留其人）或令人先回（携帶手槍者如有護照但扣留其物品可令人先回）由稅局會同廳員酌量當時情形辦理一面即將違禁物品由稅局具函送交警察廳核辦

一 檢查之目的

一 軍用槍砲 手槍同（如持有護照者由稅局詢問陸軍部或該管官廳後再放行）

一 爆裂物（以能辨識其有爆裂性質或具有形式者爲限）

一 其他有碍治安之印刷品等

一 形迹可疑之人（隨時由廳員告知偵察巡警跟踪偵察）

一 檢查之地點

一 東西車站

一 水關

一 檢查之班次

東車站 每日分三班每班二人

西車站 每日分二班每班二人

水關 由王佟兩分隊長輪班檢查

檢查員之班次以另表定之

一 檢查報告

每班檢查員須作報告將檢查情形詳細具報如有特別事故由電話隨時告知秘書處或行政處

車站檢查員指揮長警規則

第一條 檢查員負偵察旅客夾帶違禁物品之責爲辦理靈速起見所有車站備差長警應由檢查員指揮各長警應負服從之義務

第二條 車站備差長警由偵緝保安各隊調派充之其名額如左

一 東車站

偵緝隊便衣巡警四名

保安警察一隊巡警十名巡長一名

一 水關

保安警察二隊巡警二名

偵緝隊便衣巡警二名

一 西車站

偵緝隊便衣巡警四名

保安警察二隊巡警十名巡長一名

第三條 車站備差長警每月月終由各本隊抽換更調其半數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車站檢查員指揮長警規則

第四條 車站備差長警由各本隊於調派更換之先一日將花名報廳查核

第五條 檢查員應將備差長警就檢查事項各種勤務酌量支配並將辦理情形報廳查核

第六條 檢查員對於各隊備差長警有考查勤惰之責

第七條 旅客形迹有可疑時應派便衣偵警跟蹤查探

第八條 備差長警凡着便衣時應令攜帶本廳執照

第九條 備差長警奉派辦理事件應於事畢時將辦理情形詳細報明檢查員

第十條 備差長警應令於到站及散值時在勤務簿註明時刻其未經註明者以缺勤論

第十一條 備差長警不服指揮及不遵照本規則辦理者由檢查員報廳懲辦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寺院以供奉神像見於各宗教之經典者爲限

寺院神像設置多數時以正殿主位之神像爲斷

第二條 寺院財產管理由其住持主之

第三條 住持之繼承各暫依其習慣行之

第四條 寺院住持及其他關係人不得將寺院財產變賣抵押或贈與於人但因特別事

故得

呈請該省行政長官經其許可者不在此限

行政長官爲前項許可後須呈報內務總長

第五條 不論何人不得強取寺院財產

依法應歸國有者須由該省行政長官呈報內務總長並呈財政總長交國庫接收管理

前項應歸國有之財產因辦理地方公益事業時得由該省行政長官呈請內務總長財

政總長許可撥用

第六條 一家或一姓獨力建立之寺院其管理及財產處分權依其習慣行之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各項私立團體圖章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

- 一 爲各項私立團體交際上作用得刊用圖章其文法應稱爲某處某會某支部之章不得使用印信字樣

- 二 圖章式樣定爲長營造尺一寸五分闊如之周圍邊寬一分以示與官印區別

- 三 大會成立以前應將所刊圖章式樣照印一紙附呈該管行政官廳存案

- 四 有應呈報該管官廳事件須盡用該會圖章方爲有效

- 五 以前成立之會社無論是否呈報官廳有案如所刊圖章形式不合應即遵改

- 六 圖章如有遺失須聲明理由呈報官廳存案以杜假冒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取締各項私立團體圖章規則

九十四

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於土地收用法未公布以前凡關於辦理公益事項收用北京房地及其附屬物均適用之

第二條 收用房地分左列三種

- 一 國有 指國家故有之官地官產及古代遺留之建築物或其基址而言
- 二 公有 指公共團體所有之房地而言
- 三 私有 指私人所有之房地而言

其教會所置之房地照民有例一律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指為附屬物者指墳墓樹木及其他與土地關連之一切建築物

第四條 各項房地經收用機關查勘指定收用者須先宣布地點丈尺按照本章程收用業主不得損毀

第五條 本章程所指為業主者如左

- 一 國有房地以主管該產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為業主
- 二 公有房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為業主

三 民有房地如僑個人所有者以所有者爲業主數人共有者以數人中所指定之代

表一人爲業主均以持有貼身紅契爲據舊有套契並須呈驗

凡典當抵押之房地原業主無人者以現在管業之人持有原業主貼身契據並取具殷

實舖保證明者爲業主

第六條 凡經收用之房地其負擔捐稅按照收用丈尺劃除但營業舖捐未經全部收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丈量房地以營造尺爲準寬深以所佔地基起算

第八條 收用國有房地於指定收用後通知主管機關即行移交概不給價

第九條 收用公有民有房地於指定收用後按照左列三種分別給價

一 購買費 收用房地及附屬物其所有權歸收用機關享有原業主全部讓出者

二 遷移費 僅收用其土地其地上之物仍歸原業主移去者如係侵佔官地官街飭令移去者不在此限

三 補償費 僅收用房地之一部分及全部而房屋不堪用者

本條所謂一部分係指房未全拆而言如拆卸一間仍按各專條辦理

第十條 前條一款至三款如有相當之官房官地適足抵償時即無須另行給價其房地不相當者可酌給補償費

第十一條 收用之房地分左列三等

一 房屋整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四尺以上寬在一丈一尺以上者爲上等

二 房屋整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二尺以上寬在一丈以上及有前項丈尺而不甚整齊堅固者爲中等

三 房屋整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二尺以下寬在八尺以下及有前項丈尺而不甚整齊堅固者爲下等

第十二條 購買費遷移費按照等第間數依本表所定價目辦理

等別	費別	
	購買費	遷移費
上等每間	一百元	五十元
中等每間	七十元	三十元
下等每間	五十元	二十元

第十三條 補償費由收用機關查照情形酌給之但其數不得超過購買費遷移費之最

低額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房屋如係樓房其上下兩間應按一間半計算

第十五條 除收用之房地外其地上附屬物係不能遷移者由收用機關臨時估計酌給

補償費其可以遷移者均由業主遷移概不給費但由收用機關認為應行給費者不在

此限

第十六條 購買費遷移費補償費收用後即行交付具領備案

第十七條 發款手續得由收用機關自行規定

第十八條 收用房地全部者應由原業主將所有契據送交收用機關並取具別無糾葛

切結備案

第十九條 收用房地僅房數間或地基不滿全部者按照收用間數丈尺在原業主所持

最近契據內詳細填註加蓋收用機關印信以昭核實

第二十條 收用房地既經發款以後由收用機關定期收用如業主故意遲延或抗不交

出者得由收用機關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因建築鐵路收用房地仍依交通部所定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北京房地稅用暫行章程

一百

交通巡邏隊章程

第一條 本隊注重交通專事巡邏衝繁地點以補助區署巡守長警之力所不及定名曰交通巡邏隊

第二條 本隊以巡長六名巡警二十一名組成之駐紮警察第二隊每一星期巡警更替五分之一

第三條 本隊巡邏時間每日由午後一時起至夜間一時止分配班次更替行之

第四條 本隊巡邏班次共分六班每班四名晝夜各出巡一次

第五條 前門一帶晝夜交通情形各有不同每日下午一時至七時前門洞前門大街廊房頭條大柵欄觀音寺西河沿東口內李鐵拐斜街東口內等處車馬交通最宜注意每日下午七時至十時以前前開各街及陝西巷石頭胡同王廣福斜街等處車馬交通均極繁盛故須兩班同時出發分投巡邏自十時以後至後夜一時爲石頭胡同陝西巷王廣福斜街等處車馬繁盛之時故須專注意於觀音寺李鐵拐斜街以南煤市街以西各街巷其每日出巡班次點次巡邏路線開列於後

下午一時第一班出發

路線 由鷄兒胡同至珠市口走大街至正陽橋繞東月牆入東門洞至棋盤街前出繞西門洞繞西月牆進西河沿至金日館折回出東口走大街進廊房頭條東口走紙巷子煤市街進觀音寺至李鐵拐斜街陝西巷口折回走觀音寺進大柵欄至東口折回進煤市街出南口走大街至珠市口南行回隊

下午三時第二班出發

路線 由鷄兒胡同至珠市口順大街西行進煤市街出北口進觀音寺至李鐵拐斜街陝西巷口折回出大柵欄東口走大街進廊房頭條東口至煤市橋南口折回走廊房頭條出東口走大街進西河沿至金台館折回走正陽橋西月牆進西門洞至棋盤街前繞出東洞走東月牆沿大街進大柵欄走糧食店出南口至珠市口沿大街回隊

下午三時第三班出發 路線與第一班同

下午四時第四班出發 路線與第二班同

下午五時第五班出發 路線與第一班同

下午六時第六班出發 路線與第二班同

下午七時第二班同時出發

第一班路綫 出鷓兒胡同走珠市口向西進煤市街走煤市橋經廊房頭條出珠寶市北口走正陽牌樓沿大街進大柵欄走觀音寺李鐵拐斜街進陝西巷進韓家潭至西口內折回出東口走陝西巷進百順胡同至西頭折回走萬福寺灣出石頭胡同北口經觀音寺繞煤市橋至廊房頭條東口內折回經煤市橋煤市街進大李紗帽胡同王廣福斜街出石頭胡同南口進板章胡同回隊

第二班路綫 出鷓兒胡同走珠市口向西進煤市街往北走煤市橋出廊房頭條東口走珠寶市出北口進西河沿至金台館折回走前門大街進大柵欄往西走觀音寺李鐵拐斜街進石頭胡同走王廣福斜街大李紗帽胡同出東口走煤市街往北仍入觀音寺往西進石頭胡同穿萬福寺灣進百順胡同至西頭折回出口往北進韓家潭至西口內折回走陝西巷北口出觀音寺進煤市街出南口走牛血胡同回隊

下午八時第三班同時出發

第三班路綫與第一班同

第四班路綫與第二班同

下午九時第五班出發

路綫 出鷄兒胡同西口出牛血胡同進煤市街出北口進大柵欄至東口折回走觀音寺李鐵拐斜街進石頭胡同出南口進隰脂胡同走陝西巷進百順胡同至西頭折回走陝西巷進韓家潭至西口折回出陝西巷北口進石頭胡同出萬福寺灣往北至陝西巷北口折回進韓家潭至西口折回出東口往南進百順胡同至西頭折回出萬福寺灣走王廣福斜街出大李紗帽胡同出煤市街南口走大街進鷄兒胡同東口回隊

下午十時第六班出發

路綫 出鷄兒胡同西口走板章胡同沿大街進隰脂胡同走陝西巷進百順胡同至西頭折回出東口往北進韓家潭至西口折回出陝西巷北口進燕家胡同繞出朱茅胡同進朱家胡同至南口繞回進火神廟出北口走觀音寺煤市街進大李紗帽胡同出王廣福斜街穿萬福寺灣巡至百順胡同西頭折回巡至韓家潭西頭折回出陝西巷北口進石頭胡同走王廣福斜街至東頭進火神廟出北口進朱家胡同出南口進朱茅胡同出北口進燕家胡同折回出北口走李鐵拐斜街進石頭胡同走萬福寺灣仍照前巡行百順胡同韓家潭畢出陝西巷北口仍進石頭胡同往南走王廣福斜街大李紗帽胡同出煤市街南口進牛血胡同回隊

第六條 本隊長警每九日休息一次每日休息三名

第七條 巡邏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橋梁道路有破壞地方應趕緊報告本隊轉知該管區署查照修理
- 一 路燈電燈紗罩燈等是否明亮如查有昏暗情事應即分別告知整理
- 一 查有毀壞道路橋梁之題誌禁止通行指引道路之標識以及燈杆樹株電杆或郵政信筒測量標者應扭交附近崗警帶署罰辦

- 一 查道路有泥濘難行或堆積穢土穢物者應即時告知附近崗警轉飭夫役清理
 - 一 查有車馬急馳毀壞道路者應扭交附近崗警帶署罰辦
- 第八條 巡邏時應禁止之事項如左

- 一 於停車場外停車者
- 一 人力空車盤旋馬路之上以招攬客坐者
- 一 於多人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開車者
- 一 乘自行車不設燈鈴者
- 一 並牽騾馬妨碍行人者

- 一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及禽獸骨骸投擲道路者
- 一 將騾馬諸車橫於道路或堆積木石薪炭等類妨礙行人者
- 一 羅列玩具及食物等類於路旁者
- 一 夜中無燈火疾馳車馬者
- 一 於示諭禁止通行之處而通行者
- 一 車馬裝載過量或拉運長大物件妨害行人者
- 一 各街巷市場中浮攤羅列有碍行人者
- 一 重載大車無通行執照而通行馬路者

第九條 巡邏之禁令

- 一 巡邏須按照路線行走無故不准出綫路以外並不准於一定綫路缺少巡行
- 一 巡邏時不准低頭疾走存苟且了事之心
- 一 巡邏時不准無故入人家宅或停步偷視人家院內景物及各舖戶內陳列物品
- 一 巡邏時對待人民務須和平以符警察身分而保本隊名譽

第十條 本隊巡邏長警對於區署巡守長警宜聯絡感情和衷共濟不得稍存意見致或

發生衝突情事

第十一條 本隊巡邏以注意交通勿令車馬擁塞妨碍通行爲專責但遇其他事項之有違警章者雖非關於車馬交通亦應即時告知附近崗警或協助崗警辦理不得以事非本隊專責袖手不理

第十二條 本隊巡邏於人民有不服從指揮禁止情事應即扭交附近崗警帶署罰辦若遇有人民不服崗警指揮時應即前往幫同處理並將一切情形報告本隊

第十三條 本隊巡邏各班長警經過規定路綫各街巷派出所須入所登記巡查簿或蓋章其上其每一班巡邏於同一派出所經過兩次三次者亦須登記或蓋章兩次三次以憑稽考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應俟隨時酌量情形補定之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交通巡邏隊章程

百〇八

調查戶口章程

前民政部定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逐年籌備事宜清單以實行調查全國戶口務得確數爲主旨

第二條 調查戶口分二次辦理如左

第一次 調查戶數

第二次 調查口數

第三條 調查戶數以按照第四章所載一律編釘門牌爲終結調查口數以按照第五章

所載一律填明查口票爲終結

第二章 調查職員

第四條 調查戶口京師內外城以巡警總廳承順天府各屬以府尹各省以巡警道爲

總監督其未設巡警道各省暫以布政司爲總監督

第五條 左列各員爲調查戶口監督

京師各巡警分廳知事

順天府各屬知州知縣

各省廳州縣同知通判知州知縣

其有本管地方之各府及直隸廳州以各該知府同知通判知州爲監督

第六條 調查戶口事務歸下級地方自治董事會或鄉長辦理以總董或鄉長爲調查長
董事或鄉董爲調查員

其自治職尙未成立地方由各該監督督率所屬巡警並遴派本地方公正紳董會同
辦理

第七條 各地方所有巡官長警均有協助調查戶口之責

第三章 調查區域

第八條 調查監督應就本管地方按照地方自治區域劃定調查戶口區域其自治區域
尙未分割以前應由各該監督就本管地方酌量地面廣狹暫行分割區域申請總監督
核定由所派各員分別調查

第九條 調查長應就劃定區域以內再行區分地段每段設立調查處由調查員分別調
查

第四章 調查戶數

第十條 調查戶數應由調查員就區分段段以內按照部定門牌格式接戶依號編釘

第十一條 每戶編門牌一號其有二戶以上同住者應以一戶爲正戶餘爲附戶

凡二戶以上同住者以先住者爲正戶後住者爲附戶若同時移住則以人口較多之戶爲正戶

附戶應另列號數標明附戶字樣別釘門牌

第十二條 調查戶數時應併查明戶主姓名 戶主指現主家政者而言

第十三條 門牌編齊後應由調查員造具本段戶數冊二分一分存調查處一分報告調

查長 戶數冊應載明本段共若干戶編爲若干號並應載某戶戶主姓名

第十四條 調查長接到各段報告後應彙齊申報監督 監督接到各區申報後應彙齊

申報總監督 總監督接到各監督申報後應按照部定表式彙報民政部

第十五條 自各戶門牌編定之日起嗣後該戶如有遷移等事應責令該戶戶主自赴調

查處或巡警派出所呈報至遲不得逾三日

前項遷移等事應另列表冊備查

第五章 調查口數

第十六條 調查口數應由調查員就編定戶數按照部定查口票格式交每戶戶主限期填報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十七條 調查口數應查明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等項

第十八條 查口票之外應另製調查證於各戶繳回查口票時發給戶主收執

第十九條 查口票填齊後仍應由調查員隨時親赴各戶按照所填各節抽查

第二十條 查口票填齊後應由調查員造具口數冊二分一分存調查處一分報告調查

長 口數冊應載各項即照查口票所載按照戶數次序編列 口數冊造齊後應將冊

內年屆七歲之學童及年屆十六歲之壯丁另計總數附記該冊之後

第二十一條 口數冊申報及彙報事項照第十四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自查口票填報之日起嗣後該戶如有生死婚嫁承繼來往等事應責令該

戶戶主自赴調查處或巡警派出所呈報至遲不得逾三日其有一家死亡無人呈報者

應由該親族近鄰代報

前項生死等事應另列表冊備查

第六章 調查年限

第二十三條 調查戶口應按照所定年限一律報齊分期彙報民政部由部奏明立案

一 戶總數應自本年月起於第二年十月初彙報一次至第三年十月初一律報齊

一 人口總數應自本年月起於第三年及第四年十月初各彙報一次至第五年十月初一律報齊

其人戶總數業已查明地方應將調查人口事宜提前辦理

第二十四條 自報齊後戶數冊應每兩個月編訂一次口數冊應半年編訂一次於年終

彙報民政部

第七章 調查經費

第二十五條 調查經費應由各地方自籌其從前所有保甲經費應一律移作此次調查之用

第八章 調查要則

第二十六條 調查時應由總監督及各監督分別出示曉諭詳叙調查宗旨嚴禁藉端需

索造言生事之弊

第二十七條 調查務以確實爲主應力除從前保甲虛行故事之積習

第二十八條 調查時凡應由戶主自行填報之件如該戶主不識文字或現當外出無人書寫者應由調查員親往或派員前往當面詢問即時錄寫嗣後凡應由戶主自行呈報之件如有前項情節准由該戶主或該戶家屬前赴調查處或巡警派出所口述由調查員或巡警錄寫

第二十九條 調查時一切詢問口氣務須和平並嚴禁需索

凡遇自赴呈報及請求錄寫者一概不准留難收費

第三十條 調查時應注意左列各款另冊登記隨時抽查

一 戶內有曾受監禁以上之刑者

二 戶主無正當之職業者

三 一戶內多數人雜居者

第三十一條 調查時有不能直向戶主詢問者應訪問於其鄰右戚族

第九章 調查罰則

第三十二條 調查職員有不遵定章辦理者總監督由民政部奏參監督以下由總監督

詳參分別處罰其報告申報不實者同

第三十三條 凡有不受調查及填報呈報不實或逾期不報者處一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

其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三日以上一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調查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後照各本律治罪

第十章 特別調查

第三十五條 凡各省船戶應另行分段列號仍照本章程辦理其來往並應由各該監督另訂專章稽照

第三十六條 凡未設行省如內外蒙古青海西藏等地方應由各該管長官照本章程另訂細則分別調查一律按期彙報民政部

第三十七條 凡旅居外洋無論遊學經商作工人等應由出使大臣督率各該領事照本章程另訂細則分別調查一律按期彙報民政部

第十一章 附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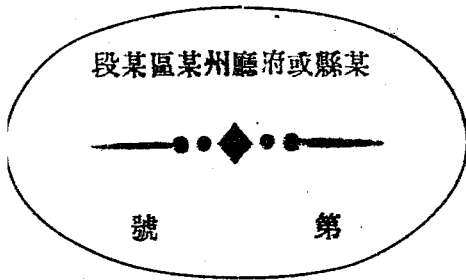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奏准頒行後以文到日爲施行之期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從前保甲一概停辦其民政部前定調查戶口表式應

一律改從本章程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該總監督擬訂通行仍申報民政部立案

門牌式



此式係用橢圓形圖

周一尺二寸用洋鐵

油白色中用紅字如

係附戶則於第

號上加註附戶二字

調查證式

今據本段_正附戶第

號填註查

口票

紙核與定章相符此證

某縣某區某段調查長姓名印

查 口 票

親 屬		尊 屬		戶 主	類 別	調查事項	某省某縣或州府廳某區某段正附戶第	號
女	男	女	男					
						姓名		
						年 歲		
						職 業		
						籍 貫		
						住 所		

二凡兄弟妻妾子孫兄弟子孫之妻妾兄弟之子孫及其妻妾均填入親屬格內

三其餘無論親戚朋友人等凡係同居均填入同居格內

四婢僕人等填入傭工格內

五填註時於尊屬親屬與戶主之稱謂關係應分別填入姓名格內

六姓名格內如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姓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七填註時惟戶主雖當外出仍應填註並應將所在之處註明此外尊屬親屬若現非同住或外出者毋庸填註

八凡人口衆多之戶不能填註一票得分填數票

某省各府廳州縣戶數總表

某 州府屬 某 縣州廳		報部戶數表式
		正戶總數
		附戶總數

某省各府廳州縣口數總表

某 州廳府 屬 某 縣州廳		報 部 口 數 表 式	
口 男 子 數		口 女 子 數	
附 學 童 總 數 壯 丁 總 數		查	

京師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宣統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則遵照奏定調查戶口章程規訂以詳細調查京師內外城戶口確數爲標準

第二條 調查戶口分爲二期辦理如左

甲第一期 調查戶數

一 編釘門牌

二 詳報戶數

乙第二期 調查口數

一 頒給查口票

二 頒給調查證

三 詳報口數

第二章 調查職員

第三條 京師調查戶口以京師警察廳總其成各區署長署員督率巡官長警會同公正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三類 行政 京師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百二十三

紳士行之

- 第四條 各區各派巡官二員巡長四名巡警若干名專司調查之事
- 第五條 調查時京師警察廳得派員監察並會同各區署隨時抽查

第三章 調查區域

- 第六條 調查區域以各區所轄區域爲境界
- 第七條 各區署就本管區域之廣狹酌量分割二段以至四段由派出巡官長警分別調查

第四章 調查戶數

- 第八條 調查戶數先將本區界內住戶鋪戶正附各若干分別街巷詳細調查以便編釘門牌
- 第九條 編釘門牌一街巷自爲一號挨戶釘列不得紊亂
- 若係不通行胡同其住戶門牌號數應與所毗連之胡同共爲一號無庸另行編釘
- 第十條 衙署局所府第會館廟宇使館教堂均作爲正戶一律編釘門牌
- 第十一條 衙署內若有附設他署及局所者本署作爲正戶其餘均作附戶廟宇內附設

局所或學堂者亦同

第十二條 衙署內若有附居他之眷屬者其附居之戶應作爲同居無庸另釘門牌

寄居於廟宇會館無永久繼續性質者亦同

第十三條 使館界內戶數應另編一號會同界內巡捕辦理

第十四條 正附戶門牌均應釘於正門之上餘門不必編釘

但其餘門須另釘一牌書明係某戶之角門後門或車門其牌用長方式紅地墨字

若其餘門開在他區界內者則須書明係某區某戶之角門後門或車門

第十五條 凡係本戶之附屬房屋而非與本戶毗連者應作爲正戶一律編釘門牌惟須

於戶數冊內註明之

若其附屬房屋與本戶毗連者無論隔巷隔區均以餘門論本條所指之附屬房屋如

住戶之外另有馬號舖戶之外另有堆房是

第十六條 一戶分爲數戶另開街門者即用原有門牌號數加甲乙丙丁字樣以示區別

如原有門牌爲第一號其新開之門爲第一號之甲第一號之乙是

第十七條 數戶併爲一戶堵塞或不堵塞街門者應留最前一號之門牌其餘均即起除

惟須於戶數冊內詳細載明

第十八條 空地建蓋房屋非與左右住戶同一戶主而又不毗連者即用左鄰門牌號數亦加甲乙丙丁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九條 凡二戶以上同住者應以一戶爲正戶餘爲附戶 二戶同住以先住者爲正戶後住者爲附戶若同時移住則以人口較多者爲正戶附戶應另列號數標明附戶字樣以示區別

若有二戶以上之附戶同居者即用一面門牌書明第一號至某號其接連附戶亦以第一號編起無庸以次遞推惟須於戶數冊內詳細分別登載

第二十條 正戶遷移則以附戶爲正戶附戶遷移門牌應即更改

第二十一條 編釘門牌宜一律整齊不得欹斜

第二十二條 新門牌釘齊後舊門牌一律起除

第二十三條 門牌如有脫落宜即補釘

第二十四條 調查戶數時應併查明戶主姓名 戶主指現主家政者而言

第二十五條 戶數查齊後由各區造具本區戶數冊二分一分字本區備案一分申報警

察廳 戶數冊應載明本區共若干戶編爲若干號并應載某戶戶主姓名

第二十六條 警察廳接到各區署詳報後應彙齊詳報內務部

第二十七條 各區於某街巷戶數查齊後即實行調查該街巷中遷移事

第五章 調查口數

第二十八條 調查口數由各區於查明本區戶數後將應用查口票及調查證數目詳請

京師警察廳頒發

第二十九條 查口票由派出所調查戶口之巡官長警挨戶散給交各戶主自行填註限十

日內繳回

第三十條 各戶填註查口票時應記入左列各項

- 一 姓名
- 二 年歲
- 三 職業
- 四 籍貫
- 五 住所

第三十一條 凡父母以上及伯叔父母以上均填入尊屬格內

第三十二條 凡兄弟妻妾子孫兄弟子孫之妻妾兄弟之子孫及其妻妾均填入親屬格

內

第三十三條 凡親戚朋友人等凡係同居均填入同居格內

第三十四條 婢僕人等填入傭工格內 僕人之眷屬附居於本戶者亦以傭工論

第三十五條 填姓名格內如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姓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第三十六條 填註時惟戶主雖不在京居住仍應填註並將所在之處註明此外尊屬親

屬若現非同住或外出者毋庸填註

本條所指現非同住者如學生之住學堂兵丁之住兵營學徒之住店鋪等皆以現非同

住論

第三十七條 凡人口衆多之戶不能填註一票得分填數票

第三十八條 住戶內有附設鋪戶者按照附設鋪戶查口票分別填註

第三十九條 各區於收回查口票後即填就調查證交各戶主收執

第四十條 發給調查證時本區區長須簽名蓋戳

第四十一條 調查證有遺失損壞由各戶主叙明緣由赴區補領

第四十二條 查口票填齊後由各區造具本區口數冊二分一分存本區備案一分詳報

京師警察廳

第四十三條 口數冊應載各項即照查口票所載按戶數次序編列

第四十四條 口數冊造齊後應將冊內年屆七歲之學童及年屆十六歲之壯丁另計總

數附記於該冊之後 年屆七歲至十六歲者爲學齡年十六歲至四十歲者爲壯丁

第四十五條 口數冊申報及彙報事項照第二十五二十六條辦理

第四十六條 各區於某街巷口數查齊後即實行調查該街巷中各住戶之生死婚媾承

繼來往等事

第六章 調查要則

第四十七條 調查應由總廳先期示諭遵照調查戶口章程第二十六條辦理

第四十八條 調查時巡官長警均攜帶調查執照無執照者不得擅入人家調查執照由

京師警察廳規定發給

第四十九條 調查時巡官長警均須攜帶日記簿鉛筆以便隨時登記

第五十條 調查時一切詢問口氣務須和平並嚴禁需索

第五十一條 調查時審知該戶於查口票規定外有其他事項者得令該戶主以另紙填寫附粘於查口票後

載附粘於查口票後

第五十二條 調查時審知該戶丁口與前次所查有溢出或短少未經呈報者應將事實登記於記事簿回區報告并令該戶主即日赴區補報

登記於記事簿回區報告并令該戶主即日赴區補報

第五十三條 調查時見有門牌號數與調查證不符者應詢問緣由亟令赴區更正

第五十四條 調查時若發生他項事端應即報告本區署其關係重大者由區署詳請京師警察廳核辦

師警察廳核辦

第五十五條 調查時遇有左列各項應查事實詳記於記事簿回區報告

一 孝子貞婦及其他有可表彰之德行者

一 形跡可疑或有來歷不明之人與之同居及往來者

一 躑貧暴富者

一 有原因不明之死傷及其家內有其他異狀者

第五十六條 調查時應注意者遵照調查戶口章程第三十條辦理

其旅館小店樂戶酒飯館茶館戲園及車廠脚行多數人雜居之處均應特別注意

第五十七條 凡左列各處巡警不得逕入調查由該管區函詢該管長官及管理人

一 王公府第

二 官署公所 關於地方自治公共設立處所如閱報社宣講所之類均照公所辦理

三 使館教堂

四 兵營

五 監獄教養局養濟院

六 學堂

第七章 呈報

第五十八條 各戶自編釘門牌後如有遷移之事應即赴區呈報

第五十九條 各戶自領到調查證後凡有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均應赴區呈報

一 遷移凡由此區遷往彼區者應具呈報書於未遷之前三日呈報於舊管區並將調

查證呈繳換取遷移證於既遷之三日內呈報於新管區並將遷移證呈驗換取新調

查證

一 出生凡有出生子女者應分別男女具呈報書於三日內呈報

一 死亡凡有死亡者應載明死亡之月日病由具呈報書於三日內早報 若一家死亡

亡無人呈報者由親屬或鄰近代報並將調查證呈區銷燬

一 婚嫁凡婚嫁者由男女各戶主具呈報書於三日內呈報

一 承繼凡承繼者敘明事由具呈報書於三日內呈報

一 往來凡出京者於三日前來京者於三日內敘明緣由具呈報書呈報其往來不出

三日者無須呈報

第六十條 第五十六條所列王公府第以下各處如有生死等事由該管長官或管理人

隨時開單通知該管區所

第六十一條 各戶主於呈報時應先赴區領取呈報書照式填載

第六十二條 呈報時如各戶主不能自書者得以口述請求區所代為填載

第六十三條 凡距離區所較遠之住戶可將呈報書交與附近之守望巡警代呈

第八章 接受呈報

第六十四條 各區接受各項呈報應遵照奏定調查戶口章程第二十九條即時辦理不

得積壓

第六十五條 凡受遷移呈報者舊管區應發給遷移執照新管區應查驗其執照加蓋驗

訪數記

第六十六條 凡受遷出之呈報者應隨時通知於所遷之管區

第六十七條 凡受遷入本區呈報者如未經原住之管區通知應查其有無遷移執照分

別函查

第六十八條 接受呈報時審其呈報書填載不合格者須詳細查明代爲更正

第六十九條 凡遇以口述爲呈報者須依其實事詳詢明確代爲填載呈報書

第七十條 凡遇自赴呈報及請求錄寫者一概不准留難收費

第七十一條 各區接受呈報後應將簿冊隨時更正者其應更正者如左

一 詢明其事由隨時載入遷移等項登記簿

二 按其所報事類隨時更正其身分登記簿

三 將其所報事類傳知於該段守望巡警更正其日記簿

四 彙齊呈報事項分別更正其調查總簿

五 以上各項之更正不得逾呈報之第二日

第七十二條 各區受遷移生死等事之呈報者應各依事類另列表冊備查

第七十三條 關於遷移生死等事按月由區署彙報京師警察廳每月將表冊編訂一次

京師警察廳每年遵照部定期限報部

第九章 調查期限

第七十四條 第二條所列二期辦法第一期限自調查戶口施行細則頒到日起至本年

十月二十日辦齊第二期應按照奏定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提前辦理自戶數查齊

後即行接續調查

第七十五條 彙報人戶人口總數年限照奏定調查戶口章程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辦

理

第七十六條 戶口數冊每編訂一次由區署詳報京師警察廳俟年終彙報內務部

第十章 調查經費

第七十七條 調查經費照奏定調查戶口章程第二十五條辦理 自治職未成立以前

各地方未能自籌經費又無保甲費可以挪用者暫由京師警察廳核實詳部於地方捐

款內撥用

第七十八條 各區關於調查戶口應用筆墨費用由京師警察廳酌給

第十一章 調查表票簿冊及執照

第七十九條 調查簿冊之分類如左

- 一 戶口調查總表即以調查表之編成京師警察廳及本區署各存一份
- 一 調查總簿京師警察廳及本區署各存一份
- 一 身分登記簿京師警察廳及本區署各存一份
- 一 遷移等項登記簿本區署存一份每月依事實列表詳送京師警察廳
- 一 巡警日記簿每守單一本
- 一 調查記事簿每段一本

第八十條 調查表之分類如左

- 一 戶口調查表
- 一 出生表
- 一 死亡表

- 一 男婚表
- 一 女嫁表
- 一 遷移表
- 一 承繼表
- 一 出入表
- 一 收養棄兒表
- 一 會館調查表
- 一 工廠調查表
- 一 營業一覽表
- 一 官私學堂工廠及其他公務處所一覽表
- 一 外國人居留處所表
- 一 外國人營業調查表
- 一 外國人職業細別表
- 一 各區申報京師警察廳表

一 京師警察廳報部表

第八十一條 戶口票之分類如左

一 住戶查口票

一 住戶附設舖戶查口票

一 營業查口票

第八十二條 呈報書之分類如左

一 出生呈報書

一 死亡呈報書

一 遷移呈報書

一 遷入呈報書

一 遷出呈報書

一 承繼呈報書

一 婚姻呈報書

一 收養棄兒呈報書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京師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第八十三條 各項執照之分類如左

一 調查證

一 遷移證

一 調查執照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關於罰則遵照部章辦理其有與違警律出入者應申部示遵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遵照奏定調查戶口章程辦理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酌訂申部立案

調查戶口簿冊登記凡例

宣統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總簿登記例

- 一 調查總簿按派出所編製廳區各存一份遇有異動隨時整理
 - 一 總簿先總記戶數口數並關於戶口統計之各項事宜警察應注意之各項處所
 - 一 總記須分旗籍民籍二種關係事項即按各本籍依次排列以另圖舉其大要
 - 一 總記後即按街巷胡同分記以地址名稱及本處門牌總數冠首次順門牌號數
每戶占簽一條本處記畢再記他處
 - 一 每戶登記戶主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尊屬親屬同居傭工人數附記壯丁學童數及信
從宗教卜居年月
 - 一 舖戶以舖掌爲戶主登記姓名年歲籍貫並記明字號營業種別開設年月舖東姓名
舖夥學徒工人傭工總數及在京住家者若干人
以上二條其款式均另圖舉其大要餘即以此類推
- ## 身分證登記例
- 一 身分證每派出所一份以供調查之便

- 一 身分簿登記十六歲以上之男無論其何種身分但及歲者每人占票一方
- 一 戶主之身分票以表面記其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現住地址門牌號數並註明戶主字樣以裏面附記其尊屬親屬同居傭工等姓名
- 一 非戶主之身分票以表面記其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現住地址門牌號數並註明戶主名與戶主之關係以裏面記其妻妾子女之氏名餘人即無庸附記
- 一 同居傭工等之票以表面記其姓名年歲雇主之住址姓名以裏面記其籍貫原住處所本身戶主姓名同居者仍於表面註明本身職業
- 一 未及歲之男子須審其與戶主之關係登記於戶主身分票之裏面並註明學童字樣未及學齡者則註明年歲
- 一 戶主之票如其家人數較多一票不敷用時得以次號爲之仍於票之表面註明某人次號
- 一 身分票式以另圖舉其大要不詳備者以此類推
- 一 身分票以姓之字畫爲綱以字畫之多寡爲序（例如姓之字幾畫即歸入幾畫之部其序則以一畫二畫遞推於數十畫）

廳 區調查戶口總簿

總計戶數 現住戶數
空戶戶數

總計旗籍戶數

宗室若干戶
覺羅若干戶
滿洲八旗若干戶

蒙古八旗若干戶
漢軍八旗若干戶
內務府旗若干戶

總計民籍戶數

總計人口數

男丁總數

壯丁數

女口總數

學童數

旗籍人口類別

宗室
男丁數
女口數

覺羅
男丁數
女口數

滿洲八旗

男丁數
女口數

漢軍八旗

男丁數
女口數

蒙古八旗

男丁數
女口數

內務府旗

男丁數
女口數

旗籍人口年齡別	
宗室一歲至五歲	男若干數
六歲至十歲	男若干數
十一歲至十五歲	男若干數
	女若干數
	女若干數
	女若干數

覺羅一歲至五歲	
六歲至十歲	男若干數
十一歲至十五歲	男若干數
十六歲至二十歲	男若干數
	女若干數
	女若干數
	女若干數

年齡每五歲計一數以次遞推至百歲為止百歲後統計總數各旗均仿此辦不及備載

民籍人口數	男丁總數	壯丁數
女口總數		學童數

民籍人口年齡別	
一歲至五歲	男若干數
六歲至十歲	男若干數
十一歲至十五歲	男若干數
	女若干數
	女若干數
	女若干數

年齡五歲一計辦法已註前條不贅述

人民宗教別

僧若干數 喇嘛黃教若干數 紅教若干數 尼若干數
道若干數 回教男若干數 女若干數 女冠若干數

人民附入各教會別

耶穌 男丁數 女口數
天主 男丁數 女口數

教民職業別

士男丁數 女口數 農 男丁數 女口數 工 男丁數 女口數
商男丁數 女口數 雜業男丁數 女口數 無業男丁數 女口數

官署 所 學堂 所

公所 所 醫院 所

養濟院所 廟宇所
會館所 外國人雜居處

旅館戶 戲園戶
酒館戶 樂戶戶

當舖戶 金店戶 古物商戶
銀號戶 錢店戶

公署以下皆警察所應知悉或應注意者舉其大凡登記時應隨時酌量增減

某某胡同 門牌自一號起至某號止

面	正
某胡同門牌第一號	
某人年若干歲某省某縣人某職業	
尊屬男丁數	女口數
親屬男丁數	女口數

面	裏
同居男丁數	女口數
傭工男丁數	女口數
壯丁數	學童數
	信從宗教
	卜居年月

面	正
某胡同門牌第二號	
某人年若干歲某省某縣人開設某字號某種營業	
鋪掌某人	何年月開設

面	裏
鋪夥若干數	學徒若干數
工人若干數	傭工若干數
內有在京住家者若干人	

戶主之票

正

面

某人年若干歲某省某縣人某衙門某官職現住某區某胡同第某號門牌 戶主 宣統 年 月 日記
--

正

面

某人年若干歲某省某縣人某衙門某官職現住某區某胡同第某號門牌 戶主某人 係戶主之子 宣統 年 月 日記

非戶主之票

裏

面

尊屬 <small>謂稱</small> 某人 親屬 <small>謂</small> 某人 同居某人 傭工某人

裏

面

妻某氏 子某名 女某名

面	正
宣統	某人年若干歲係何職業現於某 區某胡同某號門牌戶主某人 宅內同居
年	
月	
日記	

面	正
宣統	某人年若干歲現在某區某胡同 某號門牌戶主某人宅內傭工
年	
月	
日記	

傭工之票

面	裏
	某省某縣人原住某處第某號門 牌 本身戶主某人

面	裏
	某省某縣人原住某處某號門牌 本身戶主某人

遷移登記簿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調查戶口簿附登記凡例

百五十

遷移月日	戶主		原住地		現遷地		隨遷		人數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字號	廳區地址	門牌號數	廳區地址	門牌號數	男
遷移月日	營業種別		設地		現遷		移地		隨遷人數	
	營業種別	字號	設地	原開	現遷	移地	鋪東	掌櫃	男	女
遷移月日	廳區地址		門牌號數		廳區地址		門牌號數		姓名住所	
	廳區地址	門牌號數	廳區地址	門牌號數	姓名住所	姓名住所	姓名住所	姓名住所	男	女

死亡登記簿

人 報 呈		病 死		者 亡 死	
與死亡者之關係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門牌號數	由	姓 氏 住 址 夫 子 之 名	姓 名 住 址 職 業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調查戶口簿冊等記凡例

百五十三

結婚登記簿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行政 調查戶口簿登記凡例

百五十四

與戶主 之稱謂	結婚 月日	娶 者 名	戶		地		結	
			女 主	男 主	住 所	女 家 廳 區 地	住 所	男 家 廳 區 地
			姓	姓				
			名	名				
			年	年				
			歲	歲	址	址		
			籍	籍	門	門		
			貫	貫	牌	牌		
			職	職	號	號		
			業	業	數	數		

收養棄兒登記簿

證人			兒		棄		收養人				發現地	
姓名住址門牌號數			有無附屬物及特別記認		約計年歲		有無姓名		男女之別		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所門牌號數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城巡警

區巡

日記簿

區警署 巡警調查記事簿

				年
				月
				日
				胡同
				姓名
				調查登記之事項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調查戶口簿冊登記凡例

百五十九

出生稽數表

			廳
			區
			地址
			門牌
			戶主姓名
			所生者 男 女
			子之名
			出生年 月 日
			出生者 戶主 稱謂

警察法令彙編

第二類 行政 調查戶口簿册登記凡例

百六十一

男婚表

應	區	住址	門牌	戶主 姓名 職業	娶者 姓名 職業	女家 姓氏	成婚日期

收養棄兒調查表

		廳
		區
		地址
		門牌 號數
		收養人 姓名
		籍貫
		職業
		棄兒男 女之別
		證人 姓名
		住址
		門牌 號數
		備 考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調查戶口簿册登記凡例

百六十七

查 口 票

同	屬	親	屬	尊	戶	類 別	調查事項
					主		
男	女	男	女	男			
							姓
							名
							年
							歲
							職
							業
							籍
							貫
							住
							所
							號

區 街 胡同 附正

戶 第

號

	共計男		人女		人	
	工	備	女	男	居	女
凡例						
一凡父母以上及伯叔父母以上均填入尊屬格內						
二凡兄弟妻妾子孫兄弟子孫之妻妾兄弟之子孫及其妻妾均填入親屬格內						
三其餘無論親戚朋友人等凡係同居均填入同居格內						
四婢僕人等填入傭工格內						

五填註時於尊屬親屬與戶主之稱謂關係應分別填入姓名格內
 六姓名格內如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姓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七填註時惟戶主雖當外出仍應填註並應將所在之處註明此外尊屬親屬若現非同住或外出者毋庸填註
 八凡人口衆多之戶不能填註一票得分填數票

附設舖戶	字號	營業種別	舖東姓名
	舖夥	學徒	掌櫃
工作人		傭工	
共計	人	內有在京住家者共	人

		業		營		類別	調查事項
股	徒	學	夥	商			
男							廳
							區
							街
							胡同
							戶第
							號
							貫認捐等第住
							所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調查戶口簿冊登記凡例

百七十九

票

共計男	居	寄	屬家
	女	男	女
人女			
人			

人女

人內有在京住家者共

人

出生稟報書

生者男女之別	戶主	姓名	名年	歲籍	貫職	業
	附報	稟報人	年	歲	旗省	縣領下人
與戶主之稱謂						
		業住	廳區	街胡同	號門牌今因本身之	
		於	年	月	日出生理合稟報	

死 亡 稟 報 書

死者案由	死者男女之別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稟報人	年	歲	省	縣	領下人	號門牌今因本身之	業住	廳	區	街	胡同	於	年	月	日	死亡理合稟報	附報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調查戶口簿册登記凡例

百八十三

遷 移 稟 報 書

稟報人 年 歲 省 縣 佐領下人 職	業住 廳 區 街 胡同 號門牌今於 年 月 日遷至 廳 區 街 胡同 號門牌理合稟報	附報	隨 遷男 丁女 口	戶 主 姓 名 年 歲籍 貫職 業
--------------------------------------	---	----	--------------------	--

承 繼 稟 報 書

稟報人		年	歲	省	縣	人	職
業住		廳	區	街	胡同	號門牌今因無嗣於	
年		月	日	以族之			
承繼為嗣業經本人及其							
父母承諾並親族證明理合稟報							
附報							
承繼人	姓	名	年	歲籍	貫出	生	日
承繼父母	父	名	年	歲母	氏年	歲	
本生父母	父	名	年	歲母	氏年	歲	
保證人	姓	名	年	歲	氏年	歲	
姓名住所	押						

警察法令彙編

第二類 行政 調查戶口簿册登記凡例

百八十七

收 養 棄 兒 稟 報 書

證 人 姓 名	住 所	棄 兒 男 女 之 別 姓 名 約 定 年 歲 附 屬 物 特 別 記 認	發 現 地 廳 區 地	日 收 養 棄 兒 名 理 合 稟 報	稟 報 人	年	歲	省	縣	佐 領 下 人	職
					業 住 廳 區 街 胡 同	號 門 牌 今	年	月			
押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調查戶口簿册登記凡例

百八十九

調查證

今據本區

口票

戶

號填註查

紙核與定章相符此證

區警察署署長

遷移證存根

證明事今據 戶 報稱由 廳 區 街 胡同門牌 號
 遷移至 廳 區 街 胡同門牌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居住須至證明者 爲

遷字第

號

遷移證

證明事今據 戶 報稱由 廳 區 街 胡同門牌 號
 遷移至 廳 區 街 胡同門牌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居住須至證明者 爲

區警署	
調	字第
查	
年	戶
月	口
日	執
	照號

調查商鋪簡章

光緒三十三年

- 一 無論大小商鋪凡具營業性質者一律調查之
- 二 屬於何區界內之商鋪即歸何區担任其調查
- 三 調查手續由各區將地段劃清遴派熟悉地面各長警分任其事以期迅速而重責成
- 四 調查表式由廳發給
- 五 各長警任調查時間即須攜帶筆墨表紙查明按表填註
- 六 如有特別事件表中並未載及者可將所查各緣由列入表末
- 七 担任調查各長警對於各商鋪總以和平詳慎為主並申明此次調查即前之稽查保狀別無他意
- 八 業經查明各商鋪即於門外貼一記號以備廳區再行派員復查覘其有無遺漏
- 九 調查已畢將各表並調查長警姓名一併呈送各該管分廳
- 十 每十日調查一次嗣後即定以爲例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調查員鋪簡章

百九十四

商鋪應守簡章

光緒三十三年

一 調查之期以每十日一次倘於調查之期如有廳區各員赴該商鋪調查者該鋪商不得阻撓

二 調查員如有詳詢一切必須盡情以告

三 各商鋪掌夥暨所雇人等均須將姓名籍貫年歲及現任何處詳載簿籍以備廳區不時調查

四 無論親友如在該商鋪借宿或暫時寄居者當立刻報知該管區域倘涉形跡可疑之人仍一概不准容留

五 容留親友無論久暫如隱匿不報者查出即行擬罰

六 各商鋪所有人等如有增減移動以及死亡外出須將該人姓名籍貫年歲住址隨時呈報該管區署

七 呈報書遵照本廳頒發之式書寫蓋用各該商鋪圖章以資憑信

八 如有不服調查以及違背以上各條者由廳區查出酌量擬罰

呈報書表式

具呈 鋪鋪 姓 名今具報本鋪於 月 日 增人 名遵章將該人履歷

照表填報須至呈者

姓 人係 處人

年 歲

現居 何 處

月 日 到鋪死亡外出照此填寫

光緒三十四年 月 日某鋪鋪某人呈

本鋪圖章

某區 巡 某某 查

照表填報無論用何項紙張均可

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

第一條 外國人在北京租賃房屋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國官署所僱聘之人員
- 二 中國學堂工廠聘請之教習醫師
- 三 各國教會教士及醫院醫士
- 四 各國使館之隨從員役

第二條 外國人至中國游歷或充報館訪員者如有該國使館保證書亦得在北京租賃房屋居住若爲無條約國之外國人須將護照呈驗

第三條 外國人雖具第二條所列各項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禁阻其租賃房屋

- 一 曾犯該國刑律逃亡者
- 二 素行不公正者
- 三 無正當職業者
- 四 有違反公安之行爲者
- 五 國籍不明者

六 有精神病或傳染者

第四條 凡將房屋租與外國人時應先詢問其國籍姓名年齡職業人口及作何使用兩

面訂立合同由房主呈報警廳或該管區署轉申警廳批准

第五條 合同內容應叙明左列各款

- 一 承租人之國籍姓名職業房主及中保人之姓名職業住所
- 一 房屋之坐落間數門牌號數及一切附屬物(若係空地須叙明四至丈尺)
- 一 租金若干有無押租及租金過付之方法
- 一 租賃年限(其年限不得逾三年之久)
- 一 只供居住不作開設行棧及其他營業之用
- 一 自己居住不得轉租及分租他人
- 一 定期內房主不得無故退租及任意加租承租人不得欠租
- 一 其餘兩面特別議訂各款

第六條 以上所列均須逐款詳載由房主承租人中保人簽押不得遺漏

第七條 合同除呈報警廳存案外兩面應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第八條 經警廳批准後私將合同挖補添改者原約作爲無效如情節較重者按一月租金科罰

第九條 期限內如承租人違背合同各款或有第三條所列情事者房主得隨時退租如房主違背合同各款亦准承租人赴警廳或該管區署控告

第十條 期限內如房主將房屋典賣或別有正用者須於三月前通知承租人預備遷移如承租人於期限內回國或遷移者須於一月前通知房主

第十一條 期滿後如仍欲續租者須於一月前按照第五條所列各款重訂合同呈報警廳或該管區署轉申警廳查核

第十二條 期滿後不欲續租或承租人遷移與房主退租時應將合同作廢並呈報警廳或該管區署存案

第十三條 合同內如房主不欲預定期限屆時退租承租人不得藉詞抵抗

第十四條 凡未經呈報或呈報未經批准私將房屋租與外人者斟酌情形輕重按一月租金加一倍或二倍科罰

第十五條 本國人民代外國人出名租賃房屋希圖朦混者斟酌情形輕重按一月租金

加二倍或三倍科罰

第十四十五兩條除罰辦外仍勒令退租

第十六條 房屋如有修改等事應由承租人商明房主由房主出名赴總廳呈報建築承
租人不得擅自動工

補訂外人租房規則

- 一 舊有外國人之營業一經遷移即以停業論照章不得新開營業
- 一 各區界內凡有舖商曾爲外國人租房作保者遇有遷移關閉即由各區呈報警廳以便轉飭分別辦理其保家所隸之區除在本管區界內無庸另傳外其在他區或外城者統由警廳傳知或分別咨照
- 一 租房之草約應先由區申送警廳核辦俟核准之後兩造再行簽押分別存案以免轉
- 一 凡舖保各家於所保定限已滿如遇有續租之事不願再保者准其呈請註銷由承租人另覓新保
- 一 外人租房所取之舖保須在工巡捐局納捐七等以上之舖戶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補訂外人租房規則

二百〇三

管理房產賣與外人規則

一 凡本國人民所有自置房產除第二條規定外不得私自賣與外國人爲業

二 凡本國人民欲將自置房產賣與外國教堂爲公產者須依左列之規定

甲 售賣房產實係出自本人情願

乙 賣房人應前期呈報警廳並呈具本房紅白聯絡契紙以憑查核無舊有紅契者不准呈報

丙 呈報賣房人經警廳核准呈報後應將兩造所訂買賣契草底呈送警廳核閱應俟批准後方准辦理

丁 所立賣契須有賣房人同族兩人以上之簽押以爲知情底保

戊 所立賣契應載明賣與教堂作爲公產

己 教堂收賣公產須有各該國使館之公函爲証

三 售賣房產之人事先未經呈報警廳或雖經呈報未奉批准即行立定賣契者除飭令照章另訂新契外應照賣價總數處以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之罰金

四 收買房產之外國人須持有警廳准據方准前往該管衙門稅契

- 五 將房產賣與外國人後查明係屬影射教堂置爲私產者所賣房產全行入官
- 六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起爲實行期

特許廣告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發布

第一條 本廳因便商起見除官設廣告木牌外特許設立特別廣告牌設立此項廣告牌之商人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設立特別廣告牌商人須先期繪具圖式註明尺寸暨設立地址呈報本廳查驗合宜批准後納捐領照方可設立

第三條 特別廣告分左之三種

甲 道旁廣告

乙 牆壁廣告

丙 屋頂廣告(指非本商舖之廣告而言)

道旁廣告高寬以八尺爲限牆壁廣告屋頂廣告高寬以一丈爲限其形式不預定以精緻雅觀爲合格

第四條 特許廣告應納捐款規定如左

道旁廣告每月每方尺納捐洋銀八分

牆壁廣告每月每方尺納捐洋銀四分

屋頂廣告木架嵌設電光者每月每方尺納捐洋銀一角

其僅設木架者每月每方尺納捐洋銀四分無論何種廣告設立三箇月以上者得按原捐總額核減十分之二設立六個月以上者得按原捐總額核減十分之四

前項納捐洋銀均按照銀圓計算

第五條 設立特別廣告商人於領照時須預納捐款三箇月其設立不足三箇月者准其聲明預定期限但須先將捐款交清

第六條 設立特別廣告商人於預定期限內因事欲停止者所納捐款不得向本廳索還

第七條 特別廣告設立三個月後或預定期限滿時仍欲接續設立者該商人得先期

呈報照章納捐換照

第八條 設立特別廣告之地或墻屋如係私人所有者該商人須自行與地主或房主商定得其承諾雙方來廳呈報

第九條 設立特別廣告之地或墻屋如官廳須用時得隨時知照該商另指相當地址令其遷移其捐款連前接算如該商不願遷移時應即撤去不得藉故推延其捐款截日算

第十條 未經呈報領照私自設立特別廣告牌由該管警察隨時禁阻其有不服禁阻該管警察得代爲撤去並照律處罰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警察法令彙編

第二類 行政 特許廣告規則

遊行廣告規則

第一條 各行商人以旗牌等項爲遊行廣告者應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遊行廣告須於預定一星期前繪具廣告圖式按照左列各款詳細呈報於警察

廳

一 舖主姓名

一 遊行時期

一 經過地點

一 遊行人數

一 所用樂器

一 廣告形式

第三條 遊行廣告經呈報查驗批准後納費領照方許遊行

第四條 遊行時間每日以日出後日沒前爲限

第五條 遊行廣告每日每人納捐洋二角

第六條 遊行人數以二十人爲限

警察法會議案

第二類 行政 遊行廣告規則

第七條 遊行廣告所携樂器每件每日以五人計算納費

第八條 遊行廣告如以馬車載運廣告者每輛每日以二十人計算納費

第九條 遊行廣告須將執照携帶以便沿途巡守長警查驗

第十條 遊行廣告須受沿途巡警指揮不得任意緩行妨礙交通

第十一條 遊行廣告業經納費領照之後如因陰雨改期者得呈請將執照註明但只以

一次爲限

第十二條 未經呈報批准私自遊行着按照違警律處罰

改訂協助消防火場救護規則

第一章 救衛

第一條 火場協助事宜分防衛撲救保護三種防衛者於防火綫禁止車馬及閒人侵入之謂撲救者用器械撲滅火災或拆斷火路之謂保護者保護被難人民及其搬運財產之謂

第二條 防火線設於距火場四十丈以外之地派巡警守之除左列人員不許濫入

一 綫內有房屋或居住者

二 綫內有房屋或居住者之親友來救援者

三 奉職於綫內之官署者

四 於綫內之學堂商店等有職業者

五 警廳區隊人員地方官及負有保衛地方之責者

六 水會及認爲有救火能力者

第三條 記於左之地點或其近傍有火災時須特別配置巡警圍守各門及其他要地

一 公府 宮城 壇廟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改訂協助消防火場救護規則

二百十二

二 官廳署院所

三 使館教堂及外國居住之所

四 學堂

第四條 巡警齊集火場時須在防火綫內分任防衛及救援事宜

第五條 火初起時消防及水會尙未馳至該段巡官長警可便宜指揮長警或從事於救

火事宜

第六條 火初起時附近火場守望巡警酌量本管地段爲消防隊及水會與其他救護者

經行之路須先儘力攔阻車馬行人無使壅塞道路妨碍通行

第七條 每區各製旗幟一面上書某某區警察署字樣以備救火時携帶如甲區有警甲

區到時先將此旗豎於火場綫內適宜地點救護各官員均須趨附旗下會同指揮如某

方面人勢猛烈指揮官可以旗幟爲號直指某方爲向某方極力撲救之標準

旗幟以上黃布爲之上用黑字寬二尺五寸橫一尺五寸桿用粗竹竿高在一丈五尺以

外

第九條 夜間起火須使距火場四十丈以內人家張燈於門首及屋內以便照料

第十條 若救火者用隔斷法須毀壞鄰居家屋時必得本管區署長或警察廳之命令

第二章 報告

第十一條 火初起時該處守望長警鳴笛鄰近長警立時奔救以一人到區署報告或在

附近用專商電報告救者至各回其服務地點

第十二條 該管區署聞火警時即用電話報告警察廳并通知電燈公司自來水公司

第十三條 火場所屬之區於火災撲滅後五點鐘內左列表式詳報警察廳

表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警察署署長					
火 災 報					
一	地址				
二	門牌				
三	被難人氏名年齡籍貫職業				
四	起火原因				
五	起火時刻				
六	火熄時刻				

告		表	
七	撲滅情形	八	全燒戶數及間數
九	半燒戶數及間數	十	死傷
十一	警察人員救火者		

第三章 召集

第十四條 廳區知火警時登時召集巡官長警攜帶救火器具馳往火場協助救護

第十五條 廳區官員馳至火場須注意左之事項

一 於火場附近之胡同街口及防火綫路各宜配置巡警一人或一人以上斷絕交通
 並攔阻間人制止車馬之侵入

二 於火場專意救護被難人之生命財產

三 於火場人衆紛擾之時指揮讓出空地保護消防水會人員運用激筒水具及其他
 器械

四 從事撲救或拆斷被火鄰近家屋但拆斷鄰近家屋時須得上官之命令

第四章 配置

第十六條 本管區署接到火警報時應酌調巡官長警至火場分別配置防衛保護撲救

各事宜如遇異常火警應由警察廳酌調保安警察隊協助之

第十七條 本管區巡官巡長至火場時指揮巡警分別配置

一 以三分之一配置於火場附近各胡同街口及防火線路執行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事宜

二 以三分之一從事保護執行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所規定事宜

三 以三分之一從事撲救或拆斷執行第十五條第四項所規定事宜但從事撲救時須從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附近火場四十丈以內之住舖各戶由廳區救護官員督率巡官長警分別配置往來梭巡

第五章 獎則

第十九條 巡官長警在火場出力者由本管區隊詳報警察廳酌予獎賞

第二十條 巡官長警因救火負傷致病或隕命者由本管區隊詳報警察廳照警察官吏

郵金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并酌量情形給予醫藥費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配置防火線之巡警不依第二條之規定竭力彈壓任人濫入者或未得長

官命令遽行離散及施救不力者由本管長官查明情形罰減月餉

第二十二條 守望巡警不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生救火土之遲碍者照巡官長警賞罰章

程第十六條第一項處罰

市政公益會辦事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促進市政改良歧圖商業發達爲宗旨凡一切市政利弊之當興革者均應公同研究議決將議案分別送請主管官廳採擇施行

第二條 本會由官商合組除各官署所派會員外其紳界商界會員由京師警察廳函約入會

第三條 本會暫以京師商務總會爲會所

第四條 本會經費由前市政維持會餘款項下開支

第五條 本會會期分定時臨時定時會議於陽歷每月初二十六日行之臨時會議得隨時召集

第六條 臨時會議除官廳有特別事項召集外由本會發起召集者須得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

第七條 本會集議分爲交議提議兩項凡官廳交由本會集議之事項謂之交議凡各會員自行發起之事項謂之提議但均以關於地方公益事件爲範圍

第八條 本會集議時無論交議提議之事項均須詳細討論以適當於事理爲正當之議

決

第九條 本會會員均一律給予會員徽章以資考覈

第十條 本會爲討論之集合不設會長及常任職員但每屆會期得推臨時主席一人報

告議事程序並推定文牘員二人記錄議事簿

第十一條 本會經理文件簿冊及繕寫事宜暫由京師警察廳京師商務總會各員擔任

辦理遇事務繁曠時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會定期會議時間由下午二鐘起至五鐘止臨時會議時間隨時通知

第十三條 本屆未經議決事項應歸入下屆繼續開議

第十四條 每屆會期凡本會會員均須蒞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者須先期知照本會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俟詳報內務部核定批准後實行

第十七條 本會俟京師特別市制頒布後卽行取消

改定東安市場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以維持市政振興商業爲宗旨凡在本場營業者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本場在自治會停辦期間暫由本廳派員管理無論大小商販均應聽受管理員

指揮

第三條 本場現開各商舖無論舊係官房民房凡係自出資本重行建築批准有案者一

律享有自由營業之權

第二章 建築

第四條 本場建築一律遵照稟報建築規則辦理

第五條 建築程式須按照卹段路綫整齊劃一不得故求奇異致形參差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本場商舖之營業歇業及下區等類均適用普通稟報營業之規定惟不得私自

轉租轉倒

第七條 本場無論何項行業應行取締或另有特別規定者均遵照本廳所定各項章程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改定東安市場暫行章程

二百十九

辦理

第八條 各項大小商販均須公平交易不得抬價居奇出入銀錢價值須與錢市一律

第九條 凡舊有舖商因事關閉或停業如逾三個月無力復業者須稟由本廳另招新商

接做不得指用鋪底字號圖記抵押款項

第四章 租地

第十條 本場舊有商鋪均按原租地段丈尺照舊營業不得挪移或侵佔

第十一條 凡新入場租地營業者須以經由本廳許可訂有租約者為準

第五章 浮攤及雜技

第十二條 浮攤指小木營業每日赴場陳列無永久性質者而言由管理員指定地段分

類售票其售票時間以每日午前十二時至午後二時爲限

第十三條 每日售票截止後由司事協同巡警查票一次如查有未曾購票或逾越丈尺

者即按照票價或丈尺加三倍科罰

第十四條 浮攤地址須以豎立標木爲界限順序擺列不得參差不齊妨礙交通

第十五條 雜技場之售票查票均准照浮攤辦理其圍借房基空地排演小戲者亦以維

技論但房基空地有商人承租建築時應即挪移由管理員另指地段

第十六條 各項租票用三連形式一交商人一存本場辦公處一送本廳

第六章 租款

第十七條 本場收租數目無論樓房平房浮攤雜技場均以地址丈尺爲標準

第十八條 凡平房舊係民房者每方丈每月納地租銅元四十枚舊係官房者納地租六十枚樓房加半惟樓房係獨立營業(如會英堂等類)須按照平房計算至舊有官房未經兵燹燬壞者仍照舊章交納租款

第十九條 浮攤分大小二種一丈以內者爲大攤每攤每日票價銅元六枚五尺以內者爲小攤票價三枚雜技場以方一丈五尺爲一段每段票價十枚圈借空基排演小戲者適用雜技場票價按照基址之丈尺分段計算

第二十條 舖房地租由管理員訂立租摺於每月一號憑摺交納浮攤雜技場於每日購票時交納

第二十一條 凡舖房應交地租至逾一期未交者即勒令停業停業三月無力補繳者即另行招商承租

第二十二條 各項租款每十日送廳一次月終由管理員開具清冊並根票一

核備案

第七章 管理權限

第二十三條 本場暫由本廳遴派管理員一員巡長二名司事二名巡警十四名收租售票查票由管理員督同司事行之至查勘租地建築營業及歇業下匾等項須稟報本廳飭由本管區會同管理員辦理

第二十四條 巡官長警承受本區署長及管理員之指揮分任場內守望巡邏及查辦一切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場西北二門各設崗位指揮一切無論何人車馬概不准闖入場內並不准車夫在門首招攬生意妨碍出入至戲園及雜技場或衝要處所酌量情形設立崗位或常川梭巡以防危險

第二十六條 本場僱用土車一輛水夫二名專任場內各段潑洒及拉運穢土之事

第八章 餘則

第二十七條 凡違背本章程及一切違警事件不服制止者均送由本管區署分別罰辦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本廳斟酌情形隨時增改

警察法令彙

第一類 行政 改定東安市場暫行章程

二百二十三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改定東安市場暫行章程

二百二十四

內城西安阜成市場管理規則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 西四牌樓阜成門大街因修馬路將兩旁棚攤全行拆撤小民無處謀生暫在西四牌樓迤東空場及馬市橋迤東兵廠作爲西安阜成兩市場俾小民得以謀生而免失業

一 凡欲入場營業者須遵守左列規則

一 凡在市場內起蓋棚間者須先期赴該管分區署稟報俟查驗批准後再行開市

一 市場內一律起蓋簷棚板棚不准建築瓦房

一 市場內地界限定每寬一丈進深八尺爲一間無論起蓋棚間多少均以是爲準則

一 各商如欲在場營業者一經該管區署指定地址後即不得任意遷移及侵佔他人已

佔地址

一 各色生意如欲支搭各種棚帳須報明式樣得區署許可方准支設

一 凡欲入場營業建造棚房者無論官商士民均須取有妥保方可照准擺設浮攤者不

在此限

一 各商在場內營業者不准招引洋股及暗中借勢懸掛外人國旗

一 市場內理宜清潔應責成各鋪商每日午前午後自行洒掃二次並不准在棚攤旁堆

警察法令彙編

第二類 行政 內城西安阜成市場管理規則

二百二十五

積穢土及傾潑穢水如有任意作踐妨害公益者一經查出定行罰懲

一 各棚間開市後均應在門前安設一律門燈

一 場內各舖一經關閉不准頂替轉租私相授受及隨便復開如欲租倒者須報明取保

一 各商舖內不得任意容留閑雜人等寄居

一 市場各商舖內如有增減舖夥舖徒等事均隨時報明該管分區以便稽查

一 市場內各棚攤及各項玩藝場廳區概不收費如有冒充官人向各棚攤勒索錢文者

准各棚攤商民將該人報區究辦

一 阜成西安兩市場係屬試辦暫准安設各項玩藝場以資提倡惟官堂客座必須隔日

售賣以昭嚴肅而杜事端

一 場內各種棚攤在指定處所均須順行陳列不得參差錯亂致碍交通

一 場內來往游人男女均須異路不得任意混雜

一 市場內不准有男女雜坐及嘲笑罵詈等事

一 凡唱曲說書西洋景等事但有碍風化者均一概禁止

一 市場內不准售賣有害衛生及違禁之物違者議罰

- 一 市場內不准擺設命館卦攤及售賣各種邪書淫畫并煙具賭具等項
- 一 市場內應另立戶籍清冊以備不時抽查
- 一 市場內地方不甚寬敞一切車馬不准入場停放
- 一 市場內遇有洋人游覽應責成彈壓長警攔管閑人不得任意尾隨圍觀以免滋生事端
- 一 市場內既派有長警輪班彈壓如查有違禁之事應即禁止儻有不服者應回明該管長官聽候指揮處置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行政 內城西安阜成市場管理規則

二百二十八

外城官立廣安市場管理規則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八日

第一條 本市場買賣之時刻開市以天明爲始收市以晚十一鐘爲止

第二條 凡欲入市場設攤營業者須遵左列辦法

第一項 具請願書於市場管理員必須有保證人簽字

第二項 由管理員指示地址編列號數請警察廳給予准據

第三項 由警察廳給予准據方得入市場營業

第三條 市場之形式另具圖說編定號數各有定地以類相從

第一項 魚鳥及獸畜肉類

第二項 蔬菜及瓜果

第三項 零星食物

第四項 日用散碎物件

第五項 錢攤但不得逾三家

第四條 左列之各項不得買賣

第一項 於衛生有害之物

警察法令彙編

第一類 行政 外城官立廣安市場管理規則

第二項 易於引火及危險之物

第三項 法令所已禁之物

第四項 隨時發令禁止之物

第五條 市場之管理

第一項 各項排攤須照警察廳發給執照之號數不准頂替及互相更換與侵佔他號之地位

第二項 各項排攤須受管理員及市場巡警之指揮不得任意排列致碍行人

第三項 在市場內支搭涼棚布帳須由管理員視為無碍允許後方准支設

第四項 各項小車大車以及騾馬各車及騾馬畜等均不得入市場之內以免擁擠

第五項 各項團難於所租之地位及其攤前務須隨時打掃潔淨並以清水澆洒以免

塵埃飛揚

第六項 魚腥之水須傾入溝渠不許隨意傾棄以致臭氣上升釀成癘疫

第七項 收市之後所有木板條橙須自行整理不准任意縱橫

第八項 收市之時銀錢貨物均須自行携出

第九項 市門啟閉之時刻由管理員遵照定章之時刻辦理

第十項 市場應用之度量權衡須與現時通用者一律

第十一項 銀錢價值須與錢市一律

第十二項 錢攤祇准辨識票據兌換銀錢不得自行開出銀錢等票

第十三項 管理員須將市場中各項買賣之價格報告警察廳每月一次

第六條 餘則

第一項 本規則有未盡之處隨時增訂頒布施行

第二項 本規則有不便遵行之處得斟酌情形隨時改正施行

外城官立廣安市場地租規則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八日

第一條 本市場爲沿街擺設棚攤買賣諸多窒碍特設市以移菜市口所有小買賣並各處沿街小買賣日後不敷所用再擬擴充

第二條 市場之規劃每七尺寬一丈深作爲一間依次編列號數如圖所繪

第三條 請租地之人當遵左列之條項

第一項 須稟明請地若干間以便給予執照撥發地段

第二項 每間入內營業之人數不得過兩名

第三項 一人營業者得請半間或一間之地段

第四項 二人營業者得請一間或二間之地段

第五項 一人以上之營業須請兩間之地段

第六項 一攤所請地位不得過兩間

第四條 市場管理員依稟請地段者之先後分類挨次給予地段

第五條 地租之價格

第一項 租地半間者月出銅元三十枚

第二項 租地一間者月出銅元六十枚

第三項 租地兩間者月出銅元一百二十枚

第四項 地租以外別無他項花費

第六條 繳地租之辦法

第一項 每月分三期每期逢五日(即初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交納地租於管理員

由管理員登記簿籍立付收據於本人

第二項 逾期不繳地租者管理員督巡警催取

第三項 如逢第二期不能將第一期地租交付者須由保人代交

第四項 若由保人連續代交三次當由管理員註銷其執照不得在市場營業

第五項 凡納地租自入市場營業之日起算

第七條 租地建屋之辦法

第一項 須請管理員轉稟警察廳得有准據方准興築

第二項 建屋寬深之尺寸仍須照其原編間數之尺寸不得侵佔分毫

第三項 建屋之高低尺寸及形式須由管理員臨時酌定

第四項 建屋之後僮官家欲收回自建房屋則給以公估相當之價值或本人自願將房屋撤去聽便

第五項 請建屋允據之時須交建屋准據費每間銀圓四元

第六項 每月所出地租仍照地租規則辦理

第七項 領取建屋准據後須於二十日內竣工逾限即將准據取銷其有正當之延緩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本在市場營業呈請建屋經管理員發給准據後免交原有之地租二十日
第八條 入市場營業之限期

第一項 由發給執照之日起須於十日內入市場營業過十日之期限未入市場營業者由管理員稟報將其執照註銷作廢

第二項 如十日內有不能營業之事故得先將其緣由稟明管理員逾限以後之地租須按期交納十成之五免將執照註銷

第三項 設攤營業之後不在市場買賣至十日之久並不先行報明者照本條第一項辦理

第四項 設攤營業以後如有十日不能營業之事故先行稟明者得照本條第二項辦理

營業人稟管理員情願書之格式

為稟請營業事竊 身係 人在

第 號門牌居住茲願遵守廣安市場規則入內營第 項生意理合取保稟請撥發地段 間每月交地租銅元 枚應請

管理員轉請

警察廳發給營業執照俾得設攤貿易謹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稟人 押

住 第 號門牌 胡 保人 押

廣字第 號

右稟存管理員處

管理員請警察廳給予執照文牘之式

廣安市場管理員為請發營業准據事茲據

稟稱願遵章在廣安市場請地 間營第 項生業取保前來應撥給第 號 間
月納地租銅元 枚理合稟請給發執照俾得營業謹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安市場管理員 章

廣字第 號

警察廳頒發營業執照之式

京師警察廳爲

給發營業執照事據廣安市場管理員稟稱茲有

人 稟報願遵章在廣安市場內營第 項生業取保前來照章應撥予第 號

地 間月納地租銅元 枚等情合行發給執照准其設攤營業須至執照者

右給廣安市場第 號營業人 執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字第 號

廣安市場營業人稟管理員請建屋准據之式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外城官立廣安市場地租規則

為稟請建屋准據事竊身係

人 第

號門牌居住茲願

遵地租規則第七條租地建屋之辦法在市場第

號建屋理合取保呈請並附建屋

准據費銀洋 元應請

管理員轉請

警察廳發給建屋執照俾便興築謹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稟人 押

第 號門牌保人

押

廣字第 號

管理員請警察廳給予建屋執照文牘之式

廣安市場管理員為請發建屋准據事茲據

人 稟稱願遵地租規則第七條租地建屋之辦法在市場第

號建屋取保前

來應請給予建屋准據俾便興築謹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安市 管理員

章

警察廳頒發建屋准據之式

京師警察廳爲

給發建屋執照事據廣安市場管理員稟稱茲有

人

稟報願遵地租規則第七條租地建屋之辦法在市場第

號建屋等情合

行發給執據准其建築須至執照者

右給廣安市場第 號建屋人

執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字第 號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外城官立廣安市場地租規則

二百四十

創辦京師內城貧民教養院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院以收留貧民兼施教養勿任失所爲宗旨
- 第二條 應請由部頒發鈐記一顆文曰內城公立貧民教養院之鈐記以資信守
- 第三條 本院收留貧民不分省界不限男女左列諸人俱准收入

- 一 年老耆
- 二 幼弱者
- 三 病者
- 四 盲者
- 五 瘖者
- 六 聾者
- 七 有廢疾者

第四條 貧民入院准其自行投往縱不願入者警察人員得以強制行之務使市無乞丐
野鮮餓孀以肅治化而惠流離

第五條 貧民在十二歲以上本院量其體力送往相宜之工廠俾習工藝其婦女在成年

以上者因現無收養女工之工廠仍留本院使作幼弱者之保姆及任洗濯縫紉等事

第六條 貧民在十二歲以上而有疾病者經本院醫生診視送往醫院醫療後本院再送

往與其體力相宜之工廠俾習工藝以豫籌將來之生計若係婦女其辦法與前條同

第七條 本院收留貧民暫以二百人爲足額俟將來經費充裕時再行推廣增加

第八條 本院之設原取教養兼施除老弱廢疾不堪勞動者其餘俱施以相宜之訓誨正

作

第九條 幼弱者至七歲已及應受教育之年敢迪訓誨最關切要本院特聘教習一人使

專教七歲以上之幼童幼女至其程度堪入小學時男即送入小學校女則送入相宜之

女學校或由本院教以女紅

第二章 職員

第十條 本院設監督一員監察員一員辦事員一員司事二員教習一員醫生一員

第十一條 本院監督暫以京師警察廳長官充之其委員教習司事等俱由監督延聘委

用

第十二條 監督總理本院一切事宜監察辦事各員承監督之命令管理文牘會計監察等事司事協助委員分掌庶務及監察之事其教習醫生各司所事

第三章 配置

第十三條 院內現設房屋如左

- 一 監督室
- 二 委員室
- 三 司事室
- 四 教習室
- 五 講堂
- 六 診視室
- 七 應接室
- 八 守衛處
- 九 男老年室
- 十 男痲者室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創辦京師內城貧民救養院章程

二百四十三

- 十一 男盲者室
- 十二 男瘖者室
- 十三 男聾者室
- 十四 男廢疾者室
- 十五 老弱婦女室
- 十六 女痴者室
- 十七 女盲者室
- 十八 女瘖者室
- 十九 女聾者室
- 二十 女廢疾者室
- 二十一 存儲所
- 二十二 茶房廚房
- 二十三 男浴所
- 二十四 理髮所

二十五 女浴所

二十六 男廁所

二十七 女廁所

二十八 運動場

第十四條 院內所設房屋俱男女隔別惟婦女及幼弱使之同居俾成年之婦女得以護

持幼弱及服伺年老者

第十五條 幼弱男女可於一講堂內教授勿庸隔別

第十六條 由京師警察廳派撥巡長二名巡警十二名常川駐院以資守衛

第十七條 僱用僕役十數人聘委員司事之指揮從事役務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八條 貧民入院即使之沐浴浴後經醫生診視有無疾病再分別居住或送入醫院

第十九條 貧民入院後須著本院所備衣服其携來衣物有尙堪保存者即收入存儲所

俟其親屬來領出院時仍將原物交還

第二十條 貧民既入院內不得任意出入其有不得已事故必須外出者應由委員司事

允准給予執照守衛巡警驗明放行否則不准出院

第二十一條 凡貧民有親友來瞻視者須稟明委員司事於應接室晤談

第二十二條 有親屬認領者須取具切實舖結聽候查核批准方得領出

第二十三條 委員司事監察貧民在院有無違犯規則行爲其有再犯不悛者予以減食之懲罰如遇有大過犯時酌量解廳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院經費由京師警察廳詳請內務部發給

第二十五條 本院監督不支薪水委員司事醫生教員每人每月酌給薪金僱傭則臨時酌定

第二十六條 每屆月終將本月所用款項詳報京師警察廳每屆年終報部一次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以上各章不過撮舉大綱其各項細則俟開辦後體察情形隨時酌定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及將來不能適用者可隨時增加刪改以期完備

附設瘋人院簡章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內城巡警總廳元

第一條 本院附設於教養院內以收留瘋人勿使外出致生危險爲宗旨

第二條 不問男女老幼凡係瘋人一律收入警察人員得以強制執行其有家宅者由其

親屬呈送亦准入院

第三條 瘋人來院時由醫生診視其症輕可治者送入醫院其疾重難癒者則收入院內

第四條 瘋人有呈明疾癒而願出院者亦由醫生診視果係病痊再詢其有無獨立生業

然後准其出院或送入工廠若係老弱廢疾則收入教養院

第五條 本院職員即以教養院職員兼任並酌撥僕役使司灑掃茶水餐膳諸事

第六條 居住瘋人宜入各一室勿令雜居室外宜加意肅靜勿使有喧鬧及震驚之事

第七條 瘋人住室戶牖均取牢固其隔間牆壁尤宜堅厚以防危險

第八條 瘋人住室以內除牀几應用諸物外勿置他物

第九條 每日宜使瘋人至室外散步一二次以吸受空氣但不可聚諸瘋人同游一處或

隔別處所或輪流出室出室時宜有人護隨之

第十條 瘋人飲食不得用激刺神經者宜與以色味平淡之品以滋調攝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行政 附設瘋人院簡章

二百四十八

內城貧民教養院管理規則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貧民入院暨出院之規則

第一條 本院設報名處一所專理貧民入院時填註簿冊之事

第二條 報名處應立男女貧民履歷簿暨送往工廠醫院各處花名冊各一本以備檢查

第三條 貧民入院俱導入報名處分別編號註冊先送至診視室診視後分別飭令沐浴

理髮發給衣服一套按名編號導入所居之室

第四條 貧民至報名處凡係痴者瘖者及患有瘋疾不能自述姓名籍貫者均由報名處將各該貧民年貌體質另冊登記以備考查

第五條 貧民入院診視沐浴灌頭等項俱按照到院次序分別先後不得攪越

第六條 貧民入院所携物件如有尙堪保存者於填註履歷時登記簿冊編號封固交存

儲所收存俟出院時交還

第七條 報名處辦事時刻以午前九時午後四時爲限

第八條 貧民入院後如有親屬來領者應取具妥保方准出院並將所取保結存案仍於

履歷冊內註明來領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及出院日期

第二章 貧民入院後之管理

第九條 貧民所居室外均懸掛黑板一方將所居人名號數書之於上以便稽查

第十條 每室酌派夫役一名照料一切其室內人數多寡仍俟臨時配置

第十一條 院內宜多種花木置備几椅以爲運動游憩之所各室夫役應於游憩時間

從保護勿使有喧嘩談笑及攀折花木之行爲

第十二條 游憩時間每日二次每次以一點鐘爲限俱按號次先後魚貫出入

第十三條 貧民所居之室每間不得逾五人之數以重衛生

第十四條 貧民衣服夏秋二季每三日更換一次春冬時每十日更換裏衣一次其洗濯

縫紉等事均歸本院收養之婦女擔任務分配得當以均勞逸

第十五條 院內所收婦女宜使每日梳髮一次男子則每十五日理髮一次宜使期間相

隔以免擁擠於一日

第十六條 夏秋二季每三日沐浴一次春冬則十日一次亦宜隔其期間其有染患疾癘

者亦令隔別沐浴以防傳染

第十七條 貧民有疾病者輕則移至養病室由本院醫生診治重則送入醫院醫藥諸費

概由本院發給

第十八條 貧民飯食每日二次均由夫役依時分送並於每室備茶具一分任令隨意飲用其老弱廢疾飯食需人者概由夫役照管

第十九條 每室置面盆一具於晨起時汲水令其分班盥洗其老弱廢疾者亦概歸夫役照管

第二十條 每室置燈一具所有燃燈息燈均由夫役按時辦理並置痰盂一具每日傾瀉一次以保清潔

第二十一條 存儲所收存物件於每年夏季宜曝曬一次以免霉蠹

第二十二條 貧民入院不得任意出入其有不得已事故必須外出者應發給執照填寫出入時刻歸時繳銷如有逾時而返者當申斥之

第二十三條 貧民在院如因病身死由本院知照附近檢察廳飭件驗明後發給棺木繼往城外葬埋標誌如有親屬者准其結領

第三章 規定時刻

第二十四條 本院起臥飲食等之時刻規定如左

類別	由春分至秋分	由秋分至春分
晨起	午前七時	午前八時
游憩	八時至九時	九時至十時
教授	九時至十時	十時至十一時
午餐	午前十時	午前十一時
教授	十二時至一時	一時至二時
游憩	三時至四時	三時至四時
晚餐	下午六時	下午五時
息燈	下午九時	下午八時

第二十五條 以上規定之時間均以搖鈴爲號

第二十六條 凡沐浴理髮洗濯縫紉等事均以空閒時間爲之

第四章 員司職務

第二十七條 委員司事每日至少應稽查各室三次第一次於清晨啓戶時行之第二次隨時行之第三次於息燈時行之

第二十八條 委員司事均常川駐院管理一切三人不得同日告假續假不得過十日之久

第二十九條 貧民出室遊憩時委員司事宜有一人在旁監察之並隨時講演關於科學及道德之事理以資啓迪

第三十條 有來院參觀者由委員司事導引觀看並陳述本院宗旨辦法及章程之大凡
第三十一條 本院員司等如有親友因事來訪者准於應接室接見時間不得過一小時
其夫役人等有人尋訪者見畢即出不得在院逗留

第三十二條 關於其他職務依總章及本則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三條 教習醫生及守衛長警之職務亦依總章及本則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貧民應守規則

第三十四條 貧民應守之規則如左

一 不得無門照而外出

- 二 不得戲謔喧嘩
- 三 不得在廁所以外隨意便溺
- 四 出入時不得互相爭先
- 五 不得隨意痰唾
- 六 不得在牆壁上隨意塗抹
- 七 不得毀損室中器具
- 八 不得折取院內花木
- 九 不得彼此爭鬪
- 十 不得抗違命令

第三十五條 若有違犯前條規則及其他過失者輕則由本院酌量處分重則解廳訊辦

第三十六條 委員司事可隨時以應守之規則告誡貧民俾知遵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凡本則所未載之事項其辦法概照總章處理

第三十八條 本則各條有與管理瘋人方法不相悖者得適用於瘋人院

管理堆積乾草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發布

第一條 凡爲乾草營業者應遵照營業章程先行呈報本廳許可方准開設

第二條 於同一地方爲乾草營業者其前後左右距離應在二十家以外

第三條 堆積乾草應擇空曠處所

第四條 院內堆積乾草高寬以一丈爲限

但積草院落有第五條規定情形者應呈報本管區署查明指定

第五條 堆積乾草處所地勢寬廣在五六丈以外者得酌加一堆或二堆地勢窄狹在三

丈以內者積草之四周應留餘地在八尺以上

第六條 乾草堆上須覆以鉛板或泥坯等物以防不虞

第七條 積草四周應掃除清淨隨時檢查

第八條 堆積乾草者應置備儲水太平桶水槍各二件以上

第九條 車廠車行只准堆積已經鋤碎喂養草料

但廠內有空場者准照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則第二條之規定凡營業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者暫准照舊

第十一條 自本規則實行後由廳派員隨時抽查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者應依違警律處斷其情節較重者得取消其允准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而本路巡官長警漫無覺察者按照賞罰章程怠於職務者懲罰

管理煤油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售賣煤油各鋪無論專業兼業零售整售均須遵照呈報營業章程報由本廳核准發給營業執照並售賣煤油許可證後方准開設

第二條 凡專業煤油各鋪應另行設立存貨堆房凡運到煤油過第五條限定之數者均於堆房存儲遇有購買大宗煤油者均令於白晝赴堆房運取

第三條 存油堆房須遵照左列之規定

一 堆房地點不准在街市繁盛地方

二 堆房內須有存油地窖

三 堆房內須有旁門後門

四 堆房內須置備水桶及激桶水龍及青灰沙土等物

五 堆房內須照第九條規定各項隨時注意檢查

第四條 凡專賣煤油各鋪有資本輕微不能另覓堆房者得聯合數家公立堆房但須遵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專業煤油各鋪存貨不得過四十箱兼業煤油各鋪整售者不得過二十四箱

零售者不得過十二箱逾此數目即須於堆房內存儲

第六條 售賣煤油各舖存貨過十二箱以上者舖內須有存貨地窖不得任意存放室內

致生危險

第七條 售賣煤油各舖須置備水桶激桶青灰沙土等具以防不虞

第八條 售賣煤油各舖不准啟桶添水希圖換油漁利

第九條 凡存放煤油處所須隨時檢查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 不得於煤油附近堆放火柴紙張等易於引火之物

二 夜間不得一人持燈火取油

三 不得於煤油附近處吸煙

第十條 售賣煤油各舖須出具不違犯本規則甘結呈本管警察署備案

第十一條 自本規則實行之日起凡從前售賣煤油各舖未經呈報者統限一箇月內報

由該管警察署彙報本廳復查與規則相符發給售賣煤油許可證如查有違犯規則之

處依違警律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花炮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爲花炮營業者應遵照營業章程先行呈報得警察廳許可後方准開設

第二條 凡爲花炮營業者均須有存貨地窖不得任意存放

第三條 製造貨品以足數售買爲限

第四條 花炮廠不准製造雙響爆竹及起花等類

第五條 凡製造花炮應用原料如火藥硝磺等類各舖存儲數目若干應按季報明該管

區署以備檢查

第六條 各舖購買火藥硝磺等原料時須將購買處所預先報明該管區署核准後方可

購買

第七條 凡寄售舖商及負販小商均不准寄販雙響爆竹及起花等類

第八條 製造花炮時不准吸烟

第九條 凡易於引火之物不得與花炮處所相近

第十條 凡存放花炮處所夜間不得手持燈火出入

第十一條 凡花炮營業各商均須置備防火器具

第十二條 天氣炎熱或乾燥時尤宜特別注意檢查

第十三條 凡爲花炮營業者均應出具不違犯本規則甘結呈本管區署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違犯本規則有應依違警律判決者仍按律辦理

焚化冥器及各項紙紮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發布

第一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焚化冥器及各項紙紮者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各區應指定空曠地方作為焚化處所

第三條 禁化冥器及各項紙紮應先期呈報該管區並聲明在指定處所焚化

第四條 左列各項地方不得焚化

一 人烟稠密之處

二 車馬衝繁之處

三 巷內及馬路

第三款所載經本廳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焚化後所有灰燼應由焚化之家自行澆滅掃淨

第六條 各區遇有上項呈報時應屆期派警前往照料

第七條 違犯第三第四各條者照違警律第三章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處罰

警察法令彙編

第二類 行政 焚化爐器及各項紙焚規則

二百六十二

管理收藏槍枝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發布

第一條 凡依本規則之條款得收藏槍枝者應遵照規則呈報警察廳領取執照

第二條 以公共防衛或自衛財產爲目的具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收藏槍枝

一 地方團體或商會經官廳核准成立有案者

二 住戶有正當職業者

三 舖戶納五等捐以上者

本款除第一項收藏數目應由臨時酌定外其第二第三兩項收藏數目每戶均不得過五枝但遇公安上有認爲必要時得臨時限制之

第三條 收藏槍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呈報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 呈驗槍枝並註明數目

三 附帶子彈藥品數目

四 取具五等捐以上舖戶三家水印保結

五 地方團體或商會得以總議事會總董事會商務總會之正式公文擔保毋庸取具

保結

第四條 警察廳受收藏槍枝之呈報時應製備兩聯簿以一聯爲存根登記呈報之事實以一聯爲執照發給收藏槍枝之人取執並於槍枝上烙蓋火印

第五條 收藏槍枝呈報領照後有變更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另依第三條規定呈報

第六條 與第二條之規定不符或爲第三條之呈報而查明有不實情事得由警察廳處分之

第七條 收藏槍枝呈報領照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准携帶非急迫不得已時不准施放

第八條 違背本規則者經查出或告發有實據時得依律分別辦理

第九條 狩獵自衛槍枝標局槍枝另有規定者仍各依其規則辦理不在本規則範圍以

內

狩獵法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狩獵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法律第十一號

狩獵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

前項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地方警察官署長官定之但須詳報各地方最高級

長官轉咨陳農商部

第二條 不論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不得狩獵但在宅地內不使用銃器時不在此限

爲前項之核准後應發給狩獵證書其程式依另表之所定狩獵者受領狩獵證書每生

一次每次納規費銀一元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狩獵法

二百六十五

第三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

- 一 炸藥
- 二 毒藥
- 三 劇藥
-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警察官署之核准並先期布告

第四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 一 禁山
- 二 歷代陵寢
- 三 公園
- 四 公道
- 五 寺觀廟宇境內
- 六 羣衆集聚之地

七 其他由農商部或警察官署指定或受土地所有者之稟請禁止狩獵之地

第五條 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六條 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管官署之隨時檢查

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狩獵證書

第八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延長期間不得逾翌年四月末日

第九條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警察官署所定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暨第二條第三條

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背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處理
在未設縣知事地方由該管地方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 遇有特別情事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區域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咨陳農商部指定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狩獵証書式

狩獵證書表面

長六寸

廣 四 寸

狩 獵 證 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專茲據某姓名稟請給予狩獵證書核與
狩獵法相符相應發給第 號證書此證

計開

年 齡

職 業

籍 貫

住 址

某官署

右給與某姓名收執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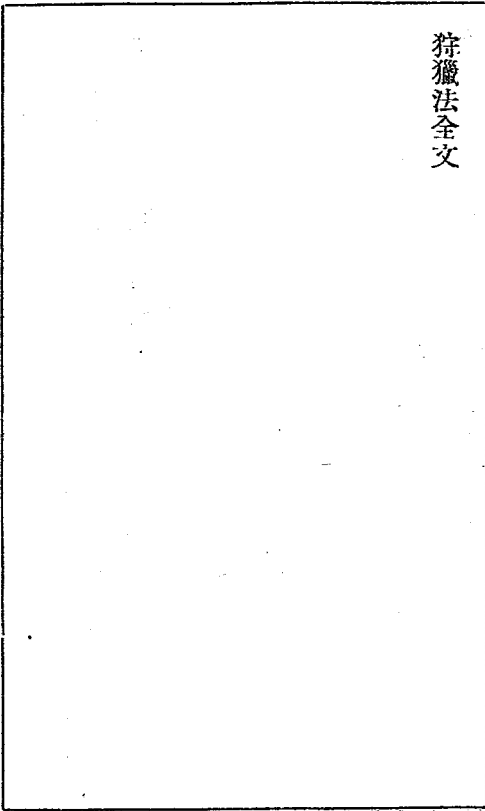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狩獵證書裏面

狩獵法全文



第一條 凡收藏狩獵或自衛槍枝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報於警察廳領取執照（現役軍人不在此限）

第二條 狩獵槍枝以製造形式別於軍用品者爲限自衛槍枝以手槍爲限

第三條 呈報狩獵自衛槍枝者依左之規定

一 呈報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 附呈槍枝備驗形式

三 附帶子彈藥品之數目

四 取具七等以上舖捐之舖戶水印保結

五 呈報人在京有公職者得以服務官署或法定機關之公函介紹

六 商會或地方團體因公共防衛收藏槍枝除軍用品另有規定外得以其名義呈報

依第五第六款呈報者無用取具保結

第四條 警察廳對於狩獵自衛槍枝之呈報應製備兩聯執照簿核准後以一聯爲存根登記呈報之事實以一聯爲執照發給呈報人收執

第五條 收藏狩獵自衛槍枝者呈報領照後如贈與或轉售他人時應將所領執照繳銷
另由受槍枝之人依第三條之規定呈報

第六條 呈報領照後所領執照遺失時得呈明原照號數及呈報之年月日槍枝之種類
形式呈請補發

第七條 呈報補發執照者警察廳核其所呈與原案不相符時得令其依第三條之規定
另行呈報

第八條 非自己所有受他人寄記而收藏狩獵或自衛槍枝者應呈明寄託人之姓名職
業現在地址仍依第三條第一至第四款呈報

第九條 旅行者携有狩獵或自衛槍枝須依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呈報由廳發給特許
證其不能依款呈報者應將所携槍枝暫交警察廳代爲收藏由廳發給收據

第十條 特許證出京時繳銷收據出京時呈繳領回原存鎗枝

第十一條 狩獵自衛槍枝呈報領照後非有正當事由仍不得任意携帶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者經查出或告發有實據時依律分別辦理

修改取締搬運靈柩規則

第一條 搬運靈柩者依本規則之規定呈報於警察廳查核相符發給護照方准起運

此項呈報得就近呈明停柩之本管區署轉報警察廳

第二條 搬運靈柩者依左列各款呈報

- 一 呈報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一 運柩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本款指運柩人與呈報人係二人而言如係一人但須聲明不必重列以上三款應註明爲死者之親屬或關係人

- 一 死者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 一 死亡之年月日
- 一 致死之病症或他種原因
- 一 死亡時之呈報官署
- 一 現在停柩之處所
- 一 運柩之日期

一 運柩經過地方名稱

一 運到之地方名稱

第三條 搬運靈柩者應取具殷實舖戶水印保結呈經本管區署查明認可但在京有公

職者得由各機關用公函保證

第四條 搬運靈柩者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呈報時須於起運之十日前爲之

第五條 警察廳受此項呈報時應令飭停柩之本管區署逐款查明各區署逕受此項呈

報時應先將各款查明方予轉報

第六條 搬運靈柩者應携帶護照以備沿途經過地方官署查驗

第七條 搬運靈柩者應將護照繳送運到地方官廳備文送交本廳查銷

第八條 查無護照者即行扣留不准起運

第九條 無護照之靈柩查有夾帶違禁物品者分別按律罰辦

管理火柴營業規則

- 第一條 凡爲火柴營業者應遵照營業章程先行呈報得警廳許可後方准開設
- 第二條 製造火柴處須擇四居無鄰之地
- 第三條 儲燐房屋須常鎖閉無事不得出入
- 第四條 存儲燐質須嚴密不見日光
- 第五條 凡爲火柴營業者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 一 工作之地是否相宜
 - 二 雇用人等須有妥實保人
 - 三 幼童學徒不得任其隨意工作
- 第六條 工匠工作時不得吸煙
- 第七條 工作處所不得攜帶引火之物
- 第八條 凡各商舖寄售而非製造者均須用洋鐵箱存儲不得隨意存放
- 第九條 製造火柴處所須置備防火器具
- 第十條 火柴廠有受潮火柴不合用者應即埋藏妥所以防不虞

第十一條 凡爲火柴營業者均應出具不違犯本規則甘結呈本管區署備案

第十二條 自本規則實行之日起統限一個月以後由警廳派人調查有違犯者得取消

允准或停止營業

第十三條 凡違犯本規則有應依違警律判決者仍按律辦理

管理鏢局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爲鏢局營業者應遵照本廳營業規則稟報核准發給執照方准開設

第二條 鏢局如因事實之必要須用槍枝應於開始營業時取具三家安實舖戶水印保結請領鏢槍特許證

第三條 鏢局營業須將舖掌鏢師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報廳存案

第四條 鏢局所用器械應將種類數目開報備查

第五條 鏢局護送事件須攜帶槍枝時呈送本廳加蓋大印編號註冊發給執照隨帶查驗

第六條 發給此項鏢槍執照以曾領有鏢槍特許證者爲限（如未領特許證鏢局因護送事件臨時應用者須先照第二條之規定補領特許證方能發給執照）

第七條 鏢局所帶槍枝有執照而無烙印或有烙印而無執照者均以私帶論

第八條 烙印槍枝如有損壞不堪用者須將原槍呈驗以憑銷號並將執照繳銷

第九條 烙印槍枝及執照如有遺失准其將遺失情形處所隨時呈報該管官廳查尋並稟報本廳備案

第十條 烙印槍枝及執照每年從一月一日起至三月末日止須呈廳查驗一次

第十一條 第三條規定事項有更易時應於二十日內重行稟報

第十二條 第四條規定事項有增減時應隨時稟報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者按違警律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處罰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者按違警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處罰

第十五條 違背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者按違警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處罰
涉及刑事範圍者送交司法衙門審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暫定馬戲場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規定

- 一 馬戲場稟由警察廳批准領有准據方准定期開演
- 一 開演日期以呈報批准之日期爲限如欲續演時非經警察廳批准不得私自續演惟續演之期至多不得過一星期
- 一 馬戲場內外由警察廳區派撥巡警彈壓
- 一 馬戲場應遵照警察廳所指定地段不准私自展拓
- 一 馬戲場不准添邀中國男女角色加演中國戲劇
- 一 馬戲場所演技藝遇有於中國風俗認爲有碍時應受警察廳之臨時禁止
- 一 馬戲場內外一切秩序應受警察廳之指示
- 一 馬戲場不准設有賭博及近於賭博之事
- 一 馬戲場應設備監臨座位由警察廳派員監臨以特製標語爲証
- 一 廳區人員臨場指揮督察應由公司預備長期免票頭等三張二等六張先期送廳以便應用
- 一 每日開演時間晝以六鐘爲限晚以十二鐘爲限不得逾越

一 馬戲場每日晚間開演應繳戲捐洋 元其白晝開演時預先呈報本廳每日應繳

捐費洋 元

一 應繳捐費自開演日起先繳捐費七日如因風雨所阻不能開演時准免繳是日捐費

一 馬戲場執事人如售票看座驗票等人必須聘用中國人與中國人直接以期言語通曉

一 馬戲場執事人無論中外人等均應向座客和平對待遇有輕蔑無禮情事一經警察

廳責問應由場主立即驅逐出場

一 馬戲場僱用人夫售賣茶水等項均應限有定價不准任其爭執

一 馬戲場所設座位應請由警察廳派員調度指示俟派定後即將座位等級用華英文

字標明

一 演戲場所不得携帶軍器及危險物件

一 停演之後場上所有木架簾棚統限於三日內拆去不准轉租轉倒

一 如有違背以上各條者警察廳即時停止開演

拍賣行取締規則

一 凡開設拍賣行者均遵照呈報營業章程辦理惟須取具七等以上三家舖保水印以爲保証

二 經本廳查核批准後除照章交納營業照費外須存寄保証金二百元

三 寄拍賣物須將物品種類價值及寄存人姓名住址並每日拍貨若干拍價若干登記循環簿每於月終稟廳查核

四 寄拍賣物如係違禁物品及形迹可疑者一律不准拍賣並須報廳查核

五 拍賣須有一定時間並須於前二日登報聲明

六 存拍賣物須與存貨人審定貨物價值登入循環簿並給存貨執據一紙如有遺失損壞須由拍賣行担任賠償

七 存拍賣物如逾一星期尙未拍出者續留拍賣須由雙方議定尙存貨主不願續留者不得有強迫留難情事

八 拍賣貨物所抽拍賣費十元以上者抽百分之十三十元以上者抽百分之七百元以上者抽百分之六二百元以上者抽百分之四五百元以上者抽百分之三逾千元者抽

百分之二不再減少

九查有違背本規則時照違警律第二十三條及呈報營業規則第六條分別科罰

京師警察廳取締舊貨營業章程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發布

第一條 凡以舊貨買賣交換或加工改造出售如左列各項營業者不論專買舊貨與賣新貨而兼收舊貨各舖須將字號區域貨類及店主經理人姓名年籍住址資本詳細填註取具八等以上三家舖保水印章報本廳核准給照後方准開張營業

一 掛貨舖

一 估衣舖

一 古玩舖

一 玉器舖

一 書帖字畫舖

一 收買鐘表舖

第二條 凡舊貨營業於批准後須自備循環簿稟由該管警察署審定蓋印發還將買賣貨物隨時登記每月終送區署查驗一次其登記範圍以門市零星買賣交換之貨物爲限如係大宗販運之貨售主正當者仍照各行向來買賣習慣辦理

第三條 各舖不得收買衙署印信及軍衣槍刀子彈妖書符咒淫書淫畫暨一切暗藏兇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行政 京師警察廳取締舊貨營業章程

二百八十三

器之棍棒傘具等類及其他官用物品倘遇持此等貨物求售者宜即刻報知巡警

第四條 不論何物店主經理人須確認賣主有處分此物之權限方可與之交易如遇貨物來歷不明或其人形迹可疑者宜即刻報知巡警

第五條 不論買賣交換及寄存寄售須將物品種類價值及賣主讓主寄存寄售人並證人姓名住址登記循環簿如遇過路客商無一定住址者須覓妥人擔保如無保可取須報由該管警察署查驗方可收買

第六條 內外城各區警察署遇稟報竊盜或遺失物案件抄發失單由本管區署傳知各舖各舖自領到失單之日起遇有貨物與失單內相同者應將貨物及賣主扣留立刻報告該管區署

第七條 各舖循環簿除月終稟報區署查驗外其各區署臨時有調查事件得派巡警隨時到舖查驗

第八條 本章程公布以前所開各舊貨營業除無庸取具三家舖保另報營業外其餘各條均適用之

第九條 違犯本章程者照違警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科罰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行政

京師警察廳取締舊貨營業章程

二百八十六

擬定鋪捐罰則

第一條 鋪捐罰則由工巡捐局會同警察廳區執行之

第二條 鋪戶捐等經調查流水確定後如抗不承認繳納捐款者按照確定捐等罰繳捐數一倍

第三條 鋪捐等第增減須調查鋪戶流水簿記時得隨時調查之其有不服調查者罰繳捐數一倍但調查時發覺流水簿記係偽造者送交司法衙門辦理

第四條 鋪捐交納之期月捐以每月末日爲限季捐以每季末日爲限如過期限不遵繳者除應繳本月或本季捐款外再罰繳捐數各一倍捐局收到罰款時應公布周知

第五條 應罰之鋪戶飭取具保結限五日照繳罰款逾期由警察廳區強制執行

第六條 本罰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擬定鋪捐罰則

二百八十八

各區警察署經徵車鋪各捐比較成績獎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專為稽覈徵收捐款有無拖欠分別獎罰而設自署長以下經管捐務各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獎勵分為左之五項

- 一 獎章
- 二 獎金
- 三 記大功
- 四 記功
- 五 嘉獎

第三條 具左列事實者應得獎勵

- 一 經徵車鋪各捐一年內照原額毫無拖欠並比較上年收數增加者主管各員由廳詳請內務部給予獎章經管各員給予一次獎金
- 一 九個月內照原額毫無拖欠者主管各員給予一次獎金經管各員各記大功
- 一 六個月內照原額毫無拖欠者主管各員各予記大功經管各員各予記功

一 三個月內照原額毫無拖欠者主管各員各予記功經營各員各予嘉獎

第四條 罰懲分爲左之五項

一 懲戒

二 罰俸

三 記大過

四 記過

五 申飭

第五條 具左列事實者應受罰懲

一 各區經徵車鋪捐一年內照應徵原額比較積欠至百分之五以上者主管各員詳請懲戒經營各員酌予罰俸一次積欠至百分之二以上者主管各員酌予罰俸一次經營各員各記大過

二 九個月內照應徵原額比較積欠至百分之五以上者主管各員酌予罰俸一次經營各員各記大過積欠至百分之二以上者主管各員記大過經營各員記過

一 六個月內照應徵原額比較積欠至百分之五以上者主管各員記大過經營各員

記過積欠至百分之二以上者主管各員記過經管各員申飭

一 三箇月內照應徵原額比較積欠至百分之五以上者主管各員記過經管各員申飭不及百分之五者免議

第六條 凡屆三箇月比較成績已得獎勵者至六箇月比較應受罰懲仍照章罰懲並將

前次獎勵案註銷如三箇月比較已受罰懲屆六個月比較應得獎勵仍照章獎勵並將

前次罰懲案註銷餘類推

第七條 凡應得獎金及受罰俸處分其獎罰額數由廳按照情節酌定之應需獎金數目

開單咨行捐局籌備

第八條 凡經徵車鋪各捐區域其車捐鋪捐均不滿五百戶者較繁區徵催較易應得獎

勵最優至第二級獎金止以示區別而昭公允

第九條 各區額徵車鋪捐數目及本月經收實數每月底詳列表冊報告警察廳備案

每屆三個月由廳會核比較核定獎罰由捐局咨請警察廳行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廳會詳內務部核准後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各區域警察署經車鋪各捐比較成績獎勵章程

二百九十二

掛失票辦法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 掛失之票失主須將其票之號數銀之數目知照開票之商家

一 失主經開票之商家承諾與該商家同至銀市失主出登報三日之告白費交由銀市代爲登報

一 銀市代登之報須擇報價較廉者指定一種以便商家知所購閱（現暫指定京話實報）以後如更換他報須由銀市先行通知官廳及各商號

一 銀市收受失主告白費後給失主收費據一紙由失主呈交警廳並報明當時遺失情形由警廳給發掛失之諭單

一 掛失票者倘有串通捏造作弊情事應按情節重輕治以應得之罪

一 開票之商家經警廳給予諭單俟登報三日後無展轉轉情事方准將銀付與失主

一 開票商家將銀付於失主之時須得失主妥實之保証人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掛失票辦法

管理旅店規則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旅店營業分三種

甲 旅館 客棧 貨棧之有住客者

乙 客店 騾馬店之有住客者 花客店

丙 小店 火房之類

第二條 旅店營業者須遵用營業請願書呈報警廳給予營業執照方准開設

第三條 旅店營業者於呈請時經警廳調查其人有不正當之行為及無確實保證人者

不得爲旅店營業

第四條 得執照後無故一個月內不開市者執照註銷

第五條 給營業執照時調查員須注意左之各項列於調查箋

一 供營業之房屋有無傾圮危險之虞

二 烟突等處有無易於着火之虞

三 爲預防災變等事有無旁門可通出入

第六條 凡旅店呈報開市必須取具三家聯環舖保於營業呈報單內加蓋水印

第七條 警廳給據時發調查旅店各冊須於開市前三日將各冊逐項填寫送於該管巡

警區署

第八條 如有遷移或擴充或改字號仍照第二條第六條辦理

第九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人與紊亂風俗行爲之實據及不遵警廳臨時特別之命

令者將執照註銷

第十條 如係特別建築或改造須將屋宇形式繪圖並照左之各項詳細開列或遵警察

廳之指示給予建築准據方准興築

一 全店地寬廣若干丈尺(用工部營造尺)

二 全店共有臨街門口若干

三 全店共造房屋若干

四 每房編列號數每號房屋之寬廣門口窗戶若干并其大小尺寸一一載明

五 構造落成當由警察廳檢查與所呈圖式符合方准呈報開市

第十一條 旅店應爲之責任

- 一 旅店所雇人等須有安實保人
- 二 門首當懸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燈代之如旅館則書(某某旅館)客棧則書(某某客棧)客店小店則書(某某客店某某小店)
- 三 房間門首須編定號數及能容人若干之數所住之客不得過於其所能容客人之數

四 房屋務須隨時打掃潔淨

五 旅客外出時由店內代鎖室門不得他人擅入其鎖須各異其鑰匙

六 旅店營業當揭示管理規則於易見之處

第十二條 旅店對於旅客應禁止之各事

- 一 暫居遊榻若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 二 旅客招致娼優到店住宿及飲酒彈唱者
- 三 旅客在店聚賭者
- 四 旅客於夜間高聲歌唱無故喧嘩有擾他客安眠者

第十三條 旅店遇有以下各事須立刻報於該管巡警區署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旅 管理旅店規則

二百九十七

- 一 增減更換夥計之事
- 二 不服十二條應止之各事
- 三 帶有軍械及違禁物者
- 四 攜帶婦人或幼童形近誘拐者
- 五 語言舉動形迹可疑者
- 六 遇有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加增及任意揮霍者（如店主素識其人之根抵無他可疑情形則不必呈報店主應任其責）
- 七 孤身女客之疑爲逃亡者
- 八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 九 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 十 旅客之死亡者非經廳區查驗其衣箱物件等不得移其位置并私自翻動偷竊
- 十一 旅客不携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五日內不知去向者
- 十二 旅客去後有遺亡物件者
- 十三 旅客虧欠房飯各款持物品以抵償或欲抵償客人之物品者

十四 客人未曾携帶行李貨物出店去後遣人來領取者（如店主素識其人或有確實憑據者則不必呈報店主應任其責）

十五 旅店登記簿如有遺失者

十六 審知係未發覺之匪人或罪犯之在逃者

第十四條 旅店如因第十三條各項之呈報而查獲匪人者當由警廳酌量其事之大小分別給賞

第十五條 旅客貨物行李及珍重緊要物件寄交櫃上者應給以收藏證據其損失毀壞等事於店內担其責任取物時須將給據收回倘旅客遺失證據須令其補寫領據

第十六條 旅店閉歇須先將其事故及日期報於該管巡警區署

第十七條 旅店之掌櫃及夥計人等不得誘勸旅客嫖賭

第十八條 爲保全治安起見巡警廳可隨時稽查以上各事

第二章 旅館 客棧專則

第十九條 凡夥計在外招待客商者衣上須標明店號並其姓名（或號數亦可）晚間又須持本號燈籠其所持招牌紙加蓋圖記收到旅客行李貨物時即註明旅客姓名及件

數將紙交於本客入店後將旅客行李貨物逐一照數點交

第二十條 每日每房每人之房費飯費計若干僕人小孩計若干或按日或幾日一付揭示於帳台之前及各客室內

第二十一條 帳台前須懸掛一牌書明第幾號現住某客並幾人

第二十二條 廁所宜別男女並隨時打掃潔淨

第二十三條 凡往來各客須照本廳所製之旅客登記簿按日登記於簿中由該管區署收取查驗使用法詳旅客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除來客眷屬人等男女不得同住一室

第二十五條 非同伴之客欲請其同居一室必須得兩客彼此之應允

第二十六條 晝間掩門之時刻不得過一點鐘

第三章 客店專則

第二十七條 客店營業者不得於荒僻之地開設

第二十八條 客店營業須照本廳所製旅客登記簿按日記載如有不能照辦之原因得

呈明於該管巡警區署暫行免用

第二十九條 晚間掩門之時刻不得過十一點鐘

第四章 小店專則

第三十條 小店營業不得設於荒僻之處

第三十一條 小店營業現時不能填寫旅客登記簿暫行免用

第三十二條 晚間閉門之時刻以九點鐘爲限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犯本則第二條第八條依營業執照繳費新章處罰

第三十四條 犯本則第十三條內第二項第十項第十三項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拘留二

日以上十日以下或科罰金一元以上二元以下再犯者禁其營業

第三十五條 犯本則第十一條者拘留二日以上五日以下或科罰金五角以上一元五

角以下

第三十六條 犯本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內第一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

第十四項第十九條至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者處拘留一日

或科罰金一角以上一元以下

旅客登記簿使用法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 每一客店用旅客登記簿二本按日輪流填寫
- 二 每簿計訂五十頁不得撕去每日挨次寫下不得空行倘有寫誤儘可塗改或將本行塗去另寫下一行內惟須於塗改或塗去之處加蓋本店圖章區內稽查登記簿員亦加

蓋圖章以爲塗改之證

- 三 店中每逢旅客到店即時按表所列請其逐項填寫不能填寫者由掌櫃代寫不得漏去

四 旅客倘第二日尙住店中仍須照上一日填寫至第三日則兩簿已經備載毋須再寫

五 旅客去日即於其所來日表中住何處及起行月日兩格內註明

六 每日下午九鐘後應將某日本店旅客之多少總結一數挨次寫下

七 每日下午十鐘由本區派巡警向該店掌櫃將兩簿互相調換

八 每日區中稽查員檢核後倘有錯誤應令該店改正并於人數總結處加蓋一章

九 本簿用完交區中保存一年另換新簿填寫惟前來未去之客仍須按照前表盡行登

記於簿中

傭工介紹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傭工介紹業係指京師地面引荐男女僕役之媒行而言

第二條 凡介紹傭工爲營業者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傭工介紹人須於一定處所住居營業

第四條 凡以介紹傭工爲營業者須依左列之規定稟報警察廳批准後方准營業

一 姓名(如營業者係婦女須開列姓氏並註明其夫或其子之姓名)

二 年歲

三 籍貫

四 住址(即介紹業所在地營業者如不住介紹業所在地而另有住所者並須分別

註明)

五 職業(如營業者係婦女應並註明其夫或其子之姓名及其職業)

六 保證(須取具二家妥實舖保舖保之責任附左)

甲 須擔保營業者素行端正

乙 須擔保營業者不容留匪人及引誘婦女暗娼賣姦或買賣典押人口等情事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行政 傭工介紹業取締規則

三百〇五

第五條 經警察廳批准後發給營業執照并取締規則應繳照費銀元一元

營業執照應黏貼印花

第六條 營業者如有遷移住所或因死亡而承繼人相續營業者須遵照第四條之規定

稟報換給執照如歇業時應將執照繳銷

第七條 凡爲介紹傭工之營業者不得兼營旅館妓館遊戲場及其他類此之營業

第八條 凡經批准領照者須於門首懸掛官廳規定之標識

第九條 不得於所領之營業執照買賣抵押頂替或贈送他人

第十條 營業者須製備登記簿甲乙兩本遵照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寫按旬送呈該管區

署查閱

第十一條 營業者須用三聯單式製備介紹執照一交傭工人一交雇主一營業人自行

存留

介紹執照式樣由警察廳頒給之

前項介紹執照應註明傭工人姓名或姓氏籍貫年歲并聲明品行善良執務勤勉

介紹執照應貼印花

介紹之傭工得雇主同意後由介紹人發給介紹執照

第十二條 凡囑託介紹願爲傭工之人遵照左列各項詳細寫入登記簿

一 姓名或姓氏

二 年歲

三 籍貫

四 親屬

五 住址

六 以前曾在何處傭工及有無退工之介紹執照

七 願充傭工之原因如係婦女有無親屬伴送登記簿式樣由警察廳頒給之

第十三條 凡傭工人由該介紹人荐至某處門牌幾號某宅傭工或退工應隨時寫入登

記簿

第十四條 凡退工人須由雇主將退工情形由介紹人證明填註於前給之介紹執照上

但不得無故以劣跡誣讒

第十五條 凡來歷不明及曾因劣跡退工之人無論男婦不得爲之介紹及容留

第十六條 該介紹人容留囑託介紹之傭工每日房飯費多寡須規定明白不得額外多

取並將房飯價目之告白懸於門首易見之處

第十七條 該介紹人對於囑託介紹之傭工有無雇主應隨時告知不得飾詞欺騙或強

留久候

第十八條 不得引誘良善婦女暗娼賣姦及媒合容止之行爲並不得爲買賣典押人口

之介紹及爲典賣主

第十九條 不得串通傭工人爲竊盜之行爲

第二十條 不得受雇主之囑託引誘婦女爲墮節之行爲

第二十一條 爲傭工人介紹於雇主須試工一日或二日三日後再定工資其工資應由

雇主視傭工人之能力如何與傭工人商訂工資之多寡該介紹人得爲證明不准機越

把持定工後由雇主給予介紹人銅元二十枚并計其一月工資之數准該介紹人提取

十分之五(例如每月工資一元提取勞券)爲介紹之勞金其春夏秋冬三節(元旦爲春節端陽爲夏節中秋爲秋節)

雇主與傭工人雙方每節各以銅元十枚給介紹人以爲節金介紹人不得於定額外爭

論需要

第二十二條 該介紹人所介紹之傭工如試工一日或二日三日該傭工人不勝雇主之勞務傭工人得隨時告退雇主但供給飯食不再給勞金如在試工期內該傭工人不勝雇主之勞務或不稱雇主之意得隨時告知該介紹人將傭工人領回按日酌給其勞金銅元八枚至十枚不得額外強索

第二十三條 介紹人既介紹傭工人於雇主定約後該傭工人因服務上不稱雇主之意或因有疾病雇主照契約完給工資隨時可以辭退該介紹人一經通知應即時將該傭工人領回其傭工人自行告退者雇主按日給予工資

第二十四條 由該介紹人所介紹之傭工倘有因犯刑事或民事上之嫌疑而逃走者該介紹人應負查尋該傭工人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介紹人介紹雇乳工者除照雇主與受雇人雙方商明預約之利益義務載入契約外餘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 傭工人雖未經介紹但與雇主同意自訂契約者介紹人不得干涉

第二十七條 如違背本規則者一經發覺即按照違警律分別處辦但犯刑律之買賣人口及誘拐竊盜等罪除送法庭依法辦理外並即取銷其營業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儲工介紹業取締規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實行

三百〇十

管理營業人力車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規定

- 第一條 凡人力車須受檢驗購訂號牌並照章納捐後方准通行
- 第二條 車主須將車夫姓名年歲籍貫所賃車輛號數保人名稱呈報本區署
- 第三條 新出車輛須報明廳區俟定額內出有遺號批准遞補方准營業
- 第四條 本廳所製火印號牌及所發各項憑証不准私造使用
- 第五條 此區車輛不准向他區冒購號牌
- 第六條 所訂號牌不准輾轉移訂他車
- 第七條 車輛遷移須呈報本區領取遷移証並報名新遷區註明底簿
- 第八條 營業車不准冒領自用車號牌
- 第九條 凡違背以上規則者除第四條應酌量情形辦理外餘均查照違警律罰辦

警察法令彙編

第二類 行政管理營業人力車規則

三百十二

管理自用人力車規則

- 第一條 自用人力車須購釘自用號牌並照章納捐後方准通行
- 第二條 自用車輛暫不限定額數如有新出車輛隨時呈報本區署檢驗
- 第三條 自用車不准冒領營業車號牌
- 第四條 自用車不准兼爲營業如有請改營業者須查照營業車輛辦理
- 第五條 除上列各條外所有檢驗及其他一切規則均須一律遵守
- 第六條 凡違背以上規則者均查照違警律罰辦

警察法令彙編

第二類 行政 管理 自用 人力車規則

三百十四

檢驗人力車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規定

- 一 車把前端有銅鐵尖鉤者
 - 一 車輛安設銅鐵片震響聒耳者
 - 一 車墊靠背扶手等處污爛破裂者
 - 一 無車篷或破爛不堪者
 - 一 車把車輪損折朽壞者
 - 一 將舊車拼湊成車不堅固者
 - 一 車身全體朽舊易致散碎者
- 凡有違背以上各條之一者均不得受許可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警察人力車規則

三百十六

管理檢驗營業人力車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規定

第一條 檢驗由廳會同區署執行發售號牌註冊等事均由區查照規則辦理

第二條 號牌每箇定價銅元二十七枚

第三條 號牌收價後由區派警釘在車輛右邊扶手上易見之處

第四條 號牌價款收齊後隨時掃數繳廳

第五條 車輛無驗字火印者不得售給號牌無號牌者不得上捐

第六條 車輛未上十一月分捐者不得蓋用驗字火印須俟檢驗期滿後按照新出車輛

辦理

第七條 車夫登記簿造齊後一分存區一分報廳

第八條 車輛如有遷移應呈報本區及新遷區由區分別註明底簿並發給遷移證其號

牌無庸繳換每月列表報廳一次

第九條 檢驗期滿後新出車輛每逢一日午刻由區派警帶領車主將車輛送廳檢驗

明合格查有遺號由廳發給號牌

第十條 停止營業車輛將號牌繳區註銷由區每月彙繳本廳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管理檢驗營業人力車施行細則

三百十七

第十一條 車輛未受檢驗及未購號牌私出營業者查出照章罰辦後按照新出車輛辦

理

第十二條 檢驗不合格車輛均蓋有銷字火印查有私出營業者將車輛沒收

第十三條 合格車輛蓋用驗字火印外並在十一月分捐照上加蓋本廳圖記

修正管理人力車夫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發布

第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當車夫

一 年齡五十歲以上及十八歲以下者

二 身體羸弱者

三 發見傳染病及有惡瘡者

四 被髮或不剪髮者

五 盛暑嚴寒不戴帽者

七 裸體或赤足者

六 衣服不能蔽體者

第二條 衝繁及拐灣處所不得快行其他地方亦不得疾馳

第三條 夜晚不點燈火不得通行

第四條 空車停放須排列停車場所不得於衝衢及道口停列盤旋

第五條 一車不得兼載兩人(如在十歲以內有成年人攜帶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不得運載腐穢黏漬物品

第七條 安用鈴號須遵守定章

第八條 車夫所著衣不得破爛污垢

第九條 車夫於雇車人所論定之地點價值不得半途違約及額外需索

第十條 車夫發見雇車人遺留物品應即時送交巡警

第十一條 車夫遇雇車人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形迹可疑者應即時告知

巡警

第十二條 車夫應隨時聽巡警指揮

第十三條 凡違犯本規則各條者除第十條第十一條應酌量情形分別辦理外餘均查

照違警律辦理

管理馬車轎車車夫規則

- 第一條 凡馬車轎車無論自用營業其駕車車夫有遵守本規則之義務
- 第二條 年齡未滿十八歲及年歲過老精力衰敗者不得充馬車轎車車夫
- 第三條 馬車轎車車夫均須剪髮並不得被髮
- 第四條 馬車轎車車夫均須衣履完整不得赤背及赤足
- 第五條 馬車轎車車夫之裝束如車主有特別標識時以不涉奇異爲限
- 第六條 馬車轎車車夫應遵守各種車輛管理規則其大要如左
 - 一 往來通行均須靠路之左邊
 - 二 夜晚不燃燈火不得通行
 - 三 不得兩車排列並行於街路
 - 四 聞汽車號聲應亟將車驅於路之左邊避讓以免碰撞
 - 五 後車如欲開過前車須擇寬闊處所并揚聲使前車避讓不得於道路交叉及衝繁拐灣處所開車快行
 - 六 空車須在停車場停放不得於衝衢及道口停列盤旋

七 須隨時聽從巡警指揮

第七條 營業馬車向有定價者車夫不得假酒飯資名目額外需索轎車車夫於雇車人所論定之地點價值外不得違約增價及多索

第八條 營業馬車轎車車夫發見雇車人遺留物品應即時送交巡警

第九條 營業馬車轎車車夫遇雇車人有非常事故（如疾病暴死之類）或形跡可疑者應即時告知巡警

第十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者除第八條第九條應酌量情形分別辦理外餘均查照違警律辦理

管理重載大車規則

第一條 凡用騾馬驢牛拉載斤量較重之物品者均爲重載大車

第二條 重載大車有應購釘號牌及繳納捐款者須於遵章購釘繳納後方准通行

第三條 重載大車之容積其限制如左但裝運單件整物不能拆分者不在此限

甲 高不得過六尺（以車箱爲起算點）

乙 前後左右之出幅均不得過一尺

第四條 重載大車加套至兩套以上者非經特別許可領有執照者不得通行馬路

第五條 單套重載大車於無便道之馬路准其通行但因交通之必要禁止通行時則非

經特別許可領有執照者亦不得行走

第六條 通行街路均須靠左邊走行於馬路時並不得距離路溝在三尺以上

第七條 重載大車於道路交叉及衝繁拐灣處所不得故意停攔但亦不得爭先開車

第八條 重載大車因交通之必要限定時間通行之地點非經特別許可領有執照者不

得於限定時間外通行

第九條 單套車載重以八百斤爲限不得貪圖運價任意加裝虐待牲口

第十條 不得兩車排列並行於街路

第十一條 繁盛衝要之處重載大車之卸貨限於每日上午九時以前過時不得沿路停放

第十二條 因商業上之必要經特別許可於上午九鐘以後卸貨者每車限定三十分鐘卸淨不得於街路久停

第十三條 車夫應隨時聽從巡警指揮

第十四條 凡違犯本規則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無力繳納者酌改拘留

管理地排車專則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第一條 地排車須將資本車輛數目報廳存案並取具妥實鋪保由警廳給以營業執照
第二條 僱用拉車夫須有妥實鋪保並將姓名年歲籍貫及號坎數目詳細來廳呈報如

有撤退車夫時亦須先行報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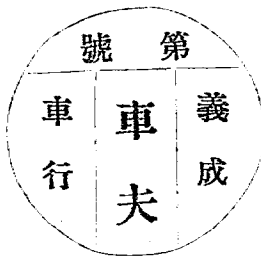
第三條 車輛須呈報警廳蓋用火印其無火印者不得使用

第四條 車行如有增減車輛等事須隨時報廳

第五條 車夫如有偷竊客貨等事該車行須負責任

第六條 車上須編列號數並將本行住所姓名用白粉寫於車傍木上易睹之處

第七條 車夫拉車時須穿號坎其圖式如左



第八條 地排車之容積其限制如左但裝運單件整物不能拆開者不在此限

甲 高六尺

乙 前後之出幅各一尺

丙 左右之出幅各一尺

第九條 須遵本廳所頒馬路規則往來均靠左傍行走不得逕行中間

第十條 車輛如在途歇息或拆卸貨物須擇寬闊處停放

第十一條 不得以兩車並行於道途

第十二條 如有兩輛以上同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五尺以上之距離

第十三條 夜間無燈火不得行走(其燈用玻璃方形式須書車行字號)

第十四條 往來雜沓或狹隘處及街角橋上行車時宜徐行揚聲

第十五條 年齡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拉積重貨物之車

第十六條 車質如有損壞之處須即時修理不得以壞車裝載貨物

第十七條 地排車須製備雨具遇風雨時用雨具將貨物遮蓋

第十八條 拉車夫無論何時均不得袒露上身行在街上行走

第十九條 車載貨物由某處至某處按道路之遠近酌擬相當運費詳細列表由警廳核定

第二十條 違本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者照營業章程辦理違第五條者照刑律辦理違第六條至十八條者處以二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行政 管理地排車專則

三百二十八

管理車輛通行馬路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便利交通預防危險爲主旨凡車輛通行馬路時對於本規則均有遵守之義務

第二條 左列車輛均准隨時於馬路通行

甲 汽車

乙 馬車

丙 轎車

丁 人力車

戊 腳踏車

第三條 汽車腳踏車行駛較速凡行當繁盛之區及道路交叉或拐灣處所均應緩行並預鳴其鈴號以便他車避讓

第四條 馬車轎車人力車通行馬路均須靠左邊走於道路交叉及繁盛拐灣處所不得快行

第五條 馬車轎車人力車行走時如後車欲越過前車須擇寬闊處所并揚聲使前車避

讓向右上前不得於繁要之處爭先恐後任意馳騁

第六條 如前條所定後車越過前車後仍應靠歸左邊行走不得於路之中間逕行前進

第七條 馬車轎車人力車聞汽車號聲均應於路之左邊避讓以免碰撞

第八條 無論何種車輛均不得兩車并行

第九條 無論何種車輛夜晚不燃燈火者不得通行

第十條 巡守長警應遵照本規則所定對於各車輛隨時指揮俾無違背

第十一條 凡違背本規則且不服從巡警指揮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無力繳

納者酌改拘留

各種車輛安用鈴號規則

第一條 凡汽車馬車人力車腳踏車無論自用營業所用鈴號均須遵照本規則所定辦理

第二條 各種車輛安用鈴號應依左之規定

一 汽車用大號

二 腳踏汽車用小號

三 馬車用頭二號腳踏鈴

四 人力車用手搬大鈴或四號腳踏鈴

五 腳踏車用小轉鈴或拉鈴

第三條 各種車輛所用鈴號既經分別限定不得再有互相濫用情事致淆聽聞

第四條 各種車輛於第二條規定外不得增安類似鈴號之物

第五條 各種車輛現用鈴號有與本規則所定不符者應即更換

第六條 各種車輛現有未安鈴號者應依照本規則所定速爲置備其不安鈴號之車輛

將來遇有違警時應加重處罰

第七條 各種車輛鈴號安用及更換無論自用營業均應由車主辦理

第八條 違背本規則者除第六條另有規定外餘均查照違警律辦理

車輛夜不燃燈處罰章程

一 凡各項車輛日落後如携有燈火尙未燃點經巡警勸令始行燃點者免罰違者照章罰辦

一 各項車輛日落後遇有緊急事故未暇燃點燈火經巡警盤詰屬實如係携有燈火者須登時燃點如並未携有燈火者須即購買燃點違者處罰

一 各項車輛或在停車場停放或在舖住各戶門前暫時停止等候客座及裝卸貨物等件日落後即須燃燈違者處罰

一 凡左列各項車輛自用或營業者均應照章辦理

汽車

馬車

轎車

人力車

敞棚車

貨車

腳踏車

- 一 凡汽車違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款
- 一 凡^{自用}馬車輪車違者處六十枚以下十枚以上之罰款
- 一 凡^{自用}營業人力車違者處四十枚以下十枚以上之罰款
- 一 凡^{自用}營業敞棚車違者處八十枚以下二十枚以上之罰款 運物拉客者均在此限
- 一 凡貨車違者處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款 加套者酌加罰款
- 一 腳踏車違者處五角以下一角以上之罰款
- 一 凡係不能呈交罰款者按照罰款酌改拘留

京師警察廳稟報營業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凡開始營業者均應按照本規則到廳稟報

第二條 稟報時應聲明左列各款

一 舖東之姓名住址如係合夥應註明其餘姓名住址

一 營業之種類如係數種營業應分別稟報

一 店鋪之座落處所

一 資本金如係合夥應註明各股東認款數目

一 開市之日期

第三條 凡稟報者應按照前條所列各款詳細具稟並取具資本相當之鋪保水印保結

於星期一日到廳稟報由本廳收稟員按照所稟情形另填規定稟帛發區查勘但特別

營業不在此限

第四條 稟報後由廳飭區查驗於下星期一發批給照

第五條 照費以資本金為準每百圓收費三角其餘以此類推

第六條 資本金有在十萬圓以上者所收照費仍以三百圓為限

警察法令彙編

第二類 行政 京師警察廳稟報營業規則

三百三十五

第七條 店鋪遷移時應按照開市稟報若無更換鋪東增加資本等事按照原報資本收照費三分之一

第八條 營業轉租轉倒除由新舊鋪東會同稟報外其新鋪東應按本規則所定另行稟報。

第九條 稟報營業後應聽候捐局派員規定捐等於來廳請領執照時須繳驗捐局定捐執據

第十條 凡停止營業或歇業者應將執照繳銷並取保報廳備案至另開新業時須先由舊鋪東稟報下廳俟核准後再由新鋪東按本規則所定另行稟報

第十一條 早年開設之公司店鋪等項如新報註冊或增添股東變更名稱均須照開始營業稟報

第十二條 凡開設銀行銀號金店金珠首飾錢鋪兌換所等項營業均應取具同業三家聯名保結蓋用水印

第十三條 凡開設旅館公廡古玩估衣玉器收買鐘表各舊貨鋪及成衣鋪軍衣莊漿洗同等項營業者應取具三家殷實鋪保水印

第十四條 凡開設小店營業應取具五家舖保水印

第十五條 各種商業凡本廳另訂有管理專章者於稟報時應於稟內聲明願遵管理章程不致違犯字樣並於勘准發給營業執照時附發章程一分俾資遵守

第十六條 凡未經稟報營業或稟報未經領照私行開市或稟報資本不實及違背本規則其他各條者均按照違警律第二十三條處罰但特別營業另有罰則者不在此限

警察法令彙編

第二類

行政

京師警察廳稟報警規則

三百三十八

京師警察廳稟報建築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以維持建築秩序爲主旨凡本廳管轄區域內之住戶舖戶稟報建築者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稟報建築人須將建築情形詳細具稟於來廳稟報時稟遞由收稟之員當面詢明代填本廳規定之稟紙

第三條 稟紙一張不得報修房屋兩所若兩所房屋相連同在一契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收稟發批均於每星期一一日行之由本廳主管建築各員經理例如本星期一所取之稟應准應駁即於下星期一一日發批但此係就普通建築而言如遇突變或陰雨毀損房屋急待修理者准隨時來廳稟報立予查勘給批

第五條 建築工程凡屬左列各款者無須持驗契紙

- 一 院內修築不接鄰舍街道不變更街門者
- 一 油刷門面挖補牆壁工程較小者
- 一 開鑿隨牆門洞不須借用他人土地出入者

第六條 除前條各項工程外稟報建築後該管區署往勘時均一律持驗契紙若係向無

契紙之官產或菴觀寺院須將該管衙門標書印文或廟單持驗

本廳查驗契紙係爲考查建築丈尺與原契是否相符防其侵佔公共街道起見若稟報八日後有因產業涉訟情事該契紙之關係應由稅契衙門查核辦理不得以本廳曾經驗契藉作證據

第七條 凡新建第宅或添蓋翻蓋房屋或樓房與鄰舍毗連及接近街道者須按契內四至丈尺逐細填註若契內並未記載四至丈尺除持驗契紙外並須在稟紙註明與左右鄰牆距離尺寸取具並不侵越妥實舖保

第八條 本廳爲交通上謀公共利益起見得令稟報建築者退讓牆屋界限（其尺寸隨時酌定）又向來私有空地內久已成爲通行道路之處雖經地主稟報圍建房屋本廳亦得令其將通行道路讓出其繁盛街市及臨近馬路各房屋新報建築須退與該處最靠後之房屋相齊不得照原基修建

第九條 凡擴充圍牆或新圍空地者亦照前條辦理

第十條 凡稟報新圍空地者應由原稟報人於星期三日自赴該空地所在之區署聽候派人一同前往查勘

第十一條 凡應持驗契紙之建築人若實係契紙存貯外省或質押他人之手一時不克取回持驗者得參照第七條取具妥實舖保並將不克持驗理由詳細聲叙稟廳候核但新闢空地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取具保結者須用本廳規定結紙蓋用商鋪水印於遞稟時同時遞由收稟員填寫稟紙內飭區查勘

第十三條 凡屬左列各款者須經本廳特別允許方得照准其第一至第三款應並持驗契紙或標書印文廟單

一 葦觀寺院改建各項房屋者

二 門前向無牌坊等類稟請添設及原有木板牆木排子稟請修理者

三 凡在院內及私有地界內開鑿池井等類與鄰舍房屋牆壁相近者

四 稟請修砌馬路溝石或培墊街道者

第十四條 凡空地新建房屋不得於門外公共道路設立障礙交通各物如係舖房並不得於門前或當街設立各樣槐杆或懸挂招牌標柱

第十五條 稟報之後未經查勘批准領有批文者不得率行動工木廠商人及各項工頭

於承攬工程時須向僱聘人索閱本廳批准執照方准工作如知係未經批准擅行工作該業主及承攬商工人均按違警律專條科罰

第十六條 業經領批之後經過三個月尙未動工者即由該管區署將批文追繳註銷

第十七條 興工建築之日凡堆積磚瓦木料等類須稟由該管區署聽候指定地點

第十八條 凡工竣之家須至該管區署稟請覆查並將原領批文繳呈該管區署註銷

第十九條 凡因建築違犯左列各款者依違警律各專條分別科罰

- 一 未經官准擅興建築或修繕或違背官定圖樣者
- 一 房屋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而延宕不遵者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一 以木石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疏於標識點燈者
- 一 未經官准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一 毀損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及軒楹者
- 一 毀損路上植木或路燈者

一 毀損明暗各溝渠或受署官督促不行浚治者

一 違背章程損傷森林樹木者

一 無故毀損第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一 在官地或他人私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較輕者

第二十條 凡因建築另有他項違法情事者應按所犯情節照律分別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因建築曾受處罰者案結後應准照章另行稟報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京師警察廳稟報建築規則

三百四十四

廳區管理建築執行細則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以慎重管理建築事務爲主旨凡負有執行責任者均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廳員收稟時須按原稟情形問明卽爲代填於規定稟紙上對待稟報人務以和平爲主其稟報詞意有不詳明者以詢問明晰爲度發批時除照准者隨來隨付外其批駁者將原批發出該管區署轉發俾區署有所考核

第三條 凡稟報建築各戶應持驗契紙者於規定稟紙上加蓋由區驗契戳記

第四條 本廳於每星期一收稟次日午前發交各該管區署查勘稟紙上所報工程是
否符合各區務於星期四日繳廳由承辦之員核閱勘詞分別准駁應准應駁均於次星期一日發批

第五條 查勘員有勘驗工程之責應由署長遴員任之或自行查勘查勘時於稟紙上記載建築情形詳註勘詞至對於向無圍牆新建宅第或圍砌空地者尤須特別注意查與
稟內之四至丈尺是否相符如有不符須詳細聲叙

第六條 凡查勘之件工程及丈尺雖均符合然與交通有碍或妨及鄰舍者須將妨碍情形詳細聲叙并繪具草圖送廳核辦

第七條 凡批准之件須處長科長科員簽章每期彙齊摺出登簿呈畫總監

第八條 凡批駁之件須將應駁理由詳細批出逐件叙稿呈畫總監

第九條 批准批駁之件一律按期發給不得積壓

第十條 凡由本廳批准給有批文各戶堆積木料磚瓦處所應由該管區署指定飭令安

設防圍標識違者按違警律處罰

第十一條 凡建築工竣各戶該管區署應即派員往查并將批文註銷如查有不符情形

分別輕重由區或送廳辦理

第十二條 凡未經官准擅興建築查出後除飭令停工違章補報外仍由該管區署按律

處罰

改訂外城夜市簡章

第一條 擇適宜地點准於晚間擺設浮攤售賣物品名曰夜市

第二條 依左列地方爲設攤處所

一 正陽門大街兩旁便道

一 崇文門大街兩旁便道

一 西珠市口至虎坊橋兩旁便道

第三條 凡於夜市設攤者應依左列日期

一 每逢一四七日西珠市口至虎坊橋大街

一 每逢二五八日正陽門大街

一 每逢三六九日崇文門大街

第四條 夜市擺攤依一定日期春夏季自下午七時起秋冬季自下午六時起均以夜十

二時爲限

第五條 夜市設攤分爲大攤中攤二種

一 大攤寬以五尺爲度長以八尺爲度

一 中攤寬長均以五尺爲度

第六條 田廳製備夜市設攤允許票發交各該管區署轉發並酌收彈壓費

一 大攤每票收彈壓費銅元八枚

一 中攤每票收彈壓費銅元五枚

第七條 每九票爲一冊合一箇月之用按冊編號稟報設攤營業者均須於每月五日以前繳費按冊領票概不零星發給

前繳費按冊領票概不零星發給

第八條 凡欲在夜市設攤營業者應赴該管警察署稟報姓名年歲住址欲作何項營業

由該管警察署按稟報次序編號發給允許票每屆市期派警按攤收票無票者照違章

營業科罰

第九條 凡欲在正陽門大街設攤營業者應赴外左一區警察署繳費領票欲在崇文門

大街設攤者應赴外左二區警察署繳費領票欲在西珠市口至煤市街南口外設攤者

應赴外右一區警察署繳費領票欲在煤市街南口外迤西至虎坊橋設攤者應赴外右

二區警察署繳費領票

第十條 凡赴區署稟報領票時須將九日票費一次繳納如屆市期因雨一律不能擺設

或因事故由廳區諭令暫止擺設時本期停止之票准於下屆領票時抵作現款繳費之用但自行延誤或因事不能擺設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赴區稟報營業領票後須遵照該管警察署指定地點丈尺依次擺設不得凌亂侵越

第十二條 所擺貨攤不准支搭簾棚及一切障礙棚幃

第十三條 各種貨攤燃點玻璃燈務須明亮不得用紙燈及無罩煤油燈致生危險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不准陳列售賣

- 一 腐敗食物及不潔飲料
- 一 有傷風化之書籍圖書肖像等件
- 一 禁止售賣之物
- 一 未經允許之藥品
- 一 軍用物品
- 一 賭具

第十五條 凡在夜市營業不得收買舊貨亦不得為類似賭博之營業

第十六條 在夜市擺攤營業者除領票時照章繳納彈壓費外並無別項花費如有藉端勒索者准立時報告巡警帶區懲辦

第十七條 違背本章程者按違警律各專條科罰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釐定京師濟良所章程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發布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京師濟良所由警察廳呈明內務部設立

第二條 所中經費分左之六種

一 工巡捐局撥款(現時每月一百元)

二 領取者之捐助(無定數)

三 特別捐助(無定數)

四 原濟良所房屋租銀

五 撥給米石(現每月領米二十石)

六 不足時由警察廳臨時補助(無定數)

第三條 婦女因下開各項事故經司法或警察官廳訊實者由警察廳交所中教養擇配

一 誘拐抑勒來歷不明之妓女

二 受人羈束不能自由之妓女

三 不願爲娼之婦女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行政 釐定京師濟良所章程

三百五十一

四 無宗可歸無親可給之婦女

第四條 所中之職員如左

一 管理員一人

二 女董事一人

三 女檢察一人

四 教習(人數臨時酌定)

五 男司事一人

第五條 管理員由警察廳總監遴派警正或警佐兼任其餘各員由管理員呈請警察廳總監聘任之

第二章 權限

第六條 職員之職務如左之規定

一 管理員管理所中一切事務

二 女董事專管二門以內之庶務

三 女檢察專管約束所女行止出入及工作眠食等事務

四 女教習專管教育

五 男司事專管二門以外之庶務及內外之傳達

第七條 所中款項由管理員收支按月造具清冊報警察廳查核轉報內務部備案

第八條 所中添製物件及手工室購買原料等項由管理員辦理但所女應用之物得由

女董事經理

第九條 手工室製就物品由女董事驗明交管理員售賣售價除提出原料成本外餘利應

給所女者由管理員算明交女董事分給(售賣手續由管理員酌定之)

第十條 濟良所與各官署往來文牘須由警察廳核轉不得直接

第十一條 濟良所對於警察廳之文牘須由管理員署名蓋印依公文書程式令行之

第十二條 濟良所不得收受稟詞亦不得代人呈遞惟妓女有自行投所者須即時轉送

警察廳訊理

第十三條 管理員及女檢察女教習對於不遵約束之所女應照左列各款酌量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得送請警察廳辦理

一 訓誡

二 記小過

三 記大過

四 面壁端坐(一點鐘至三點鐘)

五 食無菜之飯一餐

第十四條 濟良所文牘冊籍賬目等項警察廳得隨時調閱檢查之

第三章 參觀及入觀

第十五條 以官署團體或公民名義請求入所參觀者須先期由警察廳發給參觀券知

照管理員屆時接待無參觀券者概行拒絕

第十六條 入所參觀者須遵守警察廳所定參觀規則由管理員指引參觀

第十七條 婦女請求參觀者由女檢察詢問許可即由女檢察指引參觀無庸發給參觀

券

第十八條 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請求入觀者得由管理員發給入觀券(所發之券須

由管理員署名捺印)

第十九條 入觀人有不循理法舉動時女檢察員應即時報告管理員命令退所

第二十條 參觀券由警察廳製備編號蓋戳存於廳入觀券由所製備送廳編號蓋戳後存於所

第四章 入所

第二十一條 妓女願入濟良所者遵照左列各款呈訴均予訊理

一 親身到警察廳區呈訴

二 喊告於守望巡警

三 郵寄署名稟詞於警察廳區

四 自投濟良所

第二十二條 妓女自有之錢財衣物器具於呈訴願入所時可當堂報明開單由官追取

交該女自行帶入所中

第二十三條 凡入濟良所之女由警察廳將該女之姓名籍貫年歲親屬案由詳細列表

送所

第五章 教養

第二十四條 所中諸女教以淺近學科規定於左

警察法令彙編

第二類

行政

釐定京師濟良所章程

- 一 國文
 - 二 倫理
 - 三 算學
 - 四 手工
 - 五 烹飪
 - 六 圖畫
 - 七 體操
 - 八 音樂
- 第二十五條 所中房屋規定如左(各屋細則管理員另定之)
- 一 講堂
 - 二 工作室
 - 三 烹飪室
 - 四 體操場
 - 五 食堂

- 六 寢室
- 七 女董事室
- 八 女檢察室
- 九 女教習室
- 十 管理員辦公室
- 十一 男司事室
- 十二 接待室
- 十三 櫛沐室(如屋不敷姑懸此格以待)
- 十四 浴室
- 十五 休息室
- 十六 相片陳列室
- 十七 養病室
- 十八 廚房
- 十九 儲藏室

二十 曝衣場

二十一 女僕室

二十二 男僕室

二十三 特別室

二十四 厠屋

第二十六條 功課時間每日六點鐘(細則由教習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起臥飲食時間規定如左

一 晨起 日長時六點鐘 日短時七點鐘

二 夜臥 日長時九點鐘 日短時十點鐘

三 早飯 日長時七點鐘 日短時八點鐘

四 午飯 十二點鐘

五 晚飯 七點鐘

第二十八條 休息日期照女學堂章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所女有病者移居於養病室由所延醫調治有傳染病者送官醫院醫治

後再歸寢室病勢沉重者移入特別室

第六章 擇配

第二十條 在所諸女除不及歲外各印相片一張註明姓名號數挂於相片陳列室

第二十一條 願領所女者在相片陳列室觀看相片認明後可陳明指定願娶之女姓名

號數請求管理員發給入觀券持券到男司事室由男司事導入接待室由女檢察監
臨該女相見面商以彼此情願爲相當之配合

第二十二條 請領所女者相見面商彼此情願後由本人開具年歲籍貫親屬住所職業
爲妻爲妾家中有無妻妾等情取具公實三家鋪保水印切結擔保無假冒及竄姦轉賣
情事並自拍四寸照片二張稟請警察廳查核批示

第二十三條 請領所女者具稟到廳時警察廳即抄錄保結全文並所陳照片一張令知
管理員詳查具覆情節相符者由廳批准知情節各異即予批駁或令另行具稟陳請覆
查(管理員查有特別情形報告時警察廳可派員復查酌核辦理)

第二十四條 請領所女者經批准後領娶人須親身到所填寫願書由管理員監臨二人
當面簽字發放其願書以一分交領娶人及出所之女收執以一分送警察廳備案

第三十五條 請領所女者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均須照式填寫實情如查有假冒者批駁

仍酌量情節究治

第三十六條 所女除招領外領娶人應資捐助所中經費之義務其數由領娶人量力自

定捐助之款領娶人於填寫願書時交納于管理員管理員發給收條爲據

第三十七條 所女膳費現因領有官米暫行豁免如官米停發時再行酌定

第三十八條 所女自有之財物擇配時均自帶出

第三十九條 婦女無論因何案入所者均照本章各條擇配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婦女入所後其親屬呈請領回時須得該女之同意方可給領（其因案送所者須經原送官署許可）

第四十一條 所女擇配後如有該女遠近親屬藉端攪擾准本夫家就近呈明警察區署

究治

第四十二條 所女對於本所或本身關係有意見欲陳述時可面陳於管理員亦可用稟

詞請求管理員代呈警察廳

第四十三條 婦女有隨帶子女入所者出所時應自行帶養其懷孕入所生產者除生產時由女董事照料外所生子女該女出所時亦應自行帶養（隨帶入所之子以六歲爲限）

警察法令彙編

第二類 行政
龍定京師濟良所章程

三百六十二

管理女沐浴所營業規則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發布

第一條 凡欲爲女沐浴所營業者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開設女沐浴所營業者須將股東及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雇工人數之姓名籍貫住址浴所地址建築方法取具妥實三家舖保呈報本廳俟查核批准發給執照方准

營業

第三條 女沐浴所之建造必先繪圖呈報本廳查係建築合法方准給照修蓋其質原有

房屋改修者亦須將如何改修方法繪圖呈報本廳派員勘定

第四條 女沐浴所門首以內須用婦女兩人指導女客應接一切凡女客之車夫跟役及

男家屬等一概不准入內

第五條 沐浴所附近應設停車廠及跟役休息室以備車夫跟役坐候

第六條 浴所內掌櫃雇人均用婦女不得男女並用

第七條 無論官盆客盆每人須備單房一間分內外室內室安電水挂盆衣勾外室預備

梳洗等物不得一室內安置兩盆亦不得兩人同在一室

第八條 女沐浴所不准有池堂其官盆客盆均須安設自來水管兩個涼熱任客自便不

得用提桶由外面提水出入

第九條 浴所內雇工婦女應各著小衣不准袒背露體

第十條 官盆客盆每一客浴畢即用淨水將浴盆內外洗刷潔淨

第十一條 浴室內所有應用物件須時常整理潔淨手巾擦布應用胰碱燙洗不得稍有

穢氣

第十二條 穢水不得存積院內或任其流溢道路洩水溝須常掏修掏修時應報告於所

轉巡警區所

第十三條 浴室之門窗應按天時冷暖酌定啓閉時間務使空氣流通其臨外窗戶須用

洋式百葉格扇或用風斗遮蔽不得使外面窺見

第十四條 浴室內應多設痰盂每日傾洗一次

第十五條 浴室各處每日應灑酒稀石炭酸水或生灰水一次

第十六條 浴所營業時間以早八鐘起至午後十鐘止

第十七條 浴所營業者遇有左列婦女等應阻其沐浴

一 身體有瘡疾易於傳染者

二 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三 飲酒過量者

四 患瘋癩之病者

第十八條 浴所營業者遇有沐浴之婦女有左列之行爲應阻止之

一 高聲歌唱

二 任意涕唾

三 沐浴前後不着小衣露體坐臥

四 在浴盆內外便溺

五 擦面之手巾擦抹下體

六 於法令所定時間外任意留滯

第十九條 浴所營業者見到所沐浴之婦女身上有毆傷及有可疑之衣物應即時告知

守望巡警區所以便派女檢察前往察看

第二十條 浴所內應由本廳隨時派女檢察前往調查以杜流弊

第二十一條 凡違背本規則者均按違警律分別處罰

重訂管理戲園規則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發布

第一條 凡係中華民國欲爲戲園營業者均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開設戲園營業者須將股東及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股分多寡夥計人數戲園地址建築方法取具三家妥實舖保呈遞本廳俟批准發給執照方准營業其原有之戲園已在本廳呈報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戲園之建造必先呈報本廳查係建築合法方准給照修蓋其質原有房屋改修者亦須呈報本廳派員勘定

第四條 戲園內除由該管區撥派巡警分班彈壓外該園應暫設軍警官長臨時彈壓座若干以資鎮攝

第五條 戲園內安設客座中間須留縱橫兩路寬以二尺爲度兩廊亦須寬留便道以便往來行走

第六條 戲園內視地方之寬窄定座位之多寡即預備客票若干客票上須註明價目若干茶資若干不得於定價外任意加價除設定座位按座賣票外亦不得隨意加票加凳招攬客座位亦不得強令加票加座以免擁擠而亂秩序

第七條 看座人對待客位須言語和平並不得於一定之戲價茶資外需索分文其有願

用淨面巾願取戲單者此項小費各不過銅元一枚

第八條 戲園如演坤角其後台必須另備一室以便裝束配戲時限定坤角與坤角配齣

分臺開演不得男女合配俟此戲演畢坤角應即出園不准逗留以免流弊

第九條 凡經禁止淫邪各戲不得演唱即准演各戲內亦不得演出種種猥褻形狀

第十條 凡新編之戲須先開具詞曲情狀報告警廳得許可後方准開演第一次已報過者可不必重報以免煩瑣

第十一條 各園每日所演之戲目須於開演前開報警廳其報廳之戲目與廣告牌報條

上務須一律以備稽查

第十二條 各園既經貼出報條列入戲單之戲臨時不得換人換戲倘因特別事故不能

照單演唱須於本日上午十一鐘前預爲告白免生事端如不先事聲明臨場更換前後

台一律罰辦如聽戲者有意聚衆滋鬧或拋擲碗盞致出危險者即由彈壓巡警帶區懲

辦

第十三條 台上演戲時除文武場外其他人等不得站立台上觀望

第十四條 凡戲園均准於樓上售賣女座其座位必須與男座分隔不准攙越女座內看

座及伺候茶水人等須均用女僕即男女出入亦須分路另門行走如不能分路行走之

園不准售賣女座

第十五條 凡售賣女座之園其池子內及正面樓下座位均須一律改良仿照第一舞臺

辦法安設座椅正面擺設不准直列令人橫座其未改良之先暫不准售賣女座

第十六條 戲園內向有高聲叫好最爲陋習嗣後正在演唱時禁止叫好以免碍人觀聽

第十七條 詈罵本爲律所嚴禁如演戲人在台上罵人者應照律懲辦

第十八條 自陽歷一二三等月每日上午十一鐘開演下午七鐘止四五六等月每日上

午十一鐘半開演下午七鐘二刻止七八九等月每日上午十一鐘開演下午六鐘二刻

止十一十二等月每日上午十一鐘開演下午六鐘止務須遵照限定時刻演唱毋得

任意推延致干罰辦

第十九條 凡有在各該園借地開演各種雜劇須由承辦人及各園主先期呈報警廳批

准後方准開演

第二十條 凡欲開設女戲園專演女戲者除第八條外均適用本規則所規定

第二十一條 從前外城各戲園開演夜戲時各該園於所得戲資內提出五成捐助貧民
工廠經費茲爲體恤商艱起見嗣後一律准演夜戲但演戲一夜該園應認捐貧民工廠
繳費銀元十元每日送交該管區榮送警廳核收其白晝按月常捐仍照常送赴捐局呈
繳

第二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者均照違警律分別處罰其六箇月以內違犯在三次以上者
按律停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改訂之處隨時傳知

京師警察廳管理戲班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發布

第一條 人民以演戲爲業欲組織男女戲班者均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組織戲班須開具班主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班名並取具三家妥實舖保呈報於

警察廳俟批准後方准設立

第三條 戲班人數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應造冊呈報警察廳存案如有移動應隨時呈報

第四條 凡新編之戲須先開具情節曲詞報告警察廳得許可後方准排演

第五條 排演各戲須取有益於國家社會不得排演淫邪迷信有傷風化之劇

第六條 戲班在戲園或堂會演戲時無論久暫均須呈報於警察廳

第七條 集合學戲幼童成班者依本規則第二第三條辦理該班主對於學戲幼童須以

愛護爲主如有虐待情事經該童親屬呈訴或其他報告查實時將該班解散仍將其班

主依律懲罰

第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其已成立各班均應遵照本規則一律補報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京師警察廳管理戲班規則

三百七十二

管理書館規則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書館係指集合女妓彈唱詞曲兼賣茶座之場所而言凡欲爲此項營業者均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係中華民國欲爲書館營業者須將館東及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股分多寡館夥人數設館地址取具三家舖保呈遞本廳俟批准發給執照方准營業

第三條 欲爲書館營業者除應繳營業捐外每月捐助貧民工廠經費晝夜彈唱者每月捐銀元二百元專於晝間彈唱或專於夜間彈唱者每月捐銀元一百元分兩期預繳本廳初一日爲第一期十六日爲第二期不得逾限未繳捐款者一概不准營業

第四條 此項書館之建造必先呈報本廳查係建築合法方准給照修葺其暫賃房屋改修者亦須呈報本廳派員勘定

第五條 書館內除由該管區撥派巡警分班彈壓外該館應特設軍隊官長臨時彈壓座若干以資鎮懾俟軍務平定即准撤除

第六條 館內安設客座中間須留縱橫兩路寬以二尺爲度兩廊亦須寬留便道以便來往行走

第七條 館內視地方之寬窄定座位之多寡即預備客票若干除設定座位按座賣票外不得隨意加票加權招攬客位客位亦不得強令加票加座以免擁擠而亂秩序

第八條 客票上須註明價目若干茶資若干不得於定價外任意加價

第九條 看座人對待客位須言語和平並不得於定價茶資外需索分文

第十條 座客有聚眾滋鬧或拋擲盤盞致出危險者即由彈壓巡警帶區懲辦

第十一條 淫邪各戲曲書詞不得彈唱尤不得演作猥褻形狀

第十二條 所演之戲曲書詞須先開具詞曲報告總廳得許可後方准彈唱第一次已報過者可不必重報以免煩瑣

第十三條 每日彈唱之書目於開唱前開報總廳以備稽查

第十四條 台上除輪班彈唱戲曲書詞者其他閑雜人等不得站立台上觀望

第十五條 館內舊賣女座須與男座分隔另門行走不准攙越其看座及伺候茶水人等必須均用女僕

第十六條 館內聽客不准高聲叫好致滋喧擾

第十七條 妓女在書館內不准下台招攬客人亦不得與座客嬉笑詈罵及有不正当之

行爲

第十八條 彈唱時刻春冬十二鐘開演五鐘散夏秋十二鐘開演六鐘散夜晚不得演過十二鐘以示限制

第十九條 違背本規則者均照違警律分別處罰其六箇月以內違犯在三次以上者按律停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改訂之處隨時示知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一類 行政
管理書館規則

三百七十六

重訂管理樂戶規則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修正

第一條 樂戶營業計分四等

一等清吟小班 (以七十八家爲定限)

二等茶室 (以一百家爲定限)

三等下處 (以一百七十二家爲定限)

四等小下處 (以二十三家爲定限)

第二條 樂戶營業者以警察廳圈出之地段並已經警察廳允許開設者爲限不准添開

第三條 樂戶如欲遷移或改換班名當先具同業三家擔保具呈警察廳將原領執照繳銷

另給許可營業執照方准開設

第四條 如欲改造房屋須遵左列各項將屋宇形式繪圖呈警察廳核准給予建築准據落

成後由警察廳派員驗與繪圖形式相符方准開設

一 不准於道側設玻璃窗榻

二 不准於臨街爲惹人觀玩之建造或裝飾

三 如建設樓房不得於臨街一面作廊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重訂管理樂戶規則

三百七十七

第五條 樂戶營業者須將掌班妓女僱人姓名一一開列清冊呈報以後無論更換與增減何項人等皆須立刻報於巡警區所

第六條 樂戶營業者於呈請時經警廳調查其人曾犯徒刑以上或破產之宣告者不准營業

第七條 樂戶營業後如有故意容留匪人知情不發之實據及不遵警廳臨時特別之命令並不受警廳隨時之檢查調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樂戶收受娼妓必須來歷清楚經本廳給予准據者

第九條 開設樂戶人如查有販賣人口誘拐婦女或和誘同逃以及威逼爲娼之實據者停止其營業不准頂開其他搭班人等犯以上各節樂戶不知情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樂戶營業者應遵左列各項

- 一 不准虐待娼妓
- 二 不准強迫妓女留客住宿
- 三 搭班娼妓之遷移或停業應聽本人自便不准強留迫阻
- 四 娼妓所有之衣飾物件樂戶不得逼索佔取遊客贈與娼妓之銀錢樂戶不准巧設

名目硬借硬派

- 五 娼妓有欲從良或願入濟良所者其親屬與樂戶均不得妨害其身體自由
 - 六 娼妓有傳染病及花柳病者速送醫院診治仍報明於該管區所
 - 七 每晚十二鐘以後一律掩門止唱
 - 八 於開門時間內有欲面會遊客者不得托故阻止藏匿
 - 九 僱人夥計人等須有安實舖保
 - 十 樂戶門旁當挂釘直牌夜間門首當懸挂玻璃燈均寫明班名及其等別如清吟小班則書(某某清吟小班)茶室則書(某某茶室)下處則書(某某下處)小下處則書(某某小下處)
 - 十一 廁所宜分別男女隨時打掃潔淨
- 第十一條 樂戶遇有下列各事須立刻報明於巡警廳區
- 一 遊客暴病死亡者
 - 二 樂戶內無論何人之死亡者
 - 三 娼妓之違背管理娼妓規則第五條內禁止之各事不服勸阻者

四 遊客之行爲舉動形迹可疑者

五 審知遊客爲罪犯之在逃者

六 遊客飲酒過醉妨害公安者

七 遊客虧欠遊資持物品以抵償或欲抵償客人之物品者

八 土棍無賴橫行騷擾訛詐者

九 娼妓移住別家樂戶或欲回籍及他方者

十 遊客攜帶軍械或凶器者

十一 遊客互相爭毆者

第十二條 樂戶營業當懸示管理娼妓規則及樂戶規則於各娼妓房內易見之處凡在

營業期內須保存之

第十三條 樂戶人等不得設局誑騙訛詐客人出不當之花費

第十四條 凡樂戶內不得寄宿娼妓傭人以外之婦女並不得寄宿遊娼

第十五條 樂戶閉歇須先將其日期報於所轄之巡警區所

第十六條 罰則

- 一 犯本則第二條者照違警律處罰仍令歇業
- 二 犯本則第九條者照刑律移送罰辦
- 三 犯本則第十條第一款者按其情節輕重照違警律或刑律分別罰辦
- 四 犯本則第十條第五款者照刑律移送罰辦
- 五 犯本則第十條第七款者照違警律處罰
- 六 犯本則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四條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七 犯本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者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重訂管理樂戶規則

三百八十二

重訂管理娼妓規則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修正

第一條 娼妓以所入樂戶之等別分爲四等登入娼妓名籍簿

一 入清吟小班者爲一等

二 入茶室者爲二等

三 入下處者爲三等

四 入小下處者爲四等

第二條 年未滿十六歲或已滿十六歲而身體未發達者不得爲娼妓

第三條 登入娼妓名籍者由警廳給予執照爲憑

第四條 自願爲娼妓者須具左之事實書並附四寸半身照像片二紙而自行呈請於警

廳一紙存廳備查一紙由廳黏於許可執照背面發給娼妓自行收執

一 姓名籍貫居所及生年月日

二 有無親族夫家

三 家中歷來作何生計或依他人而作何生計之事

四 因不得已而自願爲娼妓之事故

五 確係自己身體並無領家及典賣契券情事

六 現從何處來

七 爲何等之娼妓及所住之班名

第五條 爲娼妓者須遵左列各項

一 不准設局誑騙客人出不當之花費

二 不准倚立門前爲惹人之舉動

三 不准設計引誘行人

四 不准進廟燒香並至茶館內借飲茶招客

五 身有傳染病及花柳病者不准仍在樂戶接客

六 懷孕已至五個月者不准留客住宿

七 不准接待着學校制服之學生及未成年之客

第六條 娼妓因左列各項得自行呈請於巡警廳區或請他人代書其班名姓氏以郵遞

通信於巡警廳區

一 不願爲娼妓或自願從良或願入濟良所爲親屬或樂戶所指阻者

二 娼妓所自置之物件或客人贈與之銀錢物件爲親屬或樂戶所逼索並設計佔取
硬派者

三 搭住之娼妓願調換樂戶或他往而爲樂戶強留阻迫者

四 受樂戶人等種種迫脅凌虐者

第七條 自願從良及不願爲娼妓者即於娼妓名籍內除去其姓名

第八條 娼妓於樂戶外不得賃屋寄宿招引遊客

第九條 凡爲娼妓者俟設有娼妓驗病所當依所定規則受身體之檢查如係患病必於

治愈復驗後方得接客

第十條 娼妓所呈照片每一年更換一次

第十一條 各娼妓調換樂戶無論同等不同等均須將原領許可執照親自呈請更換

第十二條 娼妓如將許可執照遺失須另補照片呈請備黏如有損壞或字迹模糊時將

原照呈廳補給

第十三條 罰則

一 犯本規則第五條內第一款者依其誑騙情節之輕重按律處罰

二 犯本規則第五條內第二款至第七款第九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內之拘留

京師警察廳收發樂戶執照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按照重訂管理娼妓規則娼妓請願之規定設立收發樂戶執照所辦理
請願娼妓查詢准駁事項

第二條 業經許可之娼妓遇遷移脫籍時其辦理手續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組織及權限

第三條 本所員役之設置如左

- 一 管理員一員
- 一 司書生一名
- 一 巡長警二名
- 一 茶役一名

第四條 管理員由警察廳總監委任或於廳員中遴委充之司書生由廳派撥巡長巡警
由收發樂戶執照所所在地之區署選派茶役雇用

第五條 管理員受總監之指揮監督行政處處長及第一科警正之指導處理所中一切

事務

第六條 司書生受管理員之指揮繕寫一切冊籍文件

第七條 本所爲警察廳直轄機關一切事件詳報警察廳核轉不得直接外行文件

第八條 本所除廳員奉派到所稽查及因公調查冊籍等事管理員隨時接待外其他一

切人等來所探望概行拒絕

第三章 經費

第九條 本所經費每月由內務部籌發一百二十元

第十條 管理員月支薪水六十元飯食十元

第十一條 司書生月支薪水十五元飯食五元

第十二條 巡長巡警月餉服裝等項即由本管區署請領發給不另開支

第十三條 茶役月給工食六元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之支出另以豫算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所款項由管理員按月請領核實支用月終造冊并附收據詳廳查核

第四章 職務

第十六條 入籍脫籍遷移之娼妓應照管理娼妓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

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七條 請願入籍之娼妓應按其請願書所開各項詳細查詢是否確實有無被人脅

迫拐騙典賣以及來歷不明等情事及有無現入樂戶之水印保證

第十八條 查詢入籍脫籍遷移之娼妓如有重訂管理娼妓規則第二條第六條之一三

四款及本章程前條之規定情事者應將當時查詢情形並該妓女樂戶詳送警察廳辦

理

第十九條 收發樂戶執照所應置備左列各種簿籍其使用之法按照下列各款辦理

甲 名籍簿

一 名籍簿應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分別編列號數

一 請願許可者照請願書所列各款按等填註名籍簿內

一 遷移及復捐者之妓女現入之樂戶視前入之樂戶等第有更易時應查明原登

簿內所註各款填註於現等簿內

乙 許可證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京師警察廳收發樂戶執照所章程

三百八十九

一 請願許可者應書一二三四等將姓名年歲樂戶號數照名籍簿分等填註許可證由其背面粘貼本人相片於粘縫處加蓋戳記發交本人

一 遷移於同等樂戶者於許可證註明現入樂戶名稱及年月日上加戳記發還本人

一 遷移於不同等樂戶者應令補繳相片一張按現編號數填註另給許可證其前發許可證扣銷

一 遷移及復捐者其許可證如查係上年發給時應令補繳相片一張照原編號數換給許可證註明換字其前發許可證扣銷

丙 收據

一 銷捐者查明許可證係本年發給者將許可證扣留填給收據非本年發給者將許可證扣留填給收據加蓋上捐另換新相片戳記

一 本人不能親自到所銷捐者許可證扣留不給收據

丁 准據

一 請願許可者應分一二三四等按等填給准據

一 遷移者查明有無乙款三四項規定各事照本人捐照許可証現入樂戶捐照核對無訛填給准據

戊 銷據
一 復捐者照收據所註姓名號數將許可証查出與本人核對無誤填給准據

一 遷移者應分一二三四等查明本人捐照許可証核對無訛填給銷據
一 銷捐者照前項規定填給銷據
已 異動簿

一 異動簿應分一二三四等各照現有樂戶按戶分列

一 請願許可之妓女應按等登記於本樂戶項下每人列爲一籤

一 遷移者應將該妓女原住樂戶項下之籤撤銷另於新住樂戶項下登記

一 銷捐者應將該妓女名籤撤下

一 復捐者按現入等第樂戶項下登記

第二十條 本所製備請願候查號牌三十面凡擬請願者於先一日投遞願書領取號牌

按時到所候查聽詢其遷移銷捐復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到所銷捐復捐遷移之娼妓應令按照到所先後依次列坐不得喧嘩

第二十二條 查詢請願娼妓時間及請領號牌時間因冬夏暑刻長短不齊由管理員隨時詳廳核定

第二十三條 每月終及舊歷節前銷捐人數較多得酌停新捐一二日

第二十四條 每月初及舊歷節後新捐復捐較多得酌停銷捐遷移一二日加增查詢新捐額數之一倍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廳修改

馬路規則

- 一 重載手車及運馱豬羊牛馬各羣不准直行馬路
- 一 馬路上不准停置車輛或橫攔各物阻碍通行
- 一 出殯亮槓須在兩旁溝上不准橫置路中
- 一 牽拉騾馬不准在馬路上來往盤旋
- 一 車馬穿行馬路均由過溝石上行走不准遲過明溝
- 一 馬路上樹株燈杆及建設各物不准拴繫騾馬
- 一 馬路及便道均不准擺列貿易小攤
- 一 馬路上兩旁舖戶每日須自將門前洒掃潔淨不准拋棄穢物
- 一 穢污水土不准向路上及溝內傾倒
- 一 行人舖戶均不准在當街大小便

警察法令彙編

第二類 行政
馬路規則

三百九十四

擬定管理臨時營業場各項營業簡明規則

甲 茶棚

- 一 各棚均係廣蔗支持務須隨時小心火燭以防危險
- 一 各棚每於日沒後務須燃燈夜間更當留人看守以昭慎重
- 一 各棚內無論營商或客座概不准袒背
- 一 各棚必須男女分座不得任意混雜

乙 各項食物棚攤

- 一 各項食物棚攤務須清潔不得售賣腐爛及一切有碍衛生或含有毒質之物品
- 一 各項食物盛器須設置密蓋或紗罩以免蚊蠅聚集
- 一 各項食物棚攤如有穢水廢茶務須設置木桶管行盛儲隨時傾倒空場不得任意拋棄或在棚內積聚

丙 各項雜技場

- 一 無論茶棚與各雜技場概不准演唱什不閑

一 茶棚與雜技場如欲演唱坤角八角鼓應先期呈報本警察署認定特別捐經本署核准後方准演唱並須遵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嘯目須先呈送本署核閱

二 人數不得過五名

三 不准男女雜演

四 不得令坤角下台串座討錢

五 不得奇粧異服及形容污穢猥褻之事

一 各雜技場設有客座者務須男女分座未設座者亦不得任其混雜

一 各雜技場不得演唱有傷風化之嘯詞

一 各雜技術係消遣之事難免諷刺笑惟不得出言野蠻及演出猥褻不堪入目之

形狀

一 各項雜技人等概不准袒背雖舞槍耍棒亦須身着短衣

丁 各項浮攤挑担

一 各項浮攤均須遵照指定處所及丈尺擺設不得任意羅列或侵佔

- 一 各項挑担不得橫行以及停擺道中致碍行人如欲放卸須擇不碍交通處所停歇
 - 一 各欄雜如有人在內嘻笑喧譁或因事爭吵者准隨時勸阻不服告知巡警處理
- 戊 各種車輛

一 臨時營業場綫路內不准各種車輛往來盤旋或停放茲特指定停車處所如左

一 轎車馬車停放處所 三座橋 東木板橋迤南 歷橋東下坡南官坊口東口

丙

二 人力車停放處所 木板橋迤北 冀其胡同南口外 歷橋東下坡南官坊口

東口內

一 場內會賢堂向有車廠一處所有該館飯座車輛均應停於該廠以內如車多該廠

無地容置時必須停放於指定地址

一 各項騾馬均應在木板橋之南喂溜不得任意在場內盤旋牽溜

一 場內不准車馬經行穿過如有赴會賢堂及附近住戶者不在此限

一 凡違背以上各款者均依照違警律分別處罰

擬定臨時營業場各項棚攤租地尺寸納捐數目收捐日期 簡章

- 一 本場地租分月捐半月捐日捐特捐四種
- 一 月捐每月每丈納捐銅元一百枚
- 一 半月捐每半月每丈納捐銅元六十枚
- 一 日捐每日每丈納銅元六枚
- 一 特捐每季繳納一次每次六元或十元
- 一 租地五尺營業者勿論月捐半月捐日捐均折半收納
- 一 凡租地在一丈三尺以下八尺以上者均以一丈論在八尺以下三尺以上者均以五尺論

- 一 凡支搭席棚營業者勿論租地若干尺丈均須遵章繳納月捐
 - 一 凡支設木案擺攤營業者勿論租地若干尺丈均須遵章繳納月捐或半月捐
 - 一 凡就地擺攤營業者均須遵章繳納半月捐或日捐
- 以上各捐均由本署查看情形分別指定

一 凡持盤貨筐游行之小本營業均一律豁免捐款

一 各項營業須於開市三日後即將本月捐如數先行交齊倘逾五日不交者由區署勒令停止營業并將所租之地即時另行招租

一 月捐限於舊歷每月初一至初五日以內交納半月捐分別二期上期限於每月初一至初五日以內下期限於十六至二十日以內交納日捐限於每日下午二時交納

一 月捐半月捐逾五日不交日捐逾時不交者均由本署勒令停業另行招租

一 凡交捐者均交至臨時營業場辦事處當時領取收捐執據務將收據黏貼於各棚攤易見之處以便考查惟特捐捐款須呈繳本署由本署發給收據

一 以上各收據均用三聯程式一交商人一存本署一呈警察廳

擬定臨時營業場各項營業租地應守規則

第一條 此次臨時營業場由區署提倡辦理凡場內大小營業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場共劃分四段如欲在本場內營業者須先期來署掛號並將所租地段丈尺

及營業種類詳細聲叙一經批准勘定後即不得挪移或侵佔

第三條 凡在場營業者只以租地尺寸計算收捐其外并無絲毫花費此次既歸本署辦

理如有人在外冒充承辦營業場事務之人或有藉端詭索等事准各商人指名批控

第四條 各商人呈報租地經本署批准後均發給允許証以備開辦前期指勘地址

第五條 各項席棚應依河溝支搭不得近接河岸以免游人入內踐踏河田違者勒停營

業

第六條 凡呈報租地經本署發給允許證後至本場開辦逾一星期延未營業者即將該

商租地取銷另行招租

第七條 各商支搭席棚均須相離尺餘不得互相連接至茶爐一項尤須安設妥協地方

不得與席棚或木板相近

第八條 本場係爲維持小木商人生計起見凡租地營業者只准一人呈報一處至租安

警察法令彙編 第二類 行政 擬定臨時營業場各項營業規程 四百三十一

後即不得轉倒轉讓違者除按律罰辦外並勒令停業

管理會館規則

第一條 凡在京城建有館舍用各省及郡縣名義爲族京同鄉集合居住之所均爲會館

第二條 各會館應由旅京同鄉人員就在京同鄉中有正當職業而鄉望素孚者公舉掌

館董事一人副董事一人管理之

第三條 會館董事公舉之法或用投票或用公推可依各該館之習慣辦法辦理或由同鄉公議定之

第四條 被舉爲董事者應報明警察廳備案對於該館一切事務擔負完全責任並有執行保管稽查之權

第五條 各會館如無確定之董事負完全責任者經警察廳查明時應逕行管理或暫予封鎖俟擇定董事後再行發還

第六條 凡公共建築館舍僅爲各地方旅京同鄉集議或商工團體會議之用者應舉有正當職業之管理人員報明警察廳備案其責任與第五條同

第七條 各會館本籍之旅京同鄉欲在會館居住時須先報告董事得其許可方准遷入

第八條 住館人員之遷移異動死亡等事應由董事責成館役(即長班)按照調查戶口

章程隨時報告該管警察署

第九條 會館董事審知或經人報告住館人員有妨碍同寓安寧之舉動及其他過當之行為者應勸止或禁止之

第十條 會館董事對於住館人員有左列各事之一者應責成館役報告該管警察署

- 一 不服第九條之勸止或禁止者
- 一 携帶違禁物品及槍枝子彈者
- 一 語言動作形作可疑者
- 一 違犯烟賭等項禁令者
- 一 招致娼妓到館住宿或侑酒彈唱者
- 一 患傳染病者
- 一 審知爲未發覺之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第十一條 會館館役遇有第八條第十條之情事遲延不向董事聲明報告警察署者由董事送由警察署按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處罰或驅逐更換之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七條者應由董事報告該管警察署勒令遷移照違令罰第二

條罰則令第一條第四項處罰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者照違警律第二十四條處罰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者照違令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第四項處罰

第十五條 各會館管理規約並關於公產公物之保存方法及執事人數名稱由董事選

集同鄉人員公議定之其原有館章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俱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新憲法全集

第三編 行政 管理會議規則

四百〇六

各區勸設公益路燈及管理收支款項辦法

- 一 公益路燈之勸設仍應按照向來辦法飭由各該段巡官長警約同各巷紳董辦理（所捐路燈電燈亦包含之）
- 一 勸設公益路燈於捐款募齊後應即繳送本管區署稟候查核購定燈支分配安設
- 一 公益路燈於勸設完竣後應將安設地點支數及總捐月捐數目詳廳備案
- 一 總捐除購定燈支外如有餘款及月捐每月於收入後由署長寄存商號立摺支付其支付摺據由署長收存不得委之巡官長警（以前由巡官長督經理者應即照改）
- 一 捐款向由紳董經理者收入之後按照前條規定將款交區署存儲遇有支用時由經理紳董函知署長核明支付發交應用
- 一 寄存公益路燈捐款之商號應由署長覓定是否殷實可靠即由署長負完全責任
- 一 公益路燈用油應由署長指定商號購買並應隨時考核所用多寡期無濫費
- 一 公益路燈有損壞時應即更換修理需款或由總捐餘款項下支用或另勸募
- 一 公益路燈收支款項細目應由區署備簿逐日登記於每月月經錄單宣布並報廳備核

警察法令彙編

第二類

行政

各區勸設公益路燈及管理收支款項辦法

四百〇八

管理汽車規則

第一條 凡汽車無論自用營業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行駛汽車之任戶或車行均由各該警察區署調查的數每車一輛發給本規則二份一給車主二給司機人）

第二條 自用營業汽車均應依第三條之規定稟報警察廳（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行駛者須補報之其補報期限以本規則公布後一個月爲限）

第三條 稟報之事項依左之規定

甲 自用

- 一 車主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 二 司機人之姓名籍貫如自任司機者必須聲明

乙 營業

- 一 車廠名稱地址
- 二 廠主姓名籍貫住址
- 三 司機人姓名籍貫如自任司機者必須聲明

第四條 稟報後應將原車定期送由警察廳檢查車身是否堅固機械是否完備檢查合

格再行發給執照每執照應納照費銀一元其執照並應當置於同號車輛之內

第五條 凡欲充汽車司機人應先期稟報警察廳聽候定期予以相當之檢驗檢驗合格

發給本規則一份飭令注意於本規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

以下至二十六條各事項限一星期熟習之屆期報廳考查確已熟習再行發給執照每

執照應納照費銀二元未經檢驗領有執照者不准開行汽車（在本規則施行以前未

經檢驗領照之司機人應一律補報檢驗考查後方准領照其補報期限依第二條之規

定）

第六條 既經領照之司機人每滿三箇月應予覆驗並覆考查一次由警察廳定期行之

第七條 司機人於稟報檢驗時應各備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附稟投送以備存案並

執照上粘貼之用檢驗不合格者仍發還之

第八條 外國司機人在各本國曾受檢驗領有執照者亦應報由警察廳調驗加給准在

北京開車之執照免納照費如在各本國未曾檢驗領照者仍應遵照本規則第五第六

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司機人之執照於開車時應隨身攜帶以備巡守長警之調查

第十條 凡中外國人到北京短期居住欲開行汽車時應報明警察廳給予短期執照其司機人並應訂期檢驗領照其照費准照長期分別減半收納

第十一條 汽車須購警察廳製定之號牌兩面訂於汽車前後易見之處

第十二條 無論營業自用之號牌均用白地黑字以中國號碼及阿拉伯號碼並列形式如下北京高英尺六寸寬一尺四寸

第十三條 汽車車機兩旁應安亮燈二支車後號牌旁應安亮燈一支於夜間一律燃點並安手攝喇叭一箇以便知照行人及別項車輛迅速避讓遇有不及避讓時該汽車應特別注意或停止前行並以手勢示後面車輛停止（司機人停止後面車輛之手勢以手向後方反舉示之）

第十四條 汽車所安之喇叭須一律用普通長粗聲音不得故為特別

第十五條 汽車因考查速率每車應置速度表一個每一小時至快駛行以里為限不得超越（本條俟速率表製成時實行之）

第十六條 凡汽車行駛灣折及交叉之處均須鳴號不得快行以免危險

第十七條 汽車行駛之時自應尋空進行但前面有車之時只可由旁邊尋空開行

第十八條 汽車開行如見巡警手勢示令停止及放行之時應即遵照辦理（巡警手勢之標號如左）

一 停止手勢 巡警將右手向上高舉即停止行駛之標號

二 放行手勢 巡警將高舉之手放下即放車行駛之標號

三 放右手手勢 巡警將右手向右方平抬即放車行駛右邊之標號

四 放左手手勢 巡警將左手向左方平抬即放車行駛左邊之標號

第十九條 汽車開行如見有禁止通行或暫禁通行之標示及巡警指揮告令不准通行之時應即遵照辦理

第二十條 汽車行駛無礙及交叉處所除照第十七條辦理外應速鳴喇叭以手勢方向告知巡警以便指揮一切（司機人方向之手勢欲右行則以右手向右手指示欲左行則以左手向左手指示欲前行則以右手向前面指示）

第二十一條 汽車如遇發生危險事故時應即停止並候巡警檢查分別辦理

第二十二條 汽車至所往地點停止後應擇寬闊於交通無碍之地點停放

第二十三條 汽車停放街巷之時司機人不得離車過遠以便照料

第二十四條 汽車司機人欲開車後之汽管須在空曠處所以免有害公眾衛生

第二十五條 凡坐汽車人如帶有危險物者經司機人查出無論行至何處應隨時報告

巡警

第二十六條 汽車司機人負駕駛之責任遇有危險情事時應將原車執照及司機人執

照一併繳交巡警以便接號傳案如區署認為有應將司機人或跟車人留案候訊之必

要時車主不得違背如車主臨時自為司機人即由車主負駕駛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違背本規則者按照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第四項分別處罰如

左

一 違背本規則第九三十四五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者處以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役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二 違背本規則第二三四五六八十八十九條者處以二十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役或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三 違背本規則第十一十二三十一二十五二十六條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二十日以

上之拘役或二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因違本規則第六十七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五條之規定致發生

特別情事者並依現行法令條規分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不適用時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公布日定之

巡守長警指揮汽車通行簡章

第一條 汽車行駛甚速危險每易發生巡守長警應特別注意指揮以資防範

第二條 汽車通行巡守長警應注意之處所如左

一 交通繁盛處所

二 道路有阻碍處所

三 街巷灣折或狹窄處所

四 道路交叉兩汽車縱橫相值處所

第三條 依前條所列各處所巡守長警對於汽車通行負指揮之責任

第四條 汽車通行巡守長警指揮方法應依其處所而異列舉如左

一 交通繁盛處所應指揮往來車馬行人速為避讓

二 道路有阻碍處所應即趕為疏通如疏通不及得令汽車暫行停止

三 街巷灣折或狹窄處所如有對行車馬行人應速使避讓

四 道路過於狹小處所得指揮汽車禁止通行

五 道路交叉處所應指揮別項車馬暫行停止以讓汽車通過如遇兩汽車縱橫相值

時應指揮東西向者暫行停止以讓南北向者通過

第五條 汽車進行方向依管理規則所定司機者手勢爲符號巡守長警於其進止指揮之符號應以手勢爲之以蘄簡捷

第六條 巡守長警凡欲使汽車緩行或停止應於其行駛在十五丈以外時趕即示知以免既近收束不及

第七條 道路交叉處所望警鶴立中心係爲便於指揮無論車馬汽車均應繞避徐行望警毋庸讓避其他各路望警如遇汽車無可旁行時望警得讓避汽車通過

第八條 守望長警如見有汽車後尾隨各項腳踏車者應即禁止之以免意外危險

第九條 巡守長警對於汽車應行查察之事項如左

- 一 汽車停放地點宜取寬敞有不適宜時應令司機人移停他處並得指示其地點
- 二 汽車之號依管理規則所定宜取聲音長大者查有不符應令更易以免混淆
- 三 汽車無論自用營業依管理規則所定均應購釘號牌查有違背者應即禁止通行
- 四 汽車無論自用營業依管理規則所定均應安設燈支接時燃點查有違背者應令

安設或燃點

第十條 汽車停放時應禁止閒人圍觀以免於交通有碍

第十一條 汽車如遇有危險情事時應將原車執照及司機人執照一併令其呈繳送交區署以便按號傳案訊辦如認為有應將司機人或跟車人帶區候訊之必要時應一面令滋事之車暫停一面用電話報告區署聽候核示辦理

第十二條 汽車有撞人或其他重要事故發生時不受指揮或不停止者應認記其號牌之號數查明當時之情形詳細報告本管區署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巡守長警有不遵本簡章執行者以不勤職務論照章懲戒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巡守長發指揮汽車通行簡章

四百十八

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三十三號

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調查戶口時適用之但以警察機關組織完備及戶口繁盛經內務部認定者爲限其他仍準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施行牌甲制

第二條 關於調查戶口事務以警察總監或警察廳長爲調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三條 調查以現住戶口爲準但調查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

四百十九

由

第四條 調查戶口之次序如左

一 清查

二 覆查

前項覆查日期由調查監督預定通告屆期就本管區域內同日施行

第五條 調查區域以警察廳管轄區域爲限

其在警察廳管轄區域以外地方由該管縣知事按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辦理

京師四郊未設警察地方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調查區域之劃分依警區定之但得酌分地段分別調查

第七條 每調查區設調查事務員如左

一 調查長承調查監督之指揮掌理一切調查事務

二 調查員承調查長之指揮分任一切調查事務

調查長每區一人以警察署長充之調查員無定額由調查監督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核

定分派各警區屬員充之

其辦公處附設於警區署內

第八條 調查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男女之別及已未嫁娶有無子女
- 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 四 籍貫
- 五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
- 六 職業
- 七 宗教
- 八 教育程度
- 九 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
- 十 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 十一 其他事項

第九條 清查時由調查員按戶立號編釘門牌發給調查票令戶主按照前條所列事項

依式填註至覆查日由調查員親赴各戶收取按照所填各款核對遇有外漏即行更正

若戶主不能填註或無人代書者由調查員詢明填註

第十條 調查時遇有左列事項應另行記明於調查票

- 一 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 二 戶內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 三 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一律調查但須另行編號

- 一 船戶戶口
- 二 寺廟僧道
- 三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十二條 調查完竣後由調查長督同調查員分別造具本區戶口清冊二分一分詳報

調查監督一分由該區保存之

造具前項戶口清冊時應將冊內所有左列各款事項另計總數附記冊後但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戶數男女口數及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

人數

一 戶數

二 男女口數

三 年滿六周歲至十三歲之學童

四 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五 本籍及客籍

六 職業之有無

七 現住及他往

八 廢疾

九 宗教種類

十 第十條各款事項

第十三條 調查監督接到各區所報戶口清冊時應即彙造本廳管轄戶口總數表京師

巡報內務部各地方詳由該管長官彙造所屬警廳管轄戶口總數表咨報內務部

內務部接到前項戶口總數表應檢同各縣治戶口總數表彙造全國戶口總數表登載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

四百二十三

政府公報

第十四條 自調查完竣之日起嗣後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向該管警區署長陳報由警區署長按月報告調查監督但戶主逾期不報者即由警區署長查報

警區署長接到前項陳報及調查監督接到前項報告時均須於保存冊內逐一增改

第十五條 關於警廳管轄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調查監督造具戶口變動表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調查經費由該管地方自治經費內酌撥如有不敷勻撥警察費補充之

前項經費須由調查監督詳報該管長官核准

第十七條 關於調查事務職員不另文薪

第十八條 調查戶口事務完竣後由調查長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冊報由調查監督詳報

該管長官查核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九條 調查時先由調查監督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派員分赴各處宣講

調查宗旨

第二十條 凡有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處分由調查監督即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違背規則者不論個人團體或有特別身分者一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調查事務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援照刑律處斷

第二十二條 調查監督有不遵本規則辦理者京師由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處分之

各地方由該管長官分別記過或請付懲戒詳報不實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及調查票並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

四百二十六

公脩道路簡章

一 內外城各區市民如有集資或獨資修治本街道者應稟由京師警察廳詳報市政公所派員會同警察廳暨原發起人查勘繪具線路圖式及估計修造工價交由發起人集資依下列各條辦理

一 興修時如所集經費或不敷用可由市政公所酌量衝繁偏僻工程大小補助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以成義舉

一 本街富紳巨室一家獨資或數家合資修理道路不受補助警捐讓修路用地者核其捐額達一千元以上即按照褒揚條例咨由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給予匾額並金質或銀質褒章如捐額不及一千元者另行咨部酌給獎勵

一 勘定綫路圖內如有妨礙道路之建築物應由官廳處分或設法拆卸或備價收買但收買拆卸之費應併入本路工價內計算支給

一 公修道路無論獨資集資經市政公所核准後仍須由公所派員視察所備工款與工程計畫是否相符並其工料能否敷開工之用再行知照定期興工

一 興工時如應用汽礮得請求官廳酌量撥用其有同時請求者應按照立案先後並考

核工料是否完備再行依次撥用

- 一 興工之後所有指揮車馬暫止交通暨彈壓工人各事均原由警察署照章辦理
 - 一 全路工程完竣仍由原發起人具報市政公所派員查驗接收交由京師警察廳管理
- 嗣後歲修養路各費均由官廳擔任之

警察法令彙纂第二類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八十三 同 九十五 百二十九 四百〇七	九 同 五 六 十三	十九 二十 二十四 二十五 九 二十一 二十七	訟訴 訟訴 訟訴 故 齡 經	訟訴 訟訴 固 童 終

京師敬言察法令彙纂

第三種

警察法令

司法類



3 0544 0269 2

警察法令彙纂分目

第三類 司法

○ 違令罰法

○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懲治盜匪條例

適用懲治盜匪條例畫一辦法

懲治盜匪法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附亂自首特赦令

豫戒條例

違警律

違警律施行辦法

違警律應添解釋及更正各款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三類 司法 目錄

575.81
11
K:4:3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拘留所章程

京師警察廳禁閉室管理規則

內外城巡警廳區協緝章程

偵緝隊章程

教養局規則

取締買賣舊人力車規則

當商誤收賊贓章程

各處差役來京緝案章程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違令罰法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違令罰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法律第一號

違令罰法

第一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得設一年中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

日以上之拘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大總統使發布之命令得設八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

日以上之拘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其罰則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者各依其命令所規定處罰之係徒刑由法院審判

係拘役罰金由該管行政官署即決

警察法令彙編

第三類 司法 違令罰法

第四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須加重減輕處罰者各於其本命令定之但加重減輕不得過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第一條 依違令罰法第二條之規定由大總統使發命令各長官其發布之命令稱單行章程得分別設罰則如左

- 一 京兆及省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二 道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八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三類 司法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三

三 縣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

罰金

四 京師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五 地方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 因保持地方之治安或增進人民之公益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於各該管轄行政區域內之單行章程或單行警察章程須加重其罰則至徒刑八月以下時由各該長官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匪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懲治盜匪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八十九號

懲治盜匪條例

第一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凡強盜入室邊船及侵入有人住居之處所糾衆至三人以上不論曾否傷人但有

一人執持槍械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

三 在海洋行劫者

四 致人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三類 司法 懲治盜匪條例

五

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六 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

七 會匪逃兵鬚匪馬賊

八 放火燒人房屋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公署並聚眾百人以上者

九 攜帶爆裂物者

第二條 凡犯第一條各款之犯由縣知事審實後逕詳巡按使按照軍法核辦俟得回報

後即行執行並分報高等審判廳及該管道尹備案

凡順天府熱河察哈爾綏遠城等處地方由縣知事逕詳該管府尹都統將軍俟得回報

後即行執行並分報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備案

第三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四條 犯第一條之罪有拒捕情形者應捕之人得格殺之

第五條 軍隊駐在地方以左列各款為限得由該軍隊長官審判之

一 距縣署遠處解審有劫奪之虞者

一 事機急迫恐釀重大變亂不能延緩者

一 會匪逃兵鬻匪馬賊及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或攜帶爆裂物者

第六條 軍隊長官審判之犯由軍隊長官依左列報告俟得回報即行執行

一 屬於軍政長官之軍隊報告直轄最高級軍官

一 屬於民政長官之軍隊報告巡按使由巡按使行知高等審判廳備案

第七條 巡按使對於縣知事及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覆審及提交高等審判廳審理

直轄最高級軍官對於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覆審及移送高等審判廳審理

第八條 執行死刑人數每月由高等審判廳長報告司法部如係第六條第一款情形由

直轄最高級軍官每月報由海陸軍部轉報司法部

第九條 本條例行之期為五年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三類 司法 懲治盜匪條例

八

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劃一辦法

- 一 第一審未結各案如合於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所揭各款者雖犯事在該條例公布前依刑律第九條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規定仍應適用該條例處斷
- 二 上訴中仍依刑律處斷但在控告審者不得復准上告
- 三 不屬該條例所揭各款均依刑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三類

司法

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劃一辦法

懲治盜匪法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法律第十七號

懲治盜匪法

第一條 本法於強盜及匪徒犯本法所定之罪者適用之稱強盜者依暫行刑律所定稱匪徒者謂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人

第二條 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第三條 強盜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二 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警察法令彙集

第三類

司法

懲治盜匪法

三 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

四 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

五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或累犯

第四條 匪徒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二 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

他軍用之地者

三 擄人勒贖者

第五條 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由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後

附具全案報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轉報巡按使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並應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京兆地方由京師地方審判廳審判者附具全案由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司法部核辦其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分別報告京兆尹及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地方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報由審判處處長轉報該管都統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並報告該管道尹備案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對於所屬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七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犯時以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爲限得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一 駐在地與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所在地相距百里外而交通不便者

二 事機緊迫恐釀重大變亂或有劫囚及脫逃之虞者

第八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九條 司法部巡按使都統對於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審判廳司法籌備處審判處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飭令移送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第十條 執行死刑人犯之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籌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並報明巡按使或都統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並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期爲五年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法施行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法律第十九號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第一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五條審實之案件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認爲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內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及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先行擒叙犯罪事實由電巡報巡按使或都統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分別報請備案

京兆地方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之案件除適用前項規定外由電巡報京兆尹立轉司法部核准執行

第二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查獲之罪犯該高級軍官認爲於該軍隊駐在地方之鎮

壓匪亂維持公安有重大關係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軍官逕行審判之前項審判之案件該高級軍官得先行摘敘犯罪事實由電報請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報請備案其直轄軍隊之最高級長官自行審判者於審實後立即執行執行後仍依懲治盜匪法第十條之規定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并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三條 在京師及特別要塞地方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第二款之罪者由特派之軍政執法長官審判之。

第四條 遇有成股盜匪猝發或盜匪持械拒捕除由防剿之軍警各隊臨陣格殺者外其當場擊獲盜匪各犯由防剿之軍警各隊首領長官立即審判執行得不適用第二條報請核准之程序仍於執行後分別報請備案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依懲治盜匪法審實之案件或查獲之罪犯均得適用本法所定之施行程序行之

本法施行之區域由大總統酌量地方情形以命令定之

附亂自首特赦令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附亂自首特赦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一號

附亂自首特赦令

第一條 在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犯附和亂黨之罪凡係被脅或係盲從查無擾害行爲而實非甘心從逆者無論在國內在國外得因其自首特赦之

前項之附亂人等凡曾奉通緝命令或被嫌疑牽涉有案或雖無發覺案據而與亂黨曾有關係以致懷疑畏罪者均得依本令之規定特赦之

第二條 前條得予特赦之人准投所在地方行政官署自首出具悔罪切結由該地方官查明詳報巡按使或都統或京兆尹核准後給予免罪証書其曾充軍官佐者得逕赴所

在地將軍署或鎮守使署自首如係曾奉大總統命令通緝者并由各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特赦後給予免罪證書

免罪證書之給予除應呈請大總統者外須將投首者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所犯事由分別彙報統率辦事處內務陸軍司法各部

其在國外者報由所在國公使或領事或回國入境之行政官署依第一項之規定行之
悔罪切結及免罪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各官署接到此項投首狀時應立予核辦該官署員役人等如有藉詞需索故意留難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懲處

第四條 已給免罪證書之人除證明在一定處所有正當職業者外應責令各回本籍赴地方官署報到如有必要情形得由該管官署派人護送或酌量資遣回籍

第五條 免罪回籍者應自謀正當職業並由地方官詳細致查其有才堪任使或特別功績者得由該管地方官隨時保薦聽候錄用或酌予獎勵

免罪回籍後如查有暗通亂黨及陰謀內亂行為按律加等治罪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悔罪切結格式

具悔罪切結人(姓名)爲自首到案蒙

恩免究悔罪自新謹具切結上呈並立誓永不再犯誓曰生爲華人當愛中國作亂破壞
實爲國賊前入迷途害國害身今蒙

赦宥痛悔前非願爲良善一心愛國如有異心天誅法譴爲此上
呈須至切結者

具切結人(姓名)某省某道某縣人年
若干歲職業某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免罪證書格式

某

官

署

爲

發給免罪證書事據悔罪人(姓名)結稱爲自首到案云云天誅法譴等語查該悔罪人
(姓名)既具悔罪真誠應依法免罪准予自新茲特發給免罪證書爲憑勿失須至證書
者

右給(姓名)某省某道某縣人年
若干歲職業某項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三類

司法

附亂自首特赦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豫戒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豫戒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令第三十號

豫戒條例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認為有犯第三條

所列事項之一者得行豫戒命令

第二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行政官署如左

一 警察廳

二 縣知事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三類 司法 豫戒條例

蒙蔽及其他未設警察廳或縣知事之地方該地方行政官署關於豫戒命令有與警察廳縣知事同一之職權

第三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事項如左

- 一 無一定職業常有狂暴之言論行爲者
- 二 妨害他人之集會或欲行妨害者
- 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
- 四 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之言論行爲者
- 五 意圖爲第二款第三款之妨害而使用有第一款第四款情形之人者

第四條 豫戒命令如左

- 一 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法之職業
- 二 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
- 三 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索人財物或不當要求強人會晤及用涉於脅迫之函件或其他種種方法示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并一切自由

四 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蔑棄道德或阻撓公益

五 命其不得使用他人妨害他人集會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及一切自由并不得以財物扶助已受豫戒命令者但以親屬之故而扶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犯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犯第三條第

二款第三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五款者須命以第四條

第五款事項

第六條 違犯豫戒命令之罰例如左

一 違犯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犯第四條第二款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犯第四條第三款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犯第四條第五款者處以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受豫戒命令後三年以內有違犯者依前條之例處罰之

第八條 行豫戒命令時須以命令書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其命令書應載之

事項如左

一 受豫戒命令人之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

二 第三條某款情事

三 第四條某某款之命令

四 第六條某某款之罰例

五 行命令之年月日

六 行命令之官署

第九條 受豫戒命令人三年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須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原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並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由該官署轉報於原行命令之官署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第十條 對於受豫戒命令人爲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負報告之義務

一 留宿

二 同居

前項報告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用書狀或以言詞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行之住居距警

察官署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警察官署接到報告後如對於報告人有所詢問應據實陳述

第十一條 應負報告義務之人如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第七條及前條之處罰事件由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得將前項處罰事件囑託受豫戒命令人或前條

義務人住居地之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十三條 受豫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後確有悔改情狀原行命令之官署得撤銷其命

令前項命令之撤銷須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三類

司法

豫戒條例

二十六

違警律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十日

第一章 總例

第一條 凡犯本律各款在本律施行以後者均按本律處罰

第二條 凡本律所未載者不得比附援引

第三條 本律所定罰例分爲七種如左

一 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二 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三 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四 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五 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六 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七 各本條所指充公停業及勒令歇業等處分

第四條 凡拘留者拘留於巡警官署

第五條 凡按本律處罰金者限五日內完納若逾限無力完納每一元折拘留一日其不

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第六條 凡現犯本律各款者巡警人員雖不持傳票亦可徑行傳案 現犯者若係職官而確有公事在身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因犯本律之嫌疑經官傳訊者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可徑行判斷如有應得之罪按律處罰

第八條 凡犯本律各款者其呈訴告發期限以六個月爲斷按本律定罪逾六個月未辦者作爲豁免

第九條 凡同時犯本律二款以上者各按應得之罪分別處罰其拘留期限長至三十日爲止罰金數目多至三十元爲止

第十條 唆使人犯本律各款者以正犯論

第十一條 凡曾犯本律各款於罰辦完結後六箇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重一等

第十二條 犯本律各款者若情有可原得酌量減輕一二等

第十三條 犯本律各款而於未發覺以前向巡警官署或被害人自首者得減輕一二等

或代以申飭其各本條有專例者不在此限

受申飭者於六箇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時加重二等

第十四條 凡按本律拘留者若確有悔悟情狀於拘留期限過半後不俟限滿亦可釋放

第十五條 有心疾人犯本律各款者不論

第十六條 未滿十五歲人犯本律各款者由巡警官署申飭後告其父兄或撫養人自行

管束 若未滿十五歲人經前項處分處後六箇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有再犯者科

其父兄或撫養人以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者八

歲以上之幼童由巡警官署送入教養局未滿八歲者則送入育嬰堂

第十七條 凡爲人所迫無力抗拒致犯本律各款者不論

第十八條 犯本律各款未成者不論

第十九條 凡本律所稱一等者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限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加

重與減輕准其相抵 因加減之故拘留有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准其豁免

第二十條 本律所稱以下以上或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章 關於政務之違警罪

第二十一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

上之罰金

一 無故布散謠言者

二 於官吏辦公處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第二十二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

罰金

一 因曲庇犯本律之人故意藏匿或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若於該案未判定

前自首或係犯人親屬免其處罰

二 誣告他人犯本律各款或偽爲見證者 若於該案未判定前自首者免其處罰

三 毀損或除去官發告示者

第二十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

罰金

一 違背章程營商工之業者

二 違背章程開設戲園及各項遊覽處所者

三 凡死出非命未經呈官相驗私行葬埋者

第二十四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遷移婚娶生死不遵章程呈報者

二 未經官准擅興建築或修繕或違背官定圖樣者

三 旅店不將投宿人姓名住址及其職業呈報者 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至十日爲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三章 關於公衆危害之違警罪

第二十五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

上之罰金

一 違背章程搬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者

二 違背章程儲藏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者

三 未經官准製造烟火或販賣者

四 於人家稠密之處點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五 知有前三款之犯人而不告知巡警人員者 若係犯人之親屬免其處罰

六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而不告知巡警人員者

七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八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由官署令其防護而抗不遵行者

九 房屋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而延宕不遵者

第二十六條 凡疏縱瘋人或狂犬及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者處五日

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四章 關於交通之違警罪

第二十七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

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多人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開車不聽阻止者

三 乘自行車不設鈴號者

四 夜中無燈火疾驅車馬者

五 以木石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疏於標識點燈者

六 以瓦礫或穢物及禽獸骸骨投擲道路或投入人家者

七 未經官准於路傍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八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九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通行費之處而於定數以上私行加索或故阻通行者

其浮收之款概行充公不得援第十三條減輕之例

第二十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而通行者

二 於路傍羅列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舟筏致損毀橋梁隄防者

四 將騾馬諸車橫於道路或堆積木石薪炭等類妨礙行人者

五 並牽車馬妨礙行人者

六 並舟水路妨礙通船者

七 將冰雪塵芥投棄道路者

八 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 疏於牽繫牛馬等類妨礙行人者

十一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而通行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第五章 關於通信之違警罪

第二十九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上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較輕者

二 損壞郵政專用物件情節較輕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較輕者

第六章 關於秩序之違警罪

第三十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於私有界外建設房屋牆壁及軒楹者

二 毀損路上植木或路燈者

三 由官署定價之物而加價販賣者

其浮收之款概行充公不得援第十三條減輕之例於六箇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爲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四 於官地牧放牲畜不聽禁止者

五 於禁止出入處所濫行出入者

六 潛伏無人之屋內者

第七章 關於風俗之違警罪

第三十一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游蕩不事正業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於私有地界內發見屍體不報官署或潛移他所者

四 無故携帶兇器者

五 暗娼賣姦或代媒合及容止者

六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三十二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

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者

二 毀損墓碑者

第三十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

罰金

一 於路傍爲類似賭博之商業者

二 於道路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三 於道路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四 於道路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第三十四條 凡茶館酒肆及各項遊戲處所主人或經理人於巡警官署所定時限外聽

客逗留者處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

令停業至十日爲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二十五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於巡警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及各項遊戲處所者

二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犯本款者非經被害人呈訴不論

第三十六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於道路裸體者

二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三 於廁所外便溺者

四 未經本主允許輒於人家牆壁貼紙或塗抹者

五 深夜無故喧嚷者

六 凡車夫馬夫轎夫船夫及一切傭工人等豫定備值而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豫定

而事後訛索者 犯本款者若屢犯不改應勒令歇業

第八章 關於身體及衛生之違警罪

第三十七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

上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成傷者
 - 二 未經官准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爲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 三 於城市及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第三十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一 偶因過失污穢供人飲用之淨水致不能飲用者
 - 二 違背一切官定衛生章程者
- 第三十九條 凡業經懸牌行衛之醫生或穩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各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市不施覆蓋者

第四十一條 凡犯第三十八條各款第四十條第二款六箇月以內至三次以上者如係營業之人應令停業至十日爲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九章 關於財產之違警罪

第四十二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

罰金

- 一 違背章程損傷森林樹木者
- 二 解放他人所繫牛馬及一切獸類未至走失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第四十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 無故毀損第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二 在官地或他人私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較輕者
- 三 採食他人田野園圃之菜果或採折花卉者
- 四 踐踏他人田圃或牽入牛馬者

第十章 附條

第四十四條 本律自欽定頒行文到之日起限三箇月所有各直省一律施行 其各地
方有巡警制度未經設立完備者由各該省督撫酌量情形另定期奏明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律所載之外各直省督撫得因地方情形酌定違警章程變通辦理惟不
得與本律相抵觸

違警律施行辦法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一 不服違警之判斷應否准其呈控於審判衙門或其他地方官衙門

查此項尙待詳細核議在未經議定辦法以前應暫時徑作爲行政處分不准再向審判衙門或其他地方官衙門呈控

一 第二條不得比附援引應否准用類推解釋

查比附援引與類推解釋名異實同故凡本律所不載者不得率以類推解釋定罪即如本律第二十五條第九款所載房屋勢將傾圮由官督催延宕不修一節房屋字樣界限極明不能類推之於將倒樹木然此等情形巡警人員固有諭告本主命其防止或除去之權惟無科以違警罪之權而已至類推解釋與當然解釋又自有別例如第十七條僅載爲人所迫則用當然解釋爲天災所迫自包其內此則法理之所許者也

一 第三條所定罰例應否俱從以上本數起科

查違警律通行伊始人民固未周知官吏亦尙未習練自應以從輕處斷爲宜各項罰例俱從以上本數起科係以情節輕者爲標準而以情節較重者依次加重未始非防止濫用之意嗣後違警定罰除從前業有成案其輕重可以比較而得之各項外若係照此次

定律始行處罰者應俱從本數以上起科庶有標準

一 第六條現犯本律各款者巡警人員雖不持傳票可徑行傳案此項巡警應否以著有制服或携有執照爲限

查此項有傳案權之巡警應以執務中爲限不必限定制服蓋亦有著制服而非在執務中者例如每日赴廳上值及退值時之類則只可有普通告發之權而不能徑行將人傳案至執務中應否均著制服或携有執照視定章如何可也

一 第八條按本律定罪逾六箇月未辦者作爲豁免是否期滿免除之義

查本條係規定期滿免除之例凡逾期不到經該管官署逕行判斷及定罪後逃逸不能執行者之類均得適用本條

一 第十條唆使人犯本律各款者以正犯論可否分唆與使爲二事

查唆使二字於法理上毫無分別本條所謂唆使均指造意犯而言不問被唆使者之知其意與否也至因過失而致迫人犯本律各款者是爲過失共犯不能以唆使犯論過失共犯一層本律雖無明文然由法理上言之則此說頗爲得當也

一 第十一條所載同一管轄地方是否以各該原辦之區爲界限

查本條所以示再犯加重同一管轄地方若範圍過大固難調查然若僅以各區爲界限則範圍又嫌過小宜以各該分廳爲界限蓋各區辦結之案無不隨時申報分廳則調查尙不甚難也

一 第十七條僅載爲人所迫若爲水火災變所迫應否論罪

查本條載爲人所迫不論由於人力者尙且無罪則由天災者更不待言律文從略者乃舉輕省重之意此即所謂當然解釋也

一 第十九條所載加重減輕應以何數起算

查加減之法應就以上以下最高或最低之數起算加減例如罰金十元以下五元以上者十元加一等則爲十二元五角五元加一等則爲六元二角五分是也又十元減一等則爲七元五角五元減一等則爲三元七角五分是也其餘以此類推凡各項律文均應如此解釋非獨刑律草案爲然至因加減而致奇零者則按本條第三項所定准其豁免可也

一 第二十三條第一二款所載違背章程此項章程其實行期限應否以公布之日爲始查本條第一二款及其餘各條所載違警章程若尙無章程自屬不能施行其犯在未定

章程以前者可照第一條規定辦理

一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情節較輕應以何者爲標準

查本條所載各項與刑律草案相表裏現在刑律草案尙未實行自不能適用該草案以行審判然值解釋本條以定情節較輕範圍之際以該草案所定事宜爲解釋本律之參考尙非不合如用此種解釋方法則於本條實行亦不致大不便也

一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載游蕩不事正業應否以有害風俗並事不正之業者爲標準查本條第一款所載原非根本辦法根本辦法在設立工場收容浮浪之人強令作工中國此項工場尙無設立故有時只能科以拘留罰金亦爲不得已之制裁至實行之際宜有適當之限制此論極是嗣後遇有此項游蕩之人宜查明確係游蕩而有妨害風俗之行爲或並無相當資產而不事正業之確據其不正之業除賭博等項應按照各該本律辦理外其餘均入本款範圍至雖係游蕩不事正業而有相當之資產及並無妨害風俗之行爲與一切危險情形者均不在本款範圍之內

一 第三十六條第二款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應以何者爲標準

查本款所載奇裝異服在視本國現在之風俗以爲適當之標準男用女裝女用男裝固

屬有害風俗即男用男裝女用女裝有時亦不能爲無害風俗總之與常用服飾相反而足以驚駭耳目者皆是不能悉舉在隨時認定而已

一 第三十六條第三款廁所外便溺是否包屋內廁所而言

查本款專指屋外廁所而言至屋內廁所雖在外便溺不在本律範圍之內

一 第三十七條第三款城市及人烟稠密之處是否兩項

查本款所載城市係不分人烟稠密與否至城市以外乃以人烟稠密爲準

一 本律各款有規定於現行大清律例者可否暫照大清律例辦理

查此項須與法律館法部會商定在未經定議以前應仍由各該衙門按照向有專律

專例辦理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警察法令彙集

第三類 司法 違警律施行辦法

四十六

違警律應添解釋及更正各款

宣統元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條 第三款第二項

按本條第三款第一項載旅店不將投宿人姓名住址及其職業呈報第二項載於六個月以內犯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爲止等語立法之意蓋爲懲警店主起見惟旅店停業與別項停業不同若停業期內寓居各客概令遷徙則寓客轉受店主之累故此項停業辦法所有舊居之客在停業期內應仍聽其居住惟新到之客一律不准接收庶免繁擾而示限制

第二十五條 第一第二兩款

按本條第一第二兩款所謂違章搬運儲藏者指已受官署之許可未照定章行之者而言至未經官署許可擅行搬運儲藏者即屬私犯私藏應仍照刑律治罪不在本律範圍之內

第二十五條 第四款及第三款

按本條第三款第一項所謂前三款者指第一至第三款而言本條第四第五兩款係排印時誤置自應更正以免誤會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三類

司法

違警律應添解釋及更正各款

四十八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宣統二年四月初四日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凡司法警察職務左列各項人員皆得執行之

一 區長

二 區員

三 警務長

四 巡官

五 巡長

六 巡警

第二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有於該管檢察廳區域內執行檢察事務之責

第三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當執行檢察事務時對於檢察廳長官應受其調度與對於巡

警長官同

第四條 凡巡警長官於執行檢察事務時與檢察廳長官有同一之職權但其事如係檢

察廳所及辦者務必聽任檢察官辦理

第五條 凡檢察廳須調度司法警察人員時應先行文知照該管巡警官轉飭遵照若臨時調度不及行文知照者得以電話或專函代之其在道路倉猝調度得用法部執照指示辦理但事後仍由本廳行文知照存案

第六條 豫審推事於豫審時遇有須調度司法警察執行事件時亦得知照該管巡警官辦理與檢察官有同一之職權

第七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若不穿制服時須攜帶所奉公文或廳票有諱求閱視者舉以示之

第八條 司法警察人員如與被告人或被害者係親屬故舊當呈請另派以避嫌疑

第九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守秘密以免犯人逃走證罪湮滅尤不宜毀損被告及案內人之名譽

第十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除本章所特定者外不得有強制之舉動及濫計人之陰私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人員遇有他區事件由該區司法警察人員請求協助時應受該管長官之許可協同辦理若事關緊急迫不及待者可先行協同辦理仍報告該管長官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承檢察官或豫審推事之調度執行廳票時不得有需索虐待情弊

執行既畢即須呈繳其票內所署之限期若不能如限執行須將實情報告呈請展限

第十三條 檢察廳因調度之便得移請該管巡警官於司法警察人員內派撥若干名當

川駐廳以供差遣其名額由檢察廳臨時酌定

第十四條 前條駐廳之司法警察人員其薪餉及執行事務應需各費由檢察廳支給至

其功過賞罰應由檢察廳核定後彙送該管巡警官照警章一律辦理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職務除警章普通規定外凡應受檢察官調度者悉遵本章程之規

定

第十六條 凡京外各衙門有執行司法警察事務之責者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節 逮捕人犯

第十七條 凡逮捕人犯除現行犯外應以檢察廳印票爲憑其業經起訴案件應以審判

廳印票爲憑

第十八條 凡現行犯得由司法警察逕行逮捕帶交該管長官先行訊問除違警及犯各

官署所定各項罰則屬於行政處分者應即決或送該管官署辦理外其餘由警署備文

錄供派警送交檢察廳辦理但左列各項人等之現行犯罪須分別辦理

一 宗室覺羅 送交該管檢察廳

二 職官 由警署送交該管檢察廳

三 外國人 除係警署逮捕者由警署解送所屬國該管官署外係檢察廳調度逮捕者均由檢察廳自行辦理但仍交司法警察解送

四 軍人 由警署送交檢察廳並知照該管官

第十九條 凡現行犯在警署訊問時供出之案內要犯及巡警偵知確實之要犯若逮捕稍遲恐人犯逃匿或罪証湮滅者經該管長官之許可得先行逮捕並將訊問口供錄送

檢察廳

第二十條 檢察廳或豫審推事遇有案情涉於嫌疑之人及人犯所在地有不明確者可隨時摘錄事由移知警署轉飭偵知拘捕

第二十一條 凡逮捕人犯遇有持械拒捕者得用軍械格捕但以不越自行防衛之範圍爲限事後仍須報明該管長官

第二十二條 凡竊案由警署獲得賊證應先行估贓分別罪名仍將贓物隨案送交該管

檢察廳辦理

第二十三條 遇有刑事重要案件不論發生之地是否在本管地方但經檢察廳調度逮

捕司法警察應即遵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奉拘票後如查得刑事被告人不在本管地方而仍在同一審判廳轄內者

可請該處之司法警察協助若在他審判廳轄內則一面請該處司法警察協助仍一面即報本廳檢察官

刑事被告人住址不明時應即繳票報告其因先犯他案被逮或死亡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凡逮捕關於交涉之人犯除本章程所定外應依現行約章辦理如各通商

口岸之慣例或有異同者應照其他之慣例參酌辦理

第二十六條 應拘傳之本國人如住居或營業在租界內及在外國人船舶內者應由檢

察官調度司法警察將印票請該國領事或公署簽字後即往拘傳

第二十七條 凡本國人犯罪逃匿外國公使館領事館及軍艦內者應由檢察廳請外交

官知照外國官長請其備文交出俟該犯出至館外或軍艦外乃行傳提

其無外交官或有外交官而相距太遠之處即逕由檢察廳辦理但應迅將辦理情形一

面速告該管外交官

第二十八條 凡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應由司法警察搜集證據偕同證人報告檢察廳將該人犯拘送最近口岸之該國領事訊辦

應將該人犯拘送最近口岸之該國領事訊辦

第二十九條 凡外國人在租界內對中國人有犯罪情事應速報告檢察廳請該國領事

照約辦理並一面稟知本管長官

第三十條 凡未訂有條約之外國人在中國犯罪除有他國約定代理保護者照保護約章辦理外所有逮捕等事照中國人一律辦理

第三節 搜索證據

第三十一條 凡審判檢察廳應行查取證據時應知照該管警署轉飭司法警察人員會同前往

第三十二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遇左列各項經本管長官之許可得逕行搜查

- 一 現行犯在警署訊問時發覺之證據
- 二 在警署告訴告發或自首應行查取之證據

三 巡警偵探所得之證據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發見現行犯時得就其身體及犯罪地即時搜索之若發見之物件有足爲本案證據者得暫行封禁但非重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受告訴時當察其是否出於誣罔捏造詳加搜查如有其他證據之可供參攷者一併查明報告

第三十五條 司法警察於犯罪自首者當審查其是否實係悔悟或希望減刑抑有因求免他人之罪以自誣及避重就輕等情弊不得就所投告即認爲完全證據

第三十六條 凡犯罪事件記載於報紙或風說者司法警察均宜密查其原因以爲報告

第三十七條 凡搜查證據之際發見死屍殘骸及隱匿埋藏之物當查明是否與本案有關或牽涉於他事

第三十八條 司法警察搜查證據不得用強制手段須聽檢察官之調度但現行犯及事關緊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凡犯罪地方及證據物件所在地方必須搜查者得搜查之但在家宅及船舶等處須得戶主或管守者之許諾

前項搜查行之於官署局所時須得其官吏之許諾

第四十條 凡搜查人家宅以確有窩藏之情形者爲限日出前日入後非得戶主之許諾不得爲之

於搜索家宅時須戶主或同居之親屬在場或令地保鄰右見證其搜查報告須在場見證人簽字畫押

第四十一條 司法警察搜查後應將犯罪之原由性質方法情狀時日地方及被害之形狀被告之名姓年齡職業籍貫住址及證人暨其他一切可爲證憑之事物詳報檢察廳若關於違警罪以下則逕送警署

第四十二條 被告人關係事項與本案無涉但可藉以供檢察官之參考者均可封緘發送於搜查事件之宜秘密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遇命盜重案除逮捕外其一切可爲證據之物件應設法保存勿使湮沒或移動位置以待檢察官蒞勘如必須將屍身及各物移動時應先拍照仍繪具圖說俟檢察官詣勘時報告

第四十四條 因犯罪事項所封存之證據物件當加印記以防毀失一面詳開物品件數

送檢察廳分別核辦其應保管之不動產暨難以挪移之物品仍由該管警署派人看守或即令所有者及保管者保存之但須取其人領收字據

第四十五條 本國人犯罪事件有在外國公使館領事館及軍艦商船內者於不得不搜查時應由檢察廳請外交官照會外國官長後得其承諾始可從事搜查

於本條情事查照第二節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凡發見外國人犯罪事件司法警察搜查有據應即報告犯罪地之檢察廳

請外交官照會該國領事查辦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四節 護送人犯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於左列人犯有護送之職務

- 一 檢察廳或豫審推事委令逮捕之人犯
- 二 查獲送案之人犯
- 三 取保聽傳之人犯
- 四 由檢察廳發送監獄候決之人犯

五 由檢察廳發交習藝所工作之人犯

六 監候待質送至監獄之人犯

七 上控提審之人犯除係同城近地者外應由各警署節次遞傳

八 實發及解配之人犯

九 遞解之人犯

十 處決之人犯

第四十八條 護送人犯應遵官廳所定發送之期限不得違誤

第四十九條 共犯人犯應分別護送若必須同時並送者應嚴加戒護以防通謀

第五十條 凡由警署送交檢察廳之人犯經庭訊後須聽候再訊者應由檢察廳派人送

交就近警署取保聽傳

第五十一條 凡護送人犯應有一定時刻春冬以上午九鐘起至下午四鐘止夏秋以上

午十鐘起至下午六鐘止但關於重要人犯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凡護送人犯除第四十七條第三第十兩項人犯外於送到時應即候取收

據繳呈原派之官署

第五十三條 凡護送人犯於檢察廳未經收受以前如有脫逃情事應由原解巡警擔其

責任

第五十四條 被護送之人犯中途有逃走者司法警察立即通報於該處警署以便協捕

一面報告原派之官署

如遇有爭脫或劫犯等情事須依第一節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被護送之人犯中途有疾病者司法警察應速報該處之警署飭醫診治若

有死亡應報告該處警署飭驗仍一面報告原派之官署

第五節 取保傳人

第五十六條 凡審判廳應行傳集人證質訊者應由檢察廳知照取保之警署辦理

第五十七條 凡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應行候訊者由司法警察帶令取具舖戶水印保

結如無保可取者應仍送交原審判衙門管收

第五十八條 凡不能依前條規定取保者司法警察亦得將實情報明檢察廳商由審判

官酌令呈繳相當保證金在外候訊

第五十九條 凡案內干連人證例須取保者由司法警察按其住址所在帶同就近取保

令保人出具保狀不拘何時聽傳到案如本人並無親識得令地保保管聽候審理

第六十條 凡婦人雜犯應取保者由司法警察官責付本夫保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或鄰里保管聽候審理

第六十一條 徒罪以下人犯患病審判官驗明准其取保者由司法警察取具的保

第六十二條 凡傳取保之人及證人到案應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人若被傳不到並無不得已之事由者應即報明檢察官處分

第六十三條 司法警察接奉廳票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時當即按照票內所開辦理如其人不在本管地方時準用第二節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節 檢驗屍傷

第六十四條 凡檢驗屍傷司法警察各員應俟檢察官到場會同辦理如有重傷幾死迫不及待者得先行錄取生供並取具保辜限狀

第六十五條 凡斃於道路者是否有刑事情形應由發見之巡警一面保守一切證據一面報告該管長官電告檢察廳從速派員前往檢驗

第六十六條 凡非命死於家宅者其檢驗等事照上條辦理

第六十七條 凡應相驗各案未經檢察官相驗以前其屍身應由警署派人看守一面傳

集屍親人證預備一切事宜以便檢察官定時前往從速勘驗

第六十八條 經檢驗後檢察廳發有抬埋票者由司法警察飭人抬埋以重衛生所有抬

埋票發交屍親無屍親者概由警署代為處理

第七節 接收呈詞

第六十九條 凡關於命盜殺傷案件警署得接收呈詞移送檢察廳辦理其民事訴訟概
不受理

第七十條 凡接收呈詞時對於訴訟人須問明來歷情由記於日記簿以備存查但不得
有恐嚇勒索等情

第七十一條 接收之呈詞呈送該本管官閱看後即移送不得積壓擱延

第七十二條 呈詞格式如查有與法定刑事訴狀所列各項不合者可即指示更正然後
接收

第七十三條 凡民事訴訟有誤投警署者須指示訴訟人前往該管審判廳投訴

第八節 附則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三類 司法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六十一

第七十四條 凡案件如係由行政衙門送交者其搜查逮捕護送取保等事應由各該原

送衙門自行辦理

第七十五條 前條各衙門送交之案如逮捕地係各該衙門管轄之地而犯罪地係警署

所轄則搜查等事或逮捕其他逸犯仍應知照警署辦理

第七十六條 凡處決罪囚警署除派巡警護送彈壓外其向例有護決兵者暫照舊例辦

理

第七十七條 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有不盡力或處分不當之際檢察官可戒飭之或予記

過其所爲有犯懲戒處分者則詳查事實報告警署長官以資督勵

第七十八條 本章程暫行試辦俟准頒行後以文到日爲施行之期 本章程如有關

於刑事訴訟律各條俟該律頒行後即行作廢

第七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司法部隨時會同民政部商酌分別修改奏明辦

理

第八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該檢察廳長擬訂試辦在京交由總檢察廳在外交由

提法使申報法部核定立案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大總統令

茲制定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啓鈴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敕令第四十四號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第一條 京外憲兵隊長官警察廳總監或廳長隕天府尹觀察使縣知事各於其所管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其實施偵查犯罪之權與地方檢察官同前項官吏之各該上級長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必要時命令前項官吏行之

警察法令彙編

第三類 司法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六十三

第二條 左列各員爲檢察官之輔佐亦爲司法警察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第三條 左列各人爲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補助受其指揮爲司法警察實施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四條 關於森林鐵路海船稅關及稅務等犯罪應特設司法警察之職者除別有規定

外適用本章程及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方行其職務認爲必要時得知會警察署或軍營使用警察憲兵或其他兵隊但事機緊急時得不待知會徑使用之

前項使用以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証爲憑（參照民國二年一月八日政府公報司法部公布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每於司法年度更換指揮證時由各該檢察官通知各該軍警長官備案

第六條 凡未設審檢廳地方之縣知事準用本章程關於檢察官之規定

步軍統領衙門及各省營汛有關司法警察職務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原摺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三類

司法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六十六

拘留所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 第一條 拘留所專以留置違警罪及犯各項行政處分者但經本署司法警察拿獲之刑
事犯未送審判之時亦得於別屋暫行看管
- 第二條 拘留所應備男室三間女室一間刑事看守室男二間女一間
- 第三條 拘留所設委員二人監督看守巡官長警支配所中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拘留所置巡官一人巡長二人巡警十四人輪班看守
- 第五條 拘留所置女看守一人廚役二人
- 第六條 拘留所得置醫官一人擔任診察及鑑定事務
- 第七條 拘留所經費及糧衣管理委員按月核明支出多寡由支應股給付
- 第八條 拘留所鎖鑰由看守巡官執掌其出入關閉等事則歸看守巡警司之
- 第九條 在所各犯未經看守巡官之命令不得出入自由惟大小便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各犯入所時巡官先命巡警搜查該犯身體衣物有無違禁物件登錄簿冊
- 第十一條 被拘人之銀錢衣物應將其品類數目記載冊簿而為收存俟本人出所時取
結付還

第十二條 拘留所人犯不得概用錄銜但刑事犯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巡警宜常注意於被拘人之舉動不准談笑喧嘩及爭鬪等事

第十四條 被拘人有疾病時看守巡警報知該管處酌量輕重分別醫治保釋

第十五條 被拘人如有非常事故看守巡警報知該管處待其處分

第十六條 被拘人如有不遵命令或煽惑同房各犯滋事等情以減給飯食一半並不與

菜蔬爲處罰但減食不得過五日

第十七條 被拘人有犯所規者令獨居暗室以示薄懲

第十八條 被拘人起居宜肅靜晝間不得任意橫臥

第十九條 看守者不准使他人擅與在所人接近或交通聲氣

第二十條 有請接見拘留所人者須稟明該管處詳詢姓名身分職業居住及接見理由

而許否之其准接見者司法警察得臨場監視

第二十一條 在所人犯之發書信及外人送來之書信由看守者報知該管處檢查無弊

而後發給

第二十二條 拘留所應置橫關名牌一塊專載被拘人姓名逢看守者換班時須將被拘

人照牌檢點無訛然後交替

第二十三條 拘留所當時常灑掃廁溷便器均宜限定時刻而掃洗之被拘者不准隨意唾痰

第二十四條 被拘人衣服寢具須使清潔除去臭氣虫害免生病疫

第二十五條 拘留所人犯有疾病時尤宜潔淨不得與衆犯共居一室

第二十六條 如遇瘟疫流行之際須注意消毒方法以防被拘人之感染

第二十七條 被拘人之飲食看守者宜先檢查而後給與之

第二十八條 入拘留所者有暴亡時應記其情形與年月日通知該親屬領收如係刑事

犯並移知檢察廳查照

第二十九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測之禍害時應將被拘人押送他處倘非常事變不遵

押送者得從權解放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改定之日實施之如有不便及缺漏者應隨時修改報部核奪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三類 司法 拘留所章程

七十

京師警察廳禁閉室管理規則

第一條 禁閉室應置管理員一員承總監之指揮監督受司法處長之指導管理禁閉室

一切事宜

第二條 禁閉室分輕禁閉重禁閉兩種管理之

第三條 遴派巡長一名巡警六名夫役二名受管理員之指揮監督管理禁閉室事宜

第四條 管理員應督飭長警厲行管理之職務如左

一 禁閉室輪流守衛倘被禁閉人有告訴痛楚及其他情事須稟明管理員辦理

一 禁閉室須時常加鎖但無禁閉人時可將室內打掃敞開室門以便輸入空氣

一 禁閉室內門窗戶壁須時常查視如有損壞登時報告驗修

一 禁閉室不准吸煙飲酒及購買食品

一 禁閉室內之寒暑應每日查視三次

一 受輕禁閉或重禁閉之人於夏秋春末每日放出在院內游行一小時冬季及春初

每日放出在院內游行二十分鐘以便呼吸新鮮空氣並察其有無病狀（此項時間

之行）

一 被禁閉之人放出遊行時應嚴行監視並將室門敞開

一 被禁閉之人有疾病時須登時電知司法處請示辦理並一面呈報致病情狀

一 被禁閉之人在室內有自行妨害其身體生命情狀時(有強暴行為時同)得一面引出室外

外強制捆縛登時電知司法處辦理並一面呈報

一 被禁閉人每人每日給予口糧一斤鹹菜銅元二枚其飯食時間(三月一日起至九月

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日止)早飯上午九時晚飯下午四時其食用口糧及鹹菜由管理員呈廳請領

月終核實報銷

一 被禁閉人每人每日給予茶水三次早飯後一次中午一次晚閉後一次但於酷暑

嚴寒之際由管理員酌核增減

一 被禁閉人臥床晨興後懸起加鎖臨臥時啟鎖放下

一 被禁閉之人睡歇及晨興時間(三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日)止早六時起晚九時睡

第五條 凡發交禁閉之人填予禁閉照一紙隨同廳令發交管理員查照分別填入登記

簿內以便考查(禁閉照以別表定之)

第六條 受禁閉之人如時期較長或夏天炎熱時得酌其情形令其沐浴一次或數次

第七條 凡發交禁閉之人到達時須詳細檢查有無攜帶危險物品及能致危險之物之虞者

第八條 凡發交禁閉之人携帶有附屬物者應於到達時詳細檢查登記簿册俟禁閉期滿時仍交本人具領

第九條 禁閉室內安設電鈴一具如被禁閉人須大小便時准其按鈴大便由守衛警帶赴廁所小便由夫役遞進便壺用畢取出

第十條 管理員室安設寒暑表一具以便查較禁閉室內溫度

第十一條 凡發交禁閉之人無論何人不准請求會晤及送與衣食傳遞書信等事

第十二條 管理員應設置左之簿記

- 一 輕禁閉人詳細登記簿
- 一 重禁閉人詳細登記簿
- 一 輕禁閉人數循環呈報簿
- 一 重禁閉人數循環呈報簿
- 一 禁閉人附屬物登記簿

一 禁閉人食用口糧鹹菜及飲食茶水稽核簿

一 長警職務配置簿

第十三條 各種簿記填寫式樣以別表定之

第十四條 凡禁閉期滿之人由管理員派警押送司法處辦理

第十五條 倘禁閉人數過多巡長巡警不敷應用時得呈由司法處酌予加派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內外城巡警廳區協緝章程

第一條 內外城各區地面竊盜案內賊贓及一切刑事人犯除分別移知營翼及緝探局外應由各區協力偵緝

第二條 內外城總廳司法處巡官長警除專辦普通司法警察事務外仍臨時派令協同

偵緝其二十三區每區應遴選明練機警之巡官長警十名專司偵緝所有普通司法警察事務得就所屬巡官長警臨時酌派

前項專司偵緝之巡官長警俟選齊後各由本管總廳隨時訓練俟特定章程辦理

第三條 專司偵緝之巡官長警應免其守望差使惟無案可緝時仍加入巡邏班內

第四條 偵緝巡警應用執照由兩廳會同核定頒發並分移營翼及緝探局查照

第五條 偵緝巡警應各赴該管區管轄最近慣銷賊贓之地隨時留心查察如有重大案件並應按時赴各火車棧查察

第六條 各區有竊案一經失主呈報由區長或區員帶警親勘後即行電告內外城總廳分電各區一面由該管區分別片移各區及營翼緝探局協緝再行照例具報

第七條 片移應揭載左列事項

1 失主姓名職業及住址

2 被竊年月日時及勘驗情形

3 贓物形色數目及其各種之標識

4 失主指明賊名時則揭載賊犯之姓名年貌籍貫

第八條 片移文書由總廳刊頒一定程式均須蓋用該區鈐記並限於失主報案後五點鐘以內封發

第九條 發送片移應由該管區封固分別交由就近區署挨次傳遞

例如左一區出有竊案即以片文四份交左二區以次遞至左三四五區以五份交右一區以次遞至右二三四五區以五份交由外左一區以次遞至外城右二三四五區餘均準此所以省往返奔馳之勞而收信息靈通之效

各區接到片移後須於一小時內酌派偵緝巡警上緊查緝

第十條 關於協緝刑事人犯片移內應揭載左列事項

1 犯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2 簡明案由

第十一條 凡竊盜案及一切刑事要犯甫經發覺如因巡警追捕不及或失主喊報到區時該區須將該犯年貌服色及所犯事由即時電告鄰近各區暨分駐所趕緊派警傳知守望各所一體注意查緝

第十二條 偵緝巡警應着制服與否臨時斟酌行之但不可不持執照

第十三條 偵緝巡警有能破獲重案者照章從優給獎其當差得力至六個月以內無過次者分別加餉

第十四條 各該偵緝巡警由該管區長區員隨時加意督察所有承緝或協緝案件無論已否破獲每旬由區開具姓名及所緝案由報明司法處查攷

第十五條 各該偵緝巡警如有疏縱犯人各情事分別照章懲罰

第十六條 各區巡官長警雖未派有偵緝專差遇有發覺現犯及非現犯時仍有緝捕之責其疏縱現犯或非現犯而知係罪人不即追捕者均各分別照章懲罰

第十七條 各該巡官長警如有受財故縱等事致罪人因而逃逸或知非罪人而違法逮捕者均各按律嚴行懲辦

第十八條 非專司偵緝之巡官長警有破獲刑事案犯時仍照偵緝巡警一律給獎

第十九條 各該巡官長警應給獎銀無論破獲之案屬於何廳仍由本管廳核明發給

第二十條 各該巡官長警查有應捕人犯須立即報明該管區簽發印票始行逮捕如該犯有逃匿之處或係現犯者得不持印票逕行逮捕

第二十一條 持有印票或執照之偵緝巡警於派令承緝案犯無論內外城各區地面均可前往查拿該管區巡警人員應同負協助之責

第二十二條 各區於協緝事件無論接有片移或電知均應分別登記於簿其簿分立甲乙二册每半月送廳由司法處查核彙報填用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增改之處隨時由兩廳會同酌定

偵緝隊章程

計開

第一條 內外城偵緝隊由兩廳督飭司法處直接管轄定名爲內外城巡警總廳偵緝隊

第二條 本隊偵緝案件之範圍如左

甲 案件發現於兩廳管轄地面者

乙 案件發現雖在兩廳管轄以外地方而偵知案犯逃匿於兩廳管轄地面或經該管

官署移請協緝者

丙 兩廳轄境內案件而案犯遠颺他處應跟踪緝者

丁 奉 旨嚴拿之要犯及奏案逸犯暨長官指名之要犯

第三條 兩廳司法處僉事承兩廳丞之命令指揮督理本隊一切事務

第四條 高等偵探由兩廳另設機關辦理

第五條 本隊共分五隊擇要分配於內外城地面

第六條 辦事公所設於第一隊內

第七條 本隊之組織如左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三類 司法 偵緝隊章程

管理員 以兩廳司法處科長兼任

管帶官

隊官

一等隊長

二等隊長

三二隊兵

備補隊兵

三二司書生

第八條 前條組織之員數如左

管理員 四員

管帶官 一員

隊官 五員

一等隊長 四員

二等隊長 四員

一等兵 十六名

二等兵 十六名

三等兵 二十四名

備補兵 六十名

司書生 十名

第九條 本隊人員之職掌如左

管理員 管理五隊值緝並辦事公所一切事宜

管帶官 管理五隊值緝事宜及考核各隊長隊兵功過

隊官 稟承管帶官管理本隊值緝事宜並考核隊長隊兵功過

隊長 稟承本隊隊官協理本隊值緝事宜並考核隊兵功過

第十條 本隊以偵緝命盜及其他刑事案犯爲主其普通之司法警察職務非承司法處命令不得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隊官長隊兵均由兩廳發給值緝執照爲據

第十二條 本隊遇有刑事現犯及刑事案內逸犯應行搜查逮捕者稟由該管隊官督同

前往執行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以本人執照爲據知照就近區署或分駐派出各所及在街巡邏守望之長警立時協同搜查逮捕事後補報

其雖非現行犯及各案逸犯而偵知其有犯罪確據者亦得稟報司法處飭令搜查逮捕
第十三條 管帶官指揮各隊搜查逮捕案犯有應守秘密或不及稟報之時得於告知管
理員後逕飭各隊執行事後補報司法處

第十四條 各隊官長隊兵除奉派承緝各案及受特別命令不得在外執行一切警政
上之普通職務

第十五條 本隊緝獲案犯應立時分別解送兩廳司法處歸案不得在隊審訊羈押但經
司法處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各隊隊兵之功過賞罰由兩廳司法處別以章程定之

第十七條 凡破獲重大案件非尋常獎章所能賅載者由司法處稟請分別申部請獎

第十八條 本隊無論何人漏洩秘密案件均從嚴懲辦其得財者以枉法贓論

第十九條 本隊無論何人如於緝獲案犯有請託或賄縱情事者均按律懲辦

第二十條 凡重大案件予限勒緝而逾期不獲者分別罰懲

第二十一條 本隊經費分兩種一額定經費一特別經費每月由兩廳司法處官造清冊呈請廳丞核定會同申部請領

第二十二條 本隊每月薪餉經費及探費以另表定之

第二十三條 辦事公所及各隊共雇茶役伙夫十四名酌量分配

第二十四條 辦事公所及各隊薪餉公費及其他一切費用每月由兩廳司法處轉交辦事公所承領核給

第二十五條 凡懸賞購緝及其他額定經費以外之一切支出皆歸入特別經費臨時由兩廳司法處同明廳丞核辦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申部核准後實行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變之處隨時協商擬改申部候核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三類

司法

值繼隊章程

八十四

教養局規則

宣統元年

第一章 設局之宗旨

第一條 本局拘留犯人專爲感化其頑劣性質使其改過遷善並教以工藝俾將來得以謀生免致再犯

第二條 本局附屬之第二局專收貧民分別其才質如何或授以工藝或施以教育俾將來能各自謀生不致爲違法之事(將來併入本局屆時再議辦法)

第二章 房舍之配置

第三條 本局所設之房舍如左

- 一 辦公室 內容擬仿習藝所
- 一 講堂
- 一 監舍
- 一 工廠
- 一 接待室
- 一 探晤室

警察法令彙編

第三類 司法 教養局規則

一 巡警合宿室

一 瞭望亭

一 檢身室

一 尋常病室

一 傳染病室

一 置物室

一 工師合宿室

一 倉房

一 寢室

一 食堂

一 浴室

一 廚茶房

一 閘室

第三章 人員之配置

第四條 本局配置人員如左

- 一 局長一員
- 一 局員三員
- 一 醫官一員如無合宜者即由總廳醫官兼充
- 一 教習
- 一 司書生二名
- 一 司帳一名
- 一 看守巡官二員
- 一 巡長五名
- 一 巡警 名
- 一 技師 名

第四章 局員之職掌

第五條 文案一員其職掌事務如左

- 一 收發文件事宜

一 關於各處來文登記號簿及呈畫局長事宜

一 關於各項行文擬稿事宜

一 保存各項案卷事宜

第六條 會計一員其職掌事務如左

一 收發承領各款事宜

一 置買及保存各項物件事宜

一 各款項豫算事宜

一 約束夫役廚役事宜

一 各款項決算報銷事宜

一 收支因糧及登記數目事宜

第七條 考工一員其職掌事務如左

一 調查各項藝工事宜

一 管理工廠約束技師及考核作工人等勤惰事宜

一 出售各種工作物品事宜

一 購買各種原料事宜

第八條 稽巡二員以巡官充之其職掌事務如左

一 指揮配置巡長以下各項勤務及稽查其勤惰事宜

一 收發犯人貧民事宜

一 整理監舍工廠及其他各處秩序事宜

第九條 醫官一員其職掌事務如左

一 查驗新收犯人貧民身體事宜

一 診治犯人貧民疾病事宜

一 執行局內一切衛生及檢疫預防事宜

一 犯人貧民疾病死亡統計事宜

第十條 教師之職務如左

一 教授貧民各項學科事宜

一 教誨犯人感化事宜

第五章 局員之權限

第十一條 本局各員宜各盡專責不得推諉侵越其權限如左

第十二條 局長受總廳節制考核局中一切事務管轄局中各項人員

第十三條 局員承上官指揮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醫官承上官指揮任診治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教誨師承上官指揮教誨犯人感化及教授貧民事務

第十六條 巡官承上官指揮監查所屬專任稽巡事務

第十七條 巡長承上官指揮助巡官稽查所屬巡警及犯人貧民執行各項勤務

第十八條 巡警承官長指揮執行各項勤務

第十九條 司書生承局長局員指揮繕寫文件登記帳簿及製作圖表

第二十條 技師承考工委員指揮教授犯人貧民各項工藝

第二十一條 司帳承考工委員指揮書算一切出入物品帳目

第六章 薪餉

第二十二條 本局現未經奏設官缺所有局長以下辦事各員應仍用委員名目其每日

分別支給薪水數目如左

- 一 局長 月支薪水八十元
- 一 局員 月支薪水每員四十元
- 一 醫官 月支薪水四十元
- 一 教習 如係另派者臨時酌定
- 一 巡官長警 月餉照廳區一律支給
- 一 司書生 月支薪水銀六兩有飯
- 一 司帳 月支工銀四兩有飯
- 一 技師 月支工銀 兩有飯

第七章 經費之出入

第二十三條 本局出款均按年月實用若干造具詳細清冊並製決算表報由總廳申部核銷其現用經費中應行增減者應由局長查核情形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局中添置尋常物品除由經常經費內籌撥外其特別大宗用款應稟商廳丞核辦

第八章 米糧之存儲出入

第二十五條 每月由倉領到米糧後由會計員先行秤得共若干斤然後儲放倉中並將

石數斤數登記簿上。

第二十六條 倉中存米不得在地上散漫堆積須製囤盛之以免散失霉爛

第二十七條 米糧應用犯人有力而不能作工藝者舂之第二局所用之米應按人數每

十日一領即以一局舂得之米給之

第二十八條 每日犯人貧民應用飯食須先核計人數若干平均食量若干按數秤米發給所謂平均食量若干須以實驗計之不得爲懸揣爲每人一斤幾兩致有棄餘之弊關於犯人貧民所用飯菜其廚役即可選犯人貧民爲之

第二十九條 舂米時所出碎米須另爲存儲立簿登記如積有成數應報告總廳聽候核辦

第九章 當值

第二十條 本局各員除局長須逐日到局督辦一切毋庸常川駐宿外餘皆逐日到局辦

公分班值宿以專責成

第三十一條 局員每一星期休息一次休息須分定班次不得兩員同日休息

第三十二條 局員辦公皆按定時自三月至八月午前八時起午後六時止自九月至二月午前九時起至午後五時止除緊要案件須當日了結外其尋常及逾時遞來事件均歸次日辦理但稽巡員須晝夜輪查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局員寢食皆按定時夏日早六時起牀晚十二時就寢冬日早七時起牀晚十一時就寢午飯均以十二時爲度晚飯以夏六時冬五時爲度食時均不設酒

第三十四條 局員或休息或請假須先請定同事爲之代理以重職務

第十章 巡官長警規則

第三十五條 巡官長警應守規則分爲普通特別二項

第三十六條 普通規則

- 一 品行務須端正
- 一 服裝容止務須整潔
- 一 對待犯人務須嚴重適當不得少有偏袒尤禁苛虐
- 一 對犯人貧民不得交談
- 一 本局官物務須慎重保存不得污損

一 在局中不得放言高論

一 勤務中不得吃烟

一 在局中不得飲酒

一 室內須打掃清潔不得污穢

一 勤務時不得看書寫字及對人談笑

第三十七條 特別規則

一 監守

二 巡邏

三 檢查

四 守望

第一項 巡警等從事監守時無論晝夜須注意門戶出入遇有左記各項異狀即行報

告上官處理

甲 大門監守

一 犯人貧民無故向大門窺探者

- 一 扇中使役有不持証牌欲行出入者
- 一 私持物品擅欲出入者
- 一 犯人貧民親屬未經許可擅欲入所者
- 一 長警等有未經許可而欲出門者
- 一 技師有不持証牌而欲出入者
- 一 閑人徘徊門首驅遣不去者
- 一 遇有別項人等形迹可疑者

乙 監房監守

- 一 犯人在房內交談不服制止者
- 一 監房煤火失險者
- 一 犯人有暗謀舉動者
- 一 使役人等無故擅入監門不服制止者

丙 工場監守

- 一 犯人貧民無故欲出工廠不服制止者

- 一 犯人貧民在工廠交談不服制止者
- 一 犯人貧民在工廠亂走不服制止者
- 一 使役人等擅欲入工廠不服制止者

丁 宿舍監守

- 一 貧民在宿舍談笑不服制止者
- 一 貧民無故在院中徘徊不服制止者
- 一 使役人等無故擅入宿舍不服制止者

第二項 巡邏等從事巡邏時應到處實力查察遇有左記各項異動即時報告上官處

理

- 一 犯人貧民有無故在院中徘徊者
- 一 犯人貧民怠於工作在外偷閑者
- 一 其他意外變動者

第三項 犯人出入監舍工廠每日檢查兩次其餘各處隨時檢查有無異狀報告上官

第四項 巡警等從事守望應注意左之各項

一 局中犯人逃逸事項

一 局中遇有非常事項

第三十八條 遇有犯人逃逸或火警等事則以警笛行非常召集之號其休息各員急宜聞警赴援

第十一章 檢察

第三十九條 檢察分尋常臨時二項

第一項 尋常檢察者稽巡官於每日定一時刻督率巡長召集局內休息各警逐細檢察其衣裝物品有無污損及精神舉止是否整齊分別報告

第二項 臨時檢察者不拘定時除現時勤務人員外均宜聽長官號令於五分鐘內齊集指定處所以備檢察

第十二章 勤務

第四十條 巡警勤務分甲乙兩班甲班司監守巡邏乙班司守望檢查

第四十一條 甲乙班四項勤務每晝夜二十四時各以三分之一休息以三分之二勤務
第四十二條 巡警從事監守巡邏守望檢查四項者均每一時更替一次（例如甲乙二

警於午前八時甲監守乙巡邏九時則乙監守甲巡邏守望檢查者亦如之(甲班巡警於監守巡邏勤務畢休息一小時乙班巡警於守望檢查畢休息一小時)

第四十三條 巡官長警應發給攜帶物品如左

- 一 軍刀
- 一 快槍子彈什物附
- 一 皮帶
- 一 警笛
- 一 手套 每半年一付
- 一 記事本用畢繳換
- 一 鉛筆用畢另發但須在兩個月以上

第十三章 賞罰

第四十四條 賞分四等曰記功曰賞銀曰加餉曰升級罰分六等曰申斥曰停休曰記過曰罰餉曰降級曰斥革悉按總廳定章辦理

第四十五條 凡因公受傷者由官酌給調治賞銀但須確在局內或在局外確係奉長官

命令執行職務者若在局內或在局外執行職務因公殞命則埋葬費均由官給如查係有父母妻子無力養贍者并給予每月月餉之半額或五年或十年而止

第十四章 工藝

第四十六條 本局向有靴科毯科織布打帶等項工藝惟因資本薄弱銷路亦滯漸次停辦今除織布打帶一項仍宜照舊并設法改良外擬將清道隊所需棚罐井繩等項添入本局工藝一類作成後專供清道隊之用其他藝俟陸續考查情形添設總以易於銷售爲主

第十五章 選用技師

第四十七條 技師或由人保薦或登報招募無論保薦招募須有確實保證方得選用

第四十八條 選用技師之法須按其所學工藝先行試驗合格者方可留用

第十六章 工作之區別

第四十九條 工作分正藝副藝二種

- 甲 正藝即織布打帶搓繩編棚條器物等類各就犯人貧民性質之所近使爲之
- 乙 副藝即洒掃灌溉舂米炊飯等一切雜役擇犯人貧民中笨拙者爲之

第五十條 由九月至二月每日作工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止由三月至八月每日作

工自午前七時至午後五時止午間吃飯畢各少息一時

第十七章 物品之銷售

第五十一條 局中各項工作物品宜分別精粗定價銷售

第五十二條 物品製成大宗之後或登報招商包買或各舖商有願代售者由該鋪寬有

妥保即准代銷

第五十三條 各技師如願代銷物品者亦可准行惟物價必須隨時繳清

第十八章 教習

第五十四條 教習分教貧民罪犯二種

第一項 教貧民以修身讀書習字算術各項學科教授貧民之年幼有資性者俾增進

普通之知識

第二項 教罪犯專教誨犯人俾之遷善改過爲宗旨其教誨之法如下

一 每朔望日集衆犯人於講堂爲之講說有關感化之事是爲普通教誨

一 犯人入局出局時教誨一次平時遇有某犯不守規則者隨時戒飭之是爲個人

教誨

第五十五條 貧民教習應派專員罪犯教習即以局員或稽巡官充之

第十九章 犯人之收放

第五十六條 收受犯人以每日午後五時爲止其收受時之規則如左

- 一 稽查其人數姓名是否與來文相符
- 一 診察身體有無疾病
- 一 檢驗身內有無攜帶危險之物并詳細登記其尋常物品代爲收存
- 一 調查其身分年齡原籍住所及有無教育職業
- 一 收入後即將証書交原解人帶回

第五十七條 釋放犯人時刻與收入月其釋放規則如左

- 一 檢查其身內有無藏帶官物
- 一 入局時代爲收存之物品概行發還
- 一 作工時所得工資按冊簿所記如數發給
- 一 詢明其出局後居住何地登記於調查簿

第二十章 貧民之收放

第五十八條 收受貧民以年在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無廢疾無傳染病者爲合格

第五十九條 前條限制之外其收受之法分爲兩項如左

第一項 或不務正業或不服家長教令由其家長呈請該管廳區入局習藝者

第二項 或游手好閑形同匪類或沿街乞丐有傷風俗由該管廳區拘送入局者

第六十條 貧民習藝以三年爲期屆期聽其出局自謀生計其半途中有因事必須出局

者須查實方可照准如期滿而仍欲習藝者聽

第六十一條 貧民出局時之規則如左

一 檢驗身體有無攜帶官物

一 入局時代爲收存之物品概行發還

一 所得工資按照冊簿登記之數發付

一 給與卒業証書

一 詢明出局後居住何地登記調查簿

第二十一章 犯人貧民之規則

第六十二條 犯人貧民均遵照下列各條辦理

第六十三條 犯人貧民寢食處守規則分別牌示於寢食處所並於其入局時由稽巡官爲之宣示俾知所遵守其規則如左列二項

第一項 起居 自三月至八月早五時起晚九時寢自九月至二月早六時起晚十時

寢其應守規則如左

- 一 早晨聞鈴即起不得遲延寢亦如之
- 一 鋪蓋須自己清理不得堆積
- 一 舍內每日輪流洒掃不得污穢
- 一 痰吐均有器具不得亂吐
- 一 衣服各項整齊不得袒臂露胸
- 一 在舍時不得彼此交談
- 一 寢時宜各按本位不得橫斜致碍他人安眠
- 一 牆壁不得任意塗抹

第二項 飲食 放飯之時自三月至八月午前十一時晚六時自九月至二月午十二

時晚五時其應守規則如左

- 一 吃飯時均宜各按次序不得紊亂
- 一 飯菜均按各人食量分給不得互爭
- 一 食時不得遺棄湯飯
- 一 食時不准喧嘩嬉笑

第六十四條 犯人貧民作工應守之規則牌示工廠以便周知

- 一 作工時遇有來參觀者及本局各員來工廠時應聽守衛巡警號令起立爲禮
- 一 作工時須聽技師指揮不得妄費原料
- 一 作工時不得偷閒
- 一 作工時不得交談及爭用作工器具
- 一 工廠設有痰盂不得隨意涕唾
- 一 作工時大小便有定時不得隨意出入

第六十五條 附則

第一項 探晤規則

一 非親屬不得探晤

一 親屬女眷係年幼者不得探晤

一 探晤犯人月准一次貧民月准二次

一 探晤交談時不得逾十分鐘

一 不得私相授受物品

一 探晤時以巡警監督之彼此談說逐一登記

第二項 寄信規則

一 非親屬不得寄信

一 寄信犯人月准一次貧民月准二次

一 寄信由局發以一定信紙信封

一 寄信由局長查驗後代發

第三項 入浴規則

一 不得在浴室喧笑

一 不得擅動他人衣服

一 不得在浴室隨便唾涕

一 衣服不得亂拋

第二十三章 工作之期限

第六十六條 工作分爲長短二期如左

第一項 織布等科工藝較細以三年或二年爲期是爲長期工作

第二項 織帶搓繩等科學習較易以六個月爲期是爲短期工作

第二十二章 工錢

第六十七條 犯人及貧民作成物品出售獲利時應酌提數成以作工錢

第六十八條 犯人及貧民入局學藝三月後由考工官查看如果學藝有成出售獲利即

以所得利錢七成歸公三成歸其自得貧民則按四六成計算以示區別如技師教訓得

力亦於年終酌提餘利以資鼓勵

第六十九條 犯人貧民等所得工錢按月立摺存儲限滿時如數給之以便謀生貧民中

有願將工錢寄回家中者應傳知該家屬具領

第二十三章 賞罰

第七十條 犯人貧民各按工作之勤惰品行之良否分別賞罰以昭激勵

第七十一條 犯人貧民工作極勤品行日遷於善按其所入期限經過三分之二者一律與以獎勵

第一項 賞詞 凡有小善可取者由局長面加獎勵並將事實出榜宣示

第二項 肩章 凡得獎詞三次者給與肩章得享特別待遇

第三項 賞牌 得有肩章始終不懈者發給賞牌並與以副技師名目酌加工錢

第七十二條 犯人貧民工作不勤或品行不良分別輕重以懲罰之

第一項 懲罰犯人分四種如左

一 苦工 犯人偷惰放縱不聽訓戒初犯者酌定日期罰以苦工

一 減食 罰苦工後仍不改者酌量減食三分之二但不得逾一星期

一 閉室 受以上二項之罰仍不改者則收入閉室照前減食不得過三晝夜

一 鎖鍊 如所在爭鬪不服制止或謀爲逃逸者則加以鎖鍊

第二項 懲罰貧民分三種如左

一 直立 凡工作偷閒及偶犯小過者罰以直立

一 不守規則屢犯小過者則停止其休息使爲洒掃各項雜役

一 屏禁 滋生事端屢戒不悛者則屏禁他室使之獨居

第二十四章 作工之休息

第七十三條 犯人貧民作工應休息日期如左

一 國慶紀念休息一日

一 元旦除夕端午中秋各節均休息

一 每月朔望各休息一日

一 遇有父母大故休息三日或五日

第七十四條 犯人貧民休息准在局中空場輪流運動派巡警在傍監視

第二十五章 疾病及死亡之矜恤

第七十五條 犯人貧民中遇有疾病及死亡者即行報知局長處理

第七十六條 有患尋常病者由醫官診視後即移住於病室調養之

第七十七條 有患傳染病者由醫官診定後即移住於傳染病室以防傳染

第七十八條 犯人貧民中如有因病死亡者應電知總廳或審判廳派件即時來局相驗

飭其家屬領回自行埋葬如無家屬或離家路遠由官備棺暫埋樹標待識

警察法令彙集

第三類 司法 政養局規則

頁〇十

取締買賣舊人力車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號布

第一條 關於舊皮輪鐵輪各人力車凡有買賣行為者均受本規則之取締

第二條 將人力車輪件拆碎者禁止售賣

其因原件破損向車廠貼換者不在禁止之列惟該車廠仍須按照本規則第四條呈報

第三條 買賣舊人力車雙方合意時須呈報於該管警察署

買賣者之住所異其管轄時應從買者之管轄區署

第四條 買者須負呈報之義務並應陳述各情形及應行之手續如左

一 買賣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一 車之名稱號數式樣及件數

一 議定之價值

一 取具相當之保證

第五條 買賣舊人力車須經該管警察署查驗許可後方准過付

第六條 舊人力車如知係竊盜或其他不正之行為而取得者不得故買受寄及介紹售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三類 司法 取締買賣舊人力車規則

百十一

賣

新人力車如有前項情事者亦同

第七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查無違犯第六條之情事者買主應按違

警律第二十三條一欸處罰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刑律贓物罪送交司法衙門處罰(二)等至四

刑)

第九條 以舊人力車爲抵押貼換之行爲者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當商誤收賊贓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一 各當舖有誤收賊贓者擬請變通辦理查昔年各當舖收贓物向由地方官查明傳知失主赴鋪將贓證識準即令當舖改換白票俟案情完結官役持所換之白票付給本利取贖商鋪毫無株累無論官私各物均照奉行奈行之日久有不肖吏役於取贖時往往任意勒索威嚇商民而當舖遇有賊贓不但不能收回原本反受其拖累不堪勝言因此各當舖遇有官役赴鋪起贓無論真偽即將原典之物當時付給其原本及利息不分多寡均屬虧折矣今擬請變通倘嗣後各當舖如有誤收賊贓如係官物由地方官詳查屬實持票取贖本商免收本利商人亦不赴案對質如係私物應令失主自備原本取贖由地方官飭知免收利息仍不准吏胥私索規費如此變通辦理官民鋪商均得持平俾昭慎重

警察法令彙編

第三類 司法
當商誤收賦賦章程

百十四

各處差役來京緝案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六日

一 順屬各州縣簽差出票來京緝案須與大宛兩縣會銜會印會差到順天派辦處呈候核明掛號蓋印再赴內外城巡警總廳掛號後會同該段巡捕往拿該州縣於發票時叮囑原差不准錯誤

二 凡簽差出票緝犯在五名以內者簽差二人十名以內者簽差四人如有要犯指交巡警總廳或就近各分局請派警兵護送到本衙門收管以昭慎重

三 凡出票來京會銜會印後由派辦處畫坐日近者不准逾三日遠者不准逾五日如十日內犯無緝獲即由該州縣將票吊銷另換新票以杜滋弊

四 凡各屬簽差來京務須格外慎重遴選妥役並隨時當堂再三嚴諭該差毋得藉端生事以及訛詐滋擾致干重辦

五 凡簽差來京緝案之役務須該役正身承緝如私換白役來京一經查出除將該白役懲辦外仍嚴提正身查究

六 各該州縣須知現在京師內外城地面巡警部設有內外城總廳以及各分局認真稽查大街小巷均有巡捕站崗梭巡周密倘任差役來京滋擾一經巡警部咨送到府審實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三類 司法 各處差役來京緝案章程

立將該州縣照縱役擾民例撤參不貸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

一 京外行政衙門破獲煙案賭案須將律應沒收財物隨案送交該管司法衙門各該行政衙門不得自行截留

二 煙案之處罰金者或賭案之有沒收錢財者得以該罰金之一部或該錢財之全部或

一部賞給發覺各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三 充賞額數以各該案罰金及沒收錢財之多寡爲等差分定於左

甲 煙案罰金項下

二十元以下 六成充賞

五十元以下 五成充賞

五百元以下 四成充賞

千元以下 三成充賞

本款第二目最低數之五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者照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充

賞餘類推

乙 賭案沒收錢財項下

警察法令彙纂

第三類

司法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百十七

二十元以下 全部充賞

五十元以下 六成充賞

五百元以下 五成充賞

千元以下 四成充賞

千元以上 二成充賞

本款第二目最低數之六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全部者照第一目最高數之全部充賞餘類推

四 京外各級檢察廳應於各該同級審判廳受理煙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警察等行政人員發覺煙案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錢財者按照前條規定分別核算充賞成數隨時或彙案移送各該原辦衙門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作為賞金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賞額數列表公布並由各該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五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應於受理煙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煙案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錢財者按照第三條規定分別核算成數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仍於月終將各案充賞額數列表公布並由各該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警察法令彙纂第三類正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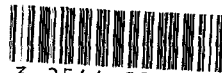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七	十一	例字下	脫一字	施
三十一	六	停字下	脫一字	業
三十五	十三	或字下	脫一字	潛
三十七	四	款字下	脫一字	者
三十八	九	四	肯	背
七十五	十一	十	棧	站
七十九	九	五	旨	令
九十七	七	稽字下	脫一字	查
百〇三	二	稽字下	脫一字	查

京師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種

敬言
察
法
令

衛生類



3 0544 0265 0

警察法令彙纂分目

第四類 衛生

京師警察廳改訂管理清道規則

清道執行細則

管理清道土車規則

管理清道器具細則

豫防時疫清潔規則

巡警住所及身體衣服清潔簡則

稽查衛生事項規則

巡官長警禁煙賞罰章程

衛生處化驗所章程

衛生處化驗所辦事規則

衛生處化驗所化驗規則

限制傾倒廢水規則

醫藥室規則

內外城官醫院規則

內外城官醫院醫官勤務規則

官醫院特別養病室簡章

取締公私立醫院規則

取締公私立醫院執行細則

取締醫生暫行規則

取締藥攤執行細則

取締陰陽生規則

暫行取締產婆規則

廳區救急藥品使用法

管理種痘規則

公修溝渠簡章

管理肥業公所簡章

管理糞夫辦法

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各種汽水營業管理規則

管理各種汽水營業執行細則

管理理髮營業規則

管理浴室營業規則

管理牛乳營業規則

取締剔骨肉作坊規則

取締各項肉質規則

擬訂屠獸場規則

擬訂取締羊肚作坊規則

擬訂娼妓健康診斷所規則

督察禁煙處章程

警察法令集

第四類 衛生 目錄

禁種響栗條例

解剖規則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京師警察廳改訂管理清道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清道夫役仍照舊章分隸各區警察署執行清道事務

第二條 各區地面廣狹不同清道夫應酌量分配內城清道夫共額設八百名夫頭四十二名外城清道夫共額設六百九十五名夫頭三十六名平時執行清道事宜不得逾此額數各區有緊要工程時應不分畛域酌量協助如遇有特別事項及夏冬兩季額設夫役不敷用時得臨時添僱

第三條 清道夫以二十名爲一隊每隊以一夫頭領之

第四條 清道經費由廳發給日期如左

- 一 清道夫頭夫役工餉及經費每月發放一次各區署放竣後按月將收支數目造冊報廳夫頭夫役蓋戳名冊一併附呈
- 二 每屆領款時須前十日由所屬區署造冊送廳以便核發

第五條 清道用器各定使用期限屆時由區署開單呈廳請領發給新器時即將用廢器具全數繳廳

第六條 清道夫頭夫役衣帽及靴由廳置辦分期在該夫役等工餉內扣還

第二章 管理

第七條 各區署辦理清道事務應派定巡官或巡長一名巡警數名妥慎經理以專責任其清道夫住所亦應派定長警經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巡官長警承署長之指揮命令經理清道事務對於清道夫頭夫役有督催干涉之權

第九條 各區署應按月將指定清道工作綫路分造表冊送廳查核

第十條 巡官長警當清道夫有左列之情節時應加以干涉令其悔改其抗違不遵者得呈請署長照章懲罰

一 不着一定服裝者

二 作工懶惰者

三 紊亂規則者

第十一條 巡官長警當清道夫有左列之情節時應嚴重干涉其抗違不遵者即時解署罰辦

一 與車馬或路人衝撞而不避讓反肆口罵詈者

二 故意濺濕行人衣履及車馬者

三 作工時嘻聚談笑或高聲歌唱者

四 休息時躺臥路側或墻隅者

五 以污穢水上墊潑道路者

六 工作事項不遵定章或命令者

七 爲不法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清道所用各項器具宜加意愛惜不得任意損壞散失

第十三條 夫頭夫役所着服裝不得任意污穢散失

第十四條 夫頭夫役因事因病請假者必須呈請署長批准衣服靴帽等件應交區收存

酌給衣價銀不得任意携去如有斥革告退者亦同

第十五條 夫頭夫役因事因病請假者不得逾限不歸請假時應招人代理以免空誤工
作

第三章 充補

第十六條 凡願充清道夫頭夫役者應遵照左列各款

一 宜詳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應取具切實舖保或覓妥實保人

第十七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當清道夫頭夫役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年逾六十以上者

三 身有惡疾及瘡症易於傳染者

四 有殘疾者

五 曾經斥革者

第十八條 清道夫頭非具有左列資格者不得充當

一 能耐勞苦及熟悉道路情形者

二 能寫字者

三 能珠算者

第十九條 各區招募清道夫頭夫役除照以上各條辦理外月終須將應募夫役開具名

單送廳考驗如查有不合格者應另行招募

第四章 勤務

第二十條 清道夫作工處所分別如左

一 馬路及馬路兩旁之便道

二 街巷胡同土路

三 溝渠陂塘及堤防等處

第二十一條 清道夫應遵照各該管警察署指定之路綫時間執行工作

第二十二條 作工及休息時刻規定如左

一 工作時刻分上午下午兩項但遇有特別事項不在此限

二 四月至八月上午自六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七時止

三 九月至三月上午自七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六時止

四 每日上午十一時至一時爲休息時刻

五 工作時每經過一時間可休息十分鐘

第二十三條 清道夫頭之勤務如左

一 夫頭受該管巡官長警之管理督率夫役在指定綫路內工作

- 二 夫頭應每日將工作情形報告於該管警察署但遇有特別事故應即時報告
- 三 清道夫如有違章及怠惰情形輕者由該管夫頭申斥重者稟明該管警察署核辦
- 四 各項器具夫頭有看管之責
- 五 夫頭如有因事因病請假由署長批准派人代理將器具等件交代清楚方准他往
- 六 夫役無論工作及休息時夫頭均有管束之責

第二十四條 清道夫之勤務如左

- 一 清道夫受該管警察署及夫頭之管理每日在指定綫路內工作
- 二 工作之事項如左
 - 甲 潑洒於第二十條所定處所每日行之惟雨雪時停止改作掃除平墊各事
 - 乙 掃除於第二十條所定處所每日行之
 - 丙 平墊無定所
 - 丁 疏濬溝渠
 - 戊 拉運穢水穢土
 - 己 其他關於道路之事

三 夫役如因事因病請假須告明夫頭轉呈該管警察署批准將服裝用器交明夫頭方准他位

四 清道夫對於夫頭有服從之義務

五 清道夫頭對於清道夫爲不法及違法之行爲時清道夫可告發於該管警察署

第五章 清潔

第二十五條 清道夫應保持道路之清潔除逐日洒掃外凡平整道路疏濬溝渠灌溉路

旁樹木及其他關於道路清潔之事悉令擔任之

第二十六條 當炎熱之時及大風之日每日灑水次數應比平時加多但從十二月起至

三月末日止午前八時以前及午後三時以後不得撤水

第二十七條 當大風之時只准洒水不得掃除風息時應照常掃除但有污穢及妨害通

行之物件雖值大風之際亦必除去

第二十八條 當大雨之時雖不能照常工作清道夫頭應酌派夫役分查該區內溝渠如

有坍塌堵塞之處隨時修濬

第二十九條 雨後務將泥水剷除雖極寬敞之處不得洞開溝眼使泥土流入溝內

第三十條 冬夜積雪務於午前九時以前掃除之投棄於溝渠及空曠之地但由九時以至日沒之時積雪應隨時掃除

第三十一條 不得以溝渠之塵芥淤泥等撒布或留置於道路

第三十二條 不得以瓦礫及其他穢土舖墊道路

第三十三條 不得以溝渠陂塘之水及其他污水潑洒道路

第六章 稽查

第三十四條 衛生處長對於各區清道事務除派員稽查外每月應親往各區地面稽查

巡視三次

第三十五條 各區署長等應常川巡行所轄境內視察清道事宜

第三十六條 衛生處管理清道之警正警佐應常赴各區地面稽查清道事務

第三十七條 各區署長等除隨時稽查外應酌派巡官長警逐日分段稽查

第三十八條 稽查清道事務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甲 關於夫役應注意之事項

一 夫役人數有無缺欠

二 工作時間有無空誤

三 夫役有無違犯自二十二條至三十三條規定事項

四 夫役之勤惰如何

乙 關於器具應行注意之事項

一 各項器具有無破壞散失

二 清道夫頭夫役對於各項器具有無任意損壞散失不知愛惜等事

三 夫役所著服裝是否整齊

丙 關於道路應注意之事項

一 馬路及馬路便道各街巷胡同有無破壞坎坷不平之處

二 夫役於道路修整潑洒有無不合之處

三 有無堆積穢土穢物及拋棄禽獸死骸傾倒污穢水土之事

丁 關於溝渠應注意之事項

一 溝渠有無淤塞情形及穢惡之氣

二 有無傾棄穢物堵塞溝眼之事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京師警察廳改訂管理清道規則

九

三 溝渠及溝眼有無傾塌覆蓋木板石板有無破壞之事

第七章 點檢

第三十九條 點檢分定時臨時二種定時點檢每月在區署行之每三月調集本廳行之臨時點檢於應行點檢時以命令行之

第四十條 在區署行點檢時由署長執行在本廳行點檢時由衛生處長執行

第四十一條 在區署行點檢時本廳得命廳員會同署長行之

第四十二條 點檢之事項如左

一 人數

二 年歲

三 服裝

四 身體

五 器具

第四十三條 點檢員點檢前條所列各項有與本則不符或違犯之處得按照各本條辦理

第八章 賞罰

第四十四條 清道夫頭夫役與左列各項相符者分別陞賞由該管警察署將詳細情形呈廳核辦

- 一 大雨雪後能督飭夫役將該管道路平治潔淨便利行人者酌賞
 - 二 遇有緊要工作加作夜工依限完竣者酌賞
 - 三 清道夫工作勤奮至三月以上始終不懈者酌賞或拔陞夫頭
 - 四 在本條規定之外有特別緊要事項清道夫頭及夫役實係出力者臨時呈廳酌賞
- 凡本條所稱酌賞夫頭自一角起至二角止清道夫自五分起至二角止

第四十五條 清道夫頭及清道夫如犯左列各款者由該管警察署分別革罰按月報廳

- 一 工作時夫頭夫役無故空誤初犯罰餉再犯斥革
- 二 工作時故意將清道器具橫置道路致碍交通者初犯申飭再犯罰餉
- 三 工作時無故與巡邏守望巡警接談者初犯申飭再犯罰餉
- 四 清道夫有違犯第十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即行斥革夫頭不加禁止或隱匿不報

者罰餉

五 清道夫違犯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即行斥革夫頭不加禁止或隱匿不報者罰餉

六 故意損壞清道器具初犯罰餉再犯斥革仍責令修理或賠償

七 有違第十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初犯申飭再犯罰餉

八 有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者初犯申飭再犯罰餉

九 清道夫役不受夫頭指揮約束者初犯罰餉再犯斥革不受該管區之指揮者同

十 清道夫役工作怠惰夫頭不認真督率者初犯罰餉再犯斥革

十一 不請假擅出及請假時不將服裝器具交存者即行斥革

十二 有對於人民加干涉者即行斥革其情節重大者按律懲罰

凡本條所稱罰餉者夫頭自一角起至三角止清道夫自五分起至二角止
第四十六條 加餉罰餉均就受賞受罰之本月而言無繼續之效力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臨時僱用夫役本規則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實行舊定章程規則即行作廢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京師警察廳改訂管理清道規則

十三

警察法令彙編

第四類 衛主 京師警察廳改訂管理清道規則

十四

清道執行細則

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管理

第一條 清道事務以總廳爲監督機關以各區爲執行機關

第二條 各區於所轄境內清道事務得命巡官長警妥慎經理

第三條 巡官長警承區長區員之指揮命令經理清道事務對於清道天役有督催干涉之權

第四條 各區應按月將指定清道天工作綫路分造表冊申送總廳查核

第五條 巡官長警當清道天工作之時應輪往督催

第六條 巡官長警當清道天有左記之情節時應加以干涉令其悛改其抗違不遵者得

稟知區長區員照章懲罰

一 不著一定服裝者

二 作工懶惰者

三 紊亂規則者

第七條 巡官長警當清道天有左記之情節時應嚴重干涉其抗違不遵者即時解區罰

辦

- 一 與車馬或路人衝撞而不避讓反肆口罵詈者
- 二 故意灑濕行人衣履及車馬者
- 三 作工時嘻聚談笑或高聲歌唱者
- 四 休息時躺臥於路側或墻隅者
- 五 以污穢水土墊潑道路者
- 六 工作事項不遵定章或命令者
- 七 爲不法之行爲者

第八條 清道夫所用各項器具宜加意愛惜不得任意損壞散失

第九條 夫頭及夫役所著服裝不得任意污穢散失

第十條 夫頭及夫役因事因病請假者必須稟請區長區員批准衣帽等應交區收存不得任意穿去

第十一條 夫頭夫役因事因病請假者不得逾期不歸

第二章 充補

第十二條 凡願充清道夫頭及清道夫者應遵照左列各款

一 宜詳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應取具切實舖保若無舖保須覓妥實保人

第十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當清道夫頭及清道夫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年逾六十以上者

三 素有鴉片煙癖者

四 身有惡疾及瘡症易於傳染者

五 殘疾者

六 曾經斥革者

第十四條 清道夫頭非具有左列資格者不得充當

一 能耐苦勞

二 能寫字

三 能珠算

第三章 勤務

第十五條 清道夫工作處所分別如左

- 一 馬路及馬路兩旁之便道
- 二 街巷胡同土路
- 三 溝渠陂塘及隄防等處

第十六條 清道夫應遵照該管區指定之路線時間執行工作

第十七條 工作及休息時刻規定如左

- 一 工作時刻分上午下午兩項但遇有特別事項不在此限
 - 二 四月至八月上午自六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七時止
 - 三 九月至三月上午自七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六時止
 - 四 每日上午十一時至一時為休息時刻
 - 五 工作時每經過一時間可休息十分鐘
- 第十八條 清道夫頭之勤務如左

- 一 夫頭受該管巡官長警之管理督率夫役在指定線路內工作

- 二 夫頭應每日將工作情形報告於該管區但遇有特別事故應即時報告
- 三 清道夫如有違章及怠惰情形輕者申斥重者稟明該管區核辦
- 四 各項傢俱及官給衣帽等物夫頭有看管清潔之責
- 五 夫頭如因事因病請假由區長區員批准派定代理人將傢俱等交代清楚方准他往

六 夫役無論作工及休息之時夫頭均有管束之責

第十九條 清道夫之勤務如左

- 一 清道夫受該管區及夫頭之管理每日在指定線路內工作
- 二 工作之事項如左
 - 一 潑洒於第十六條所定處所每日行之惟雨雪時不行
 - 二 掃除於第十六條所定處所每日行之
 - 三 平墊無定所
 - 四 疏濬溝渠
 - 五 拉運穢水土

六 其他關於道路之事

三 夫役如因事因病請假須告明夫頭轉稟該管區批准將服裝用器交明夫頭方准他往

四 清道夫對於夫頭有服從之義務

五 清道夫頭對於清道夫爲不法及違法之行爲時清道夫可告發於該管區

第四章 清潔

第二十條 清道夫應保持道路之清潔除逐日洒掃外凡平墊道路疏濬溝渠灌溉路旁樹木及其他關於道路清潔之事悉令擔任

第二十一條 當炎熱之時及大風之日每日灑水次數應比平時加多

但從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月末日止午前八時以前及午後三時以後不得撤水

第二十二條 當大風之時只准洒水不得掃除風息時應照常掃除

但有污穢及妨害通行之物件雖值大風之際亦必除去

第二十三條 當大雨之時雖不能照常工作清道夫頭應酌派夫役分查該區內溝渠如有坍塌堵塞之處須隨時修濬

第二十四條 雨後務將泥水剷除雖極寬廠之處不得掀開溝眼使泥水流入溝內

第二十五條 冬夜積雪務於午前九時以前掃除之投棄於溝渠及空曠之地

但由九時以至日沒時之積雪應隨時掃除

第二十六條 不得以溝渠之塵芥淤泥等撒布或留置於道路

第二十七條 不得以爐灰瓦礫及其他穢土鋪墊道路

第二十八條 不得以溝渠陂塘之水及其他污水潑洒道路

第五章 稽查

第二十九條 衛生處僉事對於各區清道事務除派員稽查外其親往各區地面稽查巡

視每月不得少至三次以下

第三十條 各區區長區員每月巡行所轄境內視察清道事務不得少至六次以下

第三十一條 總廳派員稽查清道事務應每日輪班分段前往至少不得在三員以下

第三十二條 區長區員除隨時稽查外應酌派巡官長警逐日分段稽查

第三十三條 總廳廳員各區區長區員巡官長警當稽查清道事務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關於天役應注意之事項

一 夫役人數有無欠缺

二 作工時間有無空悞

三 夫役有無違犯自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八條規定事項

四 夫役之勤惰如何

五 夫役有無過於老弱濫竿充數之人

二 關於器具應行注意之事項

一 各項器具具有無破壞散失

二 清道夫頭及清道夫對於各項器具具有無任意損壞散失不知愛惜等事

三 夫役所着服裝是否整齊

三 關於道路應注意之事項

一 馬路及馬路便道各街巷胡同有無破壞及坎坷不平之處

二 夫役於道路修墊潑洒有無不合之處

三 有無堆積穢土穢物及拋棄禽獸死骸傾倒污穢水土之事

四 關於溝渠應注意之事項

- 一 溝渠有無淤塞情形及穢惡之氣
- 二 有無傾棄穢物堵塞溝眼之事
- 三 溝渠及溝眼有無傾坍覆蓋木板石板有無破壞之事

第六章 點檢

第三十四條 點檢分定時臨時二種定時點檢每月分三次在區署行之每三月調集總廳行之臨時點檢臨時以命令行之

第三十五條 在區署行點檢時由區長區員執行在總廳行點檢時由衛生處僉事執行

第三十六條 在區署行點檢時總廳得命廳員會同區長區員以行點檢

第三十七條 點檢之事項如左

- 一 人數
- 二 年歲
- 三 服裝
- 四 身體
- 五 器具

第三十八條 於點檢之定刻前應令齊集於某定所

第三十九條 點檢官點檢第三十七條所列各項有與本則不符或違犯之處得按照各

本條辦理

第七章 賞罰

第四十條 清道夫頭及清道夫與左列各項相符者分別陞賞由該管區將詳細情形稟

廳核辦

一 大雨雪後能督飭夫役即將該管道路平治潔淨便利行人者酌賞

二 狂風驟起能督飭夫役奮力灑洒使塵土不揚者酌賞

三 清道夫作工勤奮至三月以上始終不懈者酌賞或拔陞夫頭

四 在本條規定之外有特別緊要事項清道夫頭及夫役實係出力者臨時稟廳酌賞

凡本條所稱酌賞夫頭自一角起至三角止清道夫自五分起至二角止不得逾限行賞

第四十一條 清道夫頭及清道夫如犯左列各款者由該管區分別革罰按月報廳

一 作工時夫頭及清道夫無故空悞者初犯罰餉再犯斥革

二 作工時故意將清道器具橫置道路致碍交通者初犯申飭再犯罰餉

三 作工時無故與巡邏守望巡警接談初犯者申飭再犯罰餉

四 清道夫有違犯第七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即行斥革夫頭不加禁止或隱匿不報者
罰餉

五 清道夫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即行斥革
夫頭不加禁止或隱匿不報者罰餉

六 故意損壞清道器具者初犯罰餉再犯斥革仍責令修理或賠償

七 有第六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初犯申飭再犯罰餉

八 有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初犯申飭再犯
罰餉

九 清道夫不受夫頭指揮約束者初犯罰餉再犯斥革 夫頭不受該管區之指揮命
令者同

十 清道夫作工怠惰夫頭不認真督率者初犯罰餉再犯斥革

十一 不請假擅出及請假時不將服裝器具交存者即行斥革

十二 有對於人民加干涉者即行斥革其情節重大者按律懲辦

凡本條所稱罰餉者夫頭自一角起至三角止清道夫自五分起至二角止不得逾此額數

第四十二條 加餉罰餉均就受賞受罰之本月而言無繼續之効方

管理清道土車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

- 一 各區署土車原爲清潔道路而設所有車馬除照下列各款工作外不准移作他用
- 二 各區署應將全區界內各街巷除有公益土車地段外按照現有土車輛數劃爲若干路綫每路綫內以土車一輛分配拉運責成各該管段長警管理督促之
- 三 各路綫內土車每日應巡繞本綫路內二次以上
- 四 土車巡繞時須振鈴號俾各戶聞鈴將塵芥拾出傾倒車內
- 五 塵芥有傾溢車外者應由車夫隨時掃除潔淨
- 六 土車所拉之塵芥須傾倒於區署指定之處所
- 七 各區街巷向有清道天役工作地點逐日掃除後存積灰土即時由土車運往他處
- 八 土車巡繞街巷時無論清道及管段之巡官長警均有督飭巡視之責
- 九 管理清道巡官長警每日須將土車工作起止時間及拉運車數詳細登記報告區署
每半月由區署列表報廳
- 十 土車停候各戶門前傾倒塵芥或巡行綫路時不得妨礙交通
- 十一 如違背上列各款者由該管區署分別輕重官立土車車夫罰餉或斥革雇用土車

車夫隨時更換

十二 各區署界內公益土車准適用本規則以監督之

管理清道器具細則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布

第一條 各區清道使用器具除管理清道規則各條所規定外並遵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項器具使用期限如下

- 一 潑洒器具每月更換一次
- 二 抬筐筐繩糞箕吊魚桿潑斗杆每二個月更換一次
- 三 鐵器具木刮板等項每半年更換一次
- 四 木桶木槓推雪板等項一年更換一次
- 五 車輛馬匹小傢具應經久使用遇有傷損隨時詳廳請換

前項潑洒器具按月由區開單請領其餘各項器具每屆更換之期由區查明不堪使用各件開單詳請更換

第三條 各區領到新器具後應於次日將舊件按照新領數目繳廳

第四條 應發各區清道器具均由廳分區烙蓋火印(如中一區內左一區等字)並另蓋分月識別火印(分甲乙丙丁字樣)以防弊竇

第五條 各區領到各項器具後應由該管巡官或巡長保管查照各段應用件數分別換

給並責成夫頭看管下餘之件存所備用不得將所有器具全數發交各段散存免生弊端仍由該管員隨時考核

第六條 各區清道所須備有清道器具簿將存儲及現用各項器具分別登記以備查考並按月送交區署由署長查核蓋章

第七條 各區現存器具按照規定數目如實不敷用或遇有特別工作時得由區詳敘理由隨時請領

第八條 各區前有自行添置各項器具均未蓋有火印應分期送廳補蓋嗣後不得由夫頭等私行購買以免混雜而妨流弊

第九條 各區繳還廢器具時由廳派員點收如查有與原發物件不符時分別檢出查明罰辦

第十條 各區送送點檢器具冊時應按照現有數目全數列入不得遺漏所有堪用不堪用各件先由區署查明填報務宜確實點檢時亦須分項認真詳查勿得含混

第十一條 各區派定辦理清道巡官長警對於清道所用器具加意愛惜經理妥善者每屆一年由廳查明酌獎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管理 清道器具細則

三十一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管理清道器具細則

三十二

豫防時疫清潔規則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條 各街巷不得堆積塵芥污穢煤灰及傾倒污水與一切不潔之物

第二條 馬路已設水段地方應由該管區隨時監督認真掃除清潔其未設水段處所當

諭令住戶各掃除其戶外

第三條 住戶門外各置污穢物容器不准隨意投棄此器須有蓋及無洩漏之處者每日

由官設土車拉運棄於僻靜處所

第四條 鋪戶櫛比之地不便置污穢物容器者令於室內儲存不准散置街衢

第五條 該管廳區應酌量地方繁簡豫定日期派巡官巡長監督居民掃除戶內一次不

行掃除者當勸導之

第六條 凡泔水滌濯器物水及其他不潔水均須排洩於溝渠其無溝地段該管區當指

定處所建以標木

第七條 溝渠不准投棄芥土灰石糞溺及動物皮毛腸骨及其他鼠貓犬等死體

第八條 溝眼發生臭味時須以綠汽灰松脂或石灰消除之

第九條 當開溝時須先用綠汽灰松脂滲入之或石灰令辟毒臭

第十條 廁所須每日掃除之不可任其狼藉漫溢掃除後以石灰滲入之

第十一條 裝運糞溺須用堅固之容器並覆以密緻之蓋應由警察廳檢查之 負桶沿街

拾駱馬糞者不在此限 先傳諭淨糞公司改製容器或自製模型飭令仿造以不洩漏

臭穢爲準

第十二條 糞車及肩荷背負糞桶者不得停留街市

第十三條 曬糞之地應由該管區指定處所不准糞戶任意曬晾

第十四條 凡魚肉市場易生臭穢者須隨時由該管區監督掃除並令用石灰水灑潑以

消惡毒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隨時體察情形酌定辦法

巡警住所及身體衣服清潔簡則

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本則以清潔衛生預防時疫爲宗旨

第二條 房屋院落每日一律掃除潔淨夏秋間宜用避瘟藥水或生石灰水徧洒於卑濕之處宜布散石灰

第三條 室內須將窗戶支開使空氣流通

第四條 身體沐浴一週間必須一次以上衣服亦宜時常洗濯潔淨以免發散臭氣

第五條 被褥等物宜常曝曬

第六條 室內須置痰盂不得任意濫吐

第七條 巡警如有不遵守以上各條者照賞罰章程第十八條第四項處罰

第八條 清潔掃除等事由巡官巡長監督之其房屋院落之掃除巡警衣服之潔淨與否每日均須檢查一次有不潔者立命清潔之倘該管巡官長監督不力或不實行檢查者記過一次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巡警住所及身體衣服清潔簡則

三十六

稽查衛生事項規則

- 一 衛生處處長對於各區衛生事務除派員稽查外應隨時親往各區抽查
- 一 衛生處各警正對於各區衛生事務有隨時稽查之責
- 一 衛生處派定稽查員分特別普通二項特別稽查係指臨時發生日時須立時調查者由稽查員中指派之其普通稽查係按照表定班次輪往查報
- 一 稽查員按照表定日期區域分往查察如遇值署及有特別事故時須次日補查
- 一 每次所查尋常事件報告處長特別發生事件報告總監候批核辦
- 一 稽查員應注意事項分列如左

甲 關於道路事項

- 一 夫役人數有無缺少
- 二 工作時間有無空誤及其勤惰
- 三 夫役有無違犯管理清道規則二十二條二十三條規定事項
- 四 夫役工裝是否整潔
- 五 各項器具具有無破壞散失及夫役有無任意毀損情事

六 馬路便道暨各街巷有無破壞坑坎不平之處

七 夫役於道路之修墊潑洒有無不合之處

八 有無堆積穢土穢物及拋棄禽獸死骸傾倒污穢水土之事

乙 關於溝渠事項

一 溝渠有無淤塞情形及穢惡氣味

二 有無傾棄穢物堵塞溝眼之事

丙 關於廁所事項

一 官立私立廁所所有無不潔及廁外便溺情事

二 官立廁所內燈支是否完備

三 清廁夫及糞夫打掃官廁是否潔淨

四 廁所墻垣及尿池等有無坍塌及不整潔情事

丁 關於保健事項

一 飯莊酒館旅店及其他售賣飲食物者有無違犯管理飲食物規則情事

二 飲食物品有無攙雜偽貨妨害衛生情事(如麩粉之攙干子土等類)

三 飲食物着色料是否含有毒質（如著色糖菓糖水等類）

四 有無私售或攙售騾馬驢駝等肉情事

五 牛乳酪漿有無陳腐不潔情事

六 牛羊豬雞鴨等禽獸有無在當街屠宰及積存皮骨毛血發生穢氣情事

七 畜舍是否清潔

八 藥房等處售賣錮水是否遵照限制辦法

九 各產婆有無未領執照私自營業及例給外勒索並爲人墮胎情事

戊 關於防疫事項

一 傳染病有無發生

二 羊肚作坊有無違章積存穢物及晒晾血料情事

三 剔骨肉作坊有無在歇業期內營業及違章積存穢物情事

四 陰陽生有無未領執照私自營業及例給外勒索並藉詞詐騙情事

己 關於醫務事項

一 官立醫院施行診治有無不合法情事

- 二 官立醫院中西醫員對待病人有無傲慢及方藥有無錯誤情事
- 三 官立醫院中西藥房配製藥品有無錯誤情事
- 四 私立醫院診治情形是否合法及是否按照核定院章實行
- 五 已考取醫生是否遵照取締規則辦理
- 六 已考取醫生所開藥方字跡是否清楚
- 七 已考取醫生有無頂名冒替及藉行醫執照在外詐騙情事
- 八 未考試及考駁各醫生是否仍舊掛牌行醫

庚 關於化驗事項

- 一 大小各藥店所售藥品有無以偽貨冒充情事
- 二 大小各藥店有無秘賣墮胎藥及違禁各項藥品情事
- 三 擺攤售藥有無違背取締規則及未經考驗私售情事
- 四 各店鋪代賣寄賣各項藥品是否經廳考驗批准
- 五 製造汽水場有無違背管理規則之事
- 六 各店鋪棚攤代售之汽水是否經廳檢驗批准及是否清潔

辛 關於管理方法及特別事項

- 一 管理關於衛生事務及各段路之巡官長警對於右列各項是否認真執行
 - 二 劇園市場旅店會館廟宇及其他公眾聚集處所有無妨害衛生情事
- 一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稽查衛生事項規則

四十二

巡官長警禁烟賞罰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賞罰事項巡官巡長巡警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不載者照巡官長警普通賞罰章程辦理

第二章 賞罰

第三條 本章程所定賞則分爲左之四等

一 拔陞

二 加餉

三 獎銀

四 記功

第四條 查獲左列各犯者酌量案情之輕重偵緝之難易每案拔升或加餉

一 自外國或外省販運烟土者

一 私賣私買膏土者

一 收藏膏土意圖販運或自供吸食者

一 私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者

一 置造吸食鴉片烟之器具或販運及收藏意圖販運者

一 引人私吸鴉片烟或爲買賣之介紹者

一 私吸鴉片烟者

第五條 幫同查獲第四條所列各犯者每案酌給獎銀或記大功一次

第六條 風聞有第四條所列各犯報告長官因而派人查獲者得照第五條分別給獎

第三章 罰則

第七條 本章程所定罰則分爲左之五等

一 斥革

二 降級

三 減餉

四 罰銀

五 記過

第八條 偵緝第四條所列各犯不力者酌量輕重照第七條分別辦理

第九條 知有第四條所列各犯而不報告長官或知情故縱或得賄賣放者斥革後仍按律治罪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章程於公布之日起實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巡官長警察煙賞罰章程

四十六

衛生處化驗所章程

宣統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條 本所專掌衛生處化驗事務

第二條 闕

第三條 本所職員如左

所長一員

化驗員二員

藝手二員

譯員一員

庶務員一員

第四條 所長以廳員或化驗員兼充依辦事規則所定承總監之指揮監督及衛生處處長之指導管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五條 化驗員以醫學或藥學格致學專家充之專掌化驗事務

第六條 藝手輔助化驗員辦理化驗事務

第七條 譯員從事本所繙譯事務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衛生處化驗所章程

第八條 庶務員經理本所一切庶務

第九條 本所事務分列如左

檢明科

藥品科

調查科

庶務科

第十條 檢明科職掌如左

- 一 空氣用水土壤衣服材料飲食物鑛泉及凡關係衛生之物品須化驗者皆屬之
- 二 警察及審判醫事須化驗者皆屬之

第十一條 藥品科職掌如左

- 一 化驗藥品之精神真偽及適用於醫藥與否
 - 二 化驗藥品之性質及主成分
 - 三 化驗鴉片煙及戒烟藥品並其調治法
- 第十二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 一 調查檢明科第一項所揭諸品於衛生上有何關係
- 二 調查藥品之調製及藥品之性質並其試驗方法
- 三 調查於衛生試驗方法有關之事
- 四 調查於細菌學及醫化學有關之事

第十三條 庶務科職掌如左

- 一 會計之事
 - 二 收付化驗物品及發給証據等事
 - 三 經理雜物及不屬他科之事
- 第十四條 本所房屋暫設如左

- 一 分析室
- 二 蒸熾室
- 三 細菌檢查室
- 四 藥品室
- 五 天秤室

警察法令彙編

第四類 衛生 衛生處化驗所章程

六 器具室

七 藏書室

八 辦事室

九 接待室

十 存儲室

十一 各員用房

十二 守衛室

十三 廚房

十四 廁所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除適用辦事規則外其辦事時間及化驗規則各項費用另有細則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有應行增改之處隨時酌核立案

衛生處化驗所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所辦事時間除星期及令節停止外每日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

第二條 本所管理員應常川住宿其他職員不必常住該所惟須照本規則所定時間到所辦事

第三條 每日除依化驗規則辦事外並須化驗中藥應解說其性質及與西藥同異之點列表刊布以供醫學之研究

第四條 凡欲來本所觀覽者須受管理員之許可並須指導但分析蒸燬兩室須得化驗員之許可

第五條 本所藏書室備置中西醫藥分析蒸燬等圖書器具以資參考

第六條 藥品室購備中西藥材爲化驗之用

第七條 凡部廳及其他官署或地方自治會醫士商舖等送所化驗之件本所發給證明書列號登記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衛生處化驗所辦事規則

五十二

衛生處化驗所化驗規則

第一條 凡部廳交驗及其他官署或地方自治會送驗之件概不收費

第二條 凡醫士請求化驗之件收消耗費但經本所調查含有急性或慢性傳染病之徵菌應行預防者不收費

第三條 凡商鋪發賣物件請求本院化驗者收消耗費

第四條 凡由各省寄來化驗者須用玻璃器蠟封完固並須加用鐵筒

第五條 在本京地方而不能送所物件得通知本所酌量辦理

第六條 本所所收消耗費另以表定之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衛生處化驗所化驗規則

五十四

限制傾倒廢水規則

宣統元年三月十四日

- 一 傾倒廢水時先加柳筐於泔水桶上濾過祇准將廢水傾入溝中其棄餘之菜蔬骨殖及爐灰土屑一切渣滓等物另儲筐籠倒入土車不得傾倒溝內
- 一 各處染房須修砌儲澆水池以備澄清之澆水放流入溝所遺渣滓盛入木桶抬運空地免致薰臭淤塞之患

- 一 廢水當徐徐傾倒不使流溢並不得傾在溝外
- 一 凡有蓋之溝眼廢水傾倒後務將溝蓋照舊掩蓋
- 一 溝渠鐵窰石板等物不得任意毀損
- 一 不得以長桿在溝內穿鑿致壞溝窰
- 一 違犯以上各條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警察法令彙編

第四類

衛生

限制傾倒廢水規則

五十六

醫藥室規則

第一條 本廳醫藥室隸屬於衛生處專掌救急治療及警察醫務等項事宜其普通病症仍由內外城官醫院辦理

第二條 醫藥室應辦之事如左

- 一 警察官吏因公受傷診治及鑑定之事
- 二 各種急病及鬪毆殺傷服毒等人救急治療之事
- 三 醫治拘留及待質人犯之事
- 四 精神病患者之診斷
- 五 疑似傳染病患者之診斷
- 六 警察官吏因病缺勤之診斷
- 七 考驗巡官長警等體格之事
- 八 奉總監或衛生處長特別委辦之事
- 九 其他關於警察醫務之事

第三條 各區署遇有上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之事不便送廳及抬赴醫院者得隨時

由電話通知衛生處派醫員前往診治但無須救急治療者仍照向章分送內外城官醫

院辦理

第四條 受傷及中毒之人須住院醫治者由醫藥室施行救急療法後即分送內外城官

醫院俾得留院調治其他患者如有傳染之虞時亦應照此辦理

第五條 醫藥室置職員如左

一 醫員二員至四員

一 司藥或看護生一人

一 司書生一人

第六條 醫員由本廳警察醫員兼充承衛生處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診治事宜

第七條 司藥兼看護生承醫員之指導爲看護病人配製藥劑及敷洗瘡傷等事

第八條 司書生專司繕寫及其他庶務各事

第九條 醫藥室診治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三時但遇有急需診

治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醫藥室應用器械藥品及醫術上附屬物品均由內外城官醫院酌量撥用

第十一條 醫藥室每月辦理事項及診治人數按月開單經由衛生處長詳報總監以備
考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醫藥室規則

六十

內外城官醫院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診治一切病人除住院診治者須納飯食費外概不收費

第二條 本院受京師警察廳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院人員如左

院長一人 由衛生處處長兼任

管理員二人

醫長一人 由西醫員兼任

醫員九人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得設中藥司事一人西藥司事二人書記四人看護生及藥工八

人中藥工六人

第五條 管理員醫長醫員由院長呈廳派充報部備案其他人員由院長酌量委用報廳

存案

第六條 管理員醫長醫員之功過賞罰由院長呈廳辦理報部存案其他人員由院長專

行之

第七條 本院人員職務如左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管理員商承院長管理本院事務

醫長除司診治外兼考覈醫員看護生及醫務上一切事宜

醫員專司診治事宜

看護生協助醫員看護來院及住院病人等事中西藥司事管理藥品製配收發保存

及考覈藥工等事

中西藥工協助司事管理藥品製配收發保存等事

書記從事繕寫兼理庶務

第八條 本院應設備房屋如左

一 辦公室

二 管理員室

三 醫員室

- 四 司事室
- 五 看護生室
- 六 藥工室
- 七 書記室
- 八 診察室
- 九 敷藥室
- 十 發藥室
- 十一 手術室
- 十二 候診室
- 十三 普通病房
- 十四 傳染病房
- 十五 癩癩病房
- 十六 存儲所
- 十七 藥庫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內外城官醫院規則

十八 器用庫

十九 掛號室

二十 守衛室

二十一 接待室

二十二 茶房廚房

二十三 浴室

二十四 廁所

前項房屋其間數多寡得隨時增減

第九條 本院傳染病室及癩癩病室須與其他房屋互相隔離

第十條 本院經費按月由廳請領月終報銷其預算決算由本院列表報廳呈部

第二章 診察

第十一條 就診者先至掛號處掛號領取號單按號單先後分別入男女候診室聽候診

察但急劇病症得報由醫長或醫員酌量提前診治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人員由號房給予優待號單得即時入診

一 陸海軍官兵士著有制服或持有營署執據者

二 學校男女學生著有制服或佩有徽章或持有學校執據者

三 警察人員著有制服或持有警察官署執據者

第十三條 診察時間三月一日起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九月一日起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均以振鈴爲號

第十四條 診察室限於持有號單之病人得依次導入其他閒人不得擅進

第十五條 入室診察時即將號單繳銷

第三章 藥房

第十六條 醫員診畢給以藥方病者持往藥房取藥由中西藥司事及藥工按照原方發給

第十七條 藥房每日由中西藥司事督同藥工輪流值班

第十八條 本院除診治時間按方發藥及值班醫員所開藥方應照常發藥外其外來持方取藥者概不發給如擅行發給查明罰辦

第十九條 每月應買藥品由中西藥司事將品類價目開列詳單經由院長送廳核辦

第二十條 月終須將舊有新添用去現存之藥品數目造具清冊報廳查核

第四章 醫員勤務

第二十一條 醫員於每日開診時即應齊集診察室不得逾時不到

第二十二條 每日中西醫各輪一員在院值班每日至上午十二時接班至次日停診時止若值班時內有事外出須託他員代理如無代理依缺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每日停診後遇有受傷及急劇病症經廳區送院者值班員須立與診治如實係不能來院經廳區電請醫員赴診時應即前往

第二十四條 除星期年節紀念日休息外不得無故缺勤如因事請假須前一日將請假事由呈明院長許可

第二十五條 每月請假不得逾二日並不得二員同時請假若有特別事故請假逾二日以上須託他員代理

第二十六條 醫員缺勤時由月薪內計日扣除分獎勤務各員以昭激勵

第二十七條 院內置醫員考勤簿中西醫員每日到院出院時刻詳細登載每月終呈廳報部查核

第二十八條 醫員診治人數及藥房存根每月終呈廳報部查核

第五章 住院

第二十九條 病人住院除由各官署函送外其他須經醫員察視病狀認爲必須住院並有妥實保人或家屬擔保者方准住院

第三十條 警察廳區署及各官署函送無依病人或受傷人住院醫治者其飯食費由原送各署擔任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廳酌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刑事案內受傷及急劇病症人犯由廳區及審檢各署函送住院醫治者應由原送各廳署派人看守或由原送機關取有妥實保證無逃逸之虞者本院始收留之
醫員診治前項病人時應開具診斷書備查

第三十二條 各病房每日須有看護生輪流值班

第三十三條 主治醫員每日須親赴病房診視數次

第三十四條 病人親屬來院訪問者須先告知管理員由號房導入不得淹留過久若餽送食物須經醫員認可方得食用

第三十五條 病房應遵守左列各條

- 一 每日清早午後洒掃兩次
 - 一 不得於痰盂外任意涕唾
 - 一 被褥稍有污壞應即洗滌
 - 一 不得高聲喧嚷
 - 一 每晚十時一律息燈
- 第三十六條 住院者不得攜帶重大物件及非隨身應用之物
- 第三十七條 住院者不得任意出入病愈出院時須得主治醫員之許可
- 第三十八條 住院者死亡時由本院分別函知警察廳或本管區署轉知檢察廳檢驗傳知該屍親屬具領葬埋如無親屬由區發給棺木送往城外葬埋標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舊章廢止之

內外城官醫院醫官勤務規則

宣統二年二月初十日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中西醫官均應遵守

第二條 醫院內備醫官考勤簿一本所有中西醫官須將每日開診時刻診治人數詳細

登載

第三條 醫院醫官考勤簿月終送廳由廳列表報部查核

第四條 春分後每日上午七時開診秋分後每日上午八時開診所有中西醫官如逾時

不到即爲缺勤

第五條 每日診治人數中醫額定二百五十名西醫額定四百名倘有病傷急切者雖額

數已滿仍須隨時診治

第六條 每日停診後及星期日中西醫官各一員值日值日員若自有事故外出時須託

醫官代理

第七條 每日停診後及星期日若有病傷急切者赴院時值日員無論何時立予診治不

得推却

第八條 除星期休息外不得無故請假於一月之內請假不得逾五日並不得二人同時

請假

第九條 若有特別事故須請假半月以上者即應派員代理

官醫院特別養病室簡章

一 官醫院添設特別養病室專備由廳送交犯案之病人留院療治而設一切費用概由官備

二 凡應送特別養病室之病人由廳填寫特別養病憑照隨同病人送交官醫院由醫官驗明病情後即分室留養妥爲診治

三 病人治愈後由該院填寫送回憑照隨同病愈人送廳歸案核辦

四 特別養病室診治事宜由該院醫官兼辦管理事宜由該院管理員兼辦

五 由廳派撥巡警四名常川守衛司事一名專司庶務及繕寫等事夫役四名專司俟應掃除等事

六 特別養病室每月需用經費由該院造冊詳廳請領

七 特別養病室病人應嚴重看管不得任意出入有親友探望者須稟明管理員核准方可導入晤談惟不得饋贈食物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官醫院特別養病室簡章

七十二

取締公私立醫院規則

第一條 凡設立公立或私立醫院者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設立公立或私立醫院須具左列各項稟報警察廳俟批准發給證書後始准設

立

甲 院長醫生藥劑師看護產婆等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

其畢業文憑及行醫執照亦須呈驗 如係聘用外人並須呈驗合同

乙 醫院之地址及房屋圖式

丙 擬定之該院章程

丁 該院現備診治器械及藥品之種類數目公立醫院除前列各項外並須將下列各

項一併具稟警察廳

戊 總理及其他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己 捐助開辦經費常年經費數目

庚 募捐方法及收捐處所

第三條 有左列各項事故發生時應即稟報警察廳

警察法令彙編 第四類 衛生 取締公私立醫院規則

甲 設立分院或停止設立

乙 院長醫師藥劑師並其他重要職員及院章院址有變更時

第四條 由本廳批准給予證書時應繳證書費銀十元其更換補領者亦同但醫藥兼施純粹慈善性質者得免收之

第五條 醫院內應備診斷手術製藥候診養病各室必須配置合宜

第六條 該醫院診治之科目與門診出診時間及所收診費藥費手術費住院費等必於該院章程內詳為規定其診費等不得於原定數目外任意需索

第七條 所用藥方必備兩聯單俾醫院病人各存其一藥方聯單上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址病狀藥劑用法等項分別註明以備查考

第八條 每月診治人數應分別科目列表稟報警察廳遇有緊要傳染病時亦應稟報本廳或該管警察署

第九條 建築醫院或修繕時應另遵本廳稟報建築規則辦理

第十條 公私立醫院刊登廣告只准記載左列各事不得雜以誑騙浮夸之詞

甲 醫院之地址

乙 院長醫師之學業

丙 診治之科目

丁 診費之數目

戊 診治之時間

第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按律科罰或停止其設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各醫院仍照本規則之規定續行稟報補領證書

診 治 單						
姓名	年齡	病證	脈象	主治	藥方	備考
年	歲					
任						
門牌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生姓名	第	次方

醫藥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取締公私立醫院規則

七十七

兩聯診治單式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取締公私立醫院規則

七十八

根		存	
姓名	年 歲	住 址	號
病症		年	月 日
方 劑			
藥 劑 配 法			
外 用 法			
內 服 法		醫 生 簽 字	

警察法令彙纂

NAME _____

NO _____

第四類

衛生

取締公私立醫院規則

R

M

S

七十九

DATE _____

特別病症報告表式 凡遇傳染病或中毒者時通用此式報告

特別病症報告表				
區	門牌第	號	病狀	年
年	歲	縣人		月
號				醫院

取締公私立醫院執行細則

第一條 廳區執行取締公私立醫院規則應遵照本細則辦理其以醫館醫室醫局等名稱爲人診治之醫生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廳收受開設醫院稟件後由主任人員按照取締規則第二條內規定各項查核是否相符逐一註明以憑核辦

第三條 附呈聘用醫生藥劑師看護產婆之文憑執照等項由主任人員檢閱後蓋用驗訖戳記於批示後發還如查有疑義時須傳該醫院院長到廳面加詢問

第四條 應發還憑照各件須由原具稟人到廳承領並於發還憑照簿上蓋章備查

第五條 未經本廳發給行醫執照者不得聘爲公私立醫院醫生其經本廳取消行醫執照者亦同

第六條 聘用外國人爲醫生藥劑師看護產婆時除令呈驗合同外並須呈驗其畢業文憑

第七條 所訂院章如查有不合之處應逐條簽出發還令其修改

第八條 收受稟請設立醫院稟件除照第二條查核相符後由衛生處派員同該管區署

前往勸查對於下列各項須特加注意

- 一 醫院房屋是否堪作醫院之用
- 二 院址四外空氣是否潔淨

- 三 醫院附設養病室者須查明有無妨礙病人靜養情形

第九條 前列第二條及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各項審查相合批准後發給證書並飭知

該管區署查照備案

第十條 本廳對於取締規則第三條內規定事項之稟報除批示外並飭知該管區署查

照

第十一條 經本廳批准之醫院設立後得由衛生處隨時派員前往檢查

第十二條 當檢查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所用醫生藥劑師看護產婆等員是否與原報相符
- 二 院內房屋設置及一切辦法有無違反取締規則自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 三 手術候診養病各室有無男女混雜及污穢不潔情事
- 四 治療方法及配製藥劑有無不合情事

五 有無暗行爲人墮胎及其他醫藥上不法營業情事

第十三條 各區署對於所管界內公私立醫院除隨時照料保護外並得依其職權或特

別委任前往檢查

第十四條 區署檢查時如認有紊秩序害風俗及其他特別事件得命該院長設法整理

其情節較重者須詳廳核辦

第十五條 經批准設立之醫院分別公立私立二項編製表冊備查

警察法令彙

第四類

衛生

以對私立醫院執行規則

八十六

取締醫生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京師警察廳所轄地面挂牌行醫者於教育部未行醫士開業試驗之前應具呈到廳聽候考驗批示但在內外國醫學專門學堂三年以上畢業者得免考驗但須將文憑呈驗

第二條 凡經本廳核准行醫或曾經前內外廳考驗批准在案者均領行醫執照

第三條 凡領取行醫執照者每人須備執照費二元及半身像片一張於領照時即行繳納倘因執照遺失補領者亦同

第四條 凡行醫者診治病人是否收費並收費若干應先行報廳備查並應按照式樣自備兩聯單診治時應將年月日醫師姓名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分量用法等項編號詳填並自蓋名戳一聯給與病人一聯備查如有藥案不符醫治錯誤經本廳查實者即追繳執照或停止行醫

第五條 外診時亦須攜帶兩聯單按照前條辦理

第六條 凡行醫者關於其業務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爲時本廳追繳執照或停止行醫

第七條 凡行醫者每月應將診治人數分別治愈轉治死亡三項列表報廳遇有傳染者

或疑似傳染病或中毒者時應即日呈報本廳或該管區警察署

第八條 凡經本廳核准領有行醫執照者或有他適或不願行醫時應將執照呈繳本廳

第九條 本規則自頒布後如有不遵分別輕重按照違警律處罰或送司法衙門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兩聯診治單式

根		存	
姓名	年歲	住址	號
病症		年	月 日
方劑			
藥劑配法			
外用法			
內服法		醫生簽字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取締醫生暫行規則

九十一

NAME _____

NO _____

R

M

S

DATE _____

特別病症報告表式 凡遇傳染病或中毒者時通用此式報告

特別病症報告表		
	病狀	
年	年	區
月	歲	門牌第
號醫士	縣人	號
住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取締醫生暫行規則

九十五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取締醫生暫行規則

九十六

取締藥攤執行細則

第一條 廳區執行取締藥攤規則應遵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廳收受提設藥攤稟件由主任人員按照取締規則第三條規定各項詳細查核有無違背遺漏情事分別准駁

第三條 附呈原方原藥由主任人員詳細考驗是否與主治各症相符有無妨害健康及其他一切流弊

第四條 主治清單內須註明服法及分量如有用仙傳異授秘方字樣及其他誣騙浮夸言詞應簽註發還令其修改

第五條 前列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各項審查相合批准後發給售藥執照並將售藥人姓名及批准藥品種類飭知該管區署查照備案

第六條 於核准藥品之外欲加售他種藥品者除照取締規則第三條辦理外俟批准後即將前領執照繳銷換給新照

第七條 對於取締規則第四條第十條內規定事項之稟件除批示外並飭知該管區署查照其因歇業或出京繳銷執照者亦同

第八條 鋪戶住戶兼售或寄售他人所製藥品者即以兼售或寄售人之姓名填入藥售執照內

第九條 經本廳批准售藥棚攤及兼售寄售各處得隨時前往查驗查驗人員分別如左

- 一 由衛生處派員前往查驗
- 二 該管區署隨時查驗

第十條 查驗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 售藥人姓名年歲是否與執照上所填註者相符
- 二 有無取締規則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內所列情事
- 三 售藥執照有無污毀損壞模糊不清情事

第十一條 當查驗時有違犯前條內規定各項者具報本廳交由衛生處查照管理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查驗時須著制服或攜帶本廳發給之徽章

第十三條 經批准售賣之藥品由衛生處分別區域造具表冊備查

取締陰陽生規則

第一條 陰陽生須依左之規定填寫稟報書稟報本廳

一 姓名

二 年歲

三 籍貫

四 住址

五 保證 須免七等捐以上之鋪保
並三人以上之同業保

六 受業師並受業年限

七 充陰陽生年數 初營業者
不列此項

八 收費數目

第二條 陰陽生經核准後應繳費一元領取陰陽生營業執照核准經一箇月不領執照

者原案註銷

第三條 陰陽生門首須懸掛陰陽木標

第四條 陰陽生遷移住址時須呈報各該管轄警察署

第五條 陰陽生歇業或外出又病故時須呈報並繳還陰陽生營業執照

第六條 陰陽生營業執照不得售賣或贈與他人

第七條 陰陽生不得違反左之規定

一 應卽速應喪主招請但有特別要事時不在此限

二 不得於例給外需索

三 有變死或原因不明者不得賄賣殮書及濫填所發聯單

四 遇有變死等事不得扶同徇隱

第八條 未領陰陽生營業執照而爲陰陽生營業者又違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條

規定者均暫行適用違警律規定處罰

第九條 陰陽生營業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准其呈請補領

第十條 陰陽生應到廳領取聯單以憑填給喪主其領出殮執照聯單用畢時應將存根

繳還

第十一條 凡經陰陽生填給聯單之病故人須將其地址門牌死者男女姓氏年齡詢明

病症詳細列表經由該管警察署月終彙總呈廳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部批准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取締陰陽生規則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取締陰陽生規則

百〇二

暫行取締產婆規則

第一條 凡爲產婆營業者須依左之規定填寫稟報書稟報本廳聽候核辦

一 姓氏

二 年歲

三 夫或子之名

四 籍貫

五 住址

六 保證 須尋妥當舖保

七 充當產婆年數 初營業者不列此項

八 是否畢業 暫不限制但外國婦女應以呈驗產科畢業證書爲限

九 收費數目

第二條 本廳考核批准後照章註冊發給執照並收照費銀洋一元逾一箇月未領執照者原案註銷

第三條 未經呈報註冊者不准營產婆業違者罰辦

第四條 凡經批准註冊者門首須懸掛產婆某氏之木牌

第五條 有移居時須稟報出入各該管警察署

第六條 歇業或外出時或病故均須將執照繳銷

第七條 老廢疾病實係不堪任業者追繳執照

第八條 不得以所領執照買賣贈送與人

第九條 執照如有毀損遺失准其呈明補給

第十條 凡產婆不得違犯左之規定

一 非有特別要事不得不應招請

二 不得需索重資

三 不得打胎

四 不得危害產婦及生兒

五 不得掉換買賣男女嬰孩

六 有難產時須令本家請求醫生不得以非法下胎

七 不得妄稱神方及用其他俗傳方藥與產婦及生兒服食

八 不得於產婦及生兒妄施針灸

九 產奇形怪狀時須稟報官廳不得妄爲處置

十 不得宣布產婦之秘密陰私及挾持需索

十一 其他違法行爲

第十一條 凡產婆經手接取之嬰兒須將地址門牌戶主姓名男女出生月日及有無死

亡等項詳細列表報由該管警察署月終彙總呈報本廳

第十二條 凡違犯本規則者分別處罰或追繳執照

警察法令彙編

第四類

衛生

暫行取締產婆規則

百〇六

廳區救急藥品使用法

宣統元年六月十三日

一 亞莫尼香酒 亞莫尼香酒之功用及其使用方法如左

甲 功用 此酒所治病症如左

- 一 中暑
- 二 中毒
- 三 胸滿頭脹
- 四 心虛作惡
- 五 目眩神迷
- 六 粘汗直流
- 七 面轉蒼白
- 八 脈息細數
- 九 呼吸微弱
- 十 四肢厥冷
- 十一 不省人事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廳區救急藥品使用法

十二 猝然倒地

乙 使用 每劑用半錢至一錢半 均以量至為準 以溫開水沖服一歲以內小孩用三滴

至十滴 先將藥瓶持搖使藥上下攪勻然後略啓瓶塞三歲以下者五滴至十五滴七歲

以下者十滴至三十滴每隔一小時加溫開水沖服一次以病症稍愈爲止

一 哥羅定 哥羅定之功用及其使用方法如左

甲 功用 此藥所治病症如左

一 頭痛腦脹

二 心煩氣逆

三 腹痛絞腸

四 上吐下瀉

五 寒熱交作

六 赤白痢疾

乙 使用 每劑十滴至三十滴加涼開水少許沖服一歲以內小孩一滴至三滴三歲

以下者二滴至七滴病重者每隔兩點鐘服一次輕則每四點鐘服一次

一 時疫藥水 時疫藥水之功用及其使用方法如左

甲 功用 此藥所治病症如左

一 一切時疫

二 痧氣

三 霍亂吐瀉

四 胸滿腹痛

五 頭暈目眩

六 手足寒冷

七 筋絡拘牽

八 不省人事

九 猝然昏暈

乙 使用 使用此藥之方法與哥羅定同

一 瀉油 瀉油之功用及其使用方法如左

甲 功用 此油所治病症如左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廳區救急藥品使用法

一 腸腹阻滯

二 宿食不化

三 濕熱鬱蒸

四 脾胃困乏

五 小便短赤

六 大便乾結

七 泄瀉

八 痢疾

乙 使用 每劑服四錢至一兩小兒未及週歲每服一錢三歲以下一錢至三錢十歲以內二錢至四錢

一 吐藥 吐藥之功用及其使用方法如左

甲 功用 此藥治誤服一切毒物如砒礮水銀鴉片及各種含毒食品

乙 使用 每劑用半錢至一錢先用溫水少許融化灌服再以溫水三四斤逼令吞

用箸輕探其喉俾將所食毒物吐出如毒吐未盡再照前法灌服一劑逼飲溫水數斤

務使毒物嘔吐淨盡爲止

一 亞莫尼水 亞莫尼水之功用及其使用方法如左

甲 功用 此水所治病症如左

一 心經虛弱

二 不省人事

三 受傷被驚

四 蛇咬昏暈

五 頭暈目眩

乙 使用 使弱者聞嗅此水

一 濕灼藥油 濕灼藥油之功用及其使用方法如左

甲 功用 此油專治水火燙灼等傷

乙 使用 凡被水火燙傷皮面已起泡者先將泡皮刺破以絨布一塊如傷處大小蘸上此

油貼於傷處如未起泡者即用此油敷上立能止痛散瘀生肌若傷勢較重每日換油

一次

一 加波力水 加波力水之功用及其使用方法如左

甲 功用 此水能殺虫去穢解毒免腐並治一切外傷破損瘡癰潰爛等症

乙 使用 以此水加溫水一倍在患處將膿血洗淨以備敷治他藥

一 止血藥水 止血藥水之功用及其使用方法如左

甲 功用 此水能治金傷木傷跌打損傷皮破肉綻血流不止等患

乙 使用 先以沖淡之加波力水將傷處洗淨即以棉花少許蘸敷此藥藥上再覆淨

棉一塊然後用布條纏裹紮緊其血即止

一 海碘仿散 海碘仿散之功用及其使用方法如左

甲 功用 此藥能治瘡瘍癰疽傷口潰爛及一切無名腫毒

乙 使用 先以沖淡之加波力水將膿血污垢滌洗淨盡即以此散敷上再用藥紗布

一塊覆於藥面外視棉花一塊然後用布條裹紮如傷在手臂須另用布帶一條套於頭頸勿使下垂如傷在骨節肘腋等處裹紮之際須留地步當使其仍能屈舒庶不致將來僵直

一 辟瘟粉 辟瘟粉之功用及其使用方法如左

甲 功用 此粉能辟穢除臭去濕辟瘟

乙 使用 凡坑廁溝渠臭穢四溢之處宜用此粉少許散布其上立止穢惡免釀疫癘

一 辟瘟水 辟瘟水之功用乃其使用方法如左

甲 功用 此水能殺蟲止疫排穢解毒

乙 使用 凡廚房溺所病室澡堂等處宜用此水數兩加涼水二十倍攪勻每日噴灑

一三次可免病菌傳布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廳區救急藥品使用法

百十四

管理種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無論善堂或醫生凡開局種牛痘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開局種牛痘者須開具左列事項赴巡警官署呈報俟批准後始行開種

善堂

一 地址

二 管理人

三 醫生

四 經費

五 號資

六 痘漿

七 日期

醫生

一 地址

二 姓名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管理種痘規則

百十五

公修溝渠簡章

計開

一 內外城各區市民如有集資或獨資建築或掏修本街溝渠者遵照本簡章規定各條辦理之

一 凡欲建築新溝或掏修舊溝者無論獨資集資應先由本人或發起人擬定辦法稟請警察官廳立案再行辦理

一 興工時如雇募工人不敷工作時得由本廳酌撥溝工隊及挑選貧民若干以助工作惟貧民所需工食應由所捐公款支給之

一 興工時如需用掏溝器具得由廳酌量撥用如官有器具不敷撥用則應自行置備

一 興工時所有指揮車馬彈壓工人及窄小胡同應行暫止交通等事均由該管警察署照章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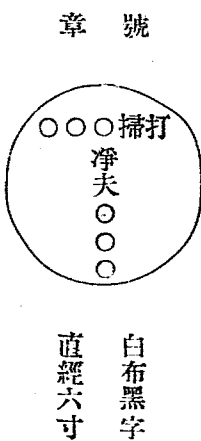
一 凡公修溝渠之發起人贊助人其里居名氏捐輸數目得由廳詳報分登內務公報暨市政通告表揚善行獨資在五百元以上者由廳詳請市政公所特開市民公會贈予紀念物品以彰榮譽如有特輸巨資核與褒揚條例相符另行詳請呈明 大總統給予

獎勵

- 一 工程完竣時除由發起人將收支細數造冊送廳備案外一面仍應查照慣例開列清單張貼宣布

管理肥業公所簡章

- 一 該公所執事人等仍照原議行規公舉辦理
- 一 外城大小糞廠家數處所應按季造冊送廳查核
- 一 各淨夫須由該公所編列號數並按季將名籍送廳查核
- 一 各淨夫每日挑拾時間應各穿着號衣並於上服之胸前胸後縫著號章上書某處某淨夫字樣每半年更換一次號章之樣式如左



- 一 各淨夫經理某處廁所及認捐數目均須登簿以憑核辦
- 一 掏糞地段及淨夫頭淨夫有變更時應由各淨夫頭赴區報明即於冊內改註
- 一 官私廁所須逐日掃除不得任其污穢漫溢
- 一 淨夫按戶收糞刷倒便桶須在每日上午十二鐘前不得逾時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管理肥業公所簡章

一 傾倒糞水須在指定溝眼不准任意傾倒

一 裝運糞便無論車輛木桶均須堅固上覆密蓋以杜穢氣外溢 負桶沿街檢拾騾馬糞者不在此限

一 糞車及負荷糞桶之人不許停留街市 每日上午在門前刷倒便桶者不在此限

一 晒糞之地應遵指定處所不准任意晒晾

一 如有竊取廁燈偷挖糞便損壞廁所者准該公所扭送到廳訊明罰辦

一 淨夫如有犯左列各款者按違警律科罰

一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市不施覆蓋者 按照違警律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於城市及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按照違警律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應繳捐金租金均按月一律繳齊由公所彙送本廳如過期不繳者即另行擇人接理

一 該公所執事人等如有欺壓同行詆詐錢物等事一經查出立即按照刑律移送治罪

一 以上各條該公所執事人及淨夫等應各遵守如敢故違照違警律違背一切官定衛生章程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管理糞夫辦法

宣統二年二月初六日

- 一 各區界內共有糞廠若干處糞夫若干名由各該管區清查一次查明後令各糞夫頭赴區報明拘糞地址路線暨糞夫姓名籍貫年歲由區詳細註冊並將糞夫姓名編號
- 一 前條之註冊既畢應由區飭知糞夫頭轉告各糞夫仍在原拘地段內拘糞並不稍有更易

- 一 拘糞地段及糞夫頭糞夫有變更時應由各糞夫頭赴區報名即於冊內改註
- 一 各區糞夫應於上服之胸前胸後縫著號章上書區名地址及糞夫號數號章由區成做發給每半年更換一次號章之樣式如左



- 一 各區糞夫既有地段應即在本界內拘糞不得越界
- 一 各處糞夫頭或糞夫如欲建設廁所可報區查驗如廁所樣式與地址均屬相宜准其

建設並由區詳廳核示

一 各區界內所有廁所掃除清潔之事均歸各該處糞夫頭擔任

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以飲食物爲營業者本規則均適用之所謂營業者分類如左

一 飯莊飯館酒舖及零售飲食物者

二 大小旅店之供人飲饌者

三 擺列棚攤售賣酒食物者

四 挑擔售賣飲食物而遊行無定者

第二條 凡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售賣

一 牛羊豬雞鴨及其他禽獸等之病死或朽壞者

二 魚蝦及其他水族之陳腐者

三 各種瓜果蔬菜之壞爛或不熟者

四 漿酪飲料之陳腐及污穢不潔者

五 酒品之加有毒質藥料如信石鴿糞之類者

六 過宿之生熟食品其顏色臭味皆惡者

第三條 凡鋪店之廚竈不得接近便溺處所致染穢氣

第四條 凡鋪店之泔水桶及洩水處所須勤加沖洗不得污穢

第五條 凡鋪店之水缸須每日洗刷一次

第六條 凡飲食物應備相當器具爲之盛貯並須蓋護紗罩紗櫥等物以免沾染塵土招

集蠅蚋

第七條 凡鋪店所用之刀勺鍋蓋及其他鐵器務須勤加拭不得任其生鏽

第八條 凡店鋪所用之瓦器磁器等物均不得積有垢膩其爲竹木各器尤宜清潔

第九條 凡飲食物不得加以染色及含有毒質之顏料

第十條 凡熱食物不得以鉛質器具煮賣

第十一條 凡飲食物用冰防腐者不得用泥污不潔之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查明依違警律第三十八條科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如經警察人員查見得隨時飭令改良其

有不遵者仍照前條之例科罰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凡以飲食物爲營業之舖店及擺攤挑担或以他方法販賣者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販賣

一 病死之禽獸類

二 朽腐之水族類

三 壞爛之瓜果蔬菜類

四 污穢不潔之漿酪飲料類

五 凡陳宿之生熟食品而達於色惡臭惡者之類

第三條 凡販賣飲食物應置相當之盛貯及蓋護之器具不得使沾染塵土集聚蠅蚋

第四條 凡販賣飲食物所用之金屬器具不得使其生銹

第五條 凡販賣飲食物所用之陶器磁器竹木器等不得使有垢膩

第六條 凡飲食物上不得含有毒質之顏料

第七條 凡熟食品不得以鉛質器具煮賣

第八條 飲食物用水防腐不得用泥污及不潔之冰

第九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巡警人員得干涉之而使之改良

第十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受巡警人員之干涉而不遵禁止及即時改良者依違警律第八章第二十八條科罰

各種汽水營業管理規則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各種汽水營業係指製造及販賣供人飲用之汽水果實水梳打水與其他含有炭酸水之營業而言

第二條 製造各種汽水營業者於開市之前須呈請巡警廳派員檢查製造廠之構造及用水並須遵照普通營業章程辦理 本年營業畢次年復繼續營業時亦須報廳照章檢查 但不更易牌號者得免繳營業照費

第三條 各種汽水所用之調製器容器量器等不得用銅鉛等所製者其已塗錫而於衛生上無害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製造汽水所用之原料須遵下列各款

- 一 造汽荷蘭水城應用最潔淨而度數在九十度以上者不得使用土粉類
- 二 果汁須用新鮮者
- 三 糖須用洋水花或車糖
- 四 顏料須用果汁或菜汁其購自外國者該顏料製造廠須經其政府允准售賣為造汽水或造糖用者方准使用

五 所用之水必須清潔熱水至少須煎沸至三十分鐘之久須用砂濾過一次以上不得僅用布濾其水爐內之砂或炭每一日須用熱水洗滌一次

六 不得使用含有毒性之香料顏料及防腐劑

第五條 販賣各種汽水者於左列各項之汽水不得販賣

一 污濁或變壞者

二 有沈澱物者

三 含有鹽酸 硫酸 硝酸 及其他游離礦酸者

四 含有砒素 鉛 亞鉛 銅錫各質者

五 含有毒性之顏料者

六 含有毒性之香料者

七 含有毒性之防腐劑者

第六條 各種汽水製造者須將其姓氏及製造廠名地址詳細開列封緘瓶上

第七條 製造汽水所用之各種器具須洗滌極淨其廠內應勤加掃除並使空氣流通製

造工人之衣服等亦應洗滌清潔

第八條 裝置汽水之瓶口須封塞極密

第九條 爲各種汽水營業者不得使患結核病梅毒及他傳染病之人在廠內工作

第十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二條及附款者依違警律第二十三條違背章程營商工之業

者罰辦違犯本規則其他各條者依違警律第三十八條違背一切官定衛生章程者罰辦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各種汽水營業管理規則

百三十

管理各種汽水營業執行細則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各種汽水營業者須遵照管理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呈報本廳其呈報時須開具

左列各項

一 製造場之地名及門牌號數

二 製造場之構造并繪圖

三 機器之種類圖面架數

四 用水之種類

五 藥料之種類分量

六 製成汽水之種類名稱

第二條 本廳行政處受前項之呈報後通知衛生處派員檢查一面仍傳知該管區署按

照營業章程查驗

第三條 衛生處接行政處前條之通知後派員前往檢查按照管理規則及本則第一條

之規定分別准駁知照行政處

第四條 行政處接衛生處前條之知照分別准駁批示

第五條 汽水營業開市後衛生處得隨時檢查之檢查人員分列如左

一 傳知該管區檢查

二 由廳派員檢查

第六條 本廳除照前條行檢查外仍得隨時檢查

第七條 當檢查之時各種汽水有須化驗者由衛生處化驗

第八條 臨時檢查事項悉按照管理規則辦理有違犯者依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所揭示

違警律各條由衛生處移司法處處罰

管理理髮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以理髮爲營業者不問有無店鋪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欲爲理髮營業者須將住所姓名及鋪戶地址呈報於所轄警察署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於五日以內照前項呈報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充理髮匠

一 肺病

二 癩狂病

三 瘡疾

四 目力短視者

五 年在十四歲以下學藝未精者

六 年在五十歲以上目力昏花者

第四條 理髮匠之身體須時常洗濯與人理髮梳櫛時須著潔淨之衣服

第五條 理髮匠使用之圍布手巾領衣務用白布並須時常洗滌清潔

第六條 理髮所下之長短髮均置筐內不得散棄地下

第七條 使用之梳篦務隨時別淨不得稍有積垢

第八條 理髮匠每與一人理髮畢即以胰鹼洗淨其手且用左項藥品之一洗濯其器具

一 石炭酸水

二 炭酸曹達液

三 生石灰水

第九條 理髮者所盥沐之水須即時傾潑不得留供他人之用

第十條 鋪內所設之水缸水桶水鍋面盆及棹椅等件均須隨時擦洗清潔

第十一條 室內宜置痰盂數具並時加掃除不得積有爐灰磁土

第十二條 燒水之煤爐不得並置一室室內宜多開窗戶使空氣流通

第十三條 違第二條者照違警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違背章程營商工之業者處五日

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罰完結後勒令補報

第十四條 違第三條以至第十二條者照違警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違背一切官定衛

生章程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若屢犯不改則

勒令歇業

第十五條 現在理髮營業者由本規則施行之日起須於一月以內照第二條呈報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管理理髮營業規則

百三十六

管理浴室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以浴室營業者不問官堂盆堂池堂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欲爲浴室營業者須將住所姓名舖戶地址及僱工人數之姓名呈報於所轄警察署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於五日內照前項呈報

第三條 浴室內僱用之理髮匠應遵守管理理髮營業規則

第四條 浴室內僱工人等應各着中衣以蔽下體

第五條 官堂盆堂每一客浴畢須更換清水浴池之水每日至少更換二次若人數過多應勤加更換不得以二次爲限每次換水時須先用淨水將浴池內外刷洗潔淨

第六條 浴室內所有應用物件均宜時常整理潔淨手巾擦布應常用胰鹼糞洗不得稍有穢氣

第七條 穢水不得存積院內或任其流溢道路洩水溝每年須掏修二次以上每次掏修時應報告於所轄警察署

第八條 浴室臨街窗戶可由外窺見浴池浴盆者應以物遮蔽或鎖閉之

第九條 浴室之門窗應按天時冷暖酌定啓閉時刻務使空氣流通

第十條 浴室客室內應多設痰盂每日傾洗一次

第十一條 浴室各處每日應潑洒稀石炭酸水或生石灰水一次

第十二條 浴室營業時間以午後十二時爲限

第十三條 浴室營業者遇有左列人等應阻其沐浴

一 身有瘡疾易於傳染者

二 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三 飲酒過量者

四 患瘋癩之病者

第十四條 浴室營業者遇到堂沐浴之人爲左列之行爲時應阻止之

一 高聲歌唱

二 任意涕唾

三 在浴池浴盆內外便溺

四 以擦面之手巾揩抹下體

五 於官定時間外任意留滯

第十五條 浴室營業者見到堂沐浴之人身有毆傷及有可疑之衣物應即時告知守望
巡警或警察署

第十六條 違第二條者照違警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違背章程營商上之業者處五日
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處罰完結後勒令補報

第十七條 違第四條至第十五條者照違警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違背一切官定衛生
章程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八條 現在浴室營業者由本規則施行之日起須於一月以內照第二條呈報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管理浴室營業規則

百四十

管理牛乳營業規則

宣統二年三月初十日

第一條 凡以牛乳營業者不問牛乳廠奶茶舖本規則均適用之以牛乳製成之食品飲料仍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欲爲牛乳營業者應遵照營業章程并開具左列事項呈報巡警官署

一 店主之姓名住址及廠中舖中僱工人之姓名

二 店舖之地址及畜牛舍寬廣丈尺

三 乳牛(即搾取牛乳之牝牛)種牛(即牝牛)及犢牛之頭數

四 約計每日搾取牛乳若干 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巡警官署

第三條 巡警官署得前條之呈報派員前往檢查合格後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第四條 牛乳營業者須遵照左列各款建造畜牛舍

一 畜牛舍須依畜牛頭數多寡爲相當之面積不得過於逼狹

二 畜牛舍之周壁須設窗戶使空氣流通

三 畜牛舍內須挖掏小溝使尿水由小溝流注舍外五尺以外並於其處理置尿桶桶

上須設覆蓋

第五條 畜牛舍內須掃除清潔鋪墊之藁草應時更換

第六條 所飼各牛應逐日洗拭清潔并使爲適宜之運動

第七條 牛乳營業者於左列各牛不得搾取牛乳

一 患疫及其他諸病

二 患瘡痘

三 服用猛烈藥品

四 生犢後一星期以內

第八條 牛乳營業者不得以左列各物爲牛乳之容器量器

一 鉛類

二 銅類

三 陶工不良且有釉藥字之磁器瓦器

第九條 牛乳營業者於左列各項牛乳不得貯藏販賣并不得製成他種食品飲料

一 腐敗者

二 脫去脂油者

三 粘稠或有苦味者

四 有藍色赤色或他種異色者

五 攪入水或其他物者

六 非當出乳之時以非法催取者

七 由第八條所舉諸牛肉搾取者

第十條 牛乳營業者須將容器量器及搾取牛乳製造食品飲料之處時常洗滌掃除勿使污穢

第十一條 裝運牛乳之瓶須用木塞或玻璃塞不得用棉花或紙或布

第十二條 搾取牛乳及製造食品飲料之人身體衣服務使清潔

第十三條 乳牛之乳房及周圍須洗滌淨潔不得使污物混入乳內

第十四條 牛乳營業者於患肺病癩病梅毒及傳染病之人不得令其在廠內舖內作工

牛乳營業者自罹此等病時亦同

第十五條 送牛乳之人須攜帶左式之木牌

表	地址
面	〇〇牛乳廠舖

裏	送牛乳人姓名地址
面	

長三寸

寬二寸

第十六條 所飼乳牛種牛須由巡警官署派員檢查於牛蹄或牛角烙印檢查號數既經烙印之後不得擅將烙印消滅犢牛至成熟時若作乳牛或種牛之用者應報警署派員檢查仍照前項烙印

烙 長一寸

警 查 寬五分

第十七條 牛乳營業者應置牛畜簿一本記載乳牛種牛之檢查號數並牛之年齡毛色產地 有增減死亡時宜隨時添註

第十八條 所飼之牛如有患病者須於三日以內將檢查號數及病名呈報巡警官署

第十九條 所飼之牛如有倒斃者應於二日以內將其倒斃情形呈報巡警官署

第二十條 所飼之牛如有患傳染病者應將病牛另畜一舍務與他牛隔離

第二十一條 違第三第四條者照違警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違背章程營商工之業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處罰完結後勒令補報

第二十二條 違第五以至第二十一條者照違警律第三十八條第二欸違背一切官定衛生章程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若屢犯不改

則勒令歇業

第二十三條 現在牛乳營業者由本規則施行之日起須於一月以內照第二條呈報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管理牛乳營業規則

百四十六

取締剔骨肉作坊規則

第一條 凡業剔骨肉作坊者除遵照營業規則報開營業外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剔骨肉作坊祇准於空曠地方營業人烟稠密之處概不准設

第三條 除收買豬羊牛等骨外不得攙雜騾馬驢駝等骨並不准收買病斃各獸骨

第四條 所收之骨不許久積不糞至遲不得過兩日須一律煑出售賣以防腐朽其色惡

臭惡及陳腐各骨概不准收

第五條 剔取燒煑以及盛置各器具必須清潔燃煑時須用正當柴火不得以馬糞枯骨

等物作爲燃料其赤足踐踏等事亦應禁止

第六條 已經剔過之骨務須於當日運出不得存積舖中免致薰臭

第七條 營業時期以陽歷十月至次年三月爲限逾期停業

第八條 違犯第二條至第六條者照律懲罰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取締娼骨肉作坊規則

百四十八

取締各項肉質規則

第一條 凡以販賣各項肉質爲營業者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肉質之種類如左

一 牛肉

二 羊肉

三 猪肉

四 雞鴨肉

五 魚蝦等各水族肉

六 供人食用之山禽野獸肉

第三條 凡牛羊猪等獸肉非經屠獸之檢驗場而有檢印者不得販賣由管界外輸入者亦同其未設有屠獸場地方不能適用本條者由該管警察官廳查照本規則其他各條嚴行取締

第四條 凡販賣各項肉品者不得攙雜他種肉質以圖冒混（如牛肉中攙雜駝馬等肉之類）

第五條 各項肉質均不得加以染料以免混淆肉質之真相

第六條 凡爲預防朽腐起見無論生肉乾肉均不得用穢冰及含有毒質之防腐藥

第七條 凡變死病死及自死之獸畜等肉含有毒素者不得販賣其雖未含何種毒素而

以血滓未洩之故致肉質有異狀者亦同

第八條 各項肉質有左列形狀之一者除禁止販賣外並須銷燬或掩埋以免傳染

一 皮膚有腫脹及膿潰情形者

二 內臟各部有異常狀態者

三 肉質之色惡臭惡或含有黑血者

第九條 凡鷄鴨及水族等肉除原含毒質者應絕對禁止外其有自死日久色臭皆惡者不得販賣

第十條 各項醬滷肉品有變色或奇臭者不得販賣

第十一條 凡醃肉乾肉燻臘雞魚及罐頭肉品有朽蛀或腐爛情形者不得販賣

第十二條 凡販賣各項肉質有應受屠獸場管理規則及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之取締

者依各該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者照違警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科罰其有知情販賣有毒肉質者並依刑律處斷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取締各項肉質規則

百五十二

擬訂屠獸場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場專掌關於屠獸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場擬分四處擇內外城適宜地點設立之

第三條 本場以外不得屠宰獸畜但實際上不敷應用時得設法擴充或由商家請願經本廳許可添設之

第四條 本場所屠獸類暫以牛羊豬爲限按照習慣隔別屠之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五條 本場辦事員規定如左但事繁不敷辦公時得隨時聘任或添派之

- 一 管理員每場一員
- 一 醫員每場一員
- 一 司事每場二員
- 一 巡長每場一名
- 一 巡警每場六名

第六條 管理員以本處職員兼充依辦事規則承總監之命令及本處處長之指導管理場內一切事務

第七條 醫員以有專門醫學人員充之專掌檢查所屠獸畜有無病患之事務

第八條 司事承管理員或醫員之指揮經理文牘會計庶務及輔助檢查事務

第九條 巡長警承管理員之指揮掌維持場內外秩序及督飭夫役保持清潔之事務

第三章 檢查方法

第十條 每日屠獸時間夏秋以自早二時至十時爲率冬春以自早三時至十一時爲率其臨時增減者亦得便宜規定但須牌示

第十一條 各屠戶到場須先報明屠宰某種獸類並若干隻由司事登記以便檢查

第十二條 各屠戶須依報到之早遲以定屠宰之先後不得凌亂攙越致淆秩序

第十三條 獸畜非經醫員檢查不得即付屠宰（獸畜如屆有胎而將生產時醫員得停止其檢查）

第十四條 已經屠宰之獸肉必須滌刮清潔非經檢查蓋戳後不得運出場外售賣

第十五條 檢獸檢肉時醫員及輔助人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外貌不快活呼吸窘迫有倦怠痛苦之狀或眼不清涼體溫不均鼻耳口有漏出物皮膚無彈力毛粗而無光澤且貪慾不進者

二 皮膚腫脹潰瘍膿疽或廢棄一部及全部廢棄者

三 內臟各部有異狀者

四 肉之光澤有異狀或放臭氣或含有黑血者

以上一款所列者爲有病患之証應飭其療治其二款至四款所列者并得由醫員認定酌量銷燬

第十六條 各屠戶對於檢責有服從之義務并不得詐僞或變更之（如甲獸已經檢查而移其証書轉屠乙獸之類）

第十七條 禁止屠宰之獸畜應速牽出場外或另置畜舍

第十八條 禁止販賣之獸肉應注以石油或藥液

第十九條 臟腑皮骨及毛血等物除有用者准予各屠戶携去外其餘均應隨時掃除外
逐埋瘞

第四章 附則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擬訂屠獸場規則

百五十六

第二十條 違背本規則者照違警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科罰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擬訂取締羊肚作坊規則

第一條 凡業羊肚作坊者除遵照營業規則呈報開業外於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新開羊肚作坊者祇准於空曠地方營業其人煙稠密之處概不准設

第三條 凡舊有作坊之設在通衢者須勒令其量移空曠處所

第四條 凡作坊逐日所餘血料或灌入猪脬者須即日運出城外晒晾不得懸諸院內致

碍衛生

第五條 所有羊腸肚血等類不得收買色惡臭惡及陳腐之物并須從速煮售以防朽壞

第六條 凡盛貯腸肚血料等之銅鐵器具須勤加拂拭勿令生銹並不得以鉛器煮賣

第七條 凡專售腸肚等物供人熟食者應置相當之盛貯及蓋護器具不得使之沾染塵

土招集蠅蚋

第八條 凡晒晾生羊腸者須一律遷出城外營業

第九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該管警察署得酌量令其停業或歇業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經警察人員干涉而不遵從者依違警律第三十

八條第二款處罰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擬訂取締羊肚作坊規則

百五十八

擬訂娼妓健康診斷所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專管診斷娼妓健康事務

第二條 本所地址應擇外城適宜地點設立之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三條 本所辦事員如左之規定但事繁不敷辦公時得隨時聘任或選派之

一 管理員一員

一 醫員二員

一 司事二員

一 巡官長警員名若干臨時酌定由廳選派

第四條 管理員以本處廳員兼充之依辦事規則承總監之命令及本處處長指導管理

所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醫員以有專門醫學人員充之專管診斷及檢驗事務

第六條 司事承管理員或醫員之指揮管理所內之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事務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擬訂娼妓健康診斷所規則

百五十九

第七條 巡官長警承管理員或醫員之指揮維持所內外秩序並輔助所內事務

第八條 本所除雇用男役外得酌僱女役以便補助診斷等事

第九條 本所應備簿冊如左

一 事務日記記每日所診之名數並定期或臨時診斷証書之號數

二 娼妓姓名年齡總簿

三 疑診者名簿

四 傳染性病患者名簿

五 非傳染性病患者名簿

第十條 定期或臨時診斷每月月終應分別造具名冊彙總報廳其有急性傳染病者應

隨時報廳

第三章 診斷

第十一條 健康診斷分定期臨時二種

一 定期凡各等娼妓均按人數分配逐日診斷暫以每妓每月受診一次爲度週而復

始

二 臨時 初次上捐者 由他處移來者 休業後復業者 病痊後復業者 發
現有傳染病者

第十二條 健康診斷之時間自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施行之

第十三條 凡受診者須持四寸相片經本所診斷確係無病然後附以証書

第十四條 診斷証書每年更換一次其每月診斷無病者即於証書上加蓋戳記以憑攷
核

第十五條 診斷証書有遺失破損及其他變更時應隨時到所受診補發

第十六條 診斷後認為有傳染病或非傳染病而實不堪營業者本所得停止其營業或
令其醫治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違背本規則或避忌而不受診者照違警律科罰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擬訂娼妓健康診斷所規則

百六十二

督察禁煙處章程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七號

茲訂定督察禁煙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督察禁煙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內務部警政司主管全國禁煙督察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

評議員

審查員

調查員

事務員

第三條 處長承總次長命令總理本處一應事宜

第四條 評議員籌議本處一切進行事宜

第五條 審查員掌管本處一切考核事宜

第六條 調查員實地調查各省禁煙事宜

第七條 事務員管理本處文牘庶務事宜

第八條 處長以警政司長兼任之

第九條 評議員由處長呈請總長酌派審查員以部員兼任由處長呈請總長派充

第十條 調查員無定額遇必要時由處長呈請總長酌派

第十一條 事務員以雇員充之員額由處長呈請核定

第十二條 本處繕寫事宜由警政司錄事兼辦但遇必要時得專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禁種罌粟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禁種罌粟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九號

禁種罌粟條例

第一條 各省栽種罌粟不問已未禁絕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得再行栽種

第二條 禁種事項應由內務總長嚴飭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所屬縣知事切實執行

第三條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發見栽種罌粟時應即速強制剷除並處罰栽種人以應得

之罪

第四條 禁種或剷除罌粟儻有聚衆抵抗非藉武力不能鎮壓者得由知事呈請該管民

政長官轉請都督派兵協助之

但情形緊急不及呈報轉請時得逕請最近駐紮之軍隊協助惟仍須呈報本管長官

第五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因督率所屬縣知事執行禁種應隨時派員切實勘查其禁種情形應按月造冊彙報內務總長

第六條 關於各縣境內有無罌粟縣知事得責成鄉董等隨時呈報其呈報不實或故為隱蔽者得依法處罰之

第七條 縣知事查禁不力致轄境內發見罌粟者應由該管長官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因賄故為隱蔽者除付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縣知事查禁栽種辦理操切釀成事端者除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處罰

第九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不力或呈報不實者應由內務總長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所派之員勘查不力或故為隱蔽者依前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縣知事辦理禁種能迅速禁絕者得由該管民政長官呈請獎勵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禁種成績顯著者得由內務總長呈請獎勵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禁種粟條例

百六十八

解剖規則

內務部部令

茲訂定解剖規則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解剖規則

第一條 醫士對於病死體得剖視其患部研究病源但須得該死體親屬之同意並呈明

該管地方官始得執行

第二條 警官及檢察官對於變死體非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者得指派醫士執行

解剖

第三條 凡刑死體及監獄中病死體無親屬故舊取其遺骸者該管官廳得將該屍體付

醫士執行解剖以供醫學實驗之用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並掩埋之

第四條 凡志在供學術研究而以遺言付解剖之死體得由其親屬呈明該管官廳得其

許可後送交醫士解剖之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還其親屬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解剖規則

百七十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內務部部令

茲訂定解剖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朱啓鈴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國立公立及教育部認可各醫校暨地方病院經行政官廳認為組織完全確著成效者其醫士皆得在該校該院內執行解剖

第二條 依本規則第一第四條規定之體死醫士得該親屬之同意執行解剖者應按照原則辦理但在炎暑時得一面共同呈報該管官廳一面執行解剖

第三條 依本規則第三條所規定應由官廳付醫士解剖者凡本細則第一條指定之醫校得向該管官廳請領請領時除依原條辦理外須依左列之手續行之

一 是項刑死體或監獄病死體由官廳付與醫校解剖者於領取時雙方均須用正式函件鈐蓋印章其在私立醫校經教育部認可者始得承領

二 司法官廳於發給屍體時應特製憑照隨同發給各醫校領到屍體於執行解剖後

即將憑照保存月終彙送地方行政官廳存案毋庸繳回各監獄

三 司法官廳當交付屍體時須在憑照上填明該屍體之姓名年歲籍貫及具數並蓋印章該醫校於領到屍體後並應將憑照上所載該屍體之姓名年歲籍貫及領到日期記入簿冊備查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應行解剖之屍體如非死於病院須將醫士診斷書呈送官廳驗明始得送付醫士解剖之惟醫士於解剖屍體後應即時呈報官廳備查

第五條 凡既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一第四兩條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三條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

第六條 凡屍體既經解剖除所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應按照規則第三第四兩條所訂為之縫合

但規則第三條所載之死體既係供醫學實驗之用解剖後如因事實上之窒礙難以縫合除留作標本者外應將餘體湊集一處以便裝置掩埋

第七條 屍體既經縫合後有親屬者還該親屬掩埋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掩

埋並須於掩埋處記以標識

但規則第三條所載無親屬收領遺骸之死體於建有火葬場處該醫校得因事實之便利酌量變通付之火化火化後仍將遺灰裝置掩埋記以標識並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廳

第八條 每屆年終該醫校等應將解剖屍體具數及一切情形在京用正式公函彙報警察官廳在外彙報各地方行政官廳轉行呈部備案

第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臻完善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四類

衛生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百七十四

警察法令彙纂第四類正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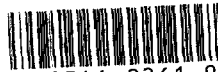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四十四	二	九	姻	煙
六十六	四	二十二	至	自
六十八	八	十八	函知	詳報
七十四	二	六	師	生
七十五	一	六	師	生
八十七	五	八	應	廳
百十九	七	直字下	經	徑
百二十	二	三十二	檢	檢
百二十四	五	二十四	扶	拂
百二十八	六	四	沈	沉
百四十三	五	五	八	七
同	同	十一	肉	內
百七十一	八	十七 十八	體死	屍體

京師敬言察法令彙纂

第五種

警察
法令

消防
類



3 0544 0261 9

警察法令彙纂分目

第五類 消防

採用消防兵士規則

保存消防器具章程

消防兵舍規則

消防隊兵檢查規則

京師警察廳消防器具配直表

消防處及消防分隊配置並人員表

京師警察廳消防處調查水利表

消防處調查水利分表

消防處消防分隊管轄區域表

消防旗鐘標記

消防官長巡視規程

火警水災及非常警鐘信號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五類 消防 目錄

575.81
11
1945

火警發見關於電燈電話事項

火警時使用水井及自來水事項

採用消防兵士規則

第一條 採用消防兵士凡志願者須有薦舉書及志願書經考驗合格後方准錄用

第二條 採用消防兵士須得有左列之資格

- 一 年歲須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 二 身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
- 三 目能視遠身無暗疾者
- 四 粗通文理者
- 五 未受刑事上之制裁者

第三條 消防兵士薦舉書及志願書之式樣如左

一 薦舉書式 紙用東昌紙書長八寸寬一尺作三頁式面書薦舉書末書年月

為薦舉消防兵士事某查有 省 縣人(何某)現年 歲曾充何差

(或未當差)今願報考消防兵士該某尙與採用資格相符謹具薦舉書敬候

鑒核

何職某人 印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五類 消防 採用消防兵士規則

二

一 志願書式

紙全前書長八寸寬一尺六寸作五頁式面書志願書內附誓約書末書年月

為報考消防兵士事竊某係

省

縣人現住何處曾

(充何差) (或充何差) (在某學肄業)

今依

貴廳限定採用消防兵士資格取有某隊某人薦舉書凡消防職務上之規則一切遵守并附呈誓約書及履歷書謹候

鑒核

何某

謹具印

保存消防器具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供消防上應用之器具均須遵照本章程妥爲保存以資利用

第二條 器具之保存應由本隊目兵分負責任或於隊中選定一人擔任之若另有使用

時則歸該使用者負責任

第三條 凡保全隊共用之器具其保存之責任應歸各隊輪流擔任在分隊則歸各目兵

輪流擔任

第四條 無論何項器具每次用後應立即整理放置一定處所

第五條 各擔負保存者於保存完結時應即報告長官受其檢查

第六條 唧筒及金屬之貴重器具宜以布類包固以防塵土侵入非有長官命令不得擅

行拆卸機器之類

第二章 保全方法

第七條 因各器具物品之性質或注油或使之乾潤施以適宜保全之方法如左

一 金屬製之器具每七日須拂拭一次並注以油使常保其光澤

- 二 革製之器具每月須注油至五次以上以防乾燥
- 三 橡皮製之器具應注意其有曲折或乾燥情事
- 四 布及麻製之器具必須常使乾燥
- 五 布製之水管於使用後即宜洗淨曝乾
- 六 木製之器具必須乾燥適宜
- 七 水管之類未乾燥時不得堆集一處

第三章 清潔方法

第八條 以左之清潔方法清潔各器具之污垢灰塵或於定時或使用後行之或由長官

點檢臨時指揮行之

- 一 鐵製之器具以砂布或磨粉磨擦之拭以油布或乾布
- 二 鐵以外之金屬器具不得使用砂布宜以磨粉或煤油磨擦之拭以乾布
- 三 布及麻製之器具宜以清水洗滌速使乾燥
- 四 橡皮製之器具用水洗滌後宜以濕布措擦乾淨
- 五 油漆之器具宜用清水洗擦乾淨以濕布措式之

第四章 收藏方法

第九條 因各器具物品之性質依左列收藏之法適宜保存之

一 鐵製及他金屬之器具宜置於乾燥地點嚴防濕潤

二 布及麻製之器具宜置於空氣十分流通而無濕氣之處其室內不可撒水或用水

致生濕氣

三 橡皮製之器具宜置之於潤濕地方須防其燥烈不得與油類相接觸

四 木製之器具及塗抹各種彩色器具須防止日光曝曬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凡保存之器具見有損壞時立即報告長官速為修理以備應用

第十一條 凡器具於每次使用後須細心檢查若使用時偶有損傷即由使用該器具目

兵報告長官隨時整理

第十二條 凡違背本章程意於保存致使器具損壞時即以毀損官物例處罰之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五類

消防

保存消防器具章程

六

消防兵舍規則

第一條 每晨由喇叭手發起床號後接發點名號各目兵均齊列舍前受官長之檢查有病者須先時報告

第二條 各舍每日責成消防目督率洒掃潔淨倘有污穢惟該管消防目是問

第三條 點名後開窗洒掃盥洗畢收拾軍器整理衣服均須一律整齊

第四條 舍內一切鋪飾均宜隨時妥爲整理不准狼藉污穢

第五條 所有衣袴靴帽均應按照定式一律整理不得隨意放置服裝未著整齊不准擅

出舍外

第六條 各舍設有痰盂不得任意咳唾及拋棄煙灰等物

第七條 牆壁棹椅及一切傢具不准污穢

第八條 衣袴靴帽被褥等件均應隨時揮刷晒晾以免不潔

第九條 身體手足須勤加沐浴以重衛生

第十條 服軍裝時不得露頂及著便履出入並不准口啣煙捲

第十一條 自起床後至晚間點名時除管服夜間勤務或受允許之外不得隨意睡臥

第十二條 在舍內時雖可互相談論但不得歌唱喧嘩在飯廳時尤須整齊嚴肅

第十三條 牕牖之外不准投棄雜物並不准懸掛衣服等類

第十四條 夜間燈火須格外注意以防危險

第十五條 每晚息燈後如有應辦公件尙須點燈者應於點名前告知長官

第十六條 平時如有不平之事准向長官申訴不得互相爭嚷

第十七條 違犯以上各條依本廳巡官長警賞罰章程罰例懲辦

消防隊兵檢查規則

第一條 凡消防隊兵之服裝姿勢及機械器具其攜帶之保存與使用之適否均應檢查之

第二條 凡檢查時分爲三種

一 平時檢查 每日由主任官長臨場指揮或主任官長指定代理者指揮檢查之

一 臨時檢查 無論消防處長與分隊長或處長委定檢查人員於平時檢查之外或晝或夜皆得臨時檢查之

一 火場檢查 凡遇火警熄滅後官長率隊兵歸隊時應檢查一次

第三條 消防隊兵之集合整頓其指揮號令適用巡警點檢規則但關於消防事項及使用器具則用消防上專用之號令

第四條 消防器具之檢查每次使用後凡應清潔及修繕者官長檢查畢應即時整理

第五條 消防蒸汽唧筒腕力唧筒每年應有二次以上之分解點檢唧筒之內部

第六條 消防器械軍裝服被槍彈及其他官發物品並庫內所藏貯者每年春秋兩季應按冊點檢其有損壞不堪修繕或銷耗物品除呈報外仍須註明冊簿以備存查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五類

消防

消防隊兵檢查規則

十

京師警察廳消防器具配置表

京師警察廳消防器具配置表

署名	類別	消防器具配置表																									
		汽筒	大筒	小筒	腕力	水	管	水	管	救助	長斧	短斧	水盛	鋸	馬匹	水	管	管	水	衣	鈴	旗	刺	杖			
消防處		一																									
消防第一分隊																											
消防第二分隊																											
消防第三分隊																											
消防第四分隊																											
消防第五分隊																											
消防第六分隊																											
合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備考	凡各分隊於消防區域內有分遣處所者其器具馬匹統於分隊統計之																										
		七	八	八	六	六	六	六	四	一	四	二	六	三	〇	一	四	一	五	五	一	一	六	六	二	二	二

警務法令彙纂

第五類 消防
消防器具配置表

十二

消防處及消防分隊配置並人員表

名稱	種別	位置	消防分		官		消防		附屬		計	
			道所	處長	分隊長	消防關士	消防副目手	放水馬車手	喇叭手	旗燈手		轉看手
消防第一分隊	文華殿	西安門地安門	—	—	—	—	—	—	—	—	—	—
消防第二分隊	內大街	路北房胡同	—	—	—	—	—	—	—	—	—	—
消防第三分隊	正陽門崇文門	胡同甘井樹井	—	—	—	—	—	—	—	—	—	—
消防第四分隊	宣武門	園外梁家	—	—	—	—	—	—	—	—	—	—
消防第五分隊	西四牌樓廣濟	西直門內新街	—	—	—	—	—	—	—	—	—	—
消防第六分隊	東安門東四牌樓寶泉	口外燈市樓寶泉	—	—	—	—	—	—	—	—	—	—
消防處	京師警察廳內		—	—	—	—	—	—	—	—	—	—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五類

消防

消防處及消防分隊配置並人員表

備考	合計
消防處除修理唧筒槍支等項設有工匠三名外其掌管蒸汽唧筒另設機關手六名	四
	一
	二
	六
	七
	一
	四
	三〇
	六
	六

京師警察廳消防處調查水利表

京師警察廳消防處調查水利表

區別	名稱	水利			
		水	井	水	頭
消防第一區域			若干		若干
消防第二區域					
消防第三區域					
消防第四區域					
消防第五區域					
消防第六區域					
合計			若干		若干
備考					

消防處調查水利分表

年	月	日	消防處調查水利分表												
			名稱	類別	某	街	某	巷	井	形	通	深	水	深	備
			水	井											
			水	壩	頭										
			河	流											
			合	計											
			備	考											

日某分隊調查報告

消防處消防分隊管轄區域表

消防處		第一消防分隊		第二消防分隊		第三消防分隊		名稱	區域
北京內外城巡警各區		內左一區	內左二區	中一區	內右一區	內右二區	內左三區	內左四區	中一區
全部		全部	全部	由東安門內迤南半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由東安門內迤北半部
		三、六、一、八、五	方里	二、一、〇、八、一、八	二、九、九、六、六、五				
		二、二、八、三、〇	戶	一、八、四、四、三	二、二、五、八、七				

警察法令彙編 第五類 消防 消防處消防分隊管轄區域表

考 備	消防第六分隊					消防第五分隊					消防第四分隊		
	外右五區	外右四區	外右三區	外右二區	外右一區	外左五區	外左四區	外左三區	外左二區	外左一區	中二區	內右四區	內右三區
消防管轄區域依附巡警區域但遇火警時仍互為補助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五〇〇三二					二九八三一					三一〇七八		
	二九四一八					二六四〇四					二一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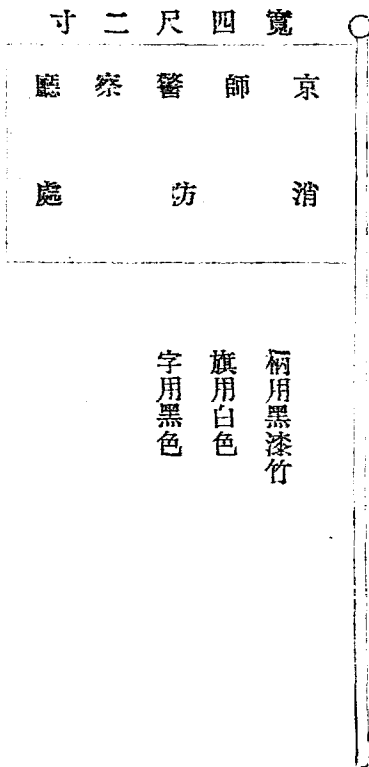
消防旗鐙標記

消防處遇有火警本處及分隊出場白晝執旗夜間持鐙其式樣如左

一 旗式

消防處旗式

桿長一丈一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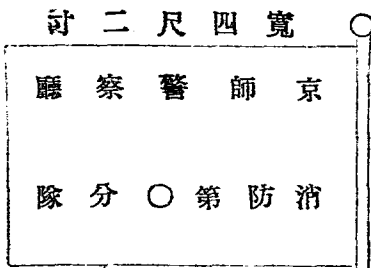


警察法令彙編

第五類 消防 消防旗鐙標記

消防分隊旗式

桿長一丈一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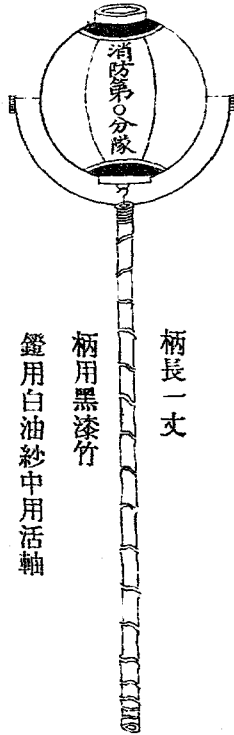
長二尺二寸

柄用黑漆竹

旗用白色

字用黑色

消防分隊



柄長一丈

柄用黑漆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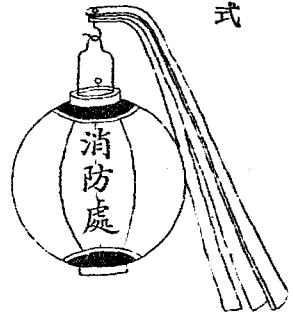
鐙用白油紗中用活軸

字用紅色

分隊短柄鐙同消防處

二 鐙式

消防處



柄用竹

鐙用白油紗

字用紅色

消防處長柄鐙同分隊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五類

消防

消防旗燈標記

二十二

消防官長巡視規程

第一條 消防處處長應隨時巡視消防分隊及各分隊之分遣所

第二條 消防處科長科員對於消防分隊及各分隊之分遣所每月應有二次以上之巡

視其巡視事項如左

- 一 分隊長以下巡視之狀況
- 二 分隊長以下勤務之狀況
- 三 火警出場之預備
- 四 地利及水利之調查
- 五 分隊及分遣所文書冊簿之整理物品配置之方法
- 六 分隊及分遣所各辦公室講堂宿舍食堂廚廁之掃除
- 七 於巡視時間傳達長官之訓詞

第三條 科長科員巡視分隊之支配如左

——文牘員(第一分隊
第四分隊)
第一科——庶務員(第二分隊
第五分隊)

會計員

第三分隊
第六分隊

衛生員

第二分隊
第四分隊

第二科

軍需員

第一分隊
第三分隊

器械員

第五分隊
第六分隊

第四條

科長科員輪流巡視各分隊遇有火警時當值巡視員應赴火場巡視一切並會

同分隊長及該管警區填註報告

第五條

科長科員於順序巡視之外遇有烈風地震時應特別巡視各分隊亦當同時警

戒

第六條

消防分隊長應於一月之內有六次以上之巡視其巡視該管段內及分遣所之

事項如左

- 一 消防機關士及消防目兵巡邏之狀況
- 二 消防長兵之服裝及行狀
- 三 分遣所長兵出火場之準備
- 四 防火上應行注意之誥誡

五 檢査消防器械

六 分遣所文書簿冊之整理及物品配置之方法

七 長兵宿舍内外之掃除

警察法令彙編

第五類

消防

消防官長懲戒規程

二十六

火警發見關於電燈電話事項

第一條 凡出火處所警區或消防處有必須告知電燈公司及電話局派匠臨場防護危險事項者應速報知

第二條 凡遇暴風雨時或因流電折線致燒燬家屋及斃傷人命者除由司法官廳裁判外消防隊應填表報告

第三條 電燈公司電話局派員或派匠臨場防護者無論有無危險及特別事故須向警區或消防隊員弁鈴蓋某人臨場戳記

第四條 遇有火警臨場施救其電燈電話各線桿在防護線以內者消防兵士有去其障礙之權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五類

消防

火警發見關於電燈電話事項

三十

火警時使用水井及自來水事項

- 第一條 消防兵士於附近火警處所之水井無論官私舖戶住戶院內道旁均得使用之
- 第二條 凡消防使用水井無論井亭井臺及木鐵各式柵欄或牆壁阻隔遇有不適於消防使用者臨時均得酌量拆損之
- 第三條 街市曲巷之水龍頭無論已售水未售水者消防施救火警時均得使用之但使用後消防處仍照現訂辦法填送水票
- 第四條 消防使用水龍頭如自來水公司未派人專司啟閉經消防兵士因火勢緊逼倉卒啓用以致機關損壞者應即報明消防長官
- 第五條 街市自來水龍頭每因兒童遊戲擲投磚石消防分隊會同自來水公司每年兩季調查彙報由廳飭警區隨時派警查管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五類

消防

火警時使用水井及自來水事項

三十二

警察法令彙纂第五類正誤表

頁數	八四
行數	四十四
字數	八十二
式誤	息式
正	熄拭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

京師警察廳印行 非賣品



編輯者 京師警察廳

印刷者 擷華書局

北京前門外三眼井

